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Thursday, 28 October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致謝議案”進行第1個環節的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2010年10月27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7 October 2010

梁家傑議員：主席，早晨。在過去數個月，政府讓市民看到一場赤裸裸的假諮詢。不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香港人要求復建居屋的呼聲可謂是回歸以來最高的，這亦是近來最受香港人期待的一項民生政策。可惜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後，仍然堅持己見，推出一個不切實際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主席，在本會各大黨派都有共識的議題其實不多，這個復建居屋的議題是其中一個，但竟然在有這麼大的政治共識的情況下，政府仍堅持其看法，堅持不復建居屋，這種徹底漠視民意的施政作風，的確令我覺得有點匪夷所思。

主席，施政報告雖然提出了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但都是像隔靴搔癢般，未能夠解決結構性問題，造成社會深層次的矛盾。特首像一位明明知道病源的“探症”醫生一樣，提出的藥方只可以止咳，但未能醫病。當局以“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作為調理房屋政策的重點，更是令人很難安心。

主席，施政報告發表後，只要我們看一看香港人的“睇樓量”，地產股估價的上升和新樓盤屢創新高的成交量，我們便可知道市場反應其實已告訴政府，這個“置安心”計劃無助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也即是說，這種現象均告訴曾特首，他是“無料到”的。

主席，“置安心”其實是政府提供一些中小型單位，先以市值租金租給合資格的人，5年後這些住戶可以選擇是否購買這些單位，或是到私人市場買樓，便會獲得發還租住期間的一半租金，幫助他們繳付首期。主席，但如果我們細心想一想，便會發現這個計劃很多細節其實仍未公布，而且有可能漏洞處處。從數量來說，首批的“置安心”1 000個

單位最快也要在2014年才推出市場，但目前受高地價政策所害而無法“上車”的合資格夾心階層的申請人數，據一些學者統計，多達14萬人。“置安心”計劃在3年後也只會提供四、五千個單位，完全是滄海一粟，可謂遠水不能救近火，政府實在難以向現時未能置業的市民作出交代。

主席，更甚的是甚麼呢？就是“置安心”計劃其實脫離了現實的考慮。政策的原意本來是為有意置業，但因為樓價過高，而無法如願的夾心階層提供緩解措施，讓他們在租住“置安心”單位期內，可以聚積一些資金。但是，如果我們計算一下，便會發現申請人根本很難以循這個途徑置業。主席，雖然現時“置安心”計劃尚未公布申請人的入息下限是多少，但有提及上限，如果把個人入息上限定於23,000元，而資產上限必須少於30萬元的話，那麼“置安心”單位的租金，本身大概是9,000元，即使是租金回贈達一半，即是24萬元，亦難以作為首期的本金。

主席，施政報告亦說明，這些住戶必須在租住期間另作一些儲蓄才有望買樓，但如果以現時的樓價計算，中小型單位動輒都要二百多萬元，首期大約六、七十萬元，如果月入2萬元的一族，扣除了租金、家用及日常開支後，要在5年內可以儲蓄到其餘四十多萬元，恐怕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在施政報告宣讀當天，我已經說過，究竟是不是叫那些住戶，在那5年節衣縮食，最好是三餐當一餐吃，才能儲蓄夠錢呢？

主席，根據政府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半年經濟報告，顯示香港整體住宅價格，繼2009年積累升幅28.5%，並於2010年第一季再攀升6.5%後，在2010年的3至6月期間，其實已進一步上升了1.5%。整體樓市可說有升無跌，而現時的樓宇平均按揭貸款額已達250萬元，貸款人選用的供款期平均長達275個月，即是23年才可供完，這是自1998年6月以來，最長的年期，所以，所謂“房屋奴隸”的現象，實在是有蔓延的趨勢。

現時出現高樓價低利率的情況，確實並不健康。如果政府要為樓市降溫而加息時，這一羣“房奴”將會面對高本金、高利率的還款負擔，屆時可能會出現新的社會問題。

主席，一羣本來是有資格透過白表買居屋的無殼蝸牛，得知政府將推出為夾心階層而設的“置安心”計劃後，大家均認為自己是最大的輸家。他們既不能申請公屋，又未必有能力長遠參與以市價推售的“置安心”計劃，而政府又不肯復建居屋，如今眼巴巴看着樓價不斷上升，置業的願望更難以實現，他們既無奈，亦無助。

公民黨認為政府不能遺忘這個階層的需要，當局應該在制訂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的時候作出研究，讓合資格的白表申請人，與綠表申請人看齊，讓他們同樣在免補地價的情況下，購買一些二手市場的居屋單位。只要政府同時推出新居屋單位和活化二手居屋單位，我相信綠表和白表的申請人均可同時受惠。

現時居屋二手市場的流動性其實很低，如果政府願意放寬政策，一方面可以疏導這個階層置業的需要，另一方面亦可讓二手居屋得以延續政策工具的效用。

主席，公民黨認為行之有效的居屋政策，不但可以發揮“旋轉門”的角色，重建置業的階梯，更可以穩定樓市的發展，而居屋本身亦可以提供市價折扣優惠，購買者只需一成首期便可“上車”，廣受市民歡迎。然而，施政報告卻刻意迴避，並試圖以“置安心”作為代替品，實在有可能造成施政失誤的後遺症。公民黨希望政府能夠臨崖勒馬，善用5塊珍貴的土地資源，盡快復建居屋，這才可紓緩樓市過熱的問題，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各位同事，早晨。

主席，在施政報告公布前，我多次呼籲特首不要減低利得稅和高收入人士的標準稅率。雖然我歡迎施政報告接納了這項建議，但對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設立稅務政策組，我是感到失望的。所以，在今天致謝議案第一節辯論環節中，我會就稅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房屋方面表達一些意見。

在上周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前往法國，他不是到那裏喝紅酒，而是代表特區政府與法國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稅務協定”）。司長如此風塵僕僕，據報是考慮到法國政府內閣有可能會在短期內進行大規模人事調動，為免夜長夢多，司長便親赴法國

簽下稅務協定。香港與法國其實原定於今年5月簽署稅務協定，但因為歐洲爆發主權國債危機，法國財政部長遂取消了來港。正因如此，稅務協定的簽訂便拖延了數月。不過，司長能夠注意到法國的政治局勢，並迅速作出反應，這反映出政府對稅務協定這項議題的重視程度，遠比2008年我初出任立法會議員時為高。我當時向司長提出政府須盡速簽訂稅務協定，他的反應是相當冷淡的。稅務協定此事正反映出政府必須把握時機，檢討並修訂香港的《稅務條例》（“條例”），才能在迅速改變的內在及外在環境中，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回顧由今年1月初立法會通過《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至今，政府已跟外地簽訂了15份稅務協定。我知道政府在未來將會尋求與更多地方簽署相關的稅務協定。主席，在這方面，我必須指出，政府必須加強和積極跟進的，是與台灣簽訂稅務協定的工作，並藉此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兩岸四地之間在金融、服務和投資方面的領導角色。

此外，海峽兩岸其實已經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合作協議”）。雖然目前在合作協議內對稅務方面的着墨不多，但據我瞭解，兩岸將會另行簽訂稅務協定，而且其內容有可能會比香港目前與內地所簽的稅務協定更優惠。如果真的是如此的話，我認為我們無須氣餒，不過政府要以此為最低標準，即以台灣和內地所簽訂的稅務協定的內容為最低標準，積極與台灣和內地跟進，為香港爭取更好的條件。

主席，香港與內地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已經有12年之多，有關安排是在1998年簽訂的。雖然其後在2006年8月簽訂了補充安排，但仍未能解決部分港人到內地工作時會面對被雙重徵稅的問題。現在是時候因應最新情況和兩岸三地的發展再更新我們與內地這些稅務安排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港人在內地工作的人數由1995年的122 000人，大幅增加至2008年的218 000人。他們當中有相當部分需要往返兩地工作，因此面對雙重徵稅的困擾。為了便利更多港人更方便的北上尋找發展和工作機會，特區政府應與國家稅務總局爭取把現時的安排裏一些不理想的，甚至不公平的地方移除。

主席，談到把握時機，今年國務院為前海發展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方向。我早前曾與香港稅務學會到訪深圳，與國家稅務總局開會，討論前海地區稅務優惠政策，以及內地與香港雙邊稅務安排等相關事

宜。我希望政府在施政報告中除了提出會積極配合深圳，以及鼓勵香港業界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機遇外，還會為香港向內地爭取一些適用於前海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包括薪俸稅方面，例如制訂一些邊境通勤人員的稅務優惠政策，使香港人如果採用即日往返的方式到前海工作時，便無須顧慮雙重稅務的負擔。

主席，立法會於今年年中通過了我所提出的“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議案。其實，這是自我出任議員以來，一直力促政府要積極處理的一項重要工作。可惜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上周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回應我的提問時，漠視我這項已經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的議案，表示無須設立稅務政策組，這實在使人感到失望。我認為這方面反映了當局對香港稅制的缺點和認識不足，對香港的條例和稅務政策也欠缺前瞻性的思考，未能把握議會內多數意見支持的時機，對稅制進行深入的研究和改革。

當局的態度，其實在條例第39E條的檢討工作也反映出來。我上周向陳教授指出，稅務聯絡小組其實已經就條例第39E條的檢討作了詳細研究，也向政府提出了具體可行的修例建議。但是，局長以涉及專家建議須作詳細技術性考慮為由，拒絕交代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再次使人感到十分失望。

主席，我在此想提一提的是，我上周在議員辦事處就施政報告舉辦了一個座談會。席間，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向我業界的朋友表示，是他向特首提出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工作的，因此大家今天才能在施政報告中看到相關的回應。我今天很希望陳家強教授和曾俊華司長能夠有遠見和承擔，向特首提出設立稅務政策組，而非故步自封，拒絕向前走。

主席，除了稅制方面之外，我也希望政府盡速加快以下數項工作，包括《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和將更多《上市規則》立法，以提升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力度。就後者而言，我認為即使市場上有抗拒的聲音，政府也應就此重新展開諮詢，同時可以將香港對上市公司的監管制度和做法，與其他先進的金融體系比較，從而找出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令我們無須等到有事情發生時才匆匆忙忙進行諮詢和立法。

主席，我今年加入了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其實，在過去兩年來，我雖然不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我一直也有索取事務

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並跟進甚至出席部分會議，我尤其關注中小企的持續發展。在今年6月底，根據統計處的數字，本港有28萬家中小企，約佔企業數目的98%，聘請的僱員人數佔在職人口的48%，而中小企則佔本地生產總值約五成。但是，我留意到，如果我們看回10年前中小企的就業人數，有關數字佔總勞動人口的54%。如果我們在時光隧道中前往早一些時間，到達約10年前的香港的話，便會發現中小企所僱用的人數其實佔總勞動人口逾六成。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的GDP實質增長相當大，約有五成，但中小企的僱用人數的比例卻大幅下降了五分之一。中小企面對的經營困難，可想而知。在今年年底，當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取消後，對中小企會有何影響呢？我認為當局是有責任進行一些深入的研究的，並提出應對方法，因為中小企是勞動市場裏最大而很重要的穩定力量。支持中小企的發展，不單是商業發展，亦是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部分。

主席，我也想談談今年施政報告的另一個重點——房屋政策。我在此必須多謝上周出席業界的施政報告座談會，為我們講解政策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在座談會上，在業界的朋友中，有一些是不贊成政府以任何形式來資助市民置業的朋友。他們認為市民應該努力工作賺錢，而公帑則應該用於資助社會上最有需要幫助的人。這正正反映出社會對這項議題持不同意見。不過，對於這點，我卻支持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我們應該從社會大局着眼，而從社會融和安定和分享經濟成果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政府應該資助中產人士中較低收入的人士。

俗語有云：“安居樂業”。議會裏有很多同事昨天也提過，解決居住問題便是“安居”，能夠“安居”，才能“樂業”。主席，我由基層做起，曾居住於出租房中，亦曾租樓居住，後來才置業。我十分明白作為租客，面對租金經常上升，租約期滿而不一定可以續租，加租幅度也難以掌握，有可能會感受到被迫遷出的痛苦。租房子其實也會感到極不安穩，更不會花錢、花精神來裝修租住的單位，因此不一定居住得舒服，一般來說，生活質素也不是最理想的。有自置居所，便等於有“恆產”，有“恆產”，心便自然感到安穩，對社會發展才有長遠的承擔，對社會才有歸心。在數千年前，孟子其實也曾經這樣說過，我不打算具體引述他說話的內容了。自置居所其實是不少人退休後儲蓄的一部分。我的長輩和朋友中，有不少是在退休時把自己的居所賣掉，遷到一些偏遠甚至較小的地方居住，將套現得來的資金用作補貼退休生活。主席，因此我贊成當局在合理和可負擔的範圍內，協助夾心階層，尤其是中產人士中收入相對較低的人士自置居所。

至於“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我的業界有不少疑問，其中一點，大家昨天說了多遍，便是有關計劃的5 000個單位。自1978年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平均落成約15 000個居屋單位，實在是微不足道的，解決不到問題。第二，“置安心”計劃是否可助置業人士“上樓”，關鍵在於樓價的水平，因為置業人士租住單位最長5年後，如果樓價飛升，置業人士將無力負擔買樓，結果有關的租置計劃會變為兩頭不到岸。不少人認為政府應該讓參與計劃人士租住單位時，便說明如果將來他們真的要購買有關單位的話，單位的價錢為何，讓他們在參加“置安心”計劃時，可以按照計劃來租住及儲蓄。屆時，參加“置安心”計劃的人士如果真的要購買的話，他們最低限度也有能力購買現正租住的物業。

主席，李永達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分別提出關於復建居屋的修正案。主席，我的業界跟市民一樣，均贊成適量復建居屋。所以，我跟大家一樣，真的不太明白當局為何會漠視這項大多數議員和市民均支持的訴求。對於特首指“置安心”計劃是優化版的居屋，大家是不能夠信服的。

此外，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在33萬個已經興建落成在市場的居屋單位中，仍有26萬個單位未補地價。換句話說，只有不足兩成的單位屬已補地價的單位。這個數字說明了甚麼呢？我認為它說明了絕大部分購買居屋的人士均把單位用作自住。社會興建居屋來讓這些人購買自住，而並非資助他們作投資或炒賣之用。主席，除非政府認為樓市在未來數年將會大跌，否則，我認為“置安心”計劃是難以幫助有需要的夾心人士“上車”的。

此外，當局多番表示，復建居屋會影響公屋輪候冊的3年上樓承諾。不過，鄭汝樺局長在上周回覆梁耀忠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卻披露了一些數字，便是截至今年8月底，已獲配公屋的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只是兩年，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1年。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機會或截至2010年8月底為止，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以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5年、0.6年及2.4年，這明顯較3年上樓的承諾為短。所以，依照這些數據來看，我認為並不存在興建居屋會影響公屋輪候時間。究竟政府是危言聳聽，還是在分化社會呢？又或是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掌握不對焦，對解決問題亦欠缺承擔，還是因為“死要面子”而拒絕復建居屋呢？我希望鄭局長稍後在答辯時可以說說。

最後，政府的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10年裏，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我建議，一些土地，正如早前柴灣的一幅土地般，在勾出後如果無人問津，便應該交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中小型私人住宅單位，以免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受到發展商聯手操控。另一方面，1年興建2萬個私人單位的土地供應是否足夠呢？我希望政府緊密監察市場，因為在港購置物業的，不一定是香港人，還有很多外來力量。所以，土地供應的目標是否合適，政府亦須不斷注視。此外，我也敦促政府慎重考慮立法，以規定一些非香港人士及非香港公司在出售香港的物業後所得的部分款項，應該由律師樓先行扣起，待有關人士在完稅後才予以發放，以避免有人炒賣香港樓宇而在獲利後無須繳交香港稅款的情況。同時，我亦懇請政府在這屆任期內，把規管一手樓宇銷售的立法工作完成，避免一拖再拖，因而產生變數。

主席，我原本想在“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的辯論環節才談論“關愛基金”的。不過，我看見司長在席，為了讓他聽到我的看法，我便趁機說上數句。在上星期，當我們在此辯論時，我提及香港不是沒有錢。在扶貧方面，我們可以作出更大承擔。我們有不少值錢的資產，其中一項建議，我希望司長可以予以考慮。我們現時持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77%的股份，市值一千多億元。政府如果把對港鐵的持股量減少，例如減持至51%，它仍然擁有港鐵的控股權，而不會出現領匯的“翻版”。當政府這樣做之後，便可以套現四百多億元。這四百多億元可以花在很多不同的用途上。大家最近均在談論收購兩隧，或把這四百多億元用來推行“攜手扶弱基金”，一部分則用來作一些長遠的資本開支，一部分可以基金的形式來滾存。凡此種種，每年便可得到不少回報收入。這些數以億元計的金錢均可以用來推行解決貧窮問題的工作。

主席，我們昨天在電視上看到有快餐店增加員工的薪金，但同時，吃飯時間卻屬於不獲發薪的時間。這與我們最低工資法例的要求當然沒有抵觸，但只要屈指一算，便會發現相關工人所得到的工資表面上是增加了，但實際上卻是減少了的。我聽到這個消息後，感到很憤怒、很諷刺。如果這些人捐款予“關愛基金”的話，我們的“關愛基金”會否接受他們的捐款呢？如果我們的“關愛基金”接受這些人的捐款，我覺得這對香港社會及受幫助的人來說，是一種侮辱。我們的社會並非沒有財力及能力來支援及幫助弱勢社羣的。我希望我剛才所提到的，尤其是在“關愛基金”方面……

在我的業界中，有朋友曾跟我說過一則笑話，我相信大家也曾在網上讀過。他說：“最近颱風鮎魚來港過門而不入，為何呢？有些網民在互聯網上說這是因為‘李氏力場’的緣故。他們是在揶揄由於連颱風也擔心會影響地產商的利益，因此也不敢來了。香港以後是不會懸掛八號風球的了。”我當然不會相信他所說的話，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反映出社會上相當部分的人對地產商感到不滿，甚至認為政府忌憚地產商的情緒。主席，加上我剛才引述昨天聽到關於一些快餐店的所作所為的報道，我認為我們要盡快交代“關愛基金”的運作細節，同時也應該訂立關鍵的績效指標(即“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作為對“關愛基金”運作的參考指標，以及日後檢視“關愛基金”成效的客觀基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大家早晨。就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和自由黨都是支持的。但是，這並不表示我是完全贊同報告的內容，更談不上有高度的評價。特首可能會說，他早就料到立法會議員其實都是“百彈齋主”，對政府的政策向來也是有彈無讚的。

但是，老實說，這份施政報告的確不值得讚賞。特首在制訂施政報告時，有否聽取立法會、政黨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呢？我覺得是有的，因為報告內某些政策是頗為面熟的，但與各界原來所建議的又有點不同，最明顯的就是“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其實這個計劃與自由黨提出的“租積金”或“中轉屋”很接近。其次就是百億元的“關愛基金”計劃，簡直就是自由黨前主席田北俊所提出的“商界扶貧基金”的翻版。

本來各界人士就施政報告提出意見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能夠認同和加以採納，然後透過政府的智囊團、經濟專家和優秀官員的隊伍，將各界的意見進一步改善和優化，加上政府龐大的資源，便能制訂既完善又可行的政策，然後納入機制予以推行，從而令香港得益。但是，很可惜，現時所提出的政策，既非驢，亦非馬。

特首表示曾經就施政報告瞭解過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亦即扶貧和置業難兩大問題。今次的報告已經對這兩方面作了一定的回應，但是否真正能對症下藥呢？

主席，作為市民、老百姓，最關心的當然是和自己有切身關係的事物。但是，作為政府，在釐定政策的時候，如果只是針對市民當前所關心的問題，豈不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嗎？政府的施政政策是否應該可讓政黨及市民看到政府的前瞻性、方向和前景，讓社會及市民看到未來的希望，可以放心地信靠這個政府，覺得在香港生活是有前景的呢？但是，至今我真的仍未看到。

即使在回應市民最關注的置業難問題上，施政報告是否有效地作出回應呢？若對之予以否定，這未免有點不正確，但說它有效嗎，卻又談不上。

行政長官用了接近40段來講解房屋政策，表面上似乎推出很多措施以解決目前樓市出現的問題，例如限制“發水樓”、監察一手樓的銷售、加強對樓宇安全的監管和管理等，這些措施其實只是針對在香港樓市存在已久的問題，這些問題應由政府即時處理，不應該是政府的施政方向。

至於市民最關注的住宅樓宇供應問題，施政報告根本未能提出有效的政策。雖然施政報告回應了立法會的關注，將房地產投資暫時從投資移民政策中剔除出來。但是，這項決定只會對樓價造成心理上的影響，因為投資者所看的是供求與回報，如果無法解決香港房地產市場供應量長期偏低的現象，我相信投資香港樓市的回報仍然是相當吸引的，尤其在內地採取嚴厲措施控制樓價的情況下，那些熱錢會流到哪裏呢？

至於“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這是唯一正面回應市民訴求的政策，但要到2014年才會有1 000個單位推出市場，而成功入住這1 000個單位的住戶，則要到2019年才有機會購入這些單位，根本就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典範。

要解決當前置業難的情況，最迫切的就是增加供應。沒錯，施政報告確有提到應該由土地供應根本地解決問題，但這恐怕又是“說則天下無敵”，我看不到有及時的措施，好像工業用地轉變用途現只仍在建議階段；推出元朗小型住宅用地和活化二手居屋等措施，財政司司長已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作出宣布，但還未看到政府推出這些措施。至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角色，我也是剛剛才看到這份諮詢文件，待建議推行時可能較2019年還要遲。

我們要明白，豪宅物業的利潤是遠高於中小型物業的。在土地資源買少見少而建築成本不斷上升的環境下，私人發展商是不會大量供應中小型住宅的。所以，我認為市建局作為肩負“重建市區、改善市民居住環境”重任的政府機構，實在不應該加入地產發展商的行列，爭相提供每平方呎15,000元的住宅，而應該即時修改方向，履行成立當初的使命，為市民供應中小型住宅及在重建時盡量讓住戶原區安置。

至於改變工廈用途一事，其實已經有不少投資者直接將工廠大廈改變為酒店、商場等例子，尤其有些工廠大廈的載重量和結構都比較堅固，根本不需要拆卸重建，政府應該鼓勵這類工廈改建成住宅，這樣既可以降低發展成本，縮短投資期，又可以迅速增加供應量，更可減少因重建產生大量建築廢物而需棄置在堆填區的情況。一舉數得，我希望政府能夠予以考慮和迅速作出回應。

這一節所討論的議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但我卻看不到施政報告有就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提出任何領導性的政策，甚至在去年提出的6項優勢產業，今年只是用了很小篇幅報告，根本看不到有任何進展，反而內地的創新產業和化驗認證行業，卻在過去1年有相當良好的發展。整份施政報告有關經濟發展的，只有傳統經濟支柱的唯一一項，亦即金融服務，其他則沒有提及。這反映政府完全缺乏經濟發展的前景和危機意識，而只是抱持着一些所謂理想的經濟數據而沾沾自喜。

為何我這樣說呢？昨天有報章以頭版報道，深圳海關將會嚴格執行對奢侈品免稅超額者徵收關稅的措施。我們明白，中國向來都是一個高關稅區，過去沒有嚴格執行，不代表政策並不存在。但是，香港所有人也明白，政策一旦嚴格執行，香港的零售業，以至旅遊、酒店、餐飲等多個行業也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香港自SARS一役之後向國家爭取開放國民到香港自由行，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將部分國內的龐大消費力轉移到香港，藉此刺激香港的經濟，養活聘用最大勞動人口的內需行業，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多年來，我一直向政府指出，撇除自由行消費，香港本地內需是持續萎縮的，我們必須居安思危，制訂經濟持續發展政策，刺激內需。但是，政府往往也以每月公布的零售數字把我的口堵住，指出零售數字比去年同期上升多少，原因是香港就業好、市民收入有所改善和消費信心強勁等。

這些言論加上政府未有任何對策，再一次證明政府是完全漠視香港周邊國家的發展和優勢增加的情況，只是自以為是，我不知道他究竟是自大，還是無膽面對。

中國剛剛通過第十二個五年經濟規劃，國家經歷過金融海嘯導致進口國經濟萎縮。鑒於中國出口下滑帶來的沖擊，因此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將會大力發展內需市場，以減少對出口市場的依賴。

另一方面，面對中國發展迅速以致生活水平上升、美元疲弱、人民幣面對極大升值壓力等因素，香港自內地進口日見緊張，物價持續上升，我們面對的通脹壓力與日俱增。成本上漲，但內需疲弱，經營者沒可能把全部成本轉嫁消費者，他們多少也要承擔一部分。但是，政府不單沒有政策支持經濟持續發展，而且為了證明政府有做工夫，更不斷推出一些影響營商環境的政策。

說到這點，我很感謝劉慧卿議員，雖然她現時不在席，但她昨天的發言體諒到商界人士的困難，明白商界也要有生存的空間，才可以提供就業機會。所以，政府制訂政策時一定要作出平衡，不能夠一面倒，因為無論倒向哪一邊，對香港而言也不是一件好事，尤其是香港的企業當中有超過九成是中小企，而香港超過九成的經濟產值是來自中小企。但是，政府的政策，我夠膽說，對中小企而言，也是好心做壞事，根本未能達到保障中小企的營商空間，林大輝議員爭取了一年多的《稅務條例》第39E條，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就以最具爭議性的控煙工作來說，大家都看到這兩天的報章，指自從政府大幅增加煙稅後，報販的生意自是減少了，但一櫃一櫃的走私煙，卻有增無減。酒吧自從實施禁煙後，政府一晚去查牌三、四次，結果領正牌的經營者就無法做生意，將香港人推向北上消費，大家也看到，香港的夜間娛樂事業幾乎死寂，連夜間的小巴及的士司機也叫苦連天。

還有一個尚未爆發的大炸彈，就是在前數天剛成立法案委員會的《競爭條例草案》。在我們的批發零售行業中，絕大部分都是中小企，他們說，美其名是促進公平競爭，但在現今社會，根本不可能要求公平，因為和大企業對簿公堂的話，可能連做生意的機會也會失去；而大企業亦表示擔心法例作出過度管束，失去經營彈性。因此，現階段我聽不到有任何類型的企業支持這項法例。那我們制定這項法例，究竟是為了誰呢？

多位經濟學者也提出，所謂公平競爭法，並不適用於香港這類沒有政府企業的自由經濟社會。但是，香港賴以發展的自由經濟、免稅港等優勢，卻面對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打擊，舊有的優勢已經失去，而新猷又欠奉，試問香港今後能夠依賴甚麼來維持發展呢？

對於政府提出的百億元“關愛基金”，無論建議是來自誰，我都樂見其成。今天有周刊報道，商界承諾的捐款已經達到50億元，所以，基金已經可以組成。但是，我認為，除了從政府財政撥款成立這類扶貧基金之外，政府應該善用龐大的財政盈餘，撥出若干的比例，用作支援社會的發展，作為“關愛基金”的持續來源，或用來投資一些社會有需要但經濟效益比較低的項目，環保循環再造行業便是一例；甚至是作為稅務誘因，吸引對香港有長遠裨益的項目，這樣才可叫做“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而不是緊抱着22,000億元的龐大儲備，做一個“只入不出”的守財奴。

主席，我一直認為香港是一塊福地，單看“鮎魚”這個超級颱風，來勢洶洶，但揮一揮衣袖便走了，老天爺對香港真的很好，我們能否將這份天賦的福氣，造福社會羣眾呢？其實必須由政府、政界和市民3方面“同舟共濟”，才能夠“繁榮共享”。所以，我希望政府各位首長及司長，能夠以廣闊的胸襟來聆聽我們的意見，盡量採納可行而有建設性的建議，建設香港的未來。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方剛議員剛才的發言很令人發笑，他問我們立法會議員是否全部都是“百彈齋主”。我想我們只須聽聽市民的聲音，看看在公布施政報告前後的日子，市民討論得最多的是甚麼，而我們的施政報告又能否對應時勢，我們便會知道我們議員的批評是否……我今天已聽了數十位同事的發言，發現差不多絕大部分議員也提及“置安心”。大家都批評它根本無法提供幫助，亦不能對症下藥，根本就是射不中目標。將來特首曾蔭權卸任後，他有甚麼東西會令市民最記得呢？由於越近的事人們便越是記得，市民必然只會記得一件事，最低限度記得一件事，就是他怎樣也不肯復建居屋。我不知道他為何怎樣也不肯這樣做。

我覺得這是很諷刺的。為何他不肯復建居屋呢？我真的考慮了很多可能性，並把最大的疑點利益也歸了給他。我想呀想，於是到處打

聽，與不同的各級官員傾談，看看能否打聽得到他有何考慮，為何不肯復建居屋，而我也嘗試把一些我想到的構思提出來，讓他們看看是否合理。其中一位也算是中級的官員說，這是因為香港已有數十萬個居屋單位，而基於居屋的性質，政府其實是擁有居屋的部分價值的。剛才也說過了，約有26萬個單位仍未補地價。這意味着，如果繼續這樣，永遠也不補地價的話，政府擁有的那一部分價值，即千多億元的金錢，便會“lock”死了。社會資源有千多億元被“lock”死，不能善用和發揮用處，那麼如果再興建居屋的話，便只會再把另外數百億元“lock”死。我姑且假設這是一個基於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的考慮而反對復建居屋的論據，但我仍要問，我們是否真的急需那千多億元呢？那26萬個單位的確仍未補地價，但它們又是否全部空置而老鼠叢生呢？它們是有人在居住的，是人們安居樂業之所，是構成社會穩定的一個因素。所以，為何說是浪費資源呢？再者，若能有秩序和慢慢地補地價，即表示政府擁有的資源可以有秩序地“unlock”，釋放出來。因此，我曾經試探有關政府官員，說：“不如這樣吧，就讓一些合資格的夾心階層人士，即我們現在所說的那一羣不能租住公屋的人——只是部分，不是全部，是有quota的，例如數萬個——透過綠表形式去購買這26萬個仍未補地價的居屋單位。即是說不興建新居屋，但已能立刻有數萬個居屋單位供應給未能置業及未能透過‘置安心’置業的人了。是否可行呢？”當然，他說：“我們也會考慮一下，因為房屋委員會也在考慮如何在居屋方面做一些工夫。”我馬上說：“要記着啊，它的好處是甚麼？好處是不用興建新居屋，因為你的老闆怎樣也不復建居屋，因此最重要的只是不興建新居屋而已。”只是釋出舊居屋而已，對嗎？這樣行嗎？除非是答應了地產商，無論怎樣也不供應新居屋，要“夾死”夾心階層人士，要他們繼續買私人樓宇，無論如何昂貴也要他們購買。除非是這樣而已，否則我剛才的構思是很合理的。但是，他仍認為，初步來說，要把這想法付諸實行是非常困難的。

於是，我只好繼續猜想為何不興建新居屋呢？一些官員對我說(我是說弦外之音)，他們怕樓市大跌，怕害人。即是說，他們恐怕出現負資產。對這些官員來說，負資產的確是刻骨銘心的。尤甚是高級官員，他們恐怕到最後出現社會動亂，很大的動亂。然而，回顧歷史，我們其實可以看到居屋樓價在很多時期也是大起大跌的，但居屋的斷供率卻很低。為甚麼呢？因為居屋是用作自住的。決定買居屋的人根本就不想炒賣樓宇的。再者，居屋還可以避免了……現時有大量資金湧入，但居屋只供那些合資格的本地人申請。換言之，最低限度，是

可以避免受外來資金大幅影響的情況。雖然人們也可以說：“不是啊，居屋的價格也會水漲船高，即使只是六成多、七成都會出現問題的”，但是，最低限度已打了折扣，影響已減低了。再者，人們是會一直供款的。

主席，我甚至試探式地建議：“政府已找到土地興建5 000個‘置安心’單位，有關土地不是公屋地，不會影響公屋‘上樓’的等候時間。同時，這計劃又不會影響勾地表，即不影響私人房屋供應。有關土地全是額外的。若能再多找些當然好，但既然已找到土地興建5 000個單位，為何不嘗試……”，姑且假設政府的“置安心”計劃……政府說這計劃很了不起，那麼，政府不如把“置安心”的單位數目由5 000個改為3 000個，而另外2 000個則用作興建原本那種居屋。情況就好像競賽一樣，一方面供應3 000個“置安心”單位，另一方面則提供2 000個居屋單位，從遞交申請的情況來評估市民的反應，這就“一試便知龍與鳳”，知道有多少人……有些人可能同時遞交兩種表格也說不定，因為他們想看哪一邊能抽中，對嗎？有些人可能認為傳統居屋不大好，反而喜歡“置安心”計劃，因為在指定年期內可有選擇權。因此，他們便想先靜觀其變。然而，有關官員卻嘆氣一聲作回應。為甚麼呢？他必定有些難言之隱，有苦自己知，即使嘗試興建2 000個新的居屋單位也不行。那我便不禁問為甚麼，究竟居屋為何被視作甚麼十惡不赦呢？

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第25段表明，任何形式的資助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換句話說，這計劃並不是長遠的。我對此同意。這計劃可能不是長遠的，但請記住，談及緩衝作用，儘管只是緩衝，我也想知道它究竟是緩衝甚麼，是否能在市民最有需要的方面提供緩衝？

為何政府不嘗試一下我剛才提及的構思？當局也可嘗試採用極端的分配方法，把4 000個單位列入“置安心”計劃，而其餘的1 000個則為居屋單位。當然，有人也許會說我的想法不正確，因為若有多達4 000個“置安心”單位而只有1 000個居屋單位，後者的“over subscription”比率自然會較高，因為只有1 000個單位。但是，這不是問題所在；我們只須看看每期居屋申請時，市民的需求有多大便可，而我們更可進行一些科學化的問卷調查，以確定真實情況。當局為何不興建居屋？政府說“置安心”是幫助那些長遠有置業能力的人士。其實，很多人，尤其是研究了房屋問題已有數十年的劉國裕教授已曾作出分析，按政府“置安心”的計算方法，以一個典型的個案為例，有關

人士本身已儲蓄了30萬元，而在加入“置安心”計劃5年後，政府會退還二十餘萬元租金，再加上在這5年內他又多儲蓄了數十萬元，他將來才可以負擔正常的三成首期，購買一個二百餘萬元的單位。換言之，政府聲稱，其目的是幫助那些現時沒有錢付首期但長遠卻有能力的人。這沒問題，我不作爭拗。

可是，為何幫助一些月入接近39,000元的家庭，而不幫助那些月入二萬餘元的家庭？為何要幫助那些長遠有能力付首期的人，而又不幫助現時已有首期和能夠支付居屋5%至10%首期的家庭呢？很多同事也批評政府“遠水不能救近火”，因為“置安心”要等到2014年。實際上，當局若能即時提供一個quota，釋放部分公屋單位，其實對問題已有幫助，但為何又不實行？是否……很多人，包括我，已開始懷疑——我在發言，因此我一定要說出自己的看法。我也開始懷疑。其實，很簡單，如果已討論了所有道理，全部市民也贊成，立法會絕大多數議員也贊成，但政府卻誓死不幹……請明白一點，若政府有這樣強大的支持，它是不會背黑鍋的，亦不會出現災難性的問題，因為是整個社會要求政府這樣做。若在實行時出現問題，政府也可以推說是由於錯誤聽取了社會大多數的意見。但是，後果會否是災難性？是否興建數千個居屋單位便足以致命？樓市是否會即時崩潰？為何不興建居屋？沒話說，我只能懷疑特首在競選時向地產商曾作出不興建居屋的承諾。這便是他的承諾。

此外，在最近一個飯局中，我聽到了一些連我自己也感到很“shock”的言論。有兩名媒體老總級的人士，他們不但持有我剛才所說的懷疑，甚至進一步懷疑為何施政報告第18段竟表明在未來10年內，每年只興建2萬個私人樓宇單位。他們甚至懷疑這是政府向地產商保證在未來10年會緊緊控制樓宇單位的供應量，告訴後者數量僅限於此，它們可以繼續發財，計算一下，地產商肯定贏錢。另一邊廂，政府就呼籲它們捐錢給“關愛基金”，每人捐款數億元作“保護費”，保證在未來10年，政府會緊緊控制樓宇供應，讓它們繼續發財。主席，我所說的是兩名老總級人士的懷疑，他們對政府沒有特別惡感，而他們平日的評論也很“fair”。連他們也有這種想法，你說怎麼辦呢？如果政府沒有充分的理由來說服我們為何不興建居屋，那便難以服眾，無法令市民明白。

主席，讓我稍稍討論“發水樓”的問題。根據政府的新措施，在2011年4月後遞交的圖則，將會引用新例。民主黨明白，訂立一個生效日期是有客觀需要的。但是，說到一些公營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

司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等，社會是有更大期望的，更希望它們能以身作則。若減低“發水”比率的政策確具公平和合理的社會意義，那麼，我便認為那些政府能夠影響的公營機構，便應在一些招標的項目方面立即跟隨新例，以作示範。主席，關於市區重建策略方面，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過程中已詳細討論了重建的策略。公布後，我在地區聽到市民較強烈地表達了數點意見：第一，政府開始成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時，其理念是由下而上，以民為本。這是值得稱讚的。但是，一些人卻有所擔心。他們憂慮，由於九龍城會設立首個諮詢平台，在未來1年或兩年內九龍城便會得到改善，因為當局會以民為本，由下而上地進行重建，但是，其他地區，包括油尖旺和大角咀等，會否使用類似方式，透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令居民的意見能夠由下而上，使市建局對這些計劃能作出較完整的考慮？

第二個重點是“樓換樓”。主席，我基本上支持以7年樓齡為限，因為這是經過十分詳細的商討而訂立的。如果我們更改了7年樓齡這指標，日後將有不絕的爭拗，令我們不能做更多實事了。然而，我覺得在這個基礎上，市建局仍然應該更靈活地考慮如何實行“樓換樓”。舉例來說，政府向其提供了一幅土地作興建可供“樓換樓”單位後，它應如何興建呢？市建局是否可以分期向政府補地價，而如此又應如何計算呢？計算的方法往往會影響市建局的帳目，如有影響，市建局便會有不同的想法，對於向市民提供最佳的“樓換樓”方式，亦會有不同的考慮。政府在一幅毗鄰九龍城的土地上試行後，究竟在其他有重大發展的地區可否也能提供多一幅土地呢？政府會覺得已提供了一幅土地，重建後有些人可遷入，然後重建項目又有些可以作安置之用，政府會有類似的想法的。這個想法其實是有很多困難的，但若我假設它能成功，便有必要在更多其他地區，例如西九龍填海區，提供多一幅這樣的土地作相類似項目的用途。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基調依舊沒改變，仍然是“大市場，小政府”，這個基調解決不了香港居民的住屋困難，也不能從基本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最近有人很喜歡用“仇富”這兩個字，我認為這兩個字是抹黑批評貧富懸殊的人士。

其實，大家鞭撻社會的不公義，竟然被“仇富”這兩個字形容為妒忌、心胸狹窄。昨天，黃毓民議員說了我寫的這句：“這個世界其實是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大眾市民其實並不是仇富，大家所痛恨的，

是有人在成為巨富的過程中做了很多剝削基層市民的事情，大家痛恨有太多特權壟斷，引致貧富懸殊。

主席，我以下所說的貧困人口，並不是指不幸有身體殘障或智障或不能競爭的人士，我指的是身體智能健全並受過基礎教育，但日夜“做牛做馬”也得不到合理生活的貧困人口。因為政府的政策配合了很多商界的壟斷，限制土地供應，於是這羣日夜“做牛做馬”的工作人口，其入息在這些壟斷下被“榨乾榨淨”。基層仍被壓在社會的最底層，即使大學畢業，也只能成為夾心下階層。

特首最近解畫，他說大家不是仇富，大家只是痛恨社會的不公義。他既然身為特首，便應該有責任解答，社會的不公義究竟是從何而來的呢？政府有責任消除這些不公義，他是否不知道這些不公義的根源，還是選擇一個視而不見的態度呢？如果社會有不公義，特首是責無旁貸的。他有責任消除這些不公平的情況。

最令市民氣憤的，是明眼人都看到，這些不公義的根源，引致貧富懸殊的因素，其實是從官商之間千絲萬縷、大家互相勾纏繞結的關係而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當中有很多財團、商界，中央要他們協助維持香港政治權利集中、壟斷的局面，何以為報？連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亦表示要抽點時間與李嘉誠會面，即使只是20分鐘也好。國家主席對他們如此重視，當政府推出一些打擊樓宇措施的時候，難怪這些財團高級行政人員均擺出囂張的態度，從來也不把政府官員的政策放在眼內。造成的後果是香港的地價高企，每位市民的住屋生活開支非常昂貴，大家勤懇工作所得的薪金大部分進貢給地產行業。

麥理浩時代讓三分之一的人口住進公屋，是前朝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德政，令很多市民以負擔得來的價錢入住一些可免於火災、水災和山泥傾瀉的安全樓宇。公屋的租金水平是有法例保障的，即住戶家庭入息中位數的10%，使住戶的微薄薪金仍可應付食物開支，應付交通、教育和小量的醫療開支。此外，由於這批基層住戶的整體生活開支得到公共房屋的補貼，其勞工薪酬的水平遂可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間接令小商戶的經營成本可以應付過去。所以香港的房屋政策、土地政策，其實對整體的民生經濟起着牽一髮動全身的作用。

今天，香港市民置業的需求已不單是簡單的住屋需求，當中還帶有炒賣的成分，而這個需求是有恐慌性的，因為大家都恐怕越遲越買不到。財團財雄勢大，樓宇建成後可以放在一旁，標出高昂的價錢等

大家購買，但住屋方面，我們每天都要有“瓦片遮頭”，供求之間的關係完全不平等。當市場有如此不平等的情況出現，以及價格可由少數人控制時，政府便有責任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用補貼的方法來解決香港人的住屋問題。

如果我們只用“置安心”計劃的方法來製造需求，會是非常危險的。因為萬一這批人透過“置安心”計劃購入市值單位，現時的利息水平偏低，供樓所付的利息約2.5%左右，如果貸款金額超過300萬元的話，甚至可以用銀行拆息的錢，做到供樓所付利息少於1%。但現時各國都在討論快將加息，一旦加息，供樓的財政負擔便會非常沉重，令現時受政府資助、在沒有能力下作出置業決定的人士，將來很可能會變成負資產者。

主席，我一直認為政府的責任不是協助市民置業，不一定要買屋，可以一輩子租屋。為何大家要買樓呢？第一，怕搬屋；第二，怕租金不斷上升，到了老年及退休後無法負擔，是因為這種恐慌才要置業的。但是，真正要解決住屋問題，我再次重申，當局應增加公屋的數量，減少輪候時間，以及放寬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以平衡現時由少數人控制價格的住屋市場。如果增加了公屋供應，或提供兩種質素的公屋，亦放寬入住申請資格，可以令夾心下階層也可以休養生息，當儲夠錢，他們便可以轉往私人市場。

增加補貼房屋，我們最大的問題當然是覓地，尤其是覓市區土地，使面對舊區重建的居民可以原區就業，也為這些區份提供勞動力。我再次促請發展局局長善用一些空置的土地或已空置的政府物業，例如加惠民道的警察宿舍，並考慮重建一些地積比率低的公共屋邨，例如西環邨，不僅能增加市區的公屋數量，亦可以藉着重建的機會，重新規劃邨內的社會設施，例如提供長者食堂、單身長者居所、託兒服務，令基層居民在他們居所附近，已有很好的社會服務規劃。

我不會反對復建居屋，但處理的方法要改變，便是防止居屋或租者有其屋這類受到土地補貼的房屋流入私人市場，成為另一種炒賣的商品。有些人說，為甚麼補了地價也不行呢？原因是，我們剛才已說過了，公共房屋其中一個很大的難題是覓地，而這些已建成的公屋，它們在這些土地上的樓宇面積，每一個售給私人市場的單位，其實也減少了公共房屋的面積，它們都是公共房屋所需土地的一部分。

既然居屋業主已受到津助，他們有機會休養生息，便應該讓他們儲夠錢，以自己的能力轉往私人市場。當他們要放棄居屋單位時，應該售回房委會或房協，由這些中介機構把單位再次轉售予有津助需要的人，而並非成為市場上另一種炒賣的商品。

至於“置安心”計劃，是幫不到居民的，最重要的是“市值”這兩個字。“置安心”計劃對居民的唯一幫助，是讓他們有5年時間以固定租金租住一個單位，但這仍是一個市值的單位。雖然他們在5年內不用擔心租金飛升，但在5年後或5年期間，當他們決定要購買這些單位或其他屋宇的時候，其實是要以市值的價錢來做的，這平衡不了居民對房屋的需要。

主席，在入息收入規限方面也很可笑，當局說單身人士的入息上限不能超過23,000元，但大家知不知道，在另一份文件中，政府是怎樣評估20歲至29歲以下單身人口的收入狀況呢？這是2008年其中一份醫療融資的文件，題為“掌握健康，掌握人生”，其中在第十章有一個估算，原來根據政府的資料，20歲至29歲的年輕人，原來有80%的每月收入是在14,499元以下，月入14,499元以上的，原來只得20%，你說這批單身人口能如何受惠於這個“置安心”計劃呢？

主席，入息長期處於低水平，確實是我們整個特區管治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基層人口在薪水和住屋開支方面從來也沒有議價能力，但當我們審議最低工資時，卻在建制裏遇到很多阻力，不過從來沒有人提出租金亦應有一個最高水平，令基層市民的入息和開支能平衡。這些便是香港人認為的不公義，為何制度裏會有這些情況出現呢？

地產霸權不單影響居民每月的實際生活開支，也影響居民的多個生活層面。發展局局長去年做了一項優質建築環境邀請意見的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我相信很多人更清楚看到，有很多“屏風樓”其實是發展商為了提供更多向海單位、為了加大地積比率、賣得更多、賣得更貴，於是興建這些擋着風向氣流的“屏風樓”，加劇了熱島效應。

另外一點，是竟然把洗手間浴室放在樓宇的中央，是一個密封的設計，只靠藏在牆內的喉管通風，如果一旦有類似沙士期間、在淘大花園的那種傳播疫情出現，這些設計老化了後，其實是非常危險的。可是，這些為求賣多一點、賣貴一點的設計，竟然能通過政府的審批，這些人為造成對公眾健康的損害，人為造成加劇氣候轉變帶來對基層

市民的影響，政府以前是完全通過、完全批核的。在此，我希望發展局局長在其優質建築環境裏，能用以人為本的方法，考慮氣候轉變在這些建築環境下對板間房舊區居民的影響，能更進一步、更進取地落實執行。否則在炎熱的天氣下，這種“屏風樓”其實是送一爐子炭給基層居民，令他們在貧富懸殊下的生活更難過。

經濟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解決高地價帶來如此高昂的經營成本，我們有很多產業均發展不了，亦扼殺了很多創意。例如香港理工大學，我們本土研發的電動汽車，便是因為土地的問題而不能在香港製造，要拿回內地製造。雖然特首構想了無需用地很多的幾個優勢產業來推動，但從事這些優勢產業的人也有住屋需要的，他們在生活上也要外出購物，也有消費者的需求。如果我們的住屋和鋪租均這麼昂貴，即使我們製造所需的土地已移往內地，但從事行業而在香港居住的人，他們的生活需求、生活的開支均不能降低。

至於地產霸權是甚麼意思呢？那是說他們做生意不用怎麼動腦，他們只要用腦想想如何“發水”，用腦去想想吹噓其樓盤是如何的心曠神怡，以多賣一些單位，或留意他們的租客賺多少錢，然後相應加租。這樣的發展趨勢並不能幫助香港維持競爭力。這些都是大家所痛恨的結構性不公義，而並非單純針對某個有錢人的仇富。

我希望當局除了資助市民置業外，其實要進取一點，參考公共房屋的政策，把家庭入息中位數的一個水平，定於一個合理的住屋開支上。如果公屋住戶的租金是住戶家庭入息的中位數，當復建居屋時，便把家庭入息中位數定於30%或者是40%，令這些居屋居民有能力應付生活上其他所需。

至於“關愛基金”，主席，我們剛才提過很多財團和地產商透過壟斷土地“刮了”很多基層居民的血汗錢，而我們竟然要乞求這些來自地獄的捐獻，這實在是對居民的一種侮辱。我們要考慮的，應該是累進利得稅，而不是哀求地產商向“關愛基金”捐款，從他們的指縫間漏點錢出來給基層市民。我們要考慮的是累進利得稅，賺很多錢的財團要能者多付，應付出多一點，這筆錢進入庫房後會由公眾和議會監察，讓我們能以一個正當的、堂堂正正的機制來關愛居民。

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經過昨天的討論，我聽到很多尤其是針對“置安心”計劃的批評，我感到有點不吐不快，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在今早發言。

我認為我們的社會不需要有這麼多人踐踏社會上的任何制度，反而應該給予社會及市民多點希望，不應令市民感到好像有一塊又一塊的鉛壓在心上般。由昨天至現在，尤其是今早所發表的某些言論，即使像我這樣積極的人，在聽完後也會感到好像世界末日似的，我覺得我們應該摒棄這種做法。

主席，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翌日，我曾在會議廳前廳向李永達議員提及我這個概念，他起初也對“置安心”計劃提出批評，但當聽完我提出的概念後，他便表示我的建議可行。我對他說：“李永達議員，不如我們一同提出這個論點，好嗎？”但是，他表示不好，並建議由我來提出。

主席，有關“置安心”計劃，其實我們不能夠只看每項計劃或每件事情的表面，便想着要如何作出批評。我認為這項計劃可同樣引入九成按揭，而當“置安心”計劃的樓宇落成後，政府可與租戶訂定例如5年期的租金，我們現時說的也是5年，在這5年內，所有租戶均可考慮購買單位，但同時也可在這5年期內自動離場，這是租戶的選擇。

第三，在租約期開始之際，政府同時也要就售價設定上限，我為何會這樣建議呢？既然樓宇已經落成，政府可以計算這5年的利息及費用共有多少，據此訂定售價的上限，政府亦可以在當中計入利潤，但我並非建議要與現時的发展模式相同，即以現時發展商的心態來出售這些房屋。

第四，當租約期屆滿時，即在完成5年的租約後，租戶不能再續租有關單位，他只會有一個選擇，要不離開，要不便以定價購入單位。當租約期屆滿而這羣租戶作出抉擇後，可能會出現一些空置單位，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可以把這些空置單位，以市值出租一段指定的時間，例如以3年為期，或以市價售予第三者，屆時便可賺取更多的利潤。

我還想談談另外一點，根據我的建議，由於是由房協出資興建這些樓宇，故此房協一開始便可以大業主的身份，利用這個平台吸引更多中小型甚至是新組成的發展團體進行發展。這些發展團體只是參與

投標和建議興建的模式，以及堅持以一定的質素來興建這些樓宇。他們只是承辦一項工程，然後收費，當把建成的樓宇交回業主後便會離場，賺蝕與否均不可過問。作為大業主的房協如能這樣做，既可以協助新發展商興建“實而不華”的樓宇，而房協本身也可以即時計算該樓宇的價值，以及為每個單位的售價定出上限，以便租戶作出決定。此外，房協還可以在出售每幢已建成的樓宇後，計算其支出及收入，可能會有錢賺，但也可能會錄得虧損，如有利潤便可作為“置安心”計劃的基金，並把該等利潤興建更多“置安心”計劃的樓宇。

主席，關於這套想法，昨天我曾與一位在房屋署及房屋委員會工作了相當長時間的高層人員傾談。對於“置安心”計劃，他起初也提出為何政府不興建居屋呢？他與我們很多同事都有相同的想法，但當我向他談及我這套想法後，他說我這套方案較居屋計劃還要好十倍。我認為，我們應考慮這些具靈活性的方案，多少從商業角度來作出考慮。甚麼事物也可以是“死”的，當你看見事物是“死”，多想一些具靈活性的建議，那便可以令它變成“生”，我們不可以看到一些看來是死板的事物，便認定它行不通。

主席，我這個建議只是初步的想法，相信當中還有很多細節或瑕疵有待研究，其實我只不過是拋磚引玉，而我亦不會說我所提出的必然是對的，但最低限度我希望大家互勉，從一個積極的態度想出一個良好的計劃。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個環節談論的應該是扶貧及有關貧窮的政策，而何秀蘭議員剛才的發言，基本上有很大部分我是贊成的，所以我不會重複她的話。

我認為貧窮問題並不是如何提供救濟的問題，而是社會在制度上有很多不公平之處，且有更不公平的趨向，以致原本有能力、有志向自食其力的人也很難有發展。這不單牽涉經濟政策，亦牽涉規劃政策、勞工政策，以及很多其他家庭政策的問題。因此，蔡海偉於上星期提及扶貧政策時指出，首先要重新成立扶貧委員會。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但如果一如上次般，最終只是談及福利的話，我則認為是浪費時間，因我們定要有決心做一次全面的縱觀。要解決香港制度和規劃上的不公平，必須要有一個新香港的願景，但有很多人也批評我們的政府欠缺整體的願景。

主席，我想把這個環節的重點放在強拍一事。主席，政府去年施政中最大的敗筆，就是強行通過降低強拍門檻至八成這措施。最近，有一位工作了多年的資深專業人士，也可算是成功的，他跟我說，他買樓既非為了賺錢，也非為了投資，只是為了安居樂業，特別是希望在退休時有一個安居之所，有一處容身。可是，原來他擁有的樓宇是可以被強拍的，只要發展商取得八成業權，便可以迫他遷離居住的單位。屆時，他不知道可以往哪裏去，可能要到很遠的地區才能購得另一個單位。他質問這樣如何能安享晚年，而買樓的保障又何在。他問政府為何要這樣做，為何要犧牲他為自己所作的打算，藉以滿足一些發展商，讓他們有賺取更多利潤的機會。主席，如果當局說是“民心我心”，的確要重新審視這事。

強拍條例在1998年由一個並非民選產生的臨時立法會通過。對於這項法例，前任土地審裁處法官Gordon CRUDEN提出了強烈的批評。主席，我認為他在其權威著作中提出這基本性的批評，是值得政府考慮的。我會讀出他書中所述(我引述)：“The enactment of the Ordinance in 1999 effected a radical change to Hong Kong compulsory land acquisition laws. For the first time, machinery was provided for the private owners of a majority of shares in a multi-owned building to compulsorily purchase the remaining privately owned shares for the purpose of redevelopment The problem raised fundamental issues of the extent to which, in the interest of desirable private redevelopment, the law should permit inroads to be made into the right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property.”私人財產的物業擁有權，其實是普通法中一個很重要的基礎。為何在1997年特區政府成立後，我們的土地業權便頓時變得今非昔比呢？Mr CRUDEN繼續這樣說：“The statutory power to permit the compulsory purchase by a private owner of another private owner's estate or interest in land owned by them as tenants-in-common in specified undivided shares, goes considerably beyond previous legislation. Where Government or a public statutory body resumes land it is required to be for a 'public purpose' On the other hand (1) the compulsory powers of the Ordinance do not have any public purpose requirement; (2) the Government is not involved in the compulsory sale process; and (3) compulsory purchases are normally only for one building or associated or connected nearby buildings. The private purchases are generally made for spot development for private profit and are not part of the wider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public good.”最重要的一點是以往沒有這些法例的，只有政府才可

以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強行收地或收樓。可是，按照現時的做法純粹為了私人發展，為了利益，無需任何公眾利益的理由，也可以強行購買一個業主的物業。他認為這種安排令保障土地業權的整個概念發生了很重大的改變。主席，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這番話，因為這是由一個很權威、有經驗，在resumption方面很有經驗的法官提出的。

主席，我今天要提出的並非純粹是理論上、概念上的業權情況，而是實際上的效益。實際而言，這不僅如一些議員所說，會容許收購了大多數業權的發展商強搶民產，而且會做成流徙效應，令很多人受流徙之苦，特別影響到那些最沒有資格面對這種問題的人。主席，我們討論強拍法例、降低門檻這法例的時候，已跟政府提及很多細節，我絕非只是從概念方面出發。說到底，我們也要看看實際的情況，就是按照強拍中列出的價格，業主根本沒有可能在原區購買物業。因此，如果要再置業的話，業主在單位被強拍後，便只有遷往其他地區。我們聽過很多例子，業主在北角的物業被強拍後，便要到天水圍才能置業。政府為何要通過一些法例，令一些市民要流徙呢？

主席，原本條例的門檻是九成的，儘管在原則上，九成也是有問題，但實際上，這規定仍有一定的限制作用。可是，當門檻降低至八成的時候，後果便更為嚴重。我們看到發展商的目標多是唐樓，而很多時候要面對的就是地鋪的問題。最近就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有集團想收購深水埗的一幢唐樓，集團已收購了其他單位，只餘地下地鋪的兩發麪廠。由於兩發麪廠擁有一成四的業權，如果仍然採用九成門檻的規定，即使地產商收購了其他單位，有關業權的總數仍然不足以讓地產商強拍該物業，但如果門檻是八成的話，該麪廠便只好搬遷或結業。該麪廠得以維持，不單由於是當區的老字號，還因為店鋪是自置物業，無須擔心租金的問題，所以才能繼續維持。這些問題只會令一些安份守己，創業、守業的一等良民，以至是在當區建立名望和產業的人，面臨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

主席，我當然知道最近的消息指出該事件原來是“食詐糊”，因為兩發麪廠座落的樓宇樓齡不足50年，所以有關條例不適用。因為如果樓齡不足50年，且不是工業用途，則每個單位都要有一成以上，而其他單位只不過是五成……應是5%。主席，關於這些技術問題，我當然明白，我亦會看清楚才在這裏向局長提出。可是，大家試想想，如果那樓宇並非只有三十多年的樓齡，而是50年的樓宇，我剛才所說的也就沒有意思，因為是可以強拍的。

根據署方的調查，香港現時有四千多幢樓宇有50年或以上的樓齡，其中一千五百多幢位於港島，另有二千多幢位於九龍。這些樓宇現時已面臨這樣的危險，只視乎私人發展商認為有關樓宇強拍後是否可以帶來很高的利潤，純粹是取決於這個原因而已。再者，很多樓宇很快便有40年或接近50年的樓齡，屆時會否有大批樓宇面臨這樣的命運呢？我們由此可見，規定集中九成業權才可強拍，在實際上是發揮若干限制的，而一旦把門檻降至八成，便會產生很多新的問題，也會有很多人要面對這種情況。

主席，我也是住在一間樓齡快將50年的樓宇，我所住的舊樓很整潔，業主願意付錢維修，但如果發展商看中該樓宇，會發生甚麼問題呢？我們大家都不知道。因此，絕對不要以為這些問題只是對付某些人，即舊區的窮人，其實香港有很多層面的人也會受影響。很多中產人士或是在年輕時買樓的人，希望日後退休時可以住一間簡單的樓宇，而不是豪宅，這些人都會面臨這個煩惱的問題。請問政府，這是否符合社會穩定的政策呢？這是否一項公平的政策呢？究竟有何原因在沒有公眾利益的理由下，可以容許私人發展商因謀利而踢走本來擁有業權的業主呢？我希望政府會考慮這些問題，更要求政府看看究竟誰人因而得益，究竟得到甚麼益處。

主席，儘管今年政府沒有在施政報告中提及，但我認為今年政府要好好考慮如何改革在降低門檻後帶來的不公平。第一點不公平的，便是政府就是不刪除把門檻降低至八成這項法令，但最低限度也要說得更清楚，要加入一些元素，而不是使所有樓齡50年的樓宇也要承受強拍的風險。這些元素可以是有公眾利益、關乎舊區重建，又或是該樓宇很殘舊等，又或訂明是基於其他理由便可以強迫，總不能純粹因為有50年的樓齡便要這樣做。

第二，是關於程序方面。現時如果要反對強拍，你要是業主，你要擁有該處的單位。即使你的業權本身並沒有問題，但當你為維護你的業權而反對這申請時，你便要預備自己須支付很高昂的堂費，也要先行墊支測量師等專家的費用。如果對方勝訴，你還要預備支付對方的堂費，涉及的開支是很難計算的。主席，我們也要顧及在甚麼條件下，土地審裁處會批准強拍申請。局長或署方的官員指出有關樓宇的維修條件和狀況也是很重要的，但我們從兩發麪廠的唐樓事件可以看到，當有發展商購得大多數業權時，它有意無意會令該幢樓宇的其他單位完全沒有維修。你可以想像的，主席，如果住在這樣的樓宇，即

使維修狀況不是太差劣，但到了又漏水，又“撇雨”，各種問題也出現，甚至變成危樓的時候，你不想把它拆掉重建也很難了。

此外，有人以為土地審裁處會視乎該樓宇是否很殘舊、很危險，才決定讓它強拍，但事實並非如此。大家要看清楚法例，有關維修狀況的要求，只是關乎繼續維修樓宇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從這角度而言，主席，我相信拆掉白金漢宮來發展一個大型商業場地，有關的經濟效益也比花錢維修白金漢宮為高，因為維修這類宮殿是很花錢的。因此，少數業主勝訴的機會是很低的。我們看看去年的數字，在21宗強拍申請中有20宗成功。這樣，如何教小業主出錢反對這些強拍的申請呢？其實，當局倒不如告訴我們，只要地產商收購了八成或以上的業權，便差不多可以迫走餘下的業主。我認為這種做法不可以繼續下去。

土地審裁處最近有另一宗個案，便是天文台道的一些舊唐樓，其中一名業主指出這些唐樓很有價值，因為是某名家的設計，而他的作品所餘下的已不多。主席，當然，就該條例而言，有關樓宇是否一幢很值得保留的樓宇這點不是很重要，反而土地審裁處告訴我們，在這種強拍申請中，樓宇是否有這種價值是不計分的。在條例下，土地審裁處是不能考慮這些的。因此，不論有關樓宇有多大價值，也是沒有商量的。所以，主席，我認為這樣的條例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也不符合我們對香港的願景，便是在規劃上要有保育，要鼓勵業主自行維修他們的居所。因此，主席，除了要改革現行的強拍條例和申請條件之外，我們認為還應積極鼓勵整幢樓宇的業主合作發展。如果他們申請發展時，署方應該盡量讓他們可以達成這事。

我記得在討論強拍的法例時，很多議員提出以調解處理。當然，我也不想潑冷水，但當雙方強弱懸殊至此，調解還有何用呢？對方必定不會讓步。因此，我們一定要訂定若干條件、政策和機制。如果業主願意重建的話，這便應該讓他先行，讓他作首選。其次，如果發展商願意以“樓換樓”、以“鋪換鋪”的話，這應該是一個考慮的條件。主席，現時降低強拍門檻已經造成一些潛在的社會不穩定、不公平的因素，違反我們一向受法律保障的原則，也違反我們安居樂業這個願景，亦違反保育樓宇、保育原有物件的原則，即避免丟棄、毀壞，避免重新建造新的而製造廢料。所以，主席，我在這環節懇請局長考慮這些意見，好讓我們有一個更公平的制度。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是立法會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並向特首致謝。可是，特首在上次選舉時表示他只是“打份工”而已。那麼收了工資，當然要工作。要是他工作有表現，我們可以讚他一下，但如果他沒有表現，沒有理由仍要向他致謝，對嗎？因此，我認為致謝議案只是一種禮儀而已。既然他說只是“打份工”，是收工資的，我們自然對他有要求，所以希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可以聽取市民的聲音。

主席，回顧政府近期的工作，其實當局的管治意識相當薄弱。鄭汝樺局長算是倒楣，正如我有一次在事務委員會上說——她今天不在席，她掌管房屋和交通兩大範疇，但兩大範疇均被一些財團和大商家控制，以致她工作上相當困難。顯然，特首也可能因而受到控制，所以在很多事情上也不敢大刀闊斧地執行。復建居屋究竟有何問題？“置安心”跟復建居屋其實相差不大，如果在細節上做到跟居屋類近的話，根本可以說是居屋。不過，特首說以前曾表示不贊成復建居屋，如果在現時仍有兩年任期時復建居屋，會否予人很差的感覺。我認為如果是為了面子，便請他再想清楚。這是否面子的問題呢？既然他自己也認為只是“打份工”而已，那何不做好這份工便收工了事？為何硬說因為面子而不可復建居屋呢？我認為這是說不過去的。

第二，有關福利方面，我稍後會詳細再說，但我會先談談“關愛基金”。我不會反對政府成立“關愛基金”，但如果將“關愛基金”訂為一個恆常的福利補助的話，這種做法便證明政府沒有管治意識，不願意真真正正地落實減貧的政策，讓市民生活得到改善。反之，為了擡高商界或富商當前的聲譽，便要求它們捐出50億元，如捐500億元更好，但現時也只捐50億元而已。老實說，就50億元而言——陳茂波議員這方面說得非常好，如果增加賺取1,000萬元盈利的公司的利得稅1%，政府每年便可獲得六、七十億元稅收。當局何須乞求那些富豪捐50億元搞減貧呢？這是多此一舉的。不過，我不會反對這做法，因為當局強迫他們捐錢，最低限度也得到一點錢。不過，老實說，這只是點綴而已，長遠的減貧仍須政府落實一些大刀闊斧的政策。政制也如是，由於特首只是“打份工”，所以在2012年往後的選舉安排他便不願說，這也是相當不堪的。我們稍後會有一個環節討論這點。

我且談談交通方面。我也提到鄭汝樺局長手握的交通和房屋兩大範疇，可說是“燙手煎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最近推出“唔好意思，當年阻住你”的廣告宣傳，博取同情。誰知話說未完便發生阻礙大批市民上班的事故。廣告原本想對上學受阻的學生、上班受阻的經理和逛街受阻的女士表示歉意，請大家不要見怪。“老兄”，如

果他們最終也可晉陞為經理，被你阻一阻那也無防，但那些因港鐵而上班受阻，最終失去工作的市民，它卻不提。因此，大家別看到這個廣告便感動，以為港鐵深明大義，知道對大家造成不便，因而向大家致歉，致令很多市民感動流涕，但現在不是感動流涕的時候，“老兄”。眾多市民被這次小故障延誤了很長的時間，雖然故障很簡單，只是一條電纜斷了電線，大家不禁問“有冇搞錯”，何以一條電線便弄得全港數十萬人擠在一起，但政府在這方面卻撒手不理。很多市民並非感動而哭，而是被擠到哭，但直至這一刻，政府仍然沒有要求港鐵承擔責任，又或採取任何懲罰行動。

主席，對於上周四的港鐵事故，我相信看過新聞的，仍然歷歷在目。問題不僅是阻礙市民上班，而是在鐵路服務延誤後，港鐵整個配套安排根本就一場糊塗。由油麻地港鐵站步行至佐敦港鐵站只是7分鐘的路程，但竟然沒有人留意到。港鐵規模如此龐大，是壟斷全港大型集體運輸的機構，但竟然連這點事也沒有注意到，連這點安排也想不到，這點兒的工作也辦不好。可是，政府似乎繼續縱容它，容許它向市民道歉了事。當局完全沒有一套制度監督這些大型機構，確保它們繼續為市民提供應有的服務。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局長難以繼續聲稱自己有一個強大的管治意識。根本上，港鐵現時已壟斷了香港的交通，如果我們繼續縱容它在一些小事故上對大批市民造成嚴重的延誤，這是不能接受的。

局長，我相信你亦從資料得悉，港鐵在2005年全年發生9次超過30分鐘以上的延誤。在2007年兩鐵合併之前或之後，亦差不多發生了8至9次延誤。可是，近兩年，即2008年和2009年卻分別發生了18次和19次延誤。這充分顯示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上，以及港鐵在這些工作表現上，根本非常差勁。主席，我認為在接下來的施政報告中——不對，應是施政，不是報告，局長可有一套有效的策略，確保這些集體運輸公共機構可以配合市民的實質需要，別再讓這些機構說聲對不起便可推掉責任，令市民飽受損失，並相應地對香港造成非常大的損失。我相信在這情況下，香港人已不能再容忍政府漠視集體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問題，我認為這會令政府在整個管治上面對很大的困難。

第二個方面可看到政府管治能力薄弱的問題，便是巴士重組的問題。當然，我們明白當中的困難，目前如要更改某一條路線或取消兩個巴士站，是很難獲得區議會通過的，事實確實如此。歸根究柢，區議會的制度存在很多問題，對嗎？一名區議員只照顧17 000人的需要，但就所得選票而言，最低的票數大約有七、八百票，那麼他只需

照顧那七、八百人關注的垃圾桶蓋、溝渠蓋或巴士站。就某些地區來說，區議員如可辦得到這些，連任的機會不低。可是，如果政府、立法會不同的黨派或香港不同的組織未能一同坐下來，認真商量哪些地方需要作出一點犧牲，哪些地方需要放棄一點權益的話，我看不到巴士路線重組的工作可以取得任何成效。就此，民主黨亦曾在討論施政報告時向特首表示我們願意一起討論，但政府似乎至今仍然不肯承擔這項工作，統籌不同政黨或組織，讓大家坐下來商討巴士重組的安排。要是這樣的話，我看不到政府在未來巴士路線重組的工作上會取得明顯的效果。

主席，第三方面有關交通的問題，便是過海隧道的問題，就此亦可批評政府管治意識非常薄弱。特區政府為何會將一些主要交通幹道的命脈交在一些財團手上，更任由這些財團隨意加價。這些財團毫不理會政府的報告，照樣加價，更利用不同手段令市民無所適從。一直以來，我認為政府如果繼續不肯顯示管治意識，回購西隧，這方面的問題根本無法解決。政府下兩個星期便會討論有關隧道的報告，據說政府會回購東隧。當然，政府有錢回購便最好，但我認為單單回購東隧是不足夠的，如果不回購西隧，根本無法解決問題。我也計算過，以我由旺角出發為例，經紅隧到香港島與經東隧到立法會相差了12公里。我且不用hybrid車計算，就是以普通汽車來計算，1公里也要1.5元，這樣我最低限度要多付近20元。因此，如果想吸引車輛多用東隧，東隧與紅隧的收費差額最低限度也要有二十多元，否則根本無法吸引更多車輛使用東隧，以紓緩紅隧的擠塞情況。如果東隧是免費的，那麼便恰當不過。如果是免費的話，我相信更多駕車人士會使用東隧，但當然政府便要大量補貼。事實上，政府現時如欲透過回購東隧來紓緩紅隧的擠塞情況，我可以告訴它別想，這根本上是絕對不可能的。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最低限度要回購西隧。如果西隧未能交回政府手上的話，紅隧的擠塞情況根本無法紓緩。主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為只有令香港至九龍的交通得以紓緩，香港經濟的發展才能更上一層樓。不過，政府現時似乎只着眼於少許的錢而不肯傾談，我認為這是說不通的。

主席，我希望在這次施政報告的辯論後，對於一些政府現時未能掌控的工作，或是讓人感到政府已差不多想放棄管治的工作上，政府務必要重拾其管治意識，將一些影響市民基本生活命脈的事務，交回我們手上，交回政府手上，交回立法會的監控之中，這樣工作才能辦妥。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們昨天和今天都在討論致謝議案，昨天林大輝議員就工業政策猛烈批評政府，我問林大輝議員：“你會不會不贊成致謝議案？”林大輝議員對我說，我們應該着眼於整份施政報告，不單看某一點，雖然他覺得那一點並不滿意，但其他部分還可以。

其實，很多議員已經發言，就施政報告的不同範疇表達他們的看法。昨天較多人談論“置安心”計劃，可能今年會較少人談雷曼問題，因為大家都認為事情已經過去。今年施政報告中亦只有一句相關的說話，就是：“在保障投資者方面，政府會跟進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只有這一句。

究竟雷曼事件是否已經完結呢？今天，很多雷曼苦主要求我傳達他們的心聲。我想大家應先從數字方面看，2010年7月8日，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公布有關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投訴的統計資料。大家看看那些數字，金管局已完成調查5 351宗投訴個案，在這5 351宗個案中，讓我告訴大家有多少宗投訴是成立的，亦請林大輝議員或局長留意；原來已就2 789宗投訴個案作出初步紀律決定。換句話說，在五千多宗個案中，當局已準備就二千七百多宗作出紀律決定。這些投訴個案其實已經成立，否則，當局不會作出初步紀律決定。在這些投訴個案中，52%屬於已成立的個案，將要作出紀律處分決定。

在將要作出紀律處分決定之後，究竟發生甚麼事呢？其後不久，證監會和金管局公布與星展銀行達成的所謂和解協議，並公布部分人會得到賠償。然後，這些個案便不會獲得處理，因為銀行賠錢後，即使有違規情況，事情亦會作罷。究竟香港的制度是否這樣？付了錢，便住口不提，當作沒有人投訴。

上星期六，我在調查雷曼事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一名出席研訊調查的銀行總裁索取這些資料。我不會說出他的名字，大家看看資料便會知道。我問這名銀行總裁，他的銀行收到八千多宗投訴，在他們完成內部調查後，有沒有發現任何一宗個案違規呢？他答稱1宗也沒有。在八千多宗投訴當中1宗也沒有違規？他很理直氣壯地作答，難怪他會這樣作答，因為他們付了錢以達成和解。於是，那些投訴就可以一筆勾消，亦會不成立，不再獲得處理，也根本沒有出現。究竟香港的制度是否這樣？公義有沒有辦法得到彰顯呢？在我們的制度下會否出現這種情況：付了錢，有“掩口費”了，就可以解決問題？

我想重申，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能夠設立金融事務申訴專員，但政府不願意這樣做，並認為設立金融糾紛調解機制便足夠，我認為這種做法是不值得鼓勵的。

第二點，雖然有這麼多投訴，2008年9月至今，我想告訴大家，如果我們查看金管局的最新數字，即10月21日的數字，仍有2 049宗個案尚未完成調查。這些個案已經完結，但調查結果如何呢？在2 049宗個案中，有關的苦主仍不知道可否取回任何金額及結果如何。究竟我們的制度是否這樣不濟？經過兩年調查，二千多人仍要繼續等待。我希望局長督促相關部門及監管機構盡快完成調查，給苦主一個交代。

第三，我必須特別批評證監會。剛才我引述的很多數字都來自金管局。金管局每月定期公布調查數字，讓我們查看、評論和監管，儘管仍有不足之處。但是，證監會完全是黑箱作業，我們完全不知道他們在做甚麼。例如，2009年12月，他們突然發出新聞公布，表示大新銀行會就有關某部分產品的個案賠償80%。此外，2010年7月，他們突然又表示，星展銀行會向某些產品的苦主作出100%賠償。我們完全不知道調查的進度，不知道調查的過程，亦完全不知道為甚麼有這種結果。他們這樣公布就是了。那些苦主覺得非常不公平，舉例說，為甚麼在星展銀行購買一個產品會有100%賠償，但在中銀購買同一產品就沒有賠償呢？這完全解答不了問題，這些都是黑箱作業。我也希望局長能督促證監會定期公布調查進展，讓市民及苦主監察整體進度。這是第三點。

就雷曼事件，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局長不要以為事情已經解決。今天，大家仍能在中環各間銀行看見一些苦主，可能人數沒有以前那麼多，因為那些苦主經過兩年戰鬥已經很辛苦，我亦很佩服仍在戰鬥的雷曼苦主。實際上，事件仍未解決，特別是剛才提到的數量較大和人數較多的迷債苦主。這些苦主仍有一些抵押品，現時仍有一些訴訟是為了爭奪這些抵押品而進行的。究竟政府扮演甚麼角色？政府如何協助這些苦主，並看守抵押品的訴訟過程，以確保他們能夠爭取合理成果呢？政府應站出來告訴苦主，情況究竟是怎樣。政府千萬不要以為事件已得到解決，便將其置之不理。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回應一下我剛才提出的數點。

主席，我想討論一下，我去年提出的歷史城區規劃問題。主席，我去年手持2008年我參與選舉時的競選單張，我當時表示希望將中上

環區打造成一個歷史城區。我亦希望成立一個歷史城區管理局以管理整個中環的歷史建築物的布局問題，以期做得更好，但很可惜，政府不願意接納這項建議。

政府最近公布保育中環的計劃，我今天亦手持保育中環的單張。立法會最近也有討論中環保育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一直希望政府重新考慮，究竟應否將政府山西座的山頭賣給發展商。我記得今年發生的一件事，因為一套電影，市建局便將永利街保留下來。當時，市建局主席採用“原汁原味”這幾個字，即“原汁原味”保留永利街。當時局長怎麼說？在市建局主席表達意見後，局長說：“對，真的要‘原汁原味’，我們十分支持市建局的建議。他沒有受我影響，而是他自己醒覺並要這樣做，我很支持他”。

稍後，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何謂“原汁原味”。何謂“原汁原味”？當時，局長認為要全面保留永利街，那麼，政府山便不需要“原汁原味”嗎？為甚麼？是不是因為沒有在政府山拍電影呢？如果是這樣，我想請那位導演，我記不起她的名字——許鞍華導演——不是，是張婉婷導演，在政府山“原汁原味”拍一套電影——“政府山風雲”，可行嗎？只要拍一套電影，就可能沒有問題。屆時，只要拍一幕曾特首吹口哨，以及拍一幕很多市民在這裏遊行；拍了這幾幕便可能會打動局長。至於打動局長，除了電影外，我相信還有很多人可以打動她，包括剛才陳茂波議員提到的“李氏力場”，可能也是能夠打動局長的方法之一。

所以，我也希望局長能夠考慮。我先前提過，如要發展整個政府山，我相信市民不想看見政府將圖片上紅線所圈出的地方賣給發展商。我相信香港市民不希望看見，過去多年或過百年來全香港市民所擁有的地方賣給發展商。這不是我們想看見的。

除了市民的感受外，中環的交通實在相當擠塞。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提及我為何要求打造一個歷史城區。因為整個中環的發展，包括荷李活道警察宿舍、中區警署及嘉咸街，還有剛才所說的永利街的發展，都集中在荷李活道和雪廠街一帶。如果當局仍要加強發展這一帶，現已瀕臨癱瘓的中環交通擠塞情況，我們很難想像會變成怎樣。所以，在保育中環方面，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會想想“原汁原味”這4個字。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有些同事提到舊區重建問題。過去我也曾提出我的觀點，但我希望這一點能記錄在案，以便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我上次引用了縉城峰的例子，但最近因為Queen's Cube銷情欠佳，可能大家會談論得更多。至於縉城峰的例子，該樓盤原本位於第一街，我們一直將該區稱為西營盤，但售樓書上寫明西半山。於是，該區居民都很高興，因為那裏突然變成西半山。最重要的是，售價是每平方呎12,000元。當時，沒有太多人就每平方呎12,000元的價錢作出評論，我記不起也不知道現時的銷售情況如何，局長稍後可否告訴我們縉城峰的銷售情況如何？

縉城峰收樓時的呎價是3,137元，還是以實用面積計算。政府以每平方呎3,137元並按實用面積賣給發展商，現在發展商卻以每平方呎12,000元並按建築面積進行銷售。Queen's Cube的情況也一樣。特首最近說，Queen's Cube的情況太離譜，不應是這樣的。林太也轉了口風，她說這種做法不對，要檢討一下。的確要檢討一下。

我當然知道，政府整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正在改變，例如，政府提出以“樓換樓”。我不可否認，這是一種進步和一種改善，但這始終未能解決問題。如果政府日後繼續以這種模式與私人發展商合作，又動用強行收回土地的條例來收樓，然後讓一個發展商盡量賺錢，市民是不會服氣的，他們會感到氣結。

所以，我希望局長想一想我提過的觀點，即利潤分享。如果一定要強行收樓，而某個發展商也賺得某個程度的利潤時，政府怎可以與被收購重建的居民分享利潤呢？我覺得局長要考慮這點。除了住宅樓宇，我想指出，商鋪的問題是沒法解決的。過去十多二十年，在我曾參與的重建工作中，商鋪的問題是很難解決的，而利潤分享可能是其中一種解決方法。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我希望局長會有更多新思維。

主席，我發言結束，謝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兩年前，曾蔭權在此大放厥辭，讀錯字，把“冗長”讀成“‘匡’長”，說到有一個“進步發展觀”。至今兩年了，那個“進步發展觀”不見了。他那份“爛鬼”施政報告“水蛇春”般長，今年的題目是甚麼？一點也不押韻，說甚麼“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這12個字連對稱也省得做，你說他有多馬虎。他當天提到“進步發展觀”時，小弟已告誡他——我覺得自己很厲害，我應該去黃大仙解

籤 —— 我說他是“進行官商勾結，步入泡沫經濟，發揚金權政治，展現貧富懸殊，觀念全無普選”，這便是“進步發展觀”。果然如此，兩年而已。

我說他“官商勾結”，這是很清楚了，政府這樣“圈地”給地產商，政府的土地儲備較他們少五倍，他們天天在“炒麪粉”，但政府還說以勾地對付他們，有否搞錯？勾地可以制止他們“炒麪粉”嗎？“打得”局長，當然不可以。他們可以聯手……廉政公署甚至差不多要拘捕他們。他們聯手“炒高麪粉”，然後再出售手上的“麪粉”或“麪包”。

“步入泡沫經濟”是很清楚了，對嗎？“發揚金權政治”，最近更是精采，對嗎？“展現貧富懸殊”也是很清楚了，即使梁振英也說，這問題與經濟轉型無關。十年來，窮人數目越來越多，保持在110萬人的驕人水平。“觀念全無普選”是不用說了，有民主黨與他聯手。

整個問題是甚麼呢？這張標語應該不要得的了，這張是有關“保釣”，也算了。很簡單，這位司長坐到外面跟那些“保皇黨”議員聊天，也不留在這個議事堂裏，我本想教訓他的。外面有老人家，但他不願看，對嗎？主席，這位司長跟你同姓，是曾甚麼？(有議員說曾德成)不是曾德成，是曾俊華，這個議事堂裏有太多人姓曾。他不顧老人家死活。他是“財爺”，他不肯撥款多興建老人院舍，現在又針對殘障人的院舍，一旦立例便要關閉，但政府不理，又不買位。這人就坐在外面飲咖啡，我希望他肚痛，我真的希望他肚痛。我這麼有心要找他，但現在他坐在哪裏？他這個人，這樣的司長，沒有用。

主席，我記得我曾說過一句說話，被你糾正，那是毛主席的語錄。我當天這樣說：“羣眾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則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下面還有，“不認識這一點，就不能得到最起碼的知識。”毛主席於1941年在農村搞調查研究，“老兄”，當時是抗日，你們這羣官員有甚麼“最起碼的知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第4段說，讓我引述：“過去一年，社會民生成為市民最關心的議題”——對，是有進行了少許調查研究——“當中以房屋問題、貧富差距及長者福利最受關注”。這3方面是他自己說的，他說他聽到其他人的意見。他如何“搞掂”地產商呢？他沒有提及，卻弄出一個“置安心”計劃，虛應故事。

主席，土地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土地屬於全體人民，無土地則無國家，為何我們的土地會淪為地產商炒賣、吸血的材料呢？這真是一個絕大的問題。一個政府管治一個社會，連土地分配也無法處理，這

便是倒台的原因。毛主席搞農村運動，是因為一些無地農民要租地，今天，香港當然是全無農村了，但所有生活在香港的人均受到地主或大地產商剝奪 —— 是盤剝，不是剝削 —— 平買貴賣，或貴買然後更貴賣便已經“搞掂”了。我們不曾聽聞一個社會的經濟動力是要這樣的，尤其是香港這個特區已是一個城市，已沒有其他甚麼農村、甚麼市鎮。土地尋租活動，簡直扼殺了香港所有經濟發展的可能，亦令曾蔭權自己說，他要服侍的廣大市民均受尋租活動影響，做甚麼事都要貴一點。

主席，我聽聞“打得”局長在少年時代曾幫忙艇戶。當時，艇戶反對政府“強拆”，那個地方便是今天的西九。艇戶當天被港英政府魚肉，流離失所，引動社會公義，港英政府不惜再引用最差的殖民地法例，以“非法集會”的理由拘捕他們。我不知道當天有沒有拘捕你呢？我知道你曾到那裏去，因為有人告訴了我。你今天當上了局長，但原來又是這個模樣，難怪他們不相信讀書人了。

西九龍令香港付出沉重代價，令我們的港灣變形。我們付出沉重的代價，填出一幅土地，供地產商炒賣，搞不好再返回頭，這便是董建華下台的原因之一。到曾蔭權上台，情況還不是一樣，政府要興建高鐵，讓一間由公營變為私營的鐵路公司擁有那大幅土地，進行連貫發展。這是甚麼來的？土地豈會不昂貴？每次大工程都造就大量新開發的土地，讓地產商可以“炒貴麪粉”，然後再“炒貴麪包”。這是甚麼施政？

“老兄”、局長、主席，香港現在有89%以上的人當“房奴”。你們知否林肯為何要發動內戰？林肯解釋說一個國家如果有一半人口是奴隸，一半人口享有自由，便不能夠繼續存在。我們現在的情況較林肯時代更差，有90%的人是“房奴”，但這個政府還在沾沾自喜，以一招所謂的“置安心”來收買人心。

主席，我曾到拍賣土地的場所，那裏簡直是一個屠場。我看到地產商“笑口嚙嚙”，拿着支票就好像拿着一把刀般在競價。他們好像拍賣畜牲一樣 —— 局長，你知道的，外星畜牲 —— 把我們那些最寶貴的土地，以及應該由香港人擁有和用以發展社會的資源當作他們的資產，由他們主宰我們食多少、穿多少。所有，因為炒地導致的尋租活動所附加的價值，都要由我們承受。

主席，我在太子大廈的那間Canteen吃東西 —— 不知道你有否去過 —— 它的收費較其他的Canteen昂貴很多，為甚麼？那是因為太子大廈租金昂貴、地皮昂貴。我們每個人是否也是受害者？政府現在說束手無策，不會干預這些，充其量只是為市民提供“置安心”計劃及少許公屋，但公屋的數量並不足夠。我們之所以有公屋申請人3年可以“上樓”這項驕人成績，是因為政府不停遏制公屋申請的入息上限。以個人申請者而言，月入8,000元已經是超出上限。主席，在香港，8,000元可以做甚麼？如果要用3,000元支付板間房的租金，剩下來的5,000元可以做甚麼？我們先不要計算昂貴的交通費。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內，有人會感謝特首做得好，有人會感謝局長，向他們言笑晏晏，但我真是“晏唔落”。你知否外邊的普通人的辛苦？這一切的事情，都是因為你們的小圈子選舉制度導致的壟斷而造成的 —— 土地要壟斷，公用事業要壟斷，還要設立一大堆諸如貿發局的機構來為你們服務，由它們制訂及執行政策，費用則由香港人支付。主席，這個議會如果不能夠制止政府與大地產商勾結，阻止他們盤剝大部分香港人，那麼，這個議會有甚麼作用？

我剛才引述林肯的說話，我其實是因為馬丁路德·金引述了那句話才知道的，因為我沒有讀歷史，只是看他。馬丁路德·金說了甚麼呢？他在被美國白人政權拘捕後，被囚禁於伯明翰城，他寫了一封很長的信，回應叫他不要搞事的指責 —— 好像今天香港的保皇派的指責般。他是這樣回應的呢？他說 —— 這裏的翻譯較累贅 —— “我們這一代人將不能不為壞人的惡言劣行” —— 不單是這樣 —— “同時也為好人令人吃驚的沉默感到悔恨。我們必須認識到，決不能依靠必然性車輪的滾動來實現人類進步。”

當時的美國，有10%黑人受到不公平對待，只有10%，但今天的香港則有90%人受到不公平對待。這90%的人為何受苦？就是因為他們也好像1963年的美國黑人一樣，不能夠投票，趕走那些沒有用的官員，趕走跟富商“啜啜泣泣”的政府。1963年至今差不多有50年，美國的黑人因為馬丁路德·金等人的奮鬥，已經享有普選權，所以他們能夠較好地解決社會問題 —— 這個不對的便要走，布殊不對便要“瓜老襯”。然而，我們的政治制度到今天仍然殘留着一點，便是我們一定要感謝特首才可以發言。主席，你看見過這樣的東西嗎？我是在國內的歷史讀物看見過，首先要向皇帝打躬作揖，然後才可以進諫。這

個議會到了今天，很多人游說我，要我支持他們的議案，但原來是要先感謝特首。感謝他甚麼呢？他沒有領取薪金的嗎？要感謝他甚麼呢？他要感謝我們才是。如果他是被選舉出來的，他第一句便要說感謝大家了。

各位，香港制度的腐敗，已經由曾蔭權當權時說的“進步發展觀”——然後把“進步發展觀”扔掉——演變為今天一手推動地產和金融霸權，為香港的有錢人服務，再為來自中國的資本服務。我們無須量化寬鬆，因為中國已量化寬鬆，他們有很多錢，我們不用學習奧巴馬般量化寬鬆，我們只須等待金錢來到。然而，我們要營造一個環境，凡是可壟斷的也要炒賣，地產便是這樣。在這個中心地帶，沒有地可以炒賣了，於是便“強拍”；中心地區也再不可以的話，便會轉移到中國炒賣，好像河套般。董建華提出來的那個沒有用的環保區也被炒賣，我的選民現在已經受到迫害。

主席，局長不知有否看到，河套地區與環保園旁邊的土地，每天也有人以威迫利誘的手段來收地，這不是“春江水暖鴨先知”嗎？如果這個政府不是腐敗，是沒有人會知道那幅土地是值錢的。這個腐敗的制度已經腐爛至深處。

說來說去，這份施政報告只有一點，那便是如果不允許政府運用它的公權力，讓那些有錢人可以繼續進行尋租活動或壟斷性的活動，香港的經濟是不會發展的。這是曾蔭權與這羣局長在這裏給我們的催眠曲。我們已等待良久，由董建華執政至今，政府所有的施政報告也是叫市民相信它，相信它便可以了，它會把經濟搞好，這便是滴漏原理。

主席，你任職立法會議員這麼久，現在還擔任主席，我想請教你，你曾否看到貧窮數字往下降呢？是沒有，數字是在往上升。所有可以壟斷的商品價格是否也在往上升呢？這是一個怎樣的制度呢？局長……司長一定不會返來了，否則，我一定會用東西擲他，算他走得快。

局長，請你看看這東西，這是我本來要拿去土地拍賣場的金磚，我打算以此擲向他們的。我今天不會擲你，因為你是女性，我是不會擲女性的。為何會弄致如此呢？地產霸權，寸金寸土，如果建築地盤用這塊“金磚”來建屋，你便要拿出相等價值的黃金磚塊才可買到這塊磚，這不是說笑的。“老兄”，你計算一下那些呎數，現時金價上升，

你拿着這磚黃金，卻也買不到這塊“金磚”，你還在此說甚麼呢？你是否知道，所有在土地獲得的剩餘價值、利潤，最後均轉至擁有人身上，而最沒有土地使用權的人，必然會受到最多剝削。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李嘉圖說的。

主席，我們的前主席去了醫治眼疾，他“冇眼睇”。我沒有辦法不在此繼續罵這個政府。我只想告訴我們的同事，感謝他們是沒有必要的。此外，我必須警告執政當局，不要以為民主黨在政制問題上與你們勾搭，便可以保證你們在這個議會內將獲得永遠的大多數。

主席，我也想指出，這個議事堂已起了微妙的變化。特區政府官員的態度如此輕佻，特首的態度如此輕佻，這是有原因的，因為一個一直以來跟他們在政治上進行抗爭的政黨已經“落水”。在這麼大的事情上也可以“落水”，那麼，在其他事情上又為何不可以“落水”呢？這便是那麼多局長赴宴飲酒、吃飯，劉鑾雄要借出地方，還要他的兒子維持秩序的原因。我可以告訴各位局長，司長一定不會回來了。你們不要以為這樣便可以了，要小心最後那兩年，這一屆政府的執政時間尚餘兩年。做人要行行好。“打得”局長，如果你不能秉行公理，不能阻止發展商或地產商魚肉香港市民，你是會有報應的。是怎樣的報應？你不用怕，上帝未必懲罰你，但歷史是人民寫的，你們這個腐敗的政權，將來一定會大輪特輪。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特首撰寫今年的施政報告前，傳媒已不斷表示，特首將因政改已獲通過而把注意力放在民生問題上。事實上，當特首公布施政報告時，大家可以看到，正如新聞傳媒所報道，有關政制發展的部分只有約3段，而民生問題則佔了絕大部分。他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政改問題已獲解決，所以其他問題將交由下一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再作處理。關於這一點，我並不贊同，也不認同特首的說法，因為無論政改方案通過與否，特首其實說過希望能將香港的政制推前一步。不過，我覺得這一步並不是如現時所謂的政改般，而是要真正落實雙普選，由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立法會及所有其他議員，這才是進步。無論如何，特首的態度已讓我們看得清清楚楚。在這一點，我只能表示遺憾，但我同時也要告訴特首，在未來的時間，我仍會跟一些團體及爭取全面落實雙普選的朋友繼續爭取雙普選，希望香港能早日實現雙普選，讓市民能夠有更多機會參與政制。

說到民生問題，我們看到這次特首所涉獵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最熱門的話題如住屋、老人以至貧窮問題之外，也不斷涉獵很多大大小小的問題，其中包括中小型企業，甚至寵物和流浪貓狗等問題，在這次的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這與特首其他的施政報告相比是大大不同的。正如很多同事也說，不同之處在於所涉及的範圍過於廣泛，結果令人覺得猶如蜻蜓點水般，每一件事情都只是涉獵一部分。不過，正是這個原因，主席，我認為一個政府在施政時必須考慮一個問題：是否真的是以“量”而不是“質”的方式處理問題呢？施政報告今年的主題是：“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這些可能真的是特首落區所聽到的一些民意，但如何實踐“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才是實實在在的問題。

主席，我很期望特首在處理問題時，不要單從“量”出發，而不考慮“質”的問題。主席，我相信你仍記得，在答問會上有同事(特別是馮檢基議員)質疑特首這次為何不復建居屋。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復建居屋的問題，在今天來說，可說是政府和民間之間存在的一大差距，亦未能做到這份施政報告所說的“民心我心”，因為民眾仍然強調應復建居屋。我記得民主黨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以上市民仍堅持要復建居屋，所以我看不到“民心我心”這個首要前提怎能成立。

說回那次特首的答問會，當馮檢基議員要求他復建居屋時，特首列舉了七、八個理由支持“置安心”計劃，但復建居屋的理由卻只有四、五個。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當我們處理一個問題時，不是說其理由的多寡，而是要看實質的問題何在，這才是最重要的。大家都知道，當我們討論復建居屋的原因時，當然我們亦同意政府所說，我們並不是鼓勵市民置業，因為置業必然有風險。在這數十年來，買賣樓宇在香港已經變成一種炒賣活動，而且存在極大風險，有時候真的會“損手爛腳”，特別是在2003年爆發SARS期間，更出現負資產的問題。所以，這是大家必須警惕的。不過，我認為政府有責任處理樓宇供應和樓宇價格的穩定這兩個問題，這兩個同時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樓宇價格穩定是大家期望擁有安居之所的重要因素，而提供住宅單位也是政府的責任，以調節市場的需求，所以無論從任何角度，這兩點均較其他理由為重要及值得注視。很可惜，政府卻不是從這方面出發，只是不斷強調不會鼓勵市民置業，但試問這樣又怎能穩定樓價及提供一個恰當的單位數目，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呢？政府在這方面似乎是交白卷。

即使是“置安心”計劃，每年也只有1 000個單位，而即使按照現時的計劃，將來亦只有5 000個單位，這又有何用呢？難道這麼少的數量便能夠把樓宇價格穩定下來嗎？便能夠符合現時市民的需要嗎？道理顯然並不在此。馮檢基議員昨天也因特首談“量”而跟他談“量”，而且他一點都不吃虧，一口氣說了10個復建居屋的好處。所以，我真的認為意義並不在此，應研究如何能夠解決問題才更有意義。

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居住是香港的一個重要問題，但這個問題在於置業並不是急需的，而是可放在較次要位置的。最重要的是提供適當的居所給市民，大家認為這樣才合理。

大家都知道，今天仍有很多居民住在板間房和所謂的籠屋，這些才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籠屋問題由殖民地時代至今一直成為國際話柄，但可惜完全未獲解決。板間房的情況也是一樣，為甚麼政府不考慮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我印象中這些問題是絕對沒有提及的，所以，我認為政府並沒有把社會上最有需要解決的問題看成重點，這實在令人太失望了。

我認為現時要解決的問題，是怎樣能夠增加建屋量，特別是公屋的建屋量。鄭汝樺局長說仍會堅持每年提供15 000個公屋單位，讓有需要的居民申請入住，但這15 000個單位其實跟以往仍相距甚遠，因為在1998年至2008年期間——對不起，應該是由1998年至2003年——我們的公屋建屋量其實是每年24 000個的，主席，是24 000個，但今天他卻說只有15 000個，兩者之間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差距。最主要的原因是2003年“孫九招”的出現，“孫九招”將公屋數目減少，導致申請人不斷在輪候，而且還增加了一種令人覺得不人道的做法，便是為單身人士設立計分制。

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我在上星期曾提出這個問題，局長竟然回答說不會檢討這個制度，是不會檢討的。但是，這個制度確實出現問題。我在上次也說過，在這制度下，竟然有些一直在輪候並且快要輪到的人，因這種特殊的計分關係而被人插隊。然而，政府對這問題卻視而不見，完全不予理會，以致一羣輪候入住公屋的年青人可能最低限度要花10年、8年時間輪候。不過，政府卻不覺得有問題，大家覺得這是否一個很悲涼的社會呢？為甚麼不考慮一下呢？這種差不多是無限期的等待，國際人權法庭曾經裁決是不人道的，但我們的政府卻竟然做出如此不人道的的事情。我真的希望政府會重新考慮，不要在這方面太固執，因為年青人也有住屋的權利，為甚麼我們完全不理會

他們呢？再加上現時的問題不單是年青人，而是單身人士以至中年人士也可能出現這種現象。為甚麼我們可以置之不理呢？我們怎能完全不理會呢？所以，關於這一點，我強烈要求政府在公屋單位的建屋量方面，每年最少要有2萬個或以上的單位落成，供輪候人士申請，否則，即使長時間輪候也未必輪候得到。

至於私人樓宇的發展方面，我們當然明白政府為何說要限制“發水樓”，並要求港鐵和市建局多興建小型單位，好讓一些中產人士可以購買。不過，主席，我有點擔心，為甚麼呢？儘管所推出的單位面積是小了，但並不等於呎價是低了，因為如果市場仍然有炒賣活動及這股熱潮依然存在的話，細單位的價錢也可以是很貴的。

最近我的朋友買了一個單位，說有700平方呎，實際上卻不足五百多平方呎，但竟然高達四百五十多萬元。那只是個細單位，但呎價卻十分高，所以問題仍然解決不了。這只是一種虛偽的做法。政府說多興建小型單位不就成了嗎？但是，是未必一定做得到的。如果樓價不穩定而炒賣活動仍像現時這般熾熱的話，大家將仍然只能望門輕嘆，因為根本買不到、買不起，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反而是復建居屋，因為居屋可充當一個調節的角色，不單讓那些未能符合入住公屋條件的居民購買這些樓宇，還可以讓公屋居民在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時，轉移購買居屋，這是非常好的做法，而且過去數十年一直都是這樣的。這樣一來，便可以騰出一些單位，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入住。這是一箭雙鵰的做法，但為甚麼政府卻不考慮，卻想出“置安心”計劃呢？“置安心”計劃未必能夠產生效應，因為沒有人知道數年後的樓價會怎樣，這是最重要的。與此同時，政府應制訂策略打擊樓宇的炒賣，這樣才能令樓宇價格得以穩定。

很多市民問我，為甚麼政府不考慮向購買第二個單位的居民徵收重稅，因為他們都不是用來自住，而是租給別人甚或炒賣的。那何不加重這方面的印花稅呢？這樣一方面對庫房有好處，另一方面又可以遏抑炒賣活動，為甚麼政府不做呢？政府確實沒有提出這方面的問題跟大家討論，因此，我認為政府並沒有履行那兩個最重要的責任，即是我剛才所說的，第一，穩定樓價，以及第二，供應恰當的數目讓有需要的人購買和自住，這是很重要的。

除了住的問題之外，我還想談談交通問題。交通問題一直令我們非常關注，雖然政府今次說把交通津貼擴展至全港18區，大家對此均表示歡迎，但社會上當然也有些批評，指交通津貼結果帶來了兩個有

欠理想的地方，一是反而為僱主提供了資助，令他們不用大幅加薪，其次是幫助公共交通機構，令它們不用減價之餘，還可以繼續加價，因為獲得津貼。我們覺得這兩點皆是政府要留意的。因此，這可能只是一個短暫的計劃，其間政府一定要考慮其他方法，研究低收入人士如何處理這問題。我們認為其中一種做法，是設立低收入家庭補助金，讓他們真正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不用擔心因其他開支而導致生活水平下降。

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政府真的做點工夫，因為我們在上周三已通過一項議案(即是我第九年提出的議題)，就是讓殘疾人士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半價優惠。這個問題我真的是說了很多年，已是第九年，明年便是第十年。有一流行句語是：“人生有多少個10年？”我不知道局長還想我們就這個問題談多少年，才願意聽取我們的意見。港鐵相對來說較好，因為它聽了我們在這八年半內所提出的意見後，已給予半價優惠。那麼，其他公司又如何呢？我真的不知道。

所以，主席，我十分期望在座多位同事會繼續發聲，讓政府明白這是社會上已有很大共識的話題。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多做工夫。事實上，不是我刻意在香港創造這個新的訴求，不是這樣的。局長，如果你讓我有機會到國內的話——我是不可以返回國內的——我便會看到國內的交通工具都是全免的，我聽人家說是全免的。可是，為甚麼我們卻不可以呢？我真的不明所以。除了國內之外，台灣及其他很多地方都是這樣的。那麼，為何我們不可以呢？我們不斷說“傷健一家”，又說要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到頭來原來是“說一套，做一套”。政府不斷告訴我們，這是自由市場，我們是不能干預票價的訂定的。但是，很奇怪，今次政府卻有很大的進步，說明由2013年開始，如果巴士公司再不改善污染物排放的話，便會在其專營權附加這些條款。既然政府可以在環保方面做這些工作，為甚麼不可以在這方面做同樣的工作呢？我真的不明所以。是否較多社會大眾關心的事才會做，因為可以博得掌聲，而較少人關心的事則置之不理呢？政府是否採取這種態度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真的覺得很遺憾。每次都要弄至社會大眾大吵大鬧才做工夫，但真正存在的問題卻不理會。正如我剛才所說單身人士申請入住公屋的問題，由於他們的聲音不夠大，所以政府便不予理會，但那些有置業困難的人的聲音較大，所以必須理會。

我記得“溫總”說過，希望我們有一個和諧社會，而且不單是本地和諧，與鄰近地區的國家也要和諧。但是，你們卻似乎唱反調，不想社會和諧，反而希望有更多聲音，要吵吵鬧鬧才開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整個香港未來的發展將不會理想，也不會展現一個令我們覺得可以安居樂業的社會。所以，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真的會着力做些工夫，協助這些弱勢社羣。

至於改善交通問題方面，政府最近公布了有關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研究，其後傳媒不斷說一些我最不喜歡聽到的話，便是紅隧票價會提高，而東區海底隧道的票價則會減低。這樣做有何好處呢？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如此翻來覆去都只不過是容許猶如西隧般，可以收取高票價，而這類財團則一直在壟斷。

過去，有關應否收購這些政府資產的問題，一直成為我們一個熱切的話題。可是，變賣資產其實只是一次又一次地展現給我們看到是失敗的，我真的不希望政府再考慮變賣家產的做法。我們看到領匯的例子，不單是政府頭破血流，市民在這事上也是頭破血流的，而現在則有西隧等例子。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是不容否認的，是完全失敗的。我們十分期望政府真的會多加考慮，以公營的方法處理公共設施和服務，這會較私營化好。私營化會產生很多問題，而其中一個問題是在私營化後，很多時候會出現外判。外判在員工的保障方面可以說是完全沒有的，或會導致嚴重的剝削和壓迫。這些例子實在多不勝數，而我們在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已說過很多次，反對這種做法，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就這些事宜加以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我很認同梁耀忠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觀點，即在交通方面幫助更多傷殘人士，這也是我們議會的一項共識。事實上，在今天的社會，我們的政府提出了一個“關愛基金”，我們有不少社會企業亦表示希望能夠回饋社會。我們亦看到一些企業可能賺得很深，那放回何處呢？我覺得應回饋在一些傷殘人士的交通津貼之上，讓他們能夠融入社區，我覺得這是一種很適當的做法。

主席，說回房屋問題，特首這份施政報告的重中之重，就是房屋問題，所以他花了不少篇幅講述此問題。施政報告提出4點是關乎房

屋政策。第一點，就是從長遠的角度，在土地供應方面，希望能保證在未來10年，每年可以有2萬個單位供應給私人市場，也有15 000個單位提供予公營房屋。這個訴求其實是我們多年來在議會提出的，這次政府確實提出並回應了這個訴求。當然，在開闢新土地的時候，我相信未來可能也會有一些困難。既然我們今天同意了這個數量，我們未來亦應全面配合，確保在開闢新土地的時候，能夠找到一些新的土地。

第二點，就是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我稍後會就這一點詳細談談我自己的看法。

第三點，就是在投資移民計劃中將房地產類別剔除出來，這一點亦是回應了議會和社會上的訴求。當然，從政府角度和數字來說，這些投資移民佔房地產的數量其實很少，但不要忘記是有一個預期的心理作用，如果繼續下去，預期的效應會影響樓市，現在將其剔除，我覺得是完全正確的。

最後一方面，是社會上也有一些訴求，希望獲得現金資助，以購買房屋，但這次特首回應時表示，不會採用這個方法，我自己亦覺得這是一個正確的方法，原因是如果增加現金資助，有可能迫使需求增加。

主席，我們很多同事在昨天和今天提出了復建居屋的問題。當然，這方面可以繼續探討，但要求復建居屋，不等於要排斥“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我們過往有不少同事曾批評我們政府的官員沒有新思維，但今次推出一個新思維，若被一棒打死，我覺得有點不公道。同時，有些同事看來把“置安心”計劃批評得一錢不值，我又覺得似乎未必很全面地看這個計劃。事實上，我在地區、我新近接觸的朋友、希望置業的年青人，其實均對這個計劃有一定的興趣。

房屋的問題當然是一個民生的問題，但同樣可能是一個政治的問題。此問題牽涉到不同階層、不同類別人士的利益訴求。有樓人士未必希望樓價突然大跌；無樓人士可能期望樓價若能盡快回落，便是最理想；無樓人士、不想買樓的人，亦不希望看到公屋數量減少，所以匯集了數類人士的訴求來設計房屋政策，是有一定難度。同樣地，我們檢視香港的房屋政策時，不應只看一時，不是只看這段時間。如果我們放闊一點，看看過往這十多年的經歷，曾幾何時，當我們大量興建房屋的時候，有些市民感到這會令樓價大跌，曾有這種情況。這未

必是真實，但市民的感覺是這樣。但是，曾幾何時，我們在2003年的時候，停建居屋，甚至土地有所欠缺時，又令樓價大升，市民亦有這樣的感覺。

有鑒於此，環視這十數年的發展，過度的擴張或過度的收縮都未必符合現實。但是，如何做到恰如其分，而又能配合大起大落的周期，其實是非常考倒人，亦非常複雜，我想沒有人可以做到。然而，大家可能同意一點，就是能夠穩定供應量，這是大家認同的。事實上，這次施政報告提出這一點，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完全同意政府的方向，在房屋政策上要很小心、謹慎地適度介入，這個方向我覺得是重要的。

當然，在未來的供應方面，我相信也會碰到另外一些問題，包括填海，填海可能會有保育問題，亦會有阻力。如果把樓宇建高一點，增加單位，那又不行，因為有屏風樓的問題。若在新界尋找土地又不行，因為需要保育，所以可能也會碰到種種問題，令將來尋找新土地或土地供應方面均會出現一些阻滯。因此，就這些問題而言，我覺得我們擁有十多年的經驗，前瞻未來十多二十年，我覺得政府應該把一些困難、一些問題提出來與市民商討，市民是理解這些事情，明白這些事情，亦經歷過這些事情。我們在座每一個人也經歷過，所以對於這些問題，我覺得不單是施政報告提出的數點，我覺得將來亦需要局長，甚至發展局局長等，把整個問題提出來，讓市民早一點展開討論。所以，今天的房屋政策並非到此為止，是仍會繼續在社會發酵和討論。

主席，談到“置安心”計劃可用來壓低樓價，我覺得是達不到的，因為樓價的問題可能涉及很多因素——財政司司長也經常說——可能受很多因素的問題所影響。即使今天提出復建居屋，亦不等於可以把樓價壓低，所以是達不到的。若說“置安心”計劃能令青年人明天便可以立刻買樓，當然亦是達不到的。然而，即使復建居屋，亦可能較“置安心”計劃需要更長的時間。但是，我自己覺得，最低限度有很多朋友跟我說，“置安心”計劃具有彈性及靈活。我相信如果能夠盡快推行，此計劃是受歡迎的。

這個計劃究竟是否“安心”呢？主席，這並非取決於申請的時候，而是取決於真正決定購買與否的時候，究竟樓價是高還是低。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曾經歷過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夾心階層的居屋。當時，議會也有很多議員表示贊成，政府是全力推動，房協亦是全力興建。入伙時，很多業主適逢剛剛樓價大跌，在這樣的情況下，

你說這個計劃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呢？是否單單按照當時的樓價來決定呢？我覺得不應該這樣看。但是，我亦看到房協有一些單位入伙後，有些業主時至今日在供樓方面仍然相當困難。

我本人對“置安心”計劃有數個意見，可作一些修訂，甚至也希望局長可以跟進。第一點，在數量方面，我覺得第一批1 000個單位，的確是稍稍太少了。如果將來成功的話，即使是5 000個單位，我也覺得應該有一個繼續擴展的空間。

第二點是申請的條件。主席，此計劃現時由二萬多元至接近4萬元的闊度，算一算帳，有些人會很吃力，有些人則比較鬆動。因此，在設計這些單位時，我覺得面積大小應有一些分別，以符合一些不同需要、不同資格的人士，這會比較理想。

第三點，局長提出這類樓宇應該“實而不華”，我是認同的。然而，甚麼是“實而不華”呢？我覺得“實而不華”仍然要有質素，不可令一些年青人覺得購入的單位欠缺質素。這當然不一定說要很豪華，一定要有游池，但具有質素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實而不華”、具有質素是我們的期望。

最後，我自己覺得，如果這個計劃仍然可以推行的話，盡可能在明年年底，我知道局長亦相當努力，但如果能夠在明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的話，我覺得這已是一個很快、很快的速度，令一些希望置業的朋友能夠盡快抱有一個期望。

主席，對於整個房屋政策，我覺得仍可繼續進行討論，但我認為“置安心”計劃是需要推行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在這個環節中會有6位官員發言，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90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我們要善於利用香港相對強勁的經濟復蘇，讓市民分享繁榮成果。作為財政司司長，我會在經濟和公共財政管理方面，全面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目標，盡力令香港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讓廣大市民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同心協力創造和諧關愛的社會。

今年以來，香港經濟持續以強勁的步伐全面復蘇，上半年按年增長7.2%。基本上，我們已經全面收復了2009年經濟衰退的所有失地。在第三季，香港在對外貿易和消費環節保持良好的勢頭。在7月、8月合計的零售銷貨量，按年升幅為15.4%，而營商信心亦大致向好。我有信心今年經濟全年增長可以達到，甚至超越較早前預測的5%至6%。

在金融海嘯期間，政府最關注的是市民就業問題，所以我們推出了一系列“保就業”的措施。我很高興見到就業情況隨着經濟復蘇而改善，失業率從去年年中5.5%的高位，大幅回落到最新的4.2%。

近期，公司招聘人手的意欲亦明顯轉強，職位數目已經恢復增長，而工資亦穩步回升。不過，我要指出，過去1年失業率持續回落到現時已經頗低的水平，再進一步下跌的空間自然越來越小。但是，我相信持續的經濟增長和發展是最有力，亦是最根本的途徑去改善市民的就業和收入情況，所以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經濟向前邁進。

環球金融風暴亦顯示，全球的經濟實力分配正逐漸由西方向東移。當前歐美經濟仍然舉步維艱，亞洲的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重要的動力來源。

香港今年以來良好的經濟表現，明確反映我們的市場體制具有強大的韌力和適應力，可以配合全球發展形勢，把握區內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克服外來的沖擊。當然，我們不能自滿，更必須加快和內地經濟融合，不斷提升我們自身的競爭力，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區內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地位。

雖然目前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強勁，但我們仍然面對不少挑戰，無論外圍環境和內部形勢都存有一些隱憂。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必須時加警惕，做好預防準備。

在對外貿易方面，貨物出口在第三季錄得23%的按年實質增幅。不過，歐美地區的復蘇動力，近期已經後勁不繼，再加上歐洲主權債

務危機所引發的問題，歐洲多國為了改善財政狀況，都要實行二次大戰以來最龐大的緊縮措施。所以，歐美地區在今年餘下的時間以至明年的增長會比較緩慢，可能會減弱亞洲地區的出口動力，從而拖慢我們的增長步伐。

歐美地區的失業率均接近10%，高企不下，保護主義情緒不斷升溫，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亦很大。美日等地區的央行面對疲弱不振的經濟，正準備實行新一輪的“量化寬鬆”貨幣措施，而在未來一段時間，資金可能會繼續大量湧入亞洲地區，加劇區內通脹、資產泡沫和金融市場波動等風險。在新一輪“量化寬鬆”的氣氛籠罩之下，國際金融、商品及外匯市場很容易會出現混亂，不利於世界貿易。因此，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外圍環境的變數仍然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近期美元急劇下滑，人民幣升值壓力驟增，日本央行早前更入市干預，試圖壓低日元升勢，一些國家更推出不同的控制資金流動措施，所謂“貨幣戰爭”亦聲音不絕。不過，我要重申，政府維持聯繫匯率制度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聯繫匯率制度行之有效，是穩定香港金融系統的基石，政府絕無計劃，亦無需要改變這個制度。

人民幣匯率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我相信中央會繼續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穩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避免人民幣在短暫的期間大幅波動。2005年至2008年期間，人民幣匯率有序升值超過20%，對本港通脹卻沒有構成龐大的壓力，對香港經濟其他方面的影響亦不顯著。雖然有一些公司感受到成本上升的壓力，但香港整體經濟適應力良好，並沒有受到明顯的負面影響。

就香港內部環節來說，資金泛濫，加上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保持超低利息的環境，必然會令樓市泡沫的風險上升。樓市由2009年年初起持續暢旺；自2008年年底以來，樓價已累積升了47%，儘管這樣的升幅反映樓價在金融海嘯期間大幅向下調整後的反彈，但也實屬少見，情況令人憂慮。現時大型單位的價格較1997年的高峰超出10%，而中小型單位價格亦只較歷史高位低11%。我要再次提醒所有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不同的風險，更要衡量在利率回升時，自己的供款負擔能力，務須量力而為，避免輕率入市。

由於樓價升幅超過一般市民收入增加的幅度，縱使目前利率處於極低水平，市民的置業供款負擔，已由2008年第四季的32%，飆升至

2010年第二季的41%。一旦利率回升至較正常水平，這個數字將會進一步上升，並會更接近53%的20年平均數。

樓市交投亦相當活躍。住宅樓宇買賣合約數目在2010年首9個月平均每月為11 520宗，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9%。

在過去1年來，社會大眾對樓市有許多討論。我明白市民對樓市泡沫風險的關注，更瞭解樓價急升會令部分市民有置業困難。我們清晰知道大家的需要，我們會對症下藥，制訂適當、適度及適時的措施，令樓市可以健康平穩發展。

近年，住宅單位供應偏低，過去兩年的落成量每年平均只有8 000個，是樓價持續急升的原因之一。此外，多個經濟體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大量熱錢流入香港，利率持續處於歷史罕見的低水平，樓市因而更加暢旺。

增加樓宇供應，是確保樓市平穩發展的根本；防止過度借貸，是減低樓市泡沫風險的關鍵；加強一手市場銷售規管、防止市場信息被扭曲，是保證樓市公平、有效運作的必要措施。住宅物業是不少市民一生中最重要投資，樓價大幅波動，對宏觀經濟和社會的穩定性都有不良的影響。

目前有84萬住戶居於自置的私人物業，相信他們絕對不希望見到政府推出一些政策，令他們一生中最重要投資大幅貶值。所以，我們要取得適當的平衡，盡量保持清晰而穩定的政策，以免引致樓市大上大落。我們採用了循序漸進的策略，並會密切監察樓市的狀況，在每次推出措施之後，評估其成效，再衡量是否需要在適當時候再推出進一步措施，確保政策力度恰到好處。

我早在今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已循着這個方向推出穩定樓市的措施。其後我再在4月和8月，因應市場情況調節政策力度，推出進一步的措施。我們明白，這些措施需要時間才能全面發揮效用，但市場在過去數個月已經開始作出一些正面的回應。

未來數年的住宅供應已見上升。發展商購置土地意欲亦增強，這個財政年度已經有9幅住宅用地經公開拍賣售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對政府要求他們盡快推出物業項目亦作出積極的回應。住宅單位的中期供應量已經由去年年底估計

的53 000個，上升至今年9月底估計的61 000個。規劃署亦選定了30公頃工業和商貿用途的土地，可以改劃作住宅用途。

在遏抑投機活動方面，今年首9個月，“摸貨”佔成交總數2.4%，比2009年的3%及長期平均數的3.5%較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投機活動，避免過度熾熱的炒風，影響市場穩定。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必定會作出果斷的行動。

在按揭信貸方面，銀行已經按照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0年8月發出的指引，收緊按揭信貸的成數上限及降低借款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的上限。措施推出之後，銀行每月新批出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8月份的61.4%，下降至9月份的58.6%。

不過，因為先進經濟體新一輪的“量化寬鬆”行動將開始發動，充裕的流動性及超低利率將會持續一段時間。在這樣的環境之下，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了進一步的措施，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長遠來說，最重要的是務使房地產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過去10年，一手私人住宅吸納量平均為每年18 500個單位。政府已經訂下土地供應目標，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

按行政長官的指示，我會主持一個督導小組，研究及推動與房屋用地供應有關的工作。短期來說，我們會針對一手中小型單位短缺的情況，與市建局和港鐵公司商討，在市區重建項目及西鐵物業項目中，盡量多興建中小型單位。政府亦會以新思維審視現有土地用途及開拓土地來源，加快提供建屋用地，確保住宅用地有穩定和充足的供應。政府亦會檢視如何更有效使私人擁有土地得以釋放作房屋用途，以及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優先處理與建屋用地相關的問題。

我們留意到，樓市在8月、9月間略為整固之後，最近再度活躍，樓價和交易量齊升。我們明白，不同措施的效用不可以即時顯現，但市民可以放心，我和有關政策局的同事，會全面配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樓市措施，努力管理好流動性、減低資金泛濫可能引致的過度借貸，以及資產價格上升問題，以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進一步的措施，確保樓市平穩健康發展，我們在這方面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

主席，我要再次呼籲，市民不要因為市場一時的熾熱氣氛，作出一些超出個人能力範圍的投資決定。利息現已處於極低的水平，未來只有上調的可能，而樓價亦不可能無止境地上升。一旦利息掉頭回升，而樓市出現大幅調整，小投資者會承受很大的財政損害。我們過去曾經經歷過資產泡沫爆破時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大家應該從歷史中汲取教訓。

在環球資金可能泛濫成災的陰影之下，美元近期已顯著下跌，而食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價格則有上揚的趨勢，加上亞洲地區的通脹有上升的現象，我們所面對的輸入通脹亦會增加。本地租金和工資，隨着經濟好轉而上升，亦會增添通脹的壓力。

今年首9個月，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平均為1.4%，幅度尚算溫和。不過，物價上升的壓力正逐步加大，在明年可能會更為明顯。近期人民幣升值壓力增加，加上內地的食品價格升幅亦較快，而內地更是香港的食品主要供應地，香港的食品價格難免會受影響。我會密切監察通脹的情況，尤其是通脹對低收入市民的影響。

香港是外向開放型的小規模經濟體，在抵禦和控制通脹方面，我們比較被動。但是，從中長期的角度來看，我們可以通過不斷提升生產力和優化資源運用，紓緩部分的通脹壓力。因此，我們一直強調投資教育和培訓人才的重要性，亦一直着力於促進香港產業升級轉型，目的是要改善人力資源的生產力，以及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此外，未來數年，我們亦會繼續大力投資於基礎建設，大型基礎的完成會增進整體經濟的容量和運作效率。這些努力既有助經濟發展，亦有助在中長期減少通脹惡化的風險。

主席，從2008年起，政府推出了5輪財政刺激措施，累計總額達到1,100億港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6.6%。這些紓緩措施對穩定就業市場、支持消費信心和鞏固經濟復蘇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從而減低了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的影響。

隨着香港經濟復蘇進一步鞏固，失業率已經回落到2008年年底以來最低的水平，我們對非常的措施要作適當的調整，因為非常的財政措施只是適宜在非常時期採用。故此，我認為在管理政府財政方面，我們應該重新着力於確保政府財政在中長期保持良好的狀況，令我們有足夠能力，在現在這樣不穩定的情況下，應付各種中長期的挑戰，包括克服人口老化的影響、改善社會低收入人士的境況，以及應對反

覆出現的環球經濟逆轉。近期的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所引致各國採取的應對緊縮措施，正好提醒我們，維持政府財政穩健是至為重要的。

主席，香港已經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但我們絕不能過分樂觀。一方面，當前的外圍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暗湧，我們必須時加警惕；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一如既往，繼續籌劃和推動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為市民締造一個可以安居樂業，可以和諧共處，可以發揮創意，可以追求夢想的社會。

在金融海嘯期間，我們並無忽視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今後，政府仍然會繼續以自強不息、堅定不移的態度，將香港發展成為高增值、多元化的知識型經濟體系。我們會在各方面加倍努力，包括深化區域合作、投資基礎建設、加強四大支柱產業、發展6項優勢產業、培育人才、開拓新興市場，以及強化環保文化和創意工作，務求將香港建設成為亞洲最耀目的國際大都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對施政報告內“發展基建，繁榮經濟”範疇下的政策和措施的發言。以下我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作出回應。

工商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企業的持續發展與香港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及有利營商環境，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及工作方針。支援工商業的工作是要持之以恆，更要因時制宜，而在非常時期便要有非常措施。在金融海嘯期間，特區政府在短時間內推出一籃子措施，協助工商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度過難關。其中兩個信貸保證計劃，更是成效顯著，有目共睹。截至10月中，已經合共批出接近39 000宗申請，涉及貸款近980億元，令超過2萬家企業受惠，協助穩住超過33萬個職位。

因應金融海嘯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隨着銀行借貸銀根回復穩定，香港經濟持續以強勁步伐全面復蘇，歷史任務已經完成。計劃的申請期將於12月底屆滿，但工商界一直有申請使用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將繼續為中小企提供適切的支援。這個計劃自2001年成立以來，因應業界的需要，曾多次作出修改，在貸款用途、保證上限、

最長保證期及信貸保證總承擔額方面，都加強了對中小企的支持，給予企業在運用貸款上更大彈性。

為了進一步顯示政府重視中小企發展業務和提升競爭能力的需要，我們會在明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10億元，注入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供企業申請。乘着國家經濟發展的策略，擴大內需的政策，企業如果能夠早着先鞭，謀定策略，內地龐大的市場將會是商機處處的。我在此歡迎和鼓勵香港貿易發展局與業界舉辦更多產品內銷對接及展銷活動，為港資企業提供開拓內銷市場的平台。我們亦會與內地部門研究便利內銷的配套措施。

接着下來，我想回應議員就旅遊業所提的意見。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對於香港經濟的貢獻，不單在於香港生產總值比例，在就業、餐飲、運輸、酒店，以至零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是更為重要的。所以，我們將會繼續全力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吸引更多中外遊客來訪。除了維持以禮待人、好客之道，更要維繫旅客對香港旅遊業的信心。香港旅遊業議會日前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改善內地來港旅行團的規管，正正就是要解決本地部分旅行社以低於成本的團費接待內地旅客所引起的問題。我們支持這些建議，並期望旅遊業議會能盡快敲定實施細節，早日實施。未來1年，我們會繼續在內地和新興客源市場加強推廣，亦會繼續舉辦一連串的大型盛事，包括今晚在西九龍海濱揭幕舉行的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一如施政報告所述，我會展開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狀況和規管架構的工作。檢討範圍將會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角色、權責、運作及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工作關係等，我會小心考慮各方面持份者和社會人士所提的意見，以期訂出最有利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的安排。

最後，我希望回應數位議員提到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葉劉淑儀議員關心特區政府在科技創新所做的工作。香港近年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方面，取得很好成績，不少國際研究及世界權威機構發表的報告，均給予香港很高的評價。世界有名的經濟學人信息部，就2010年度資訊科技發展，把香港評為全球第七名，亞洲區是第一名的，肯定了香港作為國際數碼城市的地位。可是，我們不會自滿，反之，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落實“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每一個範疇的工作，包括做好地區數碼中心計劃、長者專門網站、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電腦及上網服務、策劃新一代的香港政府WiFi通、繼

續鞏固和推廣政府的資訊保安、把香港發展成為數據中心樞紐及採用雲端運算等。

在創新科技方面，我於昨天早上，剛剛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副部長，共同主持了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的第五次會議，商議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內地，在不同科技領域及在國家、省和市不同層面的合作，以配合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作出部署。我們更特別邀請了香港6間大學和科研機構的代表出席，推動官、產、學、研的合作。不說也不知道，原來香港的科技人員、科研機構、學者參與國家科研計劃的數目越來越多，香港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的實驗室數目已達到12所，相比起很多國內省市還要多。創新科技一如資訊及通訊科技，亦是可以為企業創富，我們既要技術研發，更要轉化應用。政府投放在推動科研的資源，包括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繼續發揮功能，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亦會繼續鼓勵企業多作投資。主席，科技創新不能夠一蹴而就，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科技發展、社會進步及經濟繁榮。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原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如何在金融海嘯後提升香港作為國家的環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金融業是香港傳統四大支柱產業之一，我們必須抓緊金融海嘯所引致的環球金融版圖變遷，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除了作為國際融資中心外，離岸人民幣業務及資產管理，將會是我們來年推動金融業發展的重要項目。

一直以來，香港是國家金融市場改革的有效試驗場地。面對國家推進人民幣區域化及國際化，以及逐漸實現資本項目可以兌換，香港正面臨一個歷史性的機遇。香港有條件進一步利用現有的優勢，配合國家的政策，推廣人民幣在境外的流通，從而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空間。

其實，政府為了迎接人民幣業務的來臨，已做了多年的工作。當然，最近隨着政策的配合，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在過去數個月可以說是

取得突破性的發展，隨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於今年6月得到擴大，以及《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在今年7月作出修訂，香港不單是以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的最主要平台，香港的金融機構亦已得到更大的政策空間推出人民幣產品，使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角色逐漸成形。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我們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並訂立了4個短期目標。這4個目標，均有助人民幣資金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和內地“在岸”市場之間的雙方循環流動，從而促進人民幣走向國際。

首先，我們會積極爭取擴大企業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可以在內地投資的渠道。今年8月份中國人民銀行宣布，讓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和參加行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安排，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提供一條重要的回流渠道。特區政府與相關的監管機構，會繼續努力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開拓其他渠道，包括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等。

其次，我們認為香港銀行界應利用其內地及國際網絡，積極向客戶推廣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融資服務，使更多外國企業在香港銀行開設人民幣戶口，從而令離岸人民幣資金集結在香港的市場，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在8月份，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增長約300億元。隨着人民幣存款及貿易結算數額增加，香港將會形成一個具效率的本地銀行間人民幣市場。我們下一步要做的工作是，逐步增加本地與內地銀行間市場的聯繫。

第三，集結了的資金池，是需要更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才會增加持有人民幣資金的吸引力，從而促使更多境外企業利用人民幣進行貿易結算。故此，我們鼓勵內地、香港及外國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至今共有18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總額超過470億元人民幣。在人民幣投資產品方面，市場上亦已有不少銀行和金融機構，陸續推出不同種類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包括人民幣存款證、結構性產品、保險產品等。

第四個目標是，加強內地股票市場的交易產品之間的聯繫，在香港開拓人民幣計價以人民幣資產支撐的產品，上市集資，而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可以透過額度或其他可控的方法在國內市場投資。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未來發展，一方面取決於國家在人民幣境外流通使用的政策，另一方面亦取決於香港銀行和金融業能否把握國家政策給予香港的空間，積極向客戶推介及提供人民幣中介活動。特區政府，會繼續與香港相關監管部門致力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尋求更多政策空間，讓人民幣資金可循環流通，亦希望業界能夠大力支持配合，進一步發展香港人民幣業務。

香港作為國家的環球金融中心，資產管理是重要一環。過去數年，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是有目共睹的。截至去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是超過1萬億美元，這個較2008年上升45%。資產管理業持續發展的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越趨一體化，加上金融海嘯後環球經濟重心東移，所以這次金融危機帶來重重挑戰之餘，也造就了不少商機。

資產管理在國際上是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我們固然有優勢，但面對傳統資產中心的競爭，我們要做的工作是相當多的，所以我們不會低估這方面的挑戰。我們會多管齊下，致力改善市場質素、促進市場發展、加強海外推廣，以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

現在很多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基建，在金融海嘯後，受到重大創傷，而推出的監管措施是增加了政策的不穩定性。相反，我們的監管政策的穩定性及貫徹性，是我們建設金融中心的有利條件。同時，我們要致力推動多項保障投資者的重點措施，包括加強風險披露、投資者教育和安全網等。我們深信一個高質素、透明度高及重視投資者保障的市場，方能與時並進。不斷吸引及匯聚海內外的投資者，是資產管理市場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

我們同樣重視推動市場發展的工作，為資產管理業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剛才我提到有關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固然是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帶來新的契機，我們亦計劃在2011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為香港提供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所需要的現代化法律基礎。在發展債券市場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

上述的優勢和措施都需要及值得進一步宣傳，政府會繼續帶領金融服務業代表團到內地和其他市場訪問，在海內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

最近通過的“十二五”規劃建議，是支持香港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面對機遇，我們必須抓緊機會，把握本身的優越條件，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必須齊心合力，香港的金融業發展才可以更上一層樓。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為配合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本港金融業作出可持續發展而努力。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施政報告。

多謝。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個環節的辯論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我會按你的指示集中回應議員，就發展基建、繁榮經濟的發展局工作作回應，基本上是關於基建發展及土地供應。至於多位議員提到的優質建築設計、市區重建、樓宇安全或吳靄儀議員用大量時間談論的強拍條例，我會於下一節再作回應。

其實，雖然這個環節的重點是基建，但談基建的議員非常少，我的紀錄裏好像只有何鍾泰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劉秀成教授特別談一些設計上的問題，這亦是理解的。相對於本屆政府首一、兩年的辯論，基建已經有很良好的進展。我記得2007-2008年度在這議會進行辯論，我感到像被人“追數”那般，被追問承諾了每年平均約290億元的基建開支去了哪裏？包括工會的議員。但是，這兩年來，大家也看到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大力推動基建，隨着這些努力，我們的基建開支已由2007-2008年度的200億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496億元。展望未來數年，財政司司長亦預告我們的基建開支會停留於500億元甚至以上的水平。

基建開支的增長是非常適時的，在2007年行政長官提出後，我們於2008年年底不幸遇上金融海嘯，令建造業首當其衝受到影響，但由於我們這些適時的基建開支，很高興向大家匯報，本港建造界的失業率已大大降低，由當時高峰期的12.8%，已持續下降至最新一季的6.6%。雖然正如何議員所說，仍然比4.2%的整體失業率稍高，但前景是良好的。近來大家都聽到建造工人的薪金有所改善，這也是工會議員樂見的現象。

何議員提醒我們不要只記着十大建設，因為業界希望香港的基建發展及基建開支持續穩定，這對業界及工人才是最有利的。事實上，過去數年我們並不只是進行十大建設，除了十大建設外，我們亦投放基建進行其他很多優質城市的計劃，可能有很多是各位議員日常在身邊會發覺，或者主席亦有留意，現時很多馬路在進行水管鋪設工程，亦有大型防洪工程、斜坡管理工程、綠化環境。各位議員於上一個立法年度亦批出很多多元化工程，例如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二期A，以及大嶼山的醫院、將軍澳的室內單車場及高山劇場擴建。除了大型工程外，議員亦不斷提醒我們，小型工程更有利於開設就業，所以小型工程的撥款亦處於一個很高的水平，今年超過85億元。

有兩位議員，包括何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問及蓮塘口岸的進展，因為這個東部口岸對我們和深圳的連結或和內地東部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亦向各位議員作簡單匯報。自從港深雙方於2008年9月同意這個項目要全速上馬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後，進展基本上是按部就班，而且也是良好的。各項前期工作已開始進行，包括口岸通關的規模、工程的時間表，委託部分跨境工程予深方，而聯合主辦口岸聯檢大樓概念設計國際競賽的工作，我們亦已達成共識，稍後會開展首次由港深雙方進行關於聯檢大樓的設計比賽，在落實執行時，我一定會留意劉議員提醒我們在舉辦這些設計比賽時要小心的地方。目前我們預計口岸應該可於2013年動工，並會爭取於2018年落成啟用。

除了現時進行的基建工程外，何議員亦提醒我們要為下一個所謂“十大以後”、“Post十大”基建工程，其實已有一些跡象可尋，這些下一階段的大型基建在哪兒呢？只要看看我們現時進行的規劃，以及一些聯合規劃及工程研究便可看到，這包括張學明議員曾經詢問或希望我們加快的新界東北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三合一的新界東北發展，我們已完成了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稍後會諮詢公眾和立法會。我們就這個三合一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整個公眾參與計劃可於2011年年底完成，接着會進入工程、立項、基建的工作。

另一個大型規劃研究是洪水橋。早前因為我們要等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研究有一定的看法，才開展洪水橋的研究，我在這裏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會在明年8月就洪水橋估計可容納16萬人口的新發展區展開研究。

將會在明年年底前開展的另一個計劃，是東涌餘下的發展計劃，鑒於港珠澳大橋規劃已完成，香港國際機場稍後亦會完成其2030的規劃，所以是時候我們啟動東涌餘下的發展計劃。此外，為增加土地供應，我們就3個石礦場進行大型規劃研究，分別在安達臣道、藍地及南丫島。為表示我們開拓土地不遺餘力，我們最近正進行或亦快將完成研究如何善用香港的地底空間及岩洞，我亦為此親赴挪威奧斯陸考察。

在這些工作中，當然最重要的一環，是議員均希望看到房屋用地的供應。由於發展局將會全力支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督導小組，我會在此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

近年私營樓宇供應偏低，行政長官於今年施政報告提到，由於近年土地發展的確面對不少挑戰，或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有些阻滯”，我自己選擇不用“阻滯”或“阻力”或“有反對聲音”等說法，這些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挑戰。可能主席你也同意，每個城市發展到這階段，市民對我們的城市有不同的訴求，所以近年出現了不想在維多利亞港填海，不喜歡看見“屏風樓”，要保育、要有文物、歷史，這些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這些挑戰，不要讓它們成為阻礙我們房屋用地供應的理由。所以近年我們在規劃程序及公眾參與方面做了大量工夫，但我不能保證所有挑戰和困難都可以迎刃而解。我相信到了下一階段當我們再開拓土地，又會面對新一輪的挑戰。

其實有幾位議員已提醒我，例如張學明議員提到，發展歸發展，保育歸保育，鄉郊土地業權人的利益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何俊仁議員提醒我，如果不理會寮屋安置及優惠補償政策，下一階段便會困難重重。我們最近也有兩、三個個案，發覺在今天實施1982年的寮屋安置及補償政策有很大的困難。所以在此我必須指出，寮屋畢竟是沒有業權、沒有地權的，是當年政府以容忍態度所認可的。所以，如果認為寮屋政策有改善空間的話，我是樂意去看的，但並不等於我們今天沿用寮屋政策來作安置補償，被認為是強搶民產，這便不太可以接受了。

當然，在這一系列的挑戰和困難內，還有陳淑莊議員所說的小型屋宇政策，這些都是下一輪的挑戰。無論是為了做好我這份工，抑或像詹培忠議員所說“我們做人、做官要有使命感”，我均不會迴避，在未來的日子希望與大家公開討論。

就今次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房屋土地供應的部分，很多議員都聚焦在2萬這個數字上，行政長官希望在未來10年內，平均每年需提供可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由於涂謹申議員的陰謀論發揮得淋漓盡致，所以我要在此澄清，我作為這段文字的執行者，這個2萬的數字，正如行政長官所說，並非建屋量的硬指標，也不是我執行房屋土地供應的“封頂”數字。今次行政長官就房屋土地供應最重要的一個信息，是我們會透過建立土地儲備，來保證我們有充足的供應，從而希望樓價可以穩定。

所以我相信，如果我按這些工作及在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小組的督導下，開拓新土地是順利的話，可以在某些年份做到多過2萬個，甚至平均多2萬放進土地儲備，相信不會令行政長官不高興，甚至他可能會歡迎我們這方面的工作。畢竟我們在建立土地儲備，讓政府有更多實力可以按市場變化作出應變。

談到應變，行政長官今次亦提到，這也是重申今年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所談到的，我們雖然仍以勾地表制度為主軸，但已透過政府主動賣地來供應市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透過主動賣地公開拍賣了3塊土地，以後我們也會按情況向市場供應土地。

但是，如果像李永達議員所說那般，不管怎樣，總之有2萬便全推出市場，恐怕這不是主動，而是主導市場，因而產生不良後果，恐怕屆時特區政府便要“預鑿”。所以我希望議員感受到我們在房屋土地供應方面是不遺餘力的。

至於李永達議員要知道那些資訊，其實近年我們對於土地供應的資訊透明度已很高。我們亦解釋了這2萬私人樓房土地的供應是來自數個途徑，包括由政府出售的政府土地、由港鐵或市建局招標的土地，亦包括私人土地契約的修訂、土地的交換，或無需修訂契約或土地交換但可重新發展的地段。在這3方面，當然政府的影響程度不同，但實際上在每一個範疇，政府也有功能可循着我們今天的目標來增加土地供應，例如改善我們的重新規劃，最近我們把30幅工業和商貿地改作住宅用途，亦包括更好的部門協調，令一些私人發展項目在協調下能盡早推出市場，亦包括在土地契約修訂或談地價時，採取更精簡的程序。故此，往後我們亦會向督導小組匯報這些工作。

但是，畢竟香港的土地有限，1 100平方公里的土地，我們選擇了以很集中、很高密度的高空發展。主席，其實有很多人很羨慕這個發

展模式。近年我有很多出外的機會，亦接待很多外來的訪客，他們很驚訝香港這個地方可保留這麼大片綠化區域給公眾和旅客享用。不過，這帶來很大的挑戰，因在這大概兩、三成的土地裏再發展，當然不是易事。怎樣把未成型的房屋土地變成“生地”，即可隨時供應市場，再透過我們主動賣地或發展商發展成“熟地”，這過程不簡單，所以我不會低估往後工作的難度。總的來說，我們一定會按行政長官給我們的指標努力。

在這方面，財政司司長剛才亦說了，我們希望有新思維來探討如何開拓土地，所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維港以外的填海，這是個相當重要和大的課題。梁美芬議員提醒我們，環保要做得好，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法，便是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要與社會討論。土地只有這麼多，需求亦很多，大家要作平衡考慮。何秀蘭議員亦提出，如果我們有空置或地積比率用得不好的政府設施用地，甚至是公共屋邨的用地，是否有重建的空間。這些都是我們會研究的。唯一比較困難的，是方剛議員提出把工廠也變成住宅，這有一定困難，不是不想做，只是從城市規劃和優質生活環境方面，似乎很難找到解決方案。

在此容許我回應黃定光議員提到，我們活化工廈的措施自去年10月推出，今次沒有再提及，是否沒有跟進？這與事實相距很遠。其實我們自去年10月公布後，一直馬不停蹄做活化工廈的工作。今年4月1日政策正式推出，透過地政總署成立特別小組集中處理，以更精簡的程序審批工廈重建及整幢改裝的申請。

至目前為止，我們共收到29份申請，其中5項已批出，其他的不是不批准，而是尚未審批，正在處理中。這5項活化申請中，有4項是改裝，一項是重建。我們特別留意到，一如所料，關於整幢改裝工廈，超過一半的申請者不是地產商，而是有工業背景的業主，相信當中有些會是林大輝議員所認識的。這便是當時我們設計這個政策，希望以前貢獻香港製造業的工業家，他們現時持有工廈，“半生不死”的，怎樣能透過一個有利的政策，釋放這些工廠大廈的潛力呢？這便是整個政策的背景。申請整幢改裝工廈的主要用途均是商業用途，是廣泛性的商業用途，包括辦公室、食肆、零售等，提供各種直接服務的場所，亦有利於行政長官所謂6個優勢產業的推行。

黃定光議員特別提到尚有一些“阻滯”，即在工廈改裝方面沒法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停車位安排，其實這問題已大致上解

決了。我們在設計時亦認同有這個問題，因為一般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相比於工業大廈，私家停車位的數目是多四倍的。所以一幢工廈改裝要滿足多四倍停車位的要求，基本上是做不到的。我們已經與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商討，制訂了一套指引，要求提出申請的工廈只需最少符合上落客貨設施標準的下限，而私家車停車位方面，只要能證明已經盡力使用工廈內原有設計為泊車的空間提供泊車位便可。但是，如果盡了力也做不到，只要能符合這套指引的指定條件，運輸署是願意考慮接納一個較低的泊車位標準。這些條件包括第一，該工廈處於主要公共交通服務500米以內；第二，是這個地盤不是處於有顯著違例泊車問題黑點的地方；第三，是相關地盤附近有額外的泊車位供應。

事實上我剛才說過，4幢獲批整幢改裝的工廈也無法符合標準，甚至有兩幢獲批整幢改裝的工廈基於地盤的限制，只能提供上落貨的設施，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泊車位，也獲得運輸署同意，所以這不會成為整幢改裝工廈的難題，希望黃議員能放心。

還有一個我們看到的效益，是除了地政總署收到修訂地契的數字外，在城規方面亦有些事情在發生。雖然很多工廈整幢改裝的新用途無須取得城規批准，這是屬於商貿及商業地帶內的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但或許有些業主想做第二欄的用途，所以自從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活化工廈後，直至今年9月底，即不足1年內，城規會已收到13宗改裝整幢工廈的規劃申請，相對於提出工廈活化之前5年內只收到3宗同類的申請，這個數目是明顯增多的。所以隨着業主得到規劃許可後，我相信地政總署收到的土地契約修訂亦會隨之增加。無論如何，我們有未來3年的時間來處理工廈活化。

最後，我們在做這項工作時，和在今次辯論中，亦聽到有些議員提出工廈活化方面措施能否再作改善。我完全接受這意見，所以我已經將原訂於措施推出一年半後進行的檢討，即明年年底進行的檢討，提早在今年年底進行，我手邊已有數項意見讓我們使工廈更能地盡其用，包括我們建築師所提的意見。如果各位議員有意見，我樂於在其他場合與各議員再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有關運輸和房屋的政策發表意見。我會就數個課題作一個綜合的回應。

正如發展局局長剛才所說，我們在基建方面有一定的進展。過去1年，港珠澳大橋主體和高鐵香港段已經動工，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亦已刊憲，我們也會爭取於今年年底前把沙中線刊憲。

在辯論中，數位議員也提出希望政府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航空、航運和物流樞紐的地位。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措施，以保持物流業的持續發展，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確保香港在環球供應鏈的領導地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3條過海隧道的問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介紹顧問報告的建議，並會展開公眾諮詢。

在房屋方面，讓我先談談在施政報告內宣布，由運輸及房屋局成立督導委員會，具體討論立法規管一手樓宇銷售事宜的進展。我們已於本月20日成立督導委員會，由局方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相關的專業機構代表、立法會議員、個別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督導委員會會就法例的涵蓋範圍、主要規管事項，以及執法機制和罰則等事宜進行討論。委員會轄下會成立3個小組，就物業資訊及示範單位、銷售安排及方式，以及執法機制及罰則進行詳細討論。委員會會在1年內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我們希望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就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諮詢，以加快諮詢公眾意見和立法的過程。政府有決心做好立法的工作。這陣子社會上流行說“力場”，但我看不到有甚麼“力場”阻礙我們的工作。

不少議員提出“居住”的問題。代理主席，公屋是維持本港社會安定最重要的基石之一。行政長官已經在施政報告重申了公屋輪候者3年上樓的承諾。

大家也有就着居屋的議題發表意見，我們明白居屋是市民一直以來比較熟悉的資助房屋計劃。他們提出“復建居屋”背後的原因，是希望市場上可有一些市民能夠負擔的單位，讓他們“上車”，日後甚至有

機會拾級而上。我們明白這些關注和期望，也認為政府在資助長遠有供樓能力的市民置業方面，是有一定的角色。我們決定重新啟動資助房屋計劃，其實也是朝着同一個目標來做。大家會問，究竟我們應該純粹沿用傳統居屋的安排，還是應該加以適應、調節，才可以更有效地針對現時需要資助置業人士的訴求呢？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我們是要適當地調節以往的做法。

居屋傳統上的綠白表比例，一般也是以綠表佔大多數，主要以公屋居民為受助羣，一直以來也是以8：2(即公屋戶佔八成，其他人士佔兩成)的比例作為分配基礎。從早前出售剩餘居屋的反應看到，其他人士申請者的比例相對較高。在諮詢期內，亦有較多人提出應協助夾心階層家庭。因此，我們認為新計劃下大部分的配額應給予非公屋戶的申請人，但亦會有小部分配額分配予公屋戶，保留傳統居屋能為綠表人士由租住公屋轉為“上車”的渠道。此外，我們亦會特別為單身人士給予一定的配額，這是有別於傳統做法的。

在入息和資產限額方面，以最新一期(即第六期)剩餘居屋為例，家庭入息限額為27,000元，資產限額為53萬元，而過往6期剩餘居屋的平均家庭入息限額為23,300元，資產限額為643,300元。在諮詢期內，比較多人提出協助夾心階層置業或一些首次置業者，但應該以長遠有供樓能力，需要的只是政府稍為幫一把才能“上車”的人士為對象。因此，以前沿用的限額必須作出調節。我們的構思是把家庭入息限額提高至39,000元，而資產限額則調校至60萬元。此外，有很多意見認為應針對性幫助首次置業的人士，例如在一段時間內從未置業的人士。因此，新計劃在這方面的規定將較從前24個月的安排更為嚴謹。

在資助形式方面，傳統居屋在發售時有折扣，但在其後轉售時則需要補價。新計劃則沒有傳統居屋的補價要求，有助市民透過“上車屋”，將來按需要換區或換一些較大的單位，讓他們以更靈活的方式拾級而上。

部分市民擔心薪金的升幅追不上樓價的升幅，即使每月可以負擔到供樓的開支，籌措買樓的首期也會有困難。同時，普遍輿論亦提醒政府絕對不可以“好心做壞事”，要提防市民因心急獲得資助而上錯車或勉強“上車”。我們希望讓參加者先租住計劃下的單位，在5年租約、租金不變的穩定環境下安心儲蓄，加上他們在終止租約後的兩年內置業，仍可獲得置業資助，他們會有充裕的時間考慮，按部就班，配合自己的步伐和經濟環境，作出是否置業的決定。

在計劃的執行機構方面，傳統居屋是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新計劃則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憑他們在租務及試行新資助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相信可以更靈活、更好地推行計劃，而房委會則可以專心為公屋居民服務。

新計劃會提供具有一定質素而簡約實用的單位，有傳統居屋的實效，亦有私人物業的特質，比較符合夾心階層的置業要求，可為市民在私營房屋市場提供多一類選擇，還有充足的緩衝期讓置業者儲錢和選擇合適的“上車”時機，不用急於入市或他日後悔“上錯車”。

綜合以上的調整、適應，針對現時“上車”困難的問題，我們會和房協推出“置安心”計劃，以“受助自助、按部就班、彈性緩衝”的方向協助市民置業。

有議員認為“置安心”的單位數目杯水車薪，在時間上是“遠水近火”，想我們興建多些、做快一點，以滿足市民的置業需求。政府已經為計劃在青衣、鑽石山、沙田、大埔、屯門等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首個發展項目會在青衣，預計約在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並於2014年提供約1 000個單位，我們現正與房協研究加快這個時間表的可能性。假如市民的反響理想，政府會考慮為計劃物色更多土地。我們會盡快推出“置安心”的單位，不過，大家亦要明白，以現樓方式來推行置業計劃，始終需要一定時間來籌備和興建，房屋始終是由一磚一瓦興建而成，任何計劃亦會有同樣的情況。

對於提出“遠水不能救近火”，希望計劃可以影響或穩定樓價的議員，我必須強調，“置安心”是一個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途徑，而不是一項遏抑樓價的措施。在社會上，不論是市民、學者、議員或評論員，他們普遍認為面對樓價上升的問題，必須要對症下藥，由供應方面入手。在這方面，特首已經在施政報告作出交代。

我很感謝數位議員提出了一些優化“置安心”的建議。不過，我們會小心考慮，例如建議會否涉及雙重資助房屋優惠的問題，亦要審慎運用我們的公帑。另一方面，由於租戶購買“置安心”單位時已經不是新樓，加上單位是簡約及實而不華的，所以樓價不可以用一般市價來衡量。實際上，這已經有進一步的緩衝。有議員提出疑問，他們在該段時間是否便可儲足首期呢？我想指出——因為我亦聽到議員在計算時所作的假設——這個計劃是希望幫助一批已經為置業作出

準備、已經開始為這項決定儲蓄、有計劃按部就班完成置業安排的市民。我聽到有議員提出以零儲蓄開始的例子，這可能不是反映現實了。

有議員提議容許向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不需補地價的情況下，便可購入二手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容許公屋租戶及正在輪候公屋的綠表人士參與，目的是為現有公屋住戶和綠表人士提供一個自置居所的途徑，騰出更多公屋，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容許白表申請者在未補地價的情況下購買二手居屋，便等同以公帑資助更多人置業。我們必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可以真正幫助有需要置業的人士、當中有否涉及公平的問題。譬如究竟哪類人士才可得到這類資助等。另外亦須考慮是否會令居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有效地配合。我的意思並非不作研究，而是要小心研究。

有議員提出政府要提供不同的“上車”選擇，這方面我是同意的。特別是二手資助房屋單位，其實可以成為一個可負擔的中小型單位的重要供應來源。現時，有超過32萬個居屋單位，其中約65 000個已經繳付補價，可以自由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餘約255 000個則仍未繳付補價，可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而在繳付補價後，便可在公開市場出售。這些居屋單位，有七成位於市區和擴展市區，促進這些單位的流轉，將有助增加中小型低價單位的供應，滿足部分市民置業的需要。

為此，房委會提出了幾項措施，包括：

- (1) 由按揭證券公司提供補價貸款擔保，方便居屋業主向房委會繳付補價，並分期償還補價貸款。有關計劃已於今年9月中正式推出；
- (2) 簡化行政安排及加強宣傳，縮短申請買賣居屋所需證明書的時間和評估補價的時間；及
- (3) 延長房委會按揭還款保證期，把25年的按揭還款保證期延長至30年。相信可助準買家與財務機構商議更優惠的按揭條款，預計可在12月生效。

至於議員提到的“租置計劃”，這個計劃是在1998年年初推出，協助政府達到在當時，即1997年施政報告中所訂下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經政府在2002年全面檢討房屋政策後，置業比例的目標已不復存在，因此再無繼續推行“租置計劃”的理據。事實上，“租

置計劃”自推出以來，一些屋邨管理上的問題亦變得複雜。此外，回收公屋單位是公屋供應的重要來源。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會影響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政府和房委會對於公屋輪候3年上樓的目標。因此，政府暫時不會考慮恢復推出“租置計劃”。

現時“租置計劃”其實涵蓋39個屋邨，仍有六萬多個“租置”單位尚未售出。居於上述單位的租戶仍然可以購買這些單位。此外，公屋居民及市民亦可於居屋第二市場或私人市場購買“租置計劃”下的二手單位。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所謂“買樓幸福論”。由始至終，政府也認為置業是個人的決定，要量力而為。我在與一羣學生真情對話時，強調我們這個資助計劃不是用來遏抑樓價，亦不是鼓吹“買樓才有幸福”。幸福與否是個人的取向。不過，置業自然會帶來一些責任，亦是一個長遠的承擔，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這一點。代理主席，運輸及房屋兩方面與民生息息相關，我會就着以上的課題，繼續與運輸及房屋局及各位議員緊密合作。多謝代理主席，懇請議員支持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這節辯論的主題是關於發展基建和繁榮經濟。我想藉此機會向議會交代有關內地事務和對台工作的最新情況。

首先，就“十二五”規劃方面，有多位議員表達了意見，包括梁君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黃宜弘議員和譚偉豪議員。“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其實是行政長官自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會非常重視。在過去的兩至3年，特區政府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中央部委已建立了工作關係，我亦曾多次帶隊與其他政策局的代表到北京與國家發改委就此問題交換意見。我們亦曾邀請國家發改委及中央部委的代表來香港參加研討會，讓他們與我們的相關部門及其他單位交換意見。與“十一五”規劃相比，我們今次就香港特區配合內地、中央推動5年規劃工作的起步是比較早的。在“十一五”規劃期間，大家看到中央已經清楚表明會繼續支持香港發展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政府就“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已取得進展，我們相信在明年3月兩會期間最後定出的“十二五”規劃文本中，香港方面會有更多的着墨。我們亦希望今後本着這個新的“十二五”規劃，香港在內地發展的空間有所擴闊。

整體而言，我們向國家發改委和中央的有關部門提出了3個發展方向。首先，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繼續支持，並且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第二，建基於過去7年，自2003年與中央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可以進一步拓展香港在內地發展服務業的市場，特別是專業服務方面。我們期望從香港700萬人口的市場，先拓展至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繼而再發展在泛珠三角超過4億人口的市場。第三方面，因為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就粵港合作在過去十多年已有非常好的基礎和成果，我們並且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以，我們向中央有關部門建議，希望可以將這個框架協議中粵港分工的重要原則納入“十二五”規劃中，例如香港與廣東共同推動珠三角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新經濟區域；又例如我們在框架協議中提及在珠三角繼續發展金融服務時以香港作為龍頭。這些分工的原則，我們希望可以在“十二五”規劃中有適當的反映。

談到區域合作方面，其實粵港合作是我們區域合作當中的重中之重。國務院在去年年初發表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我們亦本着這《規劃綱要》與廣東簽訂了框架協議，但其實框架協議只是第一集，還有第二集、第三集，即“共建優質生活圈”，好讓香港和廣東可以共同將這地區發展成為一個更環保和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制；第三集有“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規劃，在香港內部有十大基建，有部分是跨境基建——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等一切的工作已開始上馬。

接着，我希望回應一下黃定光議員和陳茂波議員等提到前海的發展。國務院在今年8月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其實特區政府是這樣看前海地區發展的，改革開放已經有30年，自1978年至現在很多沿海地區及一些內省地區的工業化已基本完成；而香港業界，特別是香港的工業界在這過程中的參與是非常廣泛的。接下來，這個改革開放繼續下一階段的重要工作在哪數方面呢？我們注意到的是在內地繼續發展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所以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支持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可以在前海發展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這兩項範疇均是香港的強項，我亦理解到很快會有進一步的發展方向可以公布。陳茂波議員特別提到稅務方面，我們理解到深圳市政府也正在積極考慮稅務優惠等措施。

最後，黃定光議員特別提到對台工作。其實在過去這數年，特區政府正努力提升對台工作，並且在過去兩年我們採納了一些積極的措

施。貿易發展局在台北已成立了駐台北辦事處；我們曾在香港舉辦過“香港—台灣城市交流論壇”——我們去年邀請了台中市政府率領逾百人的訪問團來香港。我們亦採納了措施方便台灣居民隨時到訪香港——只要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居民，無須加簽便可以隨時到香港逗留1星期。但是，我們沒有停留在那個階段，為着更長遠、更廣泛地發展對台工作和事務，我們在今年4月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這協進會與台方所成立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有了這個新平台，雙方官員可以使用恰當的身份就大家也關心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交流和合作。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自1940年代，香港企業、專業人士和服務業在過去數十年一直無間斷地和台方的對口合作和交流，但我們在公營部門方面的交流確實很少。不過，現在有了這個新平台，不論是私營部門或公營部門，我們可以共同策動港台間的合作。所以，這個新局面對推動我們的工作是十分有幫助的。

財政司司長亦在8月底率領了協進會全體成員前往台北，與策進會舉辦兩會的首次聯席會議，這會議有多方面的成果。首先，台方對香港在台灣設立綜合性辦事處表示歡迎。第二，台方亦表示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正式在台北成立一個辦事處。其實香港特區在世界各地很多不同的地方，包括在內地，通常均設有3間辦事處，分別為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辦事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辦事處。如果這3間辦事處均齊集的話，對推動官方往來和經貿合作便會更為齊備。我們將來在台灣成立的綜合性辦事處，我相信其職能會與我們在內地成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相若。第三方面，港台雙方均認為我們應就金融業務加緊聯繫和合作。第四方面，經貿的聯繫亦要加緊，這包括代理主席非常關心的避免雙重徵稅這課題。第五方面，就空運安排，台港雙方均認為雙方的主管部門應該考慮以適當的身份參與和主導，訂出一套新的空運安排，這將有別於以往我們透過兩地的航空公司處理這課題的做法。第六方面，就數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創意藝術、文化藝術、醫療衛生及食品安全等，台港雙方均認為我們應該合作。

總括來說，代理主席，我們自1997年回歸後，香港可以平穩過渡成為一個特區，而自九七回歸以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便是如何拓展香港在經濟方面有新的發展空間。大家可以看到，在與內地合作和對台事務方面，我們在最宏觀和最微觀的範疇均有專注和推動。最

宏觀的便是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及CEPA的政策，我們是會繼續發展的；最微觀的便是在前海這十數平方公里的地方，我們也要為香港開拓新的市場。我們相信，只要我們繼續不要遺忘這些發展方向，也不要單看內地的發展，並要顧及台海方面的發展，爭取所有企業——不論是大陸的資金到台灣發展，或台灣的資金到大陸發展——只要它們成功，均會邀請它們來香港上市。我們不論在宏觀和微觀方面，也不論是對中央政府、省／市政府或是台灣當局，代理主席，我們均會繼續努力推動有關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年度的施政報告。

代理主席：第1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2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這個環節涵蓋6個政策範疇，分別是：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規劃、地政及工程有關事宜；屬經濟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能源事宜；環境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民政事務，但不包括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及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政策範疇的創意產業事宜。

打算在這環節發言的議員，現在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與往年的有點不同，其涵蓋範圍的確擴大了，而對公民黨的建議的回應也增加了。

但很可惜，它依然……我們形容施政報告就好像一位醫生，的確配了一些藥來止咳，但卻不能真正對症下藥。事實上，最大的問題是，在一些過去的施政報告已曾觸及的問題方面，如房屋、扶貧或貧富懸殊等，根源其實是來自香港制度的不公平。這一點在上一節已討論了，我也不在這一環節上再重複。但是，很明顯，不論“關愛基金”下的救濟工作或房屋方面推出的“置安心”計劃，都未能解決根本的問題，不能紓緩深層次矛盾。

但是，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面，有很多措施是推出得太慢及太少的。代理主席，這點亦反映了香港現時的制度是如何模樣。回想香港特區成立後的董建華政府，大家都記得他的“八萬五”政策——政策

提出後，不再提起便悄然消失。將來大家談起曾蔭權政府時，可能會記得六大產業。去年的施政報告用了很大篇幅來討論它們，但今年卻只用了一段文字，說六大產業的發展正在進行中。然而，事實上，大家都深知道，這只是空泛之言。這亦令我們想起環境問題，因為今年的施政報告被這問題搶去不少注意力。為何這樣呢？因為在施政報告發表的同一天，陳淑莊提出議案，廢除有關把堆填區擴展至郊野公園的修訂令。

這反映了甚麼問題？我們記得在2004年時，董建華政府的環境局局長廖秀冬提出了一個固體廢物處理大綱。若我們現在談的是政改，我便會用上“有普選路線圖和普選時間表”的術語。同樣地，該固體廢物處理大綱也有時間表和路線圖，然而，進度卻是嚴重落後。現時是2010年，已過去6年，但在固體廢物處理大綱內所列出的工作方面，成果卻很少。在廢物回收和徵收膠袋稅方面，政府的確是做了工夫，但固體廢物處理大綱提出的其他建議，卻一直沒跟進。所以，政府便臨急抱佛腳地提出修訂令，企圖將堆填區擴展至郊野公園。

立法會的確只是反映民意。一方面，臭味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另一方面，堆填區實在不是處理固體廢物的完善方法。因此，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均反對這做法，亦呼籲邱騰華局長盡快拿一籃子計劃來跟我們商討，看看固體廢物究竟可怎樣處理。其實，無論是說堆填區、焚化爐，或生產者責任制也好，最重要的還是在源頭減廢。除了源頭分類外，如何能夠做到好像外國的超級市場般，在不同的地方設置回收機器，若投入一個瓶子，機器便會吐錢給你。這顯示廢物分類亦是可以有金錢報酬的。香港有這麼多超市……當我們討論徵收膠袋費用時，我曾向超市詢問，拿膠袋回到超市換錢是否可行？其實，很多這類問題、很多相關工作，沒有政府牽頭是沒法實行的。

代理主席，在環境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有一大片的空白地方。去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及責成政務司司長，提交空氣質素指標，但今年的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我追問邱局長時，他表示不用了，因為空氣質素指標內的19項措施，已在陸續推行，所以不用再提交空氣質素指標。這差不多就好像學生交家課似的，頗為困難，因為不同的政府部門都要做一些工作，所以拖了這麼久。

代理主席，環境問題亦當然牽涉巴士，而這也是我很關心的事項。事實上，巴士影響了市民的健康——剛剛周局長亦在座。巴士

與市民的健康有很大很大的關係，因為街道的空氣污染很大程度來自在馬路上行駛的污染車輛，包括巴士和一些大型的舊貨車。政府雖然推出津貼換車的基金，但事實上反應欠理想，即使再推出新一輪，我們也不抱太大的希望。

在巴士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了少許改進，因為我們已爭取了很長時間。政府現在真的資助巴士公司更換巴士，有少許改進，例如資助巴士公司購買6輛混合動力車輛作嘗試，以及測試可否把歐盟II型巴士更換為歐盟IV型，並採用催化器。但是，代理主席，這些都是很漫長的工作，即使要測試，我也不知道要做多久，到何時真的有結果。事實上，清新的空氣的確對我們非常重要，所以他們便要求就這些方面加大力度和加快效率。

此外，在能源方面，代理主席，政府推出有關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這亦會令我們頗為擔心的地方。文件在9月份推出，事實上社會至今的討論不多，但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特首卻建議說，將來的能源的百分比，核能會佔了一半。老實說，我們香港對核能發電的運作所知很少。即使我們有大亞灣，但其運作的透明度卻很低。若將來香港所使用的電力有五成是由內地發電廠向香港提供，那我們香港供電的穩健性會否受任何影響？所牽涉的費用其實也很龐大，因為要興建核能發電廠，說的其實絕對是天文數字。

此外，更嚴重的一個問題便是核廢料的處理。其實，世界各地也不是真的具有經驗。我那次問邱局長，他告訴我不用擔心，因為國家會符合國際標準，而其他地方也有貯存或處理核廢料的經驗，但事實上，這方面的技術仍然存在很大爭議。所以，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差不多把這構思當作是既定的事實，令我很擔心。我呼籲香港人就這問題多提出關注和疑問，也希望香港市民能有足夠的參與度。

代理主席，此外，這個範疇也涉及維港的水質。雖然施政報告提及已投放了170億元推行改善水質工程，又說可以在荃灣游泳，但事實上，到了今時今日，香港的污水……代理主席，我們每次駕車經過很多地方，例如奧運站等，每每發覺海水真的臭得令香港人覺得慚愧。一個這麼富有的地方……但為何我們跟進了這麼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是否可以加快呢？那幅土地是否真的確實可以用作這方面的工程？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仍未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當然歡迎有五十多幅鄰近郊野公園的土地可納入郊野公園內，但我很擔心，這事情也只會是只聞樓梯響，因為政府很多措施，例如有關大小鴉洲附近水域可否用作西南海岸公園的措施，一直也沒有落實。說到PPP，說到把數幅土地拿出來跟商界合作進行保育，也是多年來沒有任何進展。說到保育，我要特別提出公民黨很擔心的一項政府建議，便是把政府山西翼部分賣出作為私人發展的建議。我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事情。我很希望，也一直要求成立一個自然保育基金，由政府真正出資和私人發展商一起合作，保育很多值得我們香港應該保育的、有保育價值的地方。

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在一件事上有少許進展。在動物權益方面，有一小段文字提及這事情，而這也是公民黨很關心的一個問題。但是，我們不單是關心興建寵物公園那麼簡單，我們也關注每年被捕捉的貓狗數字，以及在捕捉後被人道毀滅的數字。例如在狗方面，有6 322隻，貓方面則有3 295隻。這些數字其實很驚人的，也反映了被捕捉的貓狗是九死一生的。領養方面的渠道也很狹窄，令很多有心領養的人不能在要求的時限內完成領養，甚至很多人要甘冒懲罰，冒認是寵物的主人才可領養。其實，例如捕捉、絕育，然後釋放或開放領養的渠道等問題都是很易解決，我們希望能多做點工夫。

時間不大足夠了，代理主席，因為我希望預留時間在其他部分發言。我只想再說一說關於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的問題。我想說清楚，公民黨其實是很支持發展精英運動，但我們真的看不到申辦亞運如何能把精英運動變成普及運動。現時很多學生和年青人，當然也有中年人，均面對肥胖問題，不能做運動，申辦亞運如何令我們香港的體育文化和習慣得以發展呢？如果局長不能告訴我們是否真的值得花這麼多錢申辦亞運，公民黨是很難給予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發言後有很多同事問我：“‘大輝’，昨天會否罵得過了火呢？”鄭家富議員更說我是功能界別中責罵政府最厲害的一位議員，他問我是否不喜歡陳家強，所以經常罵他。我想在此澄清，第一，我做事是對事不對人。如果責罵是對人不對事，這是沒有理智、沒有禮貌的，我所說的全部是事實。第二，我並非不喜歡

陳家強，不過，如果我“喜歡”他，便要召開調查委員會，所以，我一定不是“喜歡”他。

我當了兩年立法會議員，我想跟代理主席分享一下我的心態。我覺得一位盡責的議員看到政府做得正確，就一定會撐政府，但政府做得不對或有些事未到位，他是有權及應該作出批評，發表意見的。今天的議題是優質生活，基本上，所謂優質生活，是無論是市民或議員，也應能下情上達。如果遇到困難，不管是市民或業界，都可以得到政府的支援，這樣才算是優質生活；優質生活並非指可以逛街、看戲，舒舒服服便算是優質生活，還包括很多東西。

剛才官員已就第一個環節作出回應，即使聽到了我的批評和責罵，陳家強局長就《稅務條例》第39E條也沒有回應過一句話。昨天，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劉慧卿議員或陳健波議員，大家也就這議題建議政府幫忙業界升級轉型，但他也沒有回應，即使是責罵和批評，也沒有回應。無論如何，我記得代理主席曾經教誨，要成功便要鍥而不舍，盡量爭取，做到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由於時間有限，我回到第二節的重點。局長，我有一些事情想跟你分享。今天，我翻看施政報告，其實我已看過施政報告十多次，發覺有3小段提及體育運動，這樣總比工業好，因為就工業方面，連一小段也沒有提過。施政報告說要改善體育設施，發展足球運動。代理主席，你有否感到政府近期似乎特別重視體育運動？我所指的近期，是指在東亞運動會完結後。這令大家都感覺很奇怪，但重視總比不重視的好，最低限度有人關心，體育運動便有發展的機會，這比《稅務條例》第39E條沒有人關心的好，因為沒有人關心，自然無法修改，所以，我都是開心的。

可是，雖然這方面受重視，但我始終不察覺當局推出了甚麼政策，也不覺得有更多專業人士參與，我是指體在體育方面的專業人士。最近，“社區18”開了一次會議，一位成員(我不能公開名字)問：“政府現時是否在把握羣眾的情緒，投機取巧，利用東亞運動會摘取了一面足球金牌，便大吹大擂，說香港的體育其實充滿生機，大有前途？”我請他不要說得太難聽，說甚麼投機取巧、把握羣眾情緒。其實，做任何事都要順勢而行，可以說是跟紅頂白，順勢而行。既然大家已注意這個勢頭，市民由於足球運動發展良好，取得了金牌，所以注重了這項運動，便順着這勢頭大張旗鼓，這亦不算是投機，我覺得亦算是好

事。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問題，香港的體壇依然是一潭死水，當然，我肯定絕對有很大的空間發展，否則，大家也不會拿來討論。

上次局長在小組委員會也說過，香港其實是缺少了體育文化，我是同意局長這觀點的。為何出現這情況呢？坦白來說，政府過去多年輕視發展體育運動，包括在地區和在精英運動員方面的工作，從來沒有一套完整和具體的發展計劃，根本無法建立體育文化。體育文化並非只靠運動員參與，還要他們的父母和公眾支持，要有很多方面的配合。情況很簡單，正如讀書般，學生往往要在讀書和訓練之間選擇，不能兩者兼得，但這其實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要運動員只做運動、訓練和比賽，而不理會學業，不讀書又怎會有知識呢？無論他們將來是否需要謀生，即使人在生活中也要有知識。所以，運動員往往要在訓練、比賽、學業、謀生，甚至退休生活之間找出平衡，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缺乏支援的。既然缺乏支援，家長又怎會讓子女投入運動訓練呢？學校亦是很難作出配合的，整個社會也覺得當運動員是沒有出路、沒有前景的。就這方面，運動界多年來已提出有關意見，我覺得一定要加強支援的政策。

其實，我於去年也向政府提出成立一個體育局，但一直以來，我相信政府也沒有考慮過，我的意見亦沒有被採納。大家也知道，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只負責提出意見，而不是制訂政策的，如果有一個體育局，便可以由一羣專家專責統籌一切。我們經常說由內行領導外行，由專家領導業餘的有心人士，要有政策才能切實推行，才能幫助香港推廣體育文化。我希望局長即使不是這樣做，最低限度也要開一個file來研究，看看可否成立一個體育發展局。當然，名稱可以不是“局”，只要是由一個專責的機構發展，由一羣專業人士來發展，而不是只靠熱心人士便行。雖然熱心人士很有熱誠，但他們不是專家，我們很熱心，但並非專家。

此外，代理主席，我再談談東亞運動會的足球金牌。我自己也是足球發燒友，也可算是足球圈的人，在足球圈已有很多年。我想再次提醒政府，因為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有3段提及體育運動，而其中一段是關於足球發展，希望政府明白，足球發展並不等於體育發展，絕對不相等，地位並不一樣。如果政府因為一面足球金牌，便把資源大量傾斜於發展足球運動，我並不同意，因為這樣會對其他運動項目不公平，亦令整個體育發展失去平衡，而當然，也不能符合所有市民的需求及訴求。局長可以進行調查，可能有很多人喜歡看足球，但不一定人人都參與踢足球。有人喜歡游泳，有人喜歡打羽毛球、打乒乓球、

散步或是緩步跑。所以，如果把所有資源傾斜於足球發展，必定會令其他項目失去平衡。政府一定協助香港體壇作多元化發展，而不是單一發展及投放。當然，我一定要澄清，免得足球圈人士以為我反對發展足球。我絕對不是反對發展足球，但我極度反對我們不同時大力發展其他體育項目，令全香港的運動項目可以有多元化的發展。

當然，代理主席、局長，我已說過多次，要建立體育文化也好，要發展運動也好，一定不能夠3分鐘熱度。除了要持續發展體育精英運動之外，當然也要廣泛推廣普及運動。但是，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在社會上及地區上投放更多資源，推動體育文化及地區活動，達到全民參與，鼓勵所有人參與和參加。參加和參與是不同的，參加可能就是要落場比賽或玩耍，但參與可能是指支持、打氣及觀賞。文化便是這樣，有舞台上的人，也有舞台下的人。

甚麼做法才是最好呢？做任何事也要從小培養，從源頭做起。香港推行12年免費教育，所有年青人基本上一定要入學校讀書。所以，最好便是在學校推行，學校要鼓勵更多學生及老師參與或參加體育。源頭一定要由學校開始，即必須於在學年齡做這事，這樣才可以發揮他們的興趣及潛能。我也希望局長可以與教育局或政府方面，考慮如何撥出更多資源，資源是包括撥款、師資、訓練員、各科的體育設施，支援體育在學校這個源頭開始發展，這樣才有根、才有本加以發展，並不是依靠那些“新移民”或外援，他們在內地表現出色，之後來港居住數年。他們是重要的，在短期來說，他們必定重要。他們可以帶起水平，帶起光輝。但是，長遠來說，一定要培養本地優秀的運動員，長遠是要培養本地的觀眾。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要多在學校推動。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體育學科過去在學校被輕視，被視為“閒科”，不受重視，家長也不太重視。所以，我希望政府就體育方面在學校多做工夫。

我不是要宣傳，但例如我們的林大輝中學是提供特色教育的，也希望通過體育，培養更多學生對體育的興趣，而通過體育，讓他們明白做人的道理，甚麼是團結、力爭上游及堅毅不拔，我們是把體育學科與其他學科結合進行的。

我剛才投訴有些學校可能因為缺乏資源，把學校的課程當作“閒科”。就我們的林大輝中學，一星期有40學時，有十分之一學時，即有4堂是體育科，是專科專教的，有5位學位老師教授體育。最近，我們的辦學團體亦興建了新翼，內裏有游泳池、室內體育館及健身中

心，以支援體育發展。坦白說，局長，這些款項是由我們的辦學團體支付的，政府並沒有支付過。正所謂孤掌難鳴，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要提供更多資源給學校及辦學團體，讓它們發展特色科目及體育科目。

再談談 —— 我還有12分鐘 —— 局長，我想談談有關30億元的種子基金。至今我仍未看到一個有方向的計劃出台，我亦希望盡快有計劃，因為我也不希望這個基金最後又是紙上談兵，即是資源用不到位 —— 時間不許可了，因為我要趕着前往沙田出席區議會會議。

最後一句說話，希望局長會考慮成立體育發展局或體育發展的專責部門，統領中長期的香港體育發展，建立體育文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林大輝議員剛才用了很多篇幅談論有關體育的問題，我稍後亦會談談與文化有關的問題，因為林大輝議員說得很好，我們要從基本開始做，就是我們的下一代要開始有文化教育。今天這個環節談論的是“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這個便要視乎我們如何保存上一代留下來的珍貴資源和城市中的歷史回憶、遺產，以及我們如何把這些交給下一代，令這個城市更豐富，而不是純粹抄襲其他城市的特色。

其實，香港市民的價值觀在這幾年出現了很大變化。我認為一個城市由開步發展至今，走了三、四十年，理應出現這種改變。市民的價值觀有所改變，其實很視乎政府是否把脈把得準，是否可以跟得上市民價值觀改變的脈搏。我相信這正是保育觀念在這幾年擡頭的原因，因為市民更珍惜香港這片土地、珍惜過去的歷史 —— 其實每個城市、每個人都有過去 —— 珍惜我們的本土文化，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愛國。

我想談談幾個範疇，希望政府可以做多點工夫。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很歡迎今次當局(可能是林鄭月娥局長和邱騰華局長聯手)的決定，就50幅未有法定規劃或未撥入郊野公園範圍的私人土地採取行動，因為我們之前受了一個很深的教訓。其實，對於這些土地，我們暫時只可依靠法例上的保護，但長遠來說，政府有需要做得更多。

在大浪西灣事件中，我們看得很清楚，市民原來不單珍惜具有生態價值的地方，亦很珍惜具有景觀價值的地方，而且這些資產無分階級，全都是屬於香港人的；它們甚至是我們吸引遊客的一項極重要資源。大浪西灣事件其實並不是反映大家甚麼仇富、仇商的心態，只不過恰巧是有一位商人非常粗暴地破壞了一些公眾資源，所以令大家這樣憤怒。就着餘下這50幅土地，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把它們撥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又或使它們納入發展地區審批圖之內。

張學明議員常常提到關於鄉郊土地的使用或賠償問題，我們其實很明白可能有居民在那些土地生活。但是，據我瞭解，這些土地大部分均是一些舊契約，而且主要用於耕作用途。我相信無論是相關的法例，或一些以往案例，均可作為參考，藉以釐定日後的賠償基準。

我接着想談一下非物質文化遺產，因為難得在這個環節有3位局長在席，當然還有周一嶽局長，我稍後也會談及骨灰龕的。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很幸運粵劇被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之內，但我已說過很多次，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因為成功被列入該名錄並不代表有關工作已經完成，反而我們的責任和承擔會更大、更長遠。中國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締約國，而該公約在2006年已經生效。我很希望曾局長可以立法保護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這是我們能夠做到的，這是我們能夠保護的，希望可以把它交給我們的下一代。

我接下來要說的第三方面，是古物古蹟的保育。我認為現在條例過時，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過分，何解呢？條例過時，因為它未能涵蓋現時很多已經在社會上甚或世界上備受關注的項目，例如自然遺產、文化遺產等。至於是否要將所有東西均放在同一條例內作出保障，我當然認為未必一定如此，但似乎我們現在只可就着一些建築物作出保障。雖然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發展局局長曾嘗試將這個保育“點”發展成為保育“面”，但不好意思，經歷過瑪利諾修院學校事件，我對這事情非常沒信心。

在瑪利諾修院學校事件中，那棵80歲的杉樹是“眼白白”、赤裸裸地在大家面前被斬去的。我們發現事件中有很多違規情況，但無論是古蹟辦或古物事務監督均沒有採取行動，而決定放生該學校。我們當然明白，要控告一間學校可能是一個非常沉重的決定，但我亦必須指出，有相關法例也保障不了這棵樹，那麼在街道上的樹木便更難得到

保障，而且這棵樹是在古蹟範圍之內，理應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好好保護，但古物事務監督卻將學校放生。我很希望當局可以檢討這條條例，並就着監督程序、古蹟辦的教育工作或提醒古蹟擁有人的工作，多做工夫，因為我相信我們的香港是不能承受太多次這種徹底性和永久性的破壞。

就着保護古蹟方面，我們也知道古蹟是分為3個不同評級的，但這些評級似乎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古蹟。發生了甚麼事呢？就以新圍村為例，村內有一些村屋是已被評為三級甚至二級歷史建築物的，但卻被改裝成為骨灰龕。古蹟辦究竟有沒有跟進呢？我不太清楚。不過，我們很清楚記得大浪西灣事件。本來當地是一個考古遺址，但古蹟辦竟然後知後覺，要到後期才知道魯先生正在施工的那塊土地其實已踏入了該考古遺址。雖然古蹟辦在事後回覆我的一封信中提及，該部分的考古價值甚低，但既然已經被劃為遺址，便須加以保護。古蹟辦做錯了又不承認，這算是甚麼呢！

再說回瑪利諾修院學校事件，該校雖被評為法定古蹟，但相關的文物評估卻簡單得可憐，只得6段、一頁半的內容，就是我手上這份文件，只有一頁半。雖然是校方提出的要求，但當局最少也得進行一項專業的評估，就如中區政府合署(CGO)，內容多達百多頁，讓大家看得一清二楚，這才是有質素的評估。政府是否因為想拆卸CGO的一部分，便進行詳細評估；對於不打算拆卸的，便這樣草草了事呢？

說到CGO，我想告訴各位議員(雖然在席人數不多)，大家應想一想CGO這個政府山對我們的價值。其實早在1930年代後期，曾經出現過將這個政府山售予私人發展商的可能性，但當時的港督在1937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清楚交代了上任港督希望保留這一片土地、這處位於炮台里和花園道的地方；他不希望香港這片最美麗的地方被一些破壞性的、商業化的發展破壞。再者，這份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接着用括號註明“大家拍手”，當時議員們是一起拍手的，這裏說的是我們的政府山。

可是，現在的政府要將我們的政府山出賣，將我們人民的歷史出賣。我至今仍不明白為何不能將它保留下來？為何不留給人民？這個地方本來是屬於人民的，本來是劃作GIC的，本來是沒有被鐵欄圍着的；當局說這樣做是基於保安理由，我們明白，但如果日後改變了土地用途，我們是否仍可以將它開放給市民使用呢？局長日前曾經表示可以延長諮詢期，但我們期望的諮詢不單是文字上的諮詢，或是將日

後的發展模型擺設得漂漂亮亮那一類諮詢，我們希望局長可以加入相關歷史的部分，讓市民清楚瞭解和欣賞政府山的歷史。我更希望局長可以開放部分政府山讓市民參觀，讓他們可以親身站在政府山欣賞眾多古樹，並分享這種既莊嚴又屬於我們一部分的歷史。

我嘗試報名參觀虎豹別墅，但已經滿額，由此可見其實很多市民對香港的古蹟非常感興趣。現時這樣的一個諮詢實在太“齋”，不是dry，是“齋”，太簡單了。我希望當局進行諮詢，不單是在商業中心的商場擺設一個平台或攤位便了事；我希望當局可以讓市民走進政府山親身感受一下、呼吸一下，領會這種氣息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我希望政府可以立下決心，檢討相關的現行法例和評級標準，以及進行評估時的資料要求，因為這些便是市民日後學習欣賞古物古蹟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如果古蹟辦連這方面的工作也做不好，其實便是失職了。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考慮有否需要重新劃定相關部門或官員的權責，因為古蹟辦其實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一個部門，但古物事務監督卻由林鄭月娥局長擔任，而另外一個文物保育專員又是林鄭月娥局長轄下的。我希望經過重新劃分權責後，可以令林鄭月娥局長不要經常忽略古蹟辦的工作。我亦希望法例的涵蓋範圍可以包括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當然，我仍然期望政府能夠主動就着樹木管理訂立法例，否則我在本立法年度內必定會提出。

我接着想說一說固體廢物的處理，其實我們的黨魁剛才已略有提及。妥善處理固體廢物其實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希望邱騰華局長不要把焚化爐當作堆填區來使用。焚化爐其實不是一個解決辦法，我相信局長也相當清楚，正如堆填區也不是一個解決辦法。我希望局長可以盡快訂出處理固體廢物的整套政策，包括應該“重”的方向，即源頭分類和資源回收，應該“輕”的方向，即堆填和焚化。我們不希望局長避重就輕，亦不希望他輕重不分。興建焚化爐較為容易嗎？我希望局長不要有這種想法，否則他又會墮進上次堆填區的圈套，以為把全港市民的利益與個別地區的利益拉成對立面，便可能較為容易。

我很理解實行處理固體廢物的措施，特別是“隨袋收費”等，將會影響全香港的市民，因此或會遇到一些困難，但我亦相信局長是有能力和決心的。如果真的要施行，我相信很多綠色團體，甚至政黨和廣大市民都願意支持他，因為我們也願意為我們下一代的環境負責。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提出整套政策，不要單單告訴我們A地方興建堆填

區，B地方興建焚化爐，C地方和D地方考慮再興建焚化爐。其實，在一些源頭分類做得出色的地方，它們的部分焚化爐均要關門大吉，因為沒有廢物可燒。

此外，我想說說垃圾桶 —— 難得兩位局長均在席 —— 因為我早前曾跟陳英儂博士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同事開會。我認為香港的紫色垃圾桶可能過多，大家也看到每個街角也有一個，我甚至曾經在一個公園看見每兩棵樹之間便有一個垃圾桶，真的非常誇張和密集。難道當局以為垃圾桶越多，城市便越清潔嗎？我認為，按香港市民的素質，其實已可接受垃圾分類。當然，我亦曾到過一些實行垃圾分類的地方，看着垃圾桶30秒才知道應把垃圾放進哪個入口。但是，我認為如果公眾教育做得成功，分類垃圾桶應可逐步取代紫色垃圾桶。

既然提到食環署，我也順帶一提骨灰龕。其實，我跟進骨灰龕的問題已有一段時間，當然，我本來不是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這個問題其實跟規劃和環境是息息相關的，我希望周一嶽局長可以盡快提出這項法例，將市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因為這事情也涉及消費者的權益。

最後，我想說說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的問題。我們的黨魁和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提到，發展體育、文化其實最好從根本開始，即從教育開始。但是，偏偏在我們的小學和中學課程中，並沒有文化教育、藝術教育。關於亞運，我們最擔心的是它可能只是一個放煙火式的活動，盛事過後能否真正帶來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體育精英化，可能讓一些運動員有機會參加亞運。但是，在普及化方面卻要有很多其他因素配合，包括空氣質素、地區資源、學校是否得到政府支持，以及市民的工作時數等。如果大家一天要工作12個小時，可能也沒有甚麼興趣去跑步了。我在此向曾德成局長作出呼籲，即使申辦亞運不成功，也不要放棄為地區改善現有資源。我更希望他可以跟教育局商量，如何協助學校增設或改善體育設施，而某些地區設施亦可與學校同享。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更好的規劃。

最後，我想談談“關愛基金” —— 很可惜，唐英年司長現時不在座 —— 它為何會落入曾德成局長手上，由他負責如何分配金錢、資源呢？根據唐司長所說，成立這個基金可以照顧“漏網之魚”；但哪些人是“漏網之魚”呢？張建宗局長會否反而是最清楚的呢？如果由張局長負責這個基金，再配合他本來已有的一套政策，倘若政策有不足

之處，便可作出更改，如此一來便更能好好地運用“關愛基金”。我很希望政府會重新考慮，這個基金究竟應由誰人負責？是否一定要唐司長來負責呢？是否一定要曾德成局長來負責呢？當然，對於設立“關愛基金”，我們不一定會支持，為甚麼呢？不是因為我們“嫌錢腥”，而是究竟其背後的原因為何。如果這個基金只是一次性的，便等於又是“分銀紙”；但如果它是一些長期資源，我相信政府便應該好好檢討一下安全網哪部分穿了洞，要作出修補。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此代表民建聯就施政報告中關於漁農業和食物安全政策發言。民建聯每年也向特首提交輔助本地漁農業發展的建議，希望政府能接納和關心一下漁農業的朋友。然而，每次施政報告提出來的建議不但沒有提供輔助，卻反而大力壓縮業界僅有的生存空間。在過去數年，政府以公眾衛生的條例半哄半騙的迫使雞農、豬農交出牌照，令禽畜業出現大幅萎縮。到最近，周局長說禽流感威脅大幅減少，正式宣布擱置中央屠宰家禽。當時一些已被收牌的農友埋怨，他們說：“有沒有‘搞錯’，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這是一個騙局，是世紀大騙局。”現時無論是雞農或豬農，他們對於交牌的決定，很多均是深感後悔。眼見現時沒有收入、沒有工作的日子，政府發放的補償金額一天一天為應付生活開支而減少，他們感到十分憂愁。今年施政報告終於要與漁民談判，要向他們“開刀”。政府要求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漁船駕駛，又利用所謂誘因來哄騙漁民賣掉漁船。這明顯是重私故技，是壓迫這個行業的手法。

政府的說話一向也是冠冕堂皇的。根據政府提供給立法會參考的資料，我現時引述：“禁止拖網漁船活動，可即時遏止海洋資源損耗的情況，使海洋生態逐漸恢復至生態可以持續的水平。”今天香港海域的海洋資源減少，原來真正的兇手應該是政府當年出資要漁民換船，使他們成為拖網漁民。所以，政府今天要贖罪，用錢來購回近岸作業的漁船。不過，整份文件卻只用了數十個字來說這個問題。但是，說了二、三十年，政府卻到現時也從不肯承認挖沙、倒泥、填海等海事工程對海床肆意破壞的影響。我要指出政府當年挖沙倒泥對海床的破壞情況，例如果洲群島，到了現時其海洋生態仍未能復原。很多漁民昔日捕撈的漁場，經政府破壞後，海床仍然是死海一片。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指出，有些漁民日前向我反映一個問題，他們說吐露港甚至香港一些水域，水深1米的水域已成為死海和臭海，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填海工程的淤泥而令無氧層一直向外飄移，進而導致海洋生態死亡。為此，我在兩、三個星期之前曾親自與漁民出海，在吐露港進行拖網。甫拖網便把我嚇得全身打震，原來拖上來的都不是魚，沒有魚、蝦和蟹，只有一些死草、紅色的蟲，整個沿岸海域都是那些蟲。這種範圍擴展到哪裏呢？我問過漁民現時沒有魚的水域最遠會延伸到哪裏，他們說最遠是青洲，但不是香港的青洲，而是內地的青洲水域，那些無氧層已經擴展到那裏了。請你想想將來漁業可以怎樣做呢？為了此事，我向陳克勤主席提出，可否要求政府進行研究，看看究竟海洋現時發生了甚麼事？為何現時這麼痛苦呢？這些情況並非拖網漁船造成的。政府經常說要為漁民做點事情，究竟做了些甚麼呢？我希望政府認真研究一下，進行一個海洋研究。政府現時要禁止拖網漁船，將來又再沒有魚的時候，我想問屆時責任誰屬呢？是政府、是海洋，還是上天呢？政府應該要做點事情，不要甚麼也不做，只是單單這樣看着，認為政府說的話便是對的。我覺得這是不妥當的。

前兩個星期，一個野生動物基金會來找我，我便把這件事情告訴他，他說他們不知道這事情。我說：“‘老兄’，你是漁護主任，負責海洋生態，你們經常要我們結業，卻竟然不知道海洋發生了甚麼事。”我當時十分動氣，對他批評了數句說：“我覺得你這樣不是為香港解決問題，你實際是想政府快些結束我們這個行業。”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我不知道邱局長和政府會否考慮就這情況做點事情。

代理主席，我們不斷向政府提議，香港的水質必須改善，不要只是要求漁民結業。我相信我在議會上也曾說過，香港是可以進行多種養殖研究的。我今年與李華明議員一起前往山東考察時，便很清楚看到山東水產業的發展。他們不只飼養魚類、昆布、海參、鮑魚、海帶等，甚至還飼養海膽。他們甚麼也做，對甚麼也會進行研究。香港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地方，為何甚麼也不做呢？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和做事。

最近，一些流浮山蠔排漁民來找我，要我在空閒時到他們那裏釣魷魚，說他們那裏有很多魷魚。我曾經說過，如果這些地方有魚排、蠔排，甚至有貝類，該處的水質便會改變，是會清潔很多，而海洋生態也會復原得更快。他們現時經常說保育海洋，推行甚麼環境保護，但卻連這個基本情況也不懂，又怎能保護環境呢？

代理主席，我不想“破壞海洋”這個罪名永遠由漁民來承擔，因為這是不公道的說法。代理主席，我們經常說“見過鬼怕黑”。經過豬農、雞農被收牌後，漁民對於政府要購買他們的漁船一事很有戒心，而且是很擔心的，因為這等於收了錢後斷掉他們的“米路”。因此，政府在第121段指出，他們將會發展一些休閒漁業。然而，在發展休閒漁業方面，政府卻說沒有計劃、沒有框架，也沒有想過如何做。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最近曾經前往日本視察北海道的一些做法，他們現時除了發展休閒漁業，還有體驗漁民生活。怎樣體驗呢？就是直接參與，看看漁民如何捕魚、如何保存這個行業。因此，他們要求那些載人出海釣魚或欣賞魚類的漁民無需改裝船隻，只要是原汁原味的去看便可以了。我們當時問他們這是為了甚麼？他們說這是直接讓人們體驗漁民捕魚的真正操作情況是怎樣的、漁民是怎樣生活的，而不是經過粉飾改裝後才展示出來的。我希望周局長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量一下，與海事處的同事也商量一下，如何讓我們也有這樣的商機。局長可以改變一點內容，也可以做同樣的事情。

作為香港漁業的一份子，我看到的第二點，就是政府現時經常說要購買漁民的船隻，我覺得……日本人最近為了要保留更多年青漁民及農民作業，便對漁農業採取補救措施，因為日本也同樣遇到我們的情況。我們的近海魚資源不准捕捉，日本的近海魚資源還可以捕捉一點，但人口老化卻很嚴重。當地為這個行業撥款進行培訓，請一些老漁民帶領一些年青漁民，帶領一些年輕人入行。政府為漁民提供資源，教導他們如何捉魚，增加他們對養殖技術的認識。因此，單是北海道這個地方在去年便增加了1 500名年青漁民。我相信政府也可以考慮效法別人的做法。我們當時曾詢問當地為何會有這樣的安排。他們說因為北海道的元貝越來越暢銷，所以便應該大力扶持這個行業，讓其有更大的發展。對農業也是這樣，如果有些從事農業的年輕人沒有地方居住，當地政府甚至會興建房子給他們居住，並會提供培訓，目的便是要保持這個行業。

同樣道理，我們今天說食物加價……數年前在收回雞牌、豬牌時，我便曾經說過，如果香港甚麼也不生產、甚麼也沒有，將來在調整物價時，我們便完全失去調整物價的功能。現時豬隻、雞隻任人漲價，沒有人能控制。其他食物方面，連種菜也沒法做到，沒法子調控物價。以往，本地生產的豬隻佔百分之二十多，本地雞隻的生產量也有

50%，這對物價調整也有好處的。然而，我們現時甚麼也沒有。所以，政府是否也應該就這方面重新制訂一些政策？這些行業結業了是否就不可以恢復生產呢？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要生產100萬隻雞，政府可以訂立規則，以其方法作規定，最低限度我們的農民可以適應，看看如何可達至這個數量，並且按照政府規定的環境衛生設施來做。

內地現時的豬價上升得很快，然而，在內地豬價上升得很快的同時，香港卻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周局長，是甚麼現象呢？就是批發價錢的問題。內地農民的豬隻來港的售價是虧本價，我們也不知是甚麼原因。如果1擔的售價是1,000元，他們便會虧本，但再賣出的價格卻是高數倍的價錢。我相信這是與批發的控價有關。所以，局長有機會的話也請你的同事看看這個問題。如果這樣下去，內地不肯提供豬隻，我們又沒有生產豬隻，可以怎麼辦呢？單是依靠冰鮮豬、凍豬嗎？這也沒有所謂，大家亦照食可也，但這是否我們想見到的情況。因此，在物價調控方面，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一下，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代理主席，我再想談的問題，是民建聯一直提出的骨灰龕問題。這是我們一直關心的問題，究竟政府應該如何做？我們已經向政府提出意見，希望政府重新按照實際情況來考慮。我們發覺，有些人在政府尚未列出名單時，已經在一些報章或銷售骨灰龕的地方說其骨灰龕是合格的，是屬於表格裏的表一。這樣便“大件事”了。這樣下去，將來如果不是屬於表一而是表二的话，我相信這對購買了骨灰龕位的市民將會是很困難、很痛苦的。因此，在這方面，請政府應重新盡快公布表一及表二的名單，以及盡快立法。民建聯是支持這項立法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盡快做多點工夫，使居民不會受騙，也同時減少社會的壓力。我希望政府盡快在骨灰龕方面多做些建設和做好一點。

代理主席，談到水質方面，我想向曾局長指出，龍尾泳灘……我只要談及這個泳灘便會感到很生氣。這個問題已經說了10年，而10年來也只是聽聞樓梯響。我們協助完成了環境評估後，到現時仍然是沒有音訊，我不知道曾局長想我們怎麼樣。如果這樣下去的話，他現時又說要申辦亞運，但我們第一區的泳池到現時也沒法子興建。我們最近前往日本時很清楚看到，日本現時說要推行全民運動，是全國推行的，目的是甚麼？第一，希望做運動後可以減少疾病，尤其是長者的

疾病。第二，增強體力，使身體好些，病痛也會少一點，對醫療的壓力也會相對地減少。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現象。既然我們說了這麼多關於運動的事情，我覺得全民運動便應該要多多推廣。

我最近亦因為休憩場所的問題，曾在早上6時許7時前往大埔梅樹坑公園。那些街坊跟我說，他們現時連玩耍的地方也沒有，想找地方跳集體舞、耍太極劍或太極拳，但也沒有地方，有甚麼好辦法呢？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研究的問題。政府要開拓多些空間，讓市民多些參與活動，因為現時有一羣四十多歲的女士很想多些在早上活動，我想政府也可以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我想趁發展局局長在席.....因為港珠澳大橋不是她負責的，但卻與我們的周局長有關，也與我們的環境局有關。在香港水域的填海工程非常多，將來亦會越來越多，施政報告亦指出，將來缺乏土地時便會進行填海，在海中取地。有些人很喜歡大埔的吐露港海域，他們覺得如果將之填平了，便可能得到很多土地。但是，我想指出，如果這些地方填平了，將來住在這裏的人並不是我們這些勞苦大眾，而可能是一些很富有的人。所以，我建議政府不要打這個海域的主意，因為在廣東省內有大埔吐露港這般內海是絕無僅有的。政府不要隨便將之填平來取土。我們64%的郊野公園是否全都不能使用呢？我覺得大家應該加以研究。

還有，我曾經建議漁護署提供一些郊野公園的海邊土地給我們來進行科研、進行海洋生態研究。這並不是破壞，我們可以保存得這麼好，大家是一起做而已，為何政府不可以也研究這些建議呢？政府說要保育臨海的資源，但當局是否知道海洋生態現時正發生甚麼樣的災難呢？是否單是因為數名漁民使用拖網漁船，便可以把水域弄為死海呢？我覺得不是這樣的。政府應該有責任進行研究，看看如何做好這些事情。為何我要這樣強調政府應該在香港水域，或甚至與廣東省合作，進行海洋生態研究呢？最簡單的答案，是廣東省兩年前已經公布了，因為某些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有二百多種魚類已經絕跡。如果問這二百多種魚類絕跡跟香港和內地是否有關，答案是真的有關係的，因為有些魚類本來是在淺灘產卵，但現時卻連產卵的地方也沒有了。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開拓一些新思維，對海洋生態多加研究。

我在此亦想提出，房屋本來不是我所屬的範疇，但因為我最近走進社區時，很多街坊也問我為何政府不興建多些公屋呢？為何不復建

居屋呢？是甚麼原因呢？我想指出一點，現時那些租者置其屋，即是原屬公屋其後拿出來售賣的樓宇，在大埔是有很多的。關於現時的樓價方面，一個面積五百多平方呎供4人、5人居住的單位，樓價也可以高達一百七十多萬元。這是轉手價也就是說市場已經有了價錢。這樣，一般勞苦大眾怎有機會入住這些房屋呢？不興建公屋，他們有甚麼地方居住呢？內地現時也為國民興建一些公屋，我們的政府為何不可以加快地進行這事呢？甚至有些年輕人向我建議，說他們以前所繳交的租金，現時可否轉用來買回這個單位呢？計算起來，這會否就好像現時所謂“置安心”的做法呢？我覺得政府是可以研究和考慮一下的。這些公屋居民和年青一代，也跟我們談過這些問題。我剛才說這本來並不屬於我的範圍，但在區議會中，很多街坊也跟我說這問題。他們說政府是否也應該要多方面考慮他們的實際困難，不要總是讓他們覺得政府好像不太關心他們的未來。所以，我覺得要在此向政府提出建議，請政府多些研究一下如何能令他們得到居所，使他們增加對政府的信心。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一談最近在立法會召開的一個會議，當中談論香港仔，亦即南區的旅遊。南區的旅遊是我們已談論很久的事項，當中包括漁人碼頭。我自己在2001年、2002年提出議案時也曾提及這項建議，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南區興建漁人碼頭或這類形式的設施？最近有十多艘第三類牌照的船隻也提出這個要求，政府會否研究開拓一些新思維呢？我在十多年前曾經說過，政府應該想辦法把香港仔魚類統營處擴建和改建成為一個休閒的漁人碼頭。不但利用這個空間來進行發展，更進而發展其他如鴨脷洲和香港仔等地方。然而，政府卻只說會撥款2億元來美化那些海濱長廊。我經常說，有做工作總比甚麼也不做的好，但做了之後，漁人碼頭便等於掉進海裏去，因為甚麼也沒有做。這是甚麼道理呢？我曾經在委員會會議中指出，政府現時是“入寶山空手而回”，看到了發展方向，但卻是甚麼也不願意做，這可以怎麼辦呢？

香港其實有很多資源是可以開發的，我不會把這種開發稱為破壞。這些開發機會包括新界東北的生態旅遊，而現時也在發展，就是地質公園旅遊。然而，有些人認為有太多人前往那裏也是不行的，那麼就規定人數上限便可以了，這點大家是可以作出商討的。這是沒甚麼問題的，只要大家商討便可以了，大家便可以做好一點，這總比現時甚麼也不想讓人做較好一些。因此，我找了蘇錦樑副局長與我出海，也找了劉兆佳博士與我一起出海，大家一起研究這些海域究竟可

否發展呢？現時發展生態旅遊，包括休閒漁業的項目，不應只是考慮香港，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如何與內地進行配套。我曾經建議的是新界東北可以與惠陽、惠東進行連線。現時惠陽在每個周五晚上，也會有一百多二百人從我的故鄉奧頭租船出海到惠陽釣魚，而他們也希望香港可以有船隻或舢舨直接來接載他們。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拓展空間。此外，政府也可以考慮與西面的澳門、珠海等較大的旅遊圈配套，而這些安排均是要與內地商討的。因為我們與鹽田較為熟悉，所以知道鹽田以往有兩艘所謂旅遊船是很破落，很細小的。然而，現時卻發展到有3艘船，並且裝飾得十分美麗，當地說這是可行的，越來越多人喜歡乘坐那些船隻前往貨櫃碼頭，再轉往南澳然後回程，這樣便遊覽一圈了。他們甚至說可否安排前往印洲塘參觀呢？我對他們說不要跟我說這個，這是要與粵港聯絡小組商討才可以，因為這並不是我們可以商討的範疇。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些方面也可以與內地多作溝通，藉以開拓一些旅遊項目。不要老是等待人家來找我們合作，我們主動一點找人家合作又如何呢？珠海方面亦是如此。

我們現時還有一個想法，就是我們的東南方，那兒現時有一些油井設於外圍。我們平時經常有數十艘船乘載8至10人出海釣魚，就是到油井附近釣魚。他們說不一定釣到那裏的魚，但釣到的話，一天內可以釣到多達二十多三十斤的魚。因此，我覺得政府也可以考慮一下在這方面開拓多些旅遊項目。

除了沿海旅遊之外，有關香港現時保育的地方，其實我也曾經提出要求，好像塔門等海灣，政府要是管理不到的話，可否放手並與漁民商討，由漁民幫忙管理，從而保育一些海膽場、鮑魚場，令當地這些出名的食品均能夠讓世人認識呢？其實在數年前，很多日本人也前往塔門潛水，所以我覺得旅遊項目應該多元化一點，而不是如此局限的。

代理主席，雖然大家也覺得漁業是無可能發展的，但我要指出，如果連漁業也失去了的話，我們的物價便更難調控，我們也更難有發言權。所以，我希望政府對這僅有的行業珍而重之。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特首終於在施政報告中，同意就引入物業管理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其實，早在2005年，當政府就強制驗樓進行公眾諮詢時，民建聯便提出當局要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包括

推行發牌制度，以保障業主的權益，而政府過往也有就規管物業管理進行顧問研究，但可惜，研究了一段時間之後，並沒有正式落實任何管制模式。

事實上，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對樓宇管理的優劣有直接影響。全香港約有800間物業管理公司，有一成的公司規模較大，但整體來說，質素非常參差；如果這些物業管理公司疏忽職守，對樓宇的安全和衛生狀況會帶來很大影響，如果坐視不理，情況便更為嚴重。對住戶和公眾來說，如果管理公司沒有質素，必定會構成潛在的危險。民建聯在今年5月，向私人物業業主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一半業主不滿意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水平，八成業主贊成設立物業管理公司發牌制度，顯示業主大多數希望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有所提升。

早前，我也接觸過物業管理的業界人士，他們均十分支持政府設立發牌制度，不過，對於政府顧問建議在實施強制性發牌制度之前，要設立3年過渡期，並在過渡期間設立自願認證制度，他們對此則有保留，認為是多此一舉。我想指出，近年要求以發牌形式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聲音不絕於耳，所以民建聯希望曾局長能正視這個問題，不要一拖再拖，應該盡快展開諮詢工作，早日落實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

接着，我會就着樓宇管理支援，說一說我在這方面的看法。

今年年初發生了馬頭圍道塌樓慘劇之後，公眾均期望當局加強支援舊樓業主和租客。雖然現時政府和房協均設有多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但由於種類繁多、資助對象不一，也有很多類別對象，令業主感到非常混淆，難以理解各項計劃的準則。因此，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就各項樓宇資助、貸款、僭建和滲水等支援計劃，向業主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方便小業主查詢及尋求援助。今次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與物業管理界別成立專責小組，為法團和業主提供一站式專業大廈管理服務，民建聯表示歡迎；我們希望這個專責小組可以為法團和業主提供更貼身的支援服務。

除此之外，民建聯過往亦多次要求當局設立舊樓管理專員，統籌各部門的樓宇管理工作，避免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事實上，樓宇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屋宇署負責監察樓宇結構；機電工程署則負責電力裝置；食環署則跟進滲水問題，而大廈管理則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每當大廈需要維修或法團需要專業意見時，小業主便好像“人球”

般，不是被“拋來拋去”，就是處處碰壁。所以民建聯以往曾進行調查，發現有八成業主認為政府未有向小業主提供足夠的支援。因此，我希望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再考慮設立舊樓管理專員，以統籌各項樓宇管理工作。

在此，有見及發展局林鄭月娥在席，我想再提一提最近我們的區議員向我反映的事宜，特別是在西環的一項數據，令我非常吃驚，那便是樓宇更新大行動開始至今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西環也有很多幢樓宇獲得計劃的資助，但至今有些大廈已經……這項計劃差不多已到了完成的階段，但有些大廈至今仍未收到分毫補貼資助。整項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是如此推行，但實際上分開4個階段，即4期，但第一期的居民也未獲補貼，而有關計劃現在已差不多快將完結了，究竟這些工作應否追得上整個樓宇管理支援，使之能急市民所急呢？

我接着想就另一項議題說一說，便是發展精英體育。我知道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重建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而第一階段，即翻新火炭的室內體育大樓已大部分完成，以及在馬鞍山白石興建臨時室外單車場，亦已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體院總部亦陸續遷回火炭原址。因此，在本月初，我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參觀了體院，以便瞭解重建的進度。我們分別參觀了體院內的運動醫學中心、體能訓練中心及運動科學中心等設施。

我們發現體院在重建後設備很齊全，不但為運動員提供器材等硬件設備，亦設有心理輔導等軟件服務，為運動員提供一個高素質的培訓基地。我們在參觀之後，看到要成為精英運動員，並在國際比賽中取得佳績，除了依靠運動員本身的日常訓練之外，其實還需有科學、食物營養和心理輔導等作為強大的後盾，以提升運動員的個人技術，以及改善比賽心理素質。如果運動科學和醫學人員能與運動員的教練互相配合，共同為運動員度身訂造訓練策略，可以有效地提升他們的技能。此外，臨近大賽時，運動員的心理問題便越見明顯，包括會出現心理壓力、沮喪和焦慮等，因此，極有需要透過運動心理學專家，在比賽期間對運動員作出輔導。

我們今次在體院重建後，看到現時的體院在這方面提供了很多的設施，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很希望政府能在精英培訓方面調撥更多資源給體院，讓他們取得更好成績。在參觀過程中，無論是院長或專家均很有信心，並且豪言壯語，表示10年後，必定能訓練出更多世界級運動員，為我們香港在國際賽事上爭光。因此，儘管現時在申

辦亞運前景暗淡的情況下，我也很希望局長能夠多點在這方面推動我們香港的體育運動。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未來1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將會面對很大挑戰。須知道，很多中小企的利潤偏低，面對輸入通脹，進口貨品價格持續上升，商鋪租金又只升不降，已是非常艱難。如今又說最低工資將於明年推行，中小企要面對薪酬成本大幅上漲，根本賺不了多少，更可能要虧蝕。

最低工資所產生的問題相當複雜。我最不願意看到的是，立法後令市場更傾斜，受打擊的不單是基層市民，還有一羣本來打算力爭上游的小僱主，這只會削弱投資意欲及損害香港整體競爭力。可惜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卻沒有正視這問題。

我希望特首不要持“交貨”的心態，以為在最低工資立法後便可以一走了之。當局以行政手段干預市場，令原來在市場上的小僱主陷入困境之中，因此便有責任提供過渡性支援予那些有經營困難的行業。

我知道最低工資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政策，但這項政策牽連甚廣。我想在這個辯論環節，趁多位局長均在席——不過，周局長剛剛離席——提醒各有關部門，不要以為與他們無關。既然當局不提出措施來幫助那些有困難的行業，我便希望各位認真聽聽我的意見，希望他們可以回去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深入討論對策。

我知道，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已經準備與安老服務的業界開會，以瞭解其需要。

至於飲食業，近日有報道以簡單的薪酬開支計算方法，指有快餐店集團十分無良。大家不妨看看今天《南華早報》一篇由Tom HOLLAND所寫的專欄文章，當中論及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便應該會多明白一點僱主的難處。我雖然無意在此引發一場辯論，但我不想大家就此引申指飲食業無良。事實上，連當局都說，我們是受最低工資打擊的重災區。

理由很簡單，如果最低工資水平真是訂於傳媒不斷“吹風”的時薪28元，那麼，飲食業便將會面對很大的挑戰，因為這意味飲食業最少

有三成勞工(即62 400人)須獲加薪。一旦計入漣漪效應，比例便會更高，這對僱主來說將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必須採用不同的開源節流方法，以減低沖擊。

當大家着眼於一些大企業時，我希望大家留意一下那些非集團式經營的中小企，以及位於消費力薄弱地區的食肆，它們隨時會因加價有困難而沒法抵銷成本加幅，因此須面臨結業危機。如果當局指中環、銅鑼灣、油尖旺，甚至上水等地區的消費力強，28元時薪的工資應該沒有問題，那麼，當局應否同時深入看看在新界西的屯門、天水圍，或位處公屋等基層地區，以當區的消費能力而言，28元時薪將對它們帶來多重的負擔呢？其實這些地區的食肆均有需要取得當局扶助。

因此，我認為 —— 不幸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走了出去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該積極考慮給予食肆牌費寬免1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應同時考慮增加中小企資助項目，為從事本地業務的中小企提供資助，特別為只賺取微薄利潤的食肆增添打卡機，或更改以時薪計算程式的人力電腦軟件等，以提升其人事管理，以及減輕成本增加的壓力。

此外，我亦希望當局在推出最低工資初期，給予主要服務基層市民的房屋署商場及街市免租最少兩個月。當局不用擔心這些資助會令通脹加劇，相反此舉可稍微紓緩食肆的加價壓力，消費者也可以受惠。

事實上，許多食肆正在頭痛，近年因為人民幣匯價持續上升，所以食物成本不斷上漲，它們已經被迫逐步加價。如今最低工資推行在即，進一步大幅加價並不容易，因為消費者有可能吃不消。尤其是在消費力薄弱的屋邨地區，商戶要加價便更困難。因此，抗衡最低工資的能力便會更低。所以，當局給予他們租金上的支援，反而能令它們有喘息的空間，即使賺不到錢也可以支持下去，讓市場慢慢調節過來，攤長時間來加價，這樣做既可保着僱員的就業機會，亦能發揮牽頭作用，鼓勵領匯及私人商場減租。歡迎周局長回來。恐怕你剛才聽不到，我希望你能減牌照費，從而幫補最低工資。

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增加資源，加快完善中小企業務有關的發牌機制，例如加快食肆更改圖則申請的審批時間、進一步簡化發牌手續，以及減省官僚程序，為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拆牆鬆綁。

老實說，這些過渡性支援，其實有很大的象徵意義，但幫助有多大呢？其實不是太大的。飲食業過去只有三成食肆能賺錢，五成“食和果”、兩成則虧本。這些積弱多年的食肆，將難以通過最低工資這個關口。如果最低工資水平訂得太高，汰弱留強的殘酷競賽便會一觸即發。

特首以為(我引述)：“每當香港經濟復蘇，貧窮人士的生活會得到改善”(引述完畢)，這真是望天打卦。我想提醒當局，即使為投資者鬆綁，但當他們見到營商環境持續轉差，便會寧願轉投地產及金融市場，或撤離香港，轉到其他地區發展。所以，即使部分經濟業務復蘇，這也不代表會全民受惠。如果當局依然未能吸引商人投資本土的實體經濟，為基層市民增加就業機會，社會貧富懸殊只會不斷加劇。

英國的低薪委員會於今年的報告中更指出，在經濟衰退後，當地於低薪行業錄得的投資減幅特別明顯，其中於飲食業的投資更急跌四成。對此，香港必須引以為鑒。

可惜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與過去兩年的一樣，欠缺創造就業的思維，只有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比較可取，其他加強就業服務的措施均只是杯水車薪。

我尤其擔心香港青年人失業的情況。上星期最新公布的數字顯示，15歲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微升0.3%至14.8%。當局必須小心，外國經驗告訴我們，最低工資會進一步推高青少年失業率。當局應作最壞打算，不要如以前般，有問題出現時才採取行動，現在便要積極研究應變措施。

飲食業其實很期望有“新血”加入，令行業持續地健康發展。不過，部分業界已經表示，在最低工資推行後，有需要削減培訓開支。長遠來說，這對整個社會並非好事，當局必須正視這問題。

英國在引入最低工資時，為年齡18歲至21歲青少年另設較低的最低工資水平，並且容許中小企所聘請的畢業生於受聘初期豁免最低工資的限制，後來又為16歲至17歲青少年設一個更低的最低工資水平，去年7月更為2萬名實習生提供薪酬資助，3個月後又推出新計劃，為1萬名大學畢業生於中小企實習期間提供津貼等。

反觀香港，當局只打算延續3 000個臨時職位及鼓勵青少年去當義工，我實在無法看到作用會有多大。至於當局承諾會增加大學學位，這當然是很好的建議，我會在第四節時再談。不過，當局不要忽略一羣讀書稍差的青少年，硬推他們讀書，其實只是把問題延遲發生。

所以，我認為當局應該認真研究其他國家的經驗，探討如何幫助青少年回到真正市場，並提供升學以外的發展潛能機會，特別是最有需要取得新力軍的中小企。這不單可增加青少年成長的機會，更可加強中小企的競爭能力，讓市場平衡發展。我希望當局可以詳細循這方向研究一下。

施政報告令我感到失望的另一處地方，是對現時水深火熱的通脹問題隻字不提。其實，這兩天已經有很多人提及，香港的處境極為特殊，遭人民幣上升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貶值圍攻，小市民及小企業面對各類開支，水漲船高，生活越來越艱難。

這問題其實涉及很多部門，但可惜的是，大部分局長彷彿是袖手旁觀。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般，我不知道向他說過多少遍，現時活雞的價格貴得十分離譜。既然他亦說道風險很低，那麼，可否多輸入活雞，或讓香港的農場多飼養活雞呢？因為冰鮮雞的價格其實亦貴了很多，所以這樣做便可以稍為紓緩活雞的價格。豈料他竟然繼續充耳不聞，對我不加理睬。

代理主席，進口食物價格持續上升，在未來一段日子裏，我亦無法看到會有回落的跡象。市民面對通脹的生活壓力將會越來越大，當局不可以坐視不理。正如代理主席(即自由黨主席)昨天說過，寄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給予我們具體的回應，最低限度應積極考慮自由黨的建議，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政府收費。

代理主席，香港工業已萎縮多年，開拓已久的高增值產業又未見成績，僅僅依靠服務業及建造業來為數字不斷上升的低技術人口提供就業機會。如今，正當大家正在評估最低工資對營商環境的損害有多大時，又說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對此，飲食業實在感到非常憂慮。

此外，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到，市面上近日其實多了很多只有一、兩名員工的小食外賣店。我估計，飲食業已經加快步向西方精簡的作業模式，多聘兼職，藉以減低薪酬成本。如果訂定標準工時，則

只會加劇這個趨勢，反而會有越來越多僱員失去長工保障，對僱員未必是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呼應社會非常關心的貧富差距問題，只可惜所提出的解決措施很多均是蜻蜓點水，而且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

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第51段所說般，受到內地新移民增加，以及與內地經濟融合等因素影響，香港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正面對供過於求的情況，競爭非常激烈，這才是勞工薪酬增長緩慢的原因。

特首既然明白問題的核心，便應該更明白最低工資根本不能夠對症下藥。我甚至擔心，面對最低工資的長遠壓力，飲食業必然會出現很大的變化。壓縮工種、加快精簡操作、刪減長工及多聘兼職等一連串措施只會對勞動市場帶來更大震盪。如果明年推出最低工資，但卻沒有適切的過渡措施配合，更會弄巧反拙，令香港貧富懸殊更為嚴重。

我奉勸當局要小心處理。一天不解決低技術工人供過於求的問題，所謂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等措施只會是糖衣毒藥，長遠不單會加重政府的福利開支，更會削弱中小企的競爭力，減少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就施政報告中的環境及衛生政策發言。我看見兩位局長剛好在席。在我未發言前，陳鑑林議員在上一節的辯論中，已經就房屋政策代表民建聯發言。我個人亦在不同場合，表達過支持復建居屋及要求政府正視中產和青年置業困難的立場，在此我不再重複。但是，我在會議廳外聽到財政司司長說政府有決心遏抑樓價，在此我想引述3個數字，以表達我的看法。

首先，施政報告公布後，我們看到市場上普遍認為政府沒有決心遏抑樓價，第一個數字就是樓價繼續上升，全港十大主要屋苑錄得的成交個案，創出自2007年之後新高，這是第一個數字；其次，司長剛才曾指出，據金管局的資料顯示，本港豪宅價格已經超出1997年樓市高峰接近14%，一般住宅亦僅僅低於1997年的一成的水平；最後一個

數字，就是僱主團體建議，明年加薪大約2%至3%，加幅不但追不上通脹，對比起樓價約20%的升幅，更是九牛一毛。

代理主席，香港市民要求的不是豪宅、不是要會所、不是要泳池，而只是需要一個簡樸家室。我認為政府的“置安心”計劃，既不能滿足市民的住屋訴求，亦不令樓市平穩發展，更無助解決協助無首期的市民“上車”的問題，所以我相信“無殼蝸牛”只會繼續“無殼”。

代理主席，說回正題，我先說環保政策。記得在施政報告公布當天，社會大眾的另一個焦點，便是本會表決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建議案。雖然有關指令，最終被本會大比數否決，而政府也看來好像輸了一仗，但從另一角度來看，擴建堆填區的爭拗，引起了社會對香港如何處理固體廢物的關注，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

且看以往本港垃圾的處理，我個人認為只得一招，就是“堆得就堆，填得就填”。但是，究竟訂下一籃子策略是否很困難？代理主席，即使問小學生，小學生也懂，因在他們的常識科已學過了，就是3個R：Reduce、Reuse和Recycle，這是很簡單的。但是，看來政府在3方面的功課均做得不足夠。邱騰華局長一直強調，政府其實已經做了大量工作，並表示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接近50%；但單憑這個數字，是否就可以證明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作已經做得足夠，固體廢物已經減無可減，是否事必一定要擴建堆填區、開徵家居廢物收費及興建焚化爐呢？

代理主席，環保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提及的數據中，我認為有兩點是值得大家留意的：第一點，本港整體的垃圾棄置量，近年的確是減少了，去年家居廢物的數量是6 000公噸，較2005年減少了12%；但同期工商廢物的棄置量是2 950公噸，增加了約16%。所以大家會看見，由於經濟逐步復蘇，預計未來數年的工商廢物數量會增多。第二點，我想和大家分享香港現時每天每人產生的固體廢物是2.5公斤，這個數字近數年來都沒有下跌，若與鄰近的城市台灣和南韓，這較他們高出很多。這個說明了，港人過去數年製造的垃圾有增無減，尤其因經濟行為方面產生的垃圾會越來越多。我們只有在源頭減廢工作方面加大力度，才能避免我剛才所說的擴建堆填區及家居廢物徵費等方法。

代理主席，大家看見環境局近日不斷吹風，表示會研究開徵家居垃圾徵費。“污染者自負”的原則，民建聯是認同的，而從膠袋徵費的

經驗可以看到，徵費在某程度有助減少廢物生產，但我要問一個問題，為何我們一開始便要針對一般小市民呢？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到，家居廢物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反而工商業廢物數量不跌反升。為何政府不去針對大量產生垃圾的經濟行為，反而“打劫”小市民，這做法是否本末倒置？如果政府是希望透過經濟手段去減少廢物，沒問題，但有優次。最先是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當年政府提出，要將6種產品納入生產者責任制計劃，但至今只是做到膠袋徵費，其餘5項物品，除電器產品完成了諮詢工作以外，其餘的輪胎、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都是只有空談，欠缺實質工作進行。

代理主席，第二步是要聚焦處理數量日漸增加的工商業廢物，由於工商業行為所產生的垃圾種類較少，相信較為容易進行分類，而且回收的渠道相對完善，我認為如果政府有相關的措施，由經濟行為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一定能夠大幅減少。

如果做足了我剛才提及的減廢措施，仍然收不到成效，最後或可研究落實“有豁免、有獎勵”的廢物徵費計劃；當然，有關的細節，包括如何豁免，如何執行等仍要討論。希望邱局長明白，家居廢物徵費只是其中一項減少廢物生產的手段，而並非唯一的手段。

代理主席，談到處理垃圾問題，要多方面去做，也有一個必不可少的惡魔，便是談到焚化爐。邱局長近日揚言不排除會在本港興建多過一個焚化爐的可能性；最近甚至有研究指出，可以在五大區各興建一個焚化爐。這番言論引起不少回響，我懷疑當局究竟有否評估過，如果香港有多過一座焚化爐的話，對香港空氣質素及社區環境會帶來多大影響？我希望當局能夠細心想想，興建焚化爐的必要性，不要因為政治考慮，又或是遇到地區反對的聲音，就提出“區區都有焚化爐”的大膽構思。

提到“區區都有焚化爐”，台灣是個絕佳例子或反面教材，給香港借鏡。台灣早年為了減少廢物量，提出過“一縣市、一焚化爐”的概念，亦成為一項政策方向，務求做到一“爐”永逸，單單是台北市加上台北縣，便有6座焚化爐，合共11座焚化爐。然而，由於台灣繼續大力推行其他減廢措施，並且取得成效，焚化爐開始便變得不夠垃圾燒，大家要到其他縣市爭垃圾及買垃圾回來，維持自身的焚化爐運作，否則便會因為溫度不足，而產生很多二噁啉等有毒氣體。所以，關於一區一焚化的說法，就台灣而言，是個徹底錯誤的教訓。我希望香港不要一開始就重蹈台灣的覆轍，犯上政策的嚴重錯誤。

此外，在興建焚化爐的選址問題上，我希望政府能汲取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經驗教訓，最好能夠選擇遠離民居的地方，甚至是無人居住的島嶼，也必須要諮詢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及與他們進行討論，並且要設立補償機制。所謂“補償”，除了邱局長提過在區內興建的暖水泳池和康樂中心外，還要探討可否充分利用焚化爐的餘熱發電，供當區的居民提供電力，變相為居民提供電費補貼。

代理主席，另一個市民最關注的焦點，就是焚化爐對市民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因此，建議中的焚化爐必須要是採用最先進的技術，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是最少，政府亦必須設立機制，定期監察附近一帶的二噁啞含量，以及空氣質素，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代理主席，說到空氣質素，今年施政報告其實着墨不多。相信大家都感受到，近年本港的空氣質素並無任何重大改善，而施政報告提到試用混合動力巴士、為舊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設立低排放區等措施，我認為都是值得肯定的，但這些措施主要都是針對路邊空氣差的問題。對於改善本港整體空氣質素——雖然當局早前已經進行一籃子方案，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消息落實的情況——希望當局能夠加快步伐處理。

當局經常強調，發電廠的排放，是導致本港空氣質素差的主因之一，所以施政報告建議改變現時發電的能源組合，大幅減少燃煤發電，並增加使用核電至總電量的50%。但是，大亞灣核電廠早前發生事故，觸動了本港市民的神經，擔心如果增加使用核電，市民擔心會否因此增加核輻射泄漏的風險，而環保團體亦擔心核原料的開發，以及核廢料處理等環節會否造成更多核泄漏事故；也有專家質疑，由於核電廠的建築安全系數提高、處理核廢料的成本增加，核電的成本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言，較天然氣發電更為便宜。

代理主席，我明白要取代燃煤發電的選擇其實不多，但市民和環保團體的擔心，也是不無道理。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與內地加強事故通報的機制，增加核電廠管理的透明度，令市民大眾安心。

民建聯要求當局積極推動市民做好節能減排工作，鼓勵市民減少用電。可惜政府自從擱置“慳電膽券計劃”之後，便沒有任何新措施出台，鼓勵市民節能減排的工作。民建聯過去曾經多次提倡“減碳積分計劃”——簡而言之，如果市民購買了節能產品，或用電量減少，便可以儲到若干積分，利用積分可以作繳付水費、差餉，又或租用康文

設施等用途。不少綠色團體都表示支持和認為構思可行，並認為這種做法能夠把節能的信息帶動社區，令全港市民一起參與節能減排的工作，因此希望當局能夠認真考慮。

代理主席，環保不是口號，總不能停留在政策討論、研究；環保是要政府落實推動，全民參與，社會才能夠做到施政報告題目所說的“繁榮共享”。

接着，代理主席，我想代表民建聯講述對醫療衛生的政策，因為周一嶽局長也在席。

早在施政報告公布之前，食物及衛生局率先公布了自願醫保計劃。依我個人之見，這個計劃是現屆政府所推行的最重大的醫療衛生政策。我近日看見周一嶽到處落區，會見社會人士，推銷醫保計劃，猶如保險經紀，不停四出推銷。

我認為今次醫保計劃，屬於自願性參與，這點較之前建議推行的強醫金做法較為可取，而令本身未能購買保險或被拒保的人，被納入受保的安全網，也是整個計劃可取之處。

不過，正如許多保險產品一樣，醫保計劃的細節才是關鍵。綜合來說，市民對於自願醫保主要有三大關注。第一，保費是多少錢？第二，有何機制監管保費的增加？第三，保障範圍究竟有多大？市民如果自願參加醫保計劃，不外乎是希望積穀防饑，到有病的時候可以有一筆應急錢，但他們擔心的是，這些供款日後會否被行政費或佣金所蠶食？到了有病要看醫生時，醫保提供的保障額卻不足以支持醫療費用。所以，我們看見在醫療市場中，醫生或醫療機構基本上決定了醫療收費的定價，普羅大眾根本無專業的知識，以判斷收費是否合理。

雖然政府表示，會要求私家醫院提供套餐式收費，解決有關問題，但醫生團體和私家醫院組織已經紛紛表態，指出套餐式收費在執行上有困難，不可行等。我們認為如果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不足的問題繼續存在的話，市民便會情願返回公立醫院排隊，也不想被私家醫院“斬到一頸血”。所以，如果收費透明度不提高，即使有醫保計劃，市民照樣要在公營醫療部門排長龍。

因此，針對這情況，民建聯建議政府多走一步，因為現時醫管局的臨床治療已經標準化，相信醫管局有很多相關的治療數據；如果能

夠公開的話，便有助市民瞭解不同治療的成本，容易作出比較，亦方便日後成立的監管機構開展其工作。

至於保費的問題，當局現時的答覆只是說會制訂指引，要求保險公司跟隨，但卻無明確表示日後的監管機構有無審批權；如果無審批保費的權力，監管機構便是“無牙老虎”，市民到時惟有自求多福，希望保費不要每年增加，即使加價，亦沒辦法。

代理主席，談到錢，政府為了鼓勵市民參加自願醫保計劃，早已經預留了500億元的基金。民建聯認為基金除了提供一般的折扣優惠外，應該針對性地撥款，資助長者和長期病患者，因為這羣人士實難以持續地負擔保費的支出。

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當局今次推出醫保計劃，目的是希望吸引中產人士參加，減少他們對公營醫療的依賴。因此，民建聯曾經多次向周局長提過，購買醫療保險可以扣稅的建議，但當局的反應似乎只是一般，表示擔心此舉會令稅基更為狹窄。

我們看見其實透過稅務安排，改變公眾行為是很平常的措施，況且醫保扣稅，相信對每年庫房收入的影響只是有限，相反可以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市民購買醫保，並轉投私營醫療體系；同時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縮短在公營醫療服務排隊的時間，這是一個多方俱贏的局面。因此，我再次希望政府不要因為吝嗇少少的收入，而削弱了自願醫保計劃的吸引力。

五百億元雖然不是一個少數目，但坊間估計，500億元撥款只足夠20年使用。究竟20年後政府會否再注資，相信會是未來幾屆政府的事，但民建聯認為，為了讓這個基金持續運作，我建議政府應該在500億元裏抽出一部分，成立投資基金以賺取利潤；即使以保守的回報率計算，有關的利潤亦可以彌補每年500億元醫保基金的開支，我因此認為這樣可令這500億元繼續滾存下去。

代理主席，無論日後自願醫保計劃是否推行，如何推行，我們都見到近年的確是多了市民使用私人醫療機構的服務，令私家醫院的人手及病床需求進一步緊張，他們惟有向公立醫院“挖角”，加劇了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問題。因此，如果要市民認同醫保計劃，不會影響公

營系統的服務質素，政府便必須讓大家看到一個全盤計劃，如何長遠培訓醫護人手，如何挽留人才——除了一方面要在大專院校着手，增加培訓學額外，同時可以研究利用現有資源，靈活地讓私家醫生到公立醫院應診，加強公私營的協作。

為了加強公私營的協作，當局近年推出了不少試驗計劃，落實“錢跟病人走”的做法，當中最多人討論的是長者醫療券。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亦特別提到這點，表示會預留10億元以延續或加強該計劃。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長者數目越來越多，他們普遍亦願意接受中西醫治療，醫療券有助減輕他們的醫療開支。

然而，整個醫療券計劃落實至今，仍然有不足之處，首先是資助額不足。現時每名長者只有250元的醫療券，如果看普通科門診，可能兩、三次使用完；如果看專科門診，更是一次使用清光。其次是手續繁複，因為長者要先到診所登記，開設戶口，之後才可以使使用醫療券。因此，有些長者為了怕麻煩，便會打退堂鼓，寧願不用醫療券。執行方面出現的漏洞，亦是我所關注的，因為我的辦事處曾經收到投訴，指有中藥鋪欺騙長者，說醫療券可以用來換購參茸海味。

所以，如果當局在檢討之後認為要延續有關計劃，民建聯便希望增加資助額，由250元增加至最少1,000元，申請資格亦由70歲降至65歲，同時亦要加強監管，這樣才能令長者真正受惠。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談談中醫服務。我在議事堂多次提出，中醫畢業生出路困難，政府對他們的前途大多不聞不問。幾經爭取，政府才同意設立中醫門診診所，並且聘請他們擔任中醫師。但是，我曾多次表示，中醫畢業生的待遇，至今仍然較西醫為差，亦及不上其他醫護人員，甚至藥劑師、物理治療師等，其薪酬均高於中醫畢業生。民建聯認為新一代中醫師對香港醫院的發展十分重要，因為他們接受過良好的院校訓練，對西醫治療亦有一定認識。越多中醫師投入社會，將有助推動本港中西醫學的融合。

我在此再次呼籲周一嶽局長正視中醫師的訴求，透過提供合理的薪酬，挽留專業人才，令他們不致因為生計問題或薪酬偏低，在唸了數年中醫後也要轉業，這既浪費他們的時間，亦浪費香港寶貴的資源。

最後，我想一再重申，民建聯希望香港設有中西醫共同會診的中醫醫院，希望在政府日後批出的4幅私營醫院的土地中，如果有機構能提供中西會診服務，可以給予該機構在競投或落標方面相對上優先的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約有3頁是關於環保的，我認為當中提到的政策措施是值得加分的。不過，對於2010年後粵港兩地的減排方案竟然仍然在推展中，我則認為應該扣分。

代理主席，今天已經是2010年10月底，很快便到2011年。在2004年，粵港兩地決定以1997年的空氣質素為參照基準，訂下2010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了今時今日，不但空氣質素未完全達到當時訂立的指標，2010年後的減排方案至今亦無影無蹤。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是要就新指標進行工作的，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到聖誕節才提交給立法會審批，要議員加班通過方案。

今年4月，粵港兩地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了一系列加強區域協作的措施，攜手建設優質生活圈，包括制訂2011年至2020年的減排目標和方案，我希望兩地政府可以盡快確立這些方案。

為改善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最近接納了經濟動力的建議，在歐盟II期及歐盟III期的巴士上，試驗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達到歐盟IV期的水平。其實，歐洲多個地方均證明這個方法有效。如果試驗成功，接近4 000輛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便可以用這個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廢氣排放，而且也不用一次過棄掉這些巴士，增加堆填區和票價的壓力。同時，此舉亦可以配合在繁忙路段(例如銅鑼灣、中環、旺角)設立低排放區的目標。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在為期半年的實地試驗後，盡快作出結論。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會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測試這些巴士在本港的適用性，包括能否配合香港地形和氣候的要求。有巴士公司亦正測試單層電容巴士，目標是達到零排放。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集思廣益，與巴士公司多聯絡溝通，找出最適合本港的方案。

除了空氣質素，氣候變化這個課題亦是今年施政報告的環保重點。雖然未知香港今年冬天會否出現超級寒冬，但今天早上只有15°C、16°C，是1997年以來最凍的10月。(附錄1)雖然上星期颱風“鮎魚”沒有登陸香港，但大家都在討論，為甚麼10月還會刮颱風，而且還是超級颱風。我記得上一次超級颱風襲港，大約是1962年的颱風“溫黛”，其後一直沒有出現超級颱風。氣候變化問題，真的是“打到埋身”。

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發電廠，要減少排放，最有效的方法是採用清潔的燃料來發電。施政報告提到要逐步淘汰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並且訂下目標，到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將會是40%用天然氣，煤佔不多於10%，可再生能源佔大約3%至4%，其餘大約50%是輸入核能。

我相信市民都支持減排，但同時亦擔心電費會因而增加。現時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燃煤佔54%，天然氣和核電各佔23%。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現時從內地輸入的核電每度電約為0.5元，燃煤發電的成本約為每度電0.4元至0.6元，天然氣則是每度電0.7元至0.9元。如果參照這個價格水平，採用當局訂定的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電費一定會增加，但局長現時在事務委員會只是表示，電費可能加，也可能不加，很難說。我希望局長盡快給我們一個初步啟示，因為我相信市民也很擔心電費會增加，甚至會大幅增加。

我認為政府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新發電燃料組合時，除了要確保技術、配套設施等方面可以配合外，在利潤管制、資本投資等方面亦要有高透明度，而保證供電穩定之餘，電費亦要穩定，不會令家庭用戶和工商用戶百上加斤。

新發電燃料組合另一個市民非常關注的地方，是輸入核能所引起的核電安全和核廢料處理問題。我希望當局可以與內地當局建立更緊密、更直接的通報和協調機制，確保在發生事故後——當然我們不希望有事故發生——可以第一時間知會香港，做好應變措施，這樣市民大眾才會感到“至安心”。

當然，更正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是節能減省用電。我不希望當局又獨沽兩味搬出能源效益標籤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因為供冷系統在2013年才開始運作，但節能應該是即時做、時時刻刻都要做的。

關於廢物方面，之前辯論堆填區問題時，議員已經談了很多，我在這裏只想提醒局長，把廢物棄置是最後手段，最治本的方法是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和把廢物循環再造，希望政府當局不要本末倒置，所以我今天想說說膠袋稅和環保園。

膠袋稅實施了一年多，政府的說法是計劃成效顯著。不過，我在超級市場經常看到一些市民拿着平口袋盛載物品，因為平口袋是免費的，買膠袋或環保袋則要付錢。究竟法例實施後，廢物堆填區增加了多少平口袋呢？藥房和小型零售店亦很想知道，膠袋稅會否擴展到他們身上呢？究竟未來路向會是怎樣？局長，希望你可以盡快告知我們和市民。

至於屯門環保園，它原本是香港回收業大展拳腳的地方，原定於2006年啟用，後來推遲至2009年；至今，第一期只有4名租戶投產。不過，有商戶表示，廢物回收量不足，根本要“蝕住做”。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數字，從本港廢物回收系統回收的廢物，只有1%在本港循環再造，其餘均運往內地或其他國家處理。回收業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單說就業機會，根據歐洲議會的報告，回收再造業提供的職位，可以較焚化處理業所提供的職位多五倍至七倍。局長，回收教育和回收工作一定要做好。

代理主席，我開始發言時提及，今年施政報告在環保方面的篇幅較往年多，但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以為篇幅多便等於一定有好成績，我們要的是“貴精不貴多、實而不華”。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設立一個由政府牽頭、商界及民間共同籌組的“關愛基金”，期望能鼓勵商界籌款50億元，加上政府配對的50億元，共100億元用作慈善用途。該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基層市民提供社會保障制度不能涵蓋的多方面支援。

作為工商界及中小型企業的代表，我們經濟動力既感受到基層市民對改善生活狀況的渴望、對分享經濟成果的訴求，同時亦聆聽到工商界人士希望回饋社會和造福社羣的聲音。

代理主席，近數月來，我留意到社會上出現所謂的仇商、仇富情緒。這種情緒的產生，一定程度上是政治行為，企圖把商界放在市民的對立面。我們認為，大部分市民是敬業樂業，積極上進，力爭上游的。只是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向上流動的機會才相對減少。在

工商業界中，不少老闆均是遵紀守法、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良心僱主。我們不能用所謂的“無商不奸”、“為富不仁”的標籤來“一竹篙打一船人”。

早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我們經濟動力便建議商界設立一個類似的扶貧基金，由政府牽頭。這樣一方面可對商界起到鼓勵捐款的作用，增加商界的信心，節省基金運作的資源；另一方面亦可借助政府固有的網絡，力求讓更多有需要的人能得到基金的幫助。

因此，對於政府成立“關愛基金”的構想，我們樂見其成，並會積極配合，提出實際的可行措施，務求令該基金能取之有道、用之有道。

不過，任何新政策出台，總會引來或多或少的批評和意見。對於有助政策推行、彌補政策不足、減少負面影響的正面意見，政府應加以充分仔細考慮，始終“關愛基金”的出發點是希望幫助到有需要的市民。我們期望能早日看到該基金的成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今年4月財政預算案辯論及5月在一項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議案辯論時也提過，我們經濟動力在今年年初聯絡了一些為車輛提供減排技術專家和本地公司，提議引進外國為歐盟II期及III期的公共車輛安裝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從而提升至歐盟IV期標準的可行性，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書。上次“財爺”也提出撥款3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作為經濟誘因，希望吸引外國生產商及科技機構來香港作測試。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很高興今次特首全盤接收我們的建議，更進一步提出更具體的方案，便是成立一個由運輸業界、學術界、車輛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以籌備試驗加裝催化還原器，並提出建議，倘若試驗成功，便由政府出資安裝在所有歐盟II期及III期專營巴士之上，而日後的額外營運和保養維修，則由巴士公司負擔。

主席，現時巴士製造商每年只能供應有限數量的巴士，要一次過把全港5 000部歐盟IV期……前期的巴士全部更換，不單是不可能，更相當不環保。要迅速改善空氣質素，應該善用科技。我知道現時巴士公司對這項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我期望試驗可以早日進行，好讓大家看到成效，然後全面推行。我也知道環境局已在上星期跟有關的公司開會。

大家應該記得，今年3月，香港很多地區也錄得500分滿分的空氣污染指數。空氣清新，人人都想，也人人有責，而政府也需要有所承擔，大刀闊斧地推出新政策。特首今次對專營巴士公司續約條款加入新的要求，包括要求它們使用較環保的車輛行走繁忙路段等，同時推出措施，協助巴士減排，包括我之前所說的安裝催化還原器、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6部混合動力巴士試車，又承諾如果巴士公司願意試驗其他環保車輛，例如電動巴士，也會作出同樣的支持。對於這種做法，我是相當支持的，希望政府可以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前行。

主席，除了巴士，的士是不少香港人經常乘坐的交通工具。在剛過去的星期一，在有關停車熄匙立法建議的法案委員會，大家都討論到本地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理大均有研究這些系統。私人公司所開發的裝置，在熄匙後也能為車廂供應1小時的製冷，安裝成本大約是1萬元至2萬元之間。上個月，我們也聯絡了參加研發的公司及的士行業，業界對這套正在試驗的系統的安排也感到興趣，希望可以安裝。我期望當局可以在系統試驗成功之後，支持的士減排，資助業界安裝。

主席，數月前，我聯絡了一間在香港以廢玻璃瓶及建築廢料生產環保磚的公司，他們當時因為未能接收很多建築廢料，以致經營困難。我們把意見向邱局長反映後，獲得他的協助。今年5月，在上海世博的香港館外，也看到採用了這些香港製造的環保磚來鋪設場館外的地方。當然，這是很有好處的，不但可以減低我們堆填區的負荷，把我們的建築廢料循環再用，也可以降低能源消耗，節省運輸成本。因為是本地製造，所以碳足跡會減少很多，而磚的特殊塗層也可以分解汽車的廢氣。

我知道邱局長曾跟林局長的部門討論，經過兩年的試驗後，路政署決定在今年第四季開始，在公共道路合約中要求鋪設環保磚，行人道會優先採用這些玻璃環保磚。我們希望這只是一個開始，我期望政

府可以發揮更多牽頭作用，在未來的政府工程中，採用更多循環再造的物料或引入10%或20%的指標，鼓勵政府部門多作試驗，然後鼓勵更多私營製造商製造更多循環再造物料，這也可以減低堆填區的負荷。

兩個星期前，我們在立法會討論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很多同事發言時也同意要從減廢做起，多作回收。在上星期六，新聞報道也提到一間由政府資助開設的塑膠資源中心營運了半年，每月只能處理一百多噸廢膠，這是原先預定產量的四分之一，效果遠遜預期。除了因為售賣膠瓶的價錢欠佳，沒有人願意固定回收之外，也因為他們從屋苑、學校等收集的廢膠之中，有兩成是屬於不可循環再造的廢膠和垃圾，例如打印機墨盒、電路板、鐵線等。街上的三色回收桶也不時塞滿其他垃圾。同時，我們每天要處理9 000噸垃圾。我們既然反對不停擴建堆填區，便要考慮如何做好回收，教育市民如何做好分類，以及是否要盡快興建先進的焚化爐以取代單靠堆填來解決問題。

數天前，浸會大學的研究學者也建議香港引入先進的焚化技術，以減少焚化過程產生的二噁英。負責研究的學者更指出，如果能夠減少焚燒含塑膠成分或危險廢物，例如電子原件等廢物，可進一步減少二噁英的產生。對於減廢和減排，每名市民均有責任，第一步要減少消耗，多做回收。事實上，本年度開始時，我看到不少議員和我一樣，帶同iPad來開會，希望各議員善用科技，減少列印紙張，從源頭減廢做起。

主席，在今次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一個嶄新的概念，便是以100億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和商界各出資一半。我套用唐司長的說法，這是以補網的方式，多方面支援在社會保障網外的基層市民。保障弱勢社羣的基本生活，特別為青年一輩創造向上流動的機會。正如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早前亦向特首建議設立一個由政府牽頭，商界參與的基金，以協助社會有需要的人士。由於要多方面以新思維進行補網的工作，我期望“關愛基金”的運作不要與現有的福利和慈善活動重疊，申請和審批的程序亦須簡便，盡量減少行政開支，令該基金的捐款能真正用於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唐司長亦指出，基金委員會內有商界、專業、社福、教育、醫療和學術等有關界別的代表，借助他們的專長、經驗和網絡，充分發揮基金的影響力。對此，我相當同意。

除了捐錢，我認為工商界也可以不同的形式參與支援基層的工作。例如企業家可以自身的經驗協助社會企業或初創業者提供營運的服務。針對長期病患者，私家醫生可捐出時間，每月或每周騰出數小時提供義診服務，而藥廠也可以為義診服務捐出藥物，診所的醫療儀器也可為病人檢查和掃描，醫護人士也可騰出私人時間，而儀器的實質開支可由該基金支付。

對於年青人，社會亦可給予更多支持。早前一項調查指出，即使年青人對現時向上流動的情況不表樂觀，但他們仍然積極面對，相信教育和持續進修有助提高流動性。他們認為個人努力和把握機會，較家庭背景更為重要，屬於傳統的香港精神，這是值得一讚的。這一代年青人，不一定每人也要擁有高學歷，但他們有很多主意，創意無限，亦有不少年輕人肯試肯做，香港要發展創意工業，我們可否在這方面給予年青人更多支持，鼓勵商界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讓新一代瞭解自己的長處，加以發揮，並讓他們明白自己的不足而加以改進，提升個人技能，讓年青人擴闊視野，累積工作經驗，協助他們增加社會階層流動的可行性。

我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先導計劃，協助有志創業年青人，在有人協助和支援的情況下創業。例如針對一些賦有設計天份年青人，在業界參與和扶持下協助他們參與高增值的工業，或為一些極具創意，精通於電腦的年輕人，鼓勵他們編寫Apps，每月資助他們一萬或數千元，給他們1年時間，找有經驗的專家帶領他們，教導他們編寫程式的技巧、草擬計劃書和營銷的要訣，以及教導他們如何經營一盤生意。利用政府和商界合作產生的協同效應，幫助年輕人增值，支持他們創業。我認同社會上有能力的人要協助老弱和長期病患的人士，但對於年青一輩，社會應給予他們機會，讓其接受培訓，教導他們釣魚和捕魚的技能，因為我們是不會“派魚”給他們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優質城市及優質生活。其實，在政府檢討香港整體城市規劃時，提到2030年的願景，當時已經有很多意見提出。我先後3次向政府方面提出意見指，香港最大的問題是在城市規劃方面，往往是以行政管理的方便來訂定規劃的需要，而不是基於市民實際生活的需要來訂定城市規劃。我們看到，新落成的新市鎮，將軍澳也好，天水圍也好——天水圍更是一個極為慘痛的經

驗，在天水圍的個別屋邨，基本上社區環境及政府提供的設施不能滿足居民所需，根本只有極少供居民可以使用公共空間。不少議員收到投訴，天水圍有很多居民晚上在河邊唱歌或耍太極等，使住在樓上的居民受噪音滋擾。

這樣，你便看到政府規劃的城市，是預計你到體育館運動或到泳池游泳，或是到商場。即政府規劃的設施，你便可以去；居民或傳統的民間活動，在城市規劃方面，可以說絕對是完全沒有的。香港的高官認為，市民的優質生活，便是放假到名店逛街，然後到半島酒店、四季酒店享用下午茶，或到文華酒店，喜歡的話，便去欣賞歌劇及音樂劇。這些可能就是所謂的優質城市，西九文化區也是這樣設計的。但是，對普羅市民的大眾生活，可以說是完全忽視的。希望眾位局長，特別是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方面，作為民政局局長，在城市規劃方面，應該多點帶動及指示規劃師，普羅市民生活所需必須是一個規劃的不可分割環節。

主席，最近就環保或整體廢物處理的策略等，有很多討論，是將軍澳堆填區引致的。我們也向局長說過很多次，其實，要處理這個問題，必須從最根本做起，對嗎？即是你要回到第一步，究竟整體廢物處理策略及政策是怎樣。你首先要訂定廢物源頭的分類，以及要強制分類。透過法律、行政，必須盡早訂定。因為這是所有廢物處理最重要的一步，全世界有很多地方已做了數十年。但是，香港仍然是透過鼓勵或經濟吸引，老人家為了賺取十數二十元，便去撿拾紙皮。其實，這類工作應該是在廢物垃圾處理的源頭，這是第一步。然後，至於循環再用方面，政府亦須要有系統、有策略地就回收垃圾的分類作循環再用，這是第二步。

接着，第三步是處理方面，究竟是利用堆填還是焚化方式。當然，我也說了十多年，由1980年代開始，很多先進地方已經由堆填轉為焚化。香港政府最近在屯門的污泥廠發電，好像是一個很新的建議，可是外國很多地方已做了二、三十年。在1980年代，我們在區域市政局已提出這項建議。當時，政府基於區域市政局的職權，沒有權力自行決定做垃圾焚化發電，便說基於兩間電力公司的專利權，區域市政局不能把焚化爐用作發電。這是1988年，政府回覆區域市政局的說法。我不知道政府為何現時可以做發電，兩間電力公司卻不挑戰，是政策改變了，還是當時區域市政局被香港政府欺騙或誤導？

主席，第四個重點，是有關建築廢料的處理。現在香港是很荒謬的，建築廢料以躉船運到中山，協助中山填海。其實，我在多年前已經提出，政府應該考慮，建築廢料其實也是一種資源。香港長遠需要填海亦是一個必然的事實，但在哪裏填海，便一定要預早訂定。其實，最理想的方法，便是把建築廢料及填海互相結合。不要每次需要填海時，便急就章挖掘海沙來填海。政府要有長遠的規劃，訂定在未來10年或20年，哪些地方要發展及需要填海的，便預早訂定。然後把香港的建築廢料運用於香港需要的填海工程。因為以往十多二十年，每次填海便大量挖掘海沙，導致香港的海床及海洋生態受到嚴重破壞。然後，又浪費大量金錢，以躉船把建築廢料運送至中山處理，或找一塊很大的空地用來貯存建築廢料。因此，整個是政策之間的不脛合。環保歸環保局、發展歸發展局，民政歸民政局，政策之間缺乏一個協調，導致很多資源浪費及政策失調。

因此，廢物處理是需要有願景、長遠規劃及策略，絕對不可以急就章，更不可以短視。這是需要政府整體及各個局的互相配合和統籌，才能落實。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想談及有關體育方面，其實在多年前，我已經列出香港在運動方面的7宗罪，特別指出香港體育總會的嚴重問題。我反對東亞運動會（“東亞運”）、反對亞洲運動會（“亞運”），其中一個主要的理由，便是因為我深深感受到，香港的體育總會的體育組織腐敗、落後及封建，譬如外行領導內行，運作是黑箱作業，不守法規等。射擊總會的例子很清楚的，射擊總會的成立根本是違反自己的會章，之間又打官司，當然在技術上有些官司……該申訴人輸了。但是，該總會成立違反憲章是很明顯的，但政府基於這個問題，不是政府可以介入這個私人組織，但它是拿取公帑的，而且代表香港參加很多活動，包括東亞運，對嗎？射擊總會的問題、柔道總會的問題，眾多總會內部的問題，其實是污穢不堪的。

這些問題一天不改善、不處理，不大刀闊斧進行全面改革，正如我在十多年前曾批評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我說：“香港足總一天不改革，香港足運沒有前途！”這個是1990年代中期已經說過了，所以政府不能漠視體育總會存在的問題，繼續坐視不理。因此，雖然我和霍震霆議員私底下傾談很多事宜，但你作為一個體育界的代表，你不去帶領、不去重組、不去處理這些問題，很多問題，我約了他跟很多團體傾談，但討論後又不處理，其實足總是一個例子，對嗎？

現時政府打算收回其中一個被拒絕參與總會工作，其中一個姊妹會的射擊場，當然這個將來可能會引起一些司法覆核也不定。所以，希望民政局局長，真的要留意這些問題。可能你太着重和諧關係，每當出現這些爭論性問題時，除了鄉事委員會向你投訴，其他人向你投訴，你未必緊張。

我想告訴你，香港體育總會存在的問題。中國內地 —— 局長很愛國 —— 中國內地體育總會足球方面出現貪污的問題，中央政府下令全面改革，幾個高層被檢控。但是，香港體育總會的問題，藏污納垢這樣嚴重的問題，說了十多年依然存在，所以你也要花多點精神重組這些組織，比籌辦亞運還好。

主席，另外兩點我最後想說的，主要是“關愛基金”和物業管理發牌的問題。

“關愛基金”，其實社民連在4年前，連續4年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上都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基層生活改善基金，我們建議200億元，應該是政府付錢的。但是，政府就想“縮數”、“縮沙”，自己付50億元，另找財團“夾錢”50億元。其實我們當時的建議，是看見現今很多弱勢社羣和低收入市民的生活苦困，是綜援和其他資助方面幫不到他們的，我們也列了一張清單給政府。我早兩天也給了局長一份文件作為參考，希望真的可以考慮。這個貧困市民生活上的苦楚，希望透過一個基金，一個長期設立的基金，可以填補某些空隙，但政府好像是一個政治化妝師，只懂化妝、只懂美化，實際上的內涵和需要，仍然被漠視。希望這個基金，不是政治化妝師的產品，而是一個真正出於良知、出於愛心、出於關懷基層市民的需要而定立的一個服務。

主席，最後，就是物業發牌的問題。其實，這是民政局在二十多年前自己建議的，其後，諮詢完結後便不見蹤影。在過去多年的施政報告中，社民連每年提出，每年都要求立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當時的建議是，一個兩種牌照和分一個三級發牌制度。公司要有牌照，專業管理人員同樣要發予專業牌照，等同類似物業代理一樣。三級牌照制度就是說，不同登記、不同級別，便可以做不同類型資產和數字的屋苑，例如100個單位以下，這些是最低級別；一些大型屋苑，譬如2 000個單位以上，可能要拿高級牌照。你的牌照和你的資產以及你的經驗等，須要掛鉤。因此，這個三級發牌和兩類牌照制度，可以令到規管更有效。

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怎樣確保專業管理與財團的關係可以釐清，否則拿着一個專業管理，繼續替財團服務，去欺騙、誤導或欺壓小業主，這個絕對不是發牌的原意。所以，專業管理與大財團地產發展商的關係釐清，是整個立法和發牌制度最重要的一個環節。

主席，剛才我說到“關愛基金”似乎是政治化妝師的一個產品，同樣整份施政報告在很多方面都是類似一個政治化妝師，一個粉飾、美化，但缺乏內涵、缺乏誠意，這正正是香港市民對(計時器響起).....現時政府的批評和不滿。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想在這部分談談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樓宇管理及樓宇安全的內容。其實，今年的施政報告也用了相對多的篇幅論述這兩方面的事宜，正面回應了市民的訴求，同時亦採納了民建聯部分的建議。政府亦就這些範疇增加資源，以及提出了具體的措施。整體而言，比較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相對上今年其實已做得較多工夫了。

施政報告第44段明確指出，政府決定立法處理樓宇失修及違規建築的問題，包括社會十分關注的“劏房”現象，並且大力打擊僭建物，更妥善地處理投訴。當我前往地區進行探訪時，亦有市民表示對政府今次能夠把“劏房”及僭建物納入施政報告中，顯示出他們處理這些問題的誠意，對政府表示嘉許。不過，市民仍然期望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更仔細、更深入，因為自發生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社會上非常關注樓宇安全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其實亦一直困擾香港市民和特區政府。

在對上一次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發展局局長也指出，屋宇署會在未來聘請顧問公司巡查全港私人樓宇的僭建物，並為僭建物設立一個資料庫，我認為這項措施非常好。我也在上次向局長提出，在此亦再次正式提出一點，市民一直向我們反映，僭建物亦應該包括“劏房”。屋宇署派出專業人士視察僭建物時，如他們以目測找到任何“劏房”，亦必須記錄在這個資料庫內。市民擔心的是，“劏房”雖然是一個單位，但現在很多大廈其實已被“劏”得十分嚴重，以我所屬的小區的一幢大廈為例，有市民向我說，在百多個單位中已有近四分之一甚至趨向三分之一變成“劏房”，他們非常擔心“劏房”對整體樓宇的影響。

我們明白“劏房”確實為部分基層家庭提供了安身的居所。我們也明白，當局的責任不是將它們趕盡殺絕，而是把現在“無皇管”的情況納入正軌，其中一項工作就是確保“劏房”的工程質素符合安全標準；第二，從整體的角度監察這些大廈，究竟“劏房”的數目會否影響整體樓宇結構，而整體上對大廈又會有怎樣的影響呢？

主席，舊區的住客和業主正面對四大難題。第一是樓宇失修；第二是“劏房”；第三是僭建；第四是滲水。其實，針對前3個難題，政府近年都有提出一些新措施來處理。樓宇失修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曾推出“肥雞餐”，即樓宇更新大行動，這項措施直接令市民受惠，亦加快了樓宇復修的過程。在此順便一提，由於知道今天立法會會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很多區議員甚至地區的朋友也致電我，要求我向局長表示，由於局長接納了我們的意見在未來放寬400戶業主的限制，他們知道會有很多人提出申請，他們很擔心申請不到資助，因此希望局長可以要求在財政預算案中再次多撥一些資源，從而讓更多大廈受惠。由於實在有很多人向我提及這方面的要求，故此我亦再次在這個場合向局長反映。

今年亦有針對“劏房”及僭建物的措施，唯獨滲水這個問題，至今仍未見到政府有任何具體的回應。雖然滲水問題似乎屬於小事，應否放在這個場合進行討論呢？不過，我可以向局長和各位說，對於受影響的住戶，這真是一件很大的事，為此我也會安排時間定期落區會見居民。近日落區時除了聽到居民提出樓價很高，要求我們讓政府做多些工夫之外，我亦在街上遇到一些曾經因滲水問題向我們求助的苦主，他們一旦提及這個話題，最少也要說十數分鐘，說到差不多快要哭出來，又表示無法處理有關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再把這個問題認真考慮一下。我曾經遇過一個最嚴重的例子，問題一拖便拖了4年，情況至今仍未有甚麼進展。最近，天台業權又要轉手，這令事件似乎出現了轉機。不過署方卻說：“由於已經轉換業主，過去所做的色粉測試需要重新再做。”換言之，如果新的業主不願合作，樓下住客所受的困擾，估計——不用估計了——其實以我們過去的經驗，在一、兩年內也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我每次落區時總會遇到一、兩個這些曾經向我們投訴的小業主。小業主感到大惑不解的是，即使冷氣機滴水也要罰款，為何他們每天也得被這些滲水滋擾生活呢？只要樓上的業主懂得利用官僚程序，採取不合作的態度，便可以把事情一拖再拖。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在想，究竟可以有甚麼辦法呢？我曾經多次向局長反映，指“滲水辦”的程序必需簡化，即使你沒有辦法，最低限度也要給大家一個簡單的回覆，不要拖延人家數年。

此外，現時最根本的問題是受影響的人急，但製造問題的人士卻因自己不受影響而一點也不急，甚至不肯開門讓人員入內進行色粉測試。這情況令受影響的一方感到十分不公平。亦有街坊向我們表示，除了政府提出加快入屋測試的可能性之外，他們亦建議，如果經查證後確定有關單位漏水，署方除了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之外，是否應該要施加一些懲罰呢？例如收回測試費用，甚至施加具阻嚇性的懲罰等，令“劏房”的業主又或這些令其他人飽受滲水之苦的業主知道，其實他們是要負起一定的責任的。我也覺得這些建議相當合理。我希望在成立處理樓宇安全的小組後，局長可以把滲水問題納入為重要的議事日程。

接着我想談談大廈管理。“滲水辦”的工作成效不高，政府也總得派人到場視察。不過，很多業主都向我們說，法例第344章的執法至今均令他們十分困擾，因為該項法例實際上並沒有指定一個部門協助小業主處理糾紛。大家也明白這個情況，其實亦非要完全怪責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因為在法例下，他們並沒有執法權力，市民可以找的就只有區議員。大家也會明白，區議員與民政署一樣，大家都不希望得罪任何街坊，所以最後其實是把矛盾給了你們，甚至是我們。說到底，問題也就沒有人去解決。

早前，我們也曾提過希望政府考慮成立樓宇事務仲裁處。我也曾在多個場合向各位表示，雖然我明白所涉及的問題比較複雜，亦未必可以在短期內推行，但我仍然希望政府可以加以考慮，因為一旦執法問題仍然未獲處理，業主之間的糾紛只會一直纏擾業主，這樣便無法構建一個和諧社區，而廉政公署的舉報數字亦只會與日俱增，令香港出現越來越多的貪污舉報個案。其實很多糾紛並非涉及很大的問題，只不過是法例第344章及執法等問題令這些數字持續偏高而已。

在此我要談談另外兩方面的事宜。第一是市區重建。我很感謝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接受了民建聯的建議，在啟德採取“樓換樓”的安排。市民看到施政報告後都緊張地向我們表示希望可以“樓換樓”，又或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有關市區重建局擔當促進者角色的建議，讓希望重建的業主均可透過這些新措施達成重建的願望。

最後，我想談談啟德一帶的發展。據估計，郵輪碼頭將於2013年落成。但是，現時在啟德新區內，以及啟德新區如何與周邊地區，包括觀塘、九龍灣、九龍城、土瓜灣一帶的連接均未有定案。市民希望日後可有一個輕軌或環保的交通體系，把新、舊區連接起來，一方面為

新區提供環保的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則希望透過新區的發展帶動舊區的發展。希望局長可在公布計劃之前考慮居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這個環節的主題是“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當然，我們的生活跟城市是息息相關的。今年我當了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只是短短開了兩次會議，很多其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已來問我，可否就他們的事務合組聯席會議，成為一個joint panel。我相信林局長也知道了，這證明了她真是任重道遠，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今次施政報告提出的所有政策，如果要真正實行起來和做得好，在發展和規劃方面便要有很大的力度。林局長經常說connectivity，李慧琼議員剛才也說過，有很多東西我們要連接起來。所以，如果施政報告談及的很多事情不能連接起來，我們何嘗會有一個優質的城市、優質的生活呢？

我在上一個環節已談過市區更新、可持續發展、“發水樓”、樓宇安全及物業管理，李慧琼議員剛才亦提過很多，這些環節當然全部屬林局長的範疇。但是，我們看看第三及第四部分，談到規劃、填海發展、十大基建、6項優勢產業、旅遊、物流、專業服務、環境保護、改善香港水質等，即使是捕魚、自然保育、文化發展或體育運動，全部皆要我們有一個進步的發展觀，否則便很難會有一個我們希望的優質城市。所以，如果要做的話，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有一個完善的規劃。

主席，完善的規劃需要很多的研究和分析，我們首先要知道香港社會這個細小的地方，有甚麼元素可以成為我們的城市。其實，我們的城市有很多東西已是既定而不能改變的，例如保育，我們一定要認真知道哪些古建築有需要保育，並非所有事物均值得保育。另外是自然和生態環境，其實，如果我們未能研究到或知道哪部分是值得需要劃出來，不能進行新的發展，我們便應該盡量不發展它。此外，從多方面來說，我覺得保護環境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李永達議員便率先跟我說，就房屋方面，我們一定要找些土地，他問我能否跟他一起與林局長討論這件事。當然，如果我們找不到土地，如何做“置安心”計劃，又怎可以讓公屋得以持續發展呢？這些全部也很重要。

此外，余議員又跟我說，如果環境不與發展一起考慮，又怎能成功呢？所以，從多方面來說，如果我們要規劃堆填區或郊野公園區

域，自然與規劃也是很重要的。至於旅遊，謝議員也在座，他又跟我說，旅遊是否要有一個總體的規劃呢？香港有這麼多東西，究竟要向遊客推廣甚麼，令他們認為值得再次訪港呢？這又是很重要的。其實，早在1970年代，我曾做過少許研究，是關於香港鄉村的一些古建築。當時旅遊協會向我提供經費，請我研究香港有甚麼值得遊客來觀光，而不單是購物。於是，我跟學生在炎熱的天氣下到新界周圍考察，當然我不會自己去，而是派他們做先頭部隊。其實香港有很多很漂亮的鄉村古建築，大家也知道新界有五大族，他們在移居香港的歷史上是很重要的，他們全部皆有很漂亮的村落、祠堂及書室，有很多值得讓我們理解自己的文化的古建築。我做了這份多方面的研究後，政府很重視，促成了日後成立發展古物的辦事處，令這些古物得以保存，並大力投放資源，保育這些古物。

但問題是在旅遊時如何令遊客知道，並且切合旅遊的事務，例如要設有道路，要有辦事處讓遊客看得到，全部皆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所以，就這方面，我希望今天能說明如果要有一個優質的城市、優質的生活，規劃自然是必要和最重要的一環。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一份有關2030年的規劃報告，這是很重要的，提到2030年的情況，但看過後便會發現為何諮詢了這麼久，做了這麼久，結論卻是這樣呢？問題是我們現在對2030年沒有甚麼特別的想法，只有一個框架，那便是我們將來會有800萬人口，有很多地方是未必有需要發展的。所以，我們只有北面的一部分可以作較大量的發展，其餘的便依賴市區重建等發展。但是，時至今天2010年，我們發現原來還有這麼多問題存在，施政報告將它們逐一點出。既然如此，我們的規劃是否存在問題呢？

當然，我們現時最重視諮詢，凡事皆要諮詢，凡事皆要白紙，我不知道為何要這樣做。其實，諮詢要有一個目標和原則，要讓市民知道政府究竟在做甚麼。因此，從規劃來說，我希望可以重新考慮一個清楚的方向和較長遠的目標。一般來說，規劃必定要從整個城市來構思，究竟要是一個怎樣的的城市，我們是金融的城市，沒有工業，我們要就此作出規劃，然後作一個定論，檢視整個城市可以發展哪一部分或不發展哪一部分，繼而細心分析每一部分，訂下一個設計。

主席，這個設計是相當重要的。香港的規劃全部皆從平面來看，但眾所周知，香港山明水秀，擁有不同的高低層次，不能單單畫一幅規劃大綱圖，平面地指出這裏作何用途，那裏作何用途，然後配合道

路，便算是規劃。其實規劃相當重要，是要利用整個城市的優點、景觀和配套，如何把它們連接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已就規劃觀說了很多時間，現時希望在大會堂會設有一個較小型的。主席，你曾到過世界眾多城市，你會看到每一個城市均重視這方面，讓市民看到城市將來有何計劃，將城市展示出來。

我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做了接近8年的工作，每次也感到奇怪，因為城規會裏沒有太多專業人士，卻有很多不同的人士，他們大多不理解圖則，因為圖則較複雜。我向他們提議，他們不可以這樣的，其實每次均需要一個整體香港的大模型，讓我們討論某項發展項目時，可以知道是怎麼樣的，讓委員們理解我們正在談論城市的哪部分，這樣才能讓他們表達到意見，能夠理解申請者的構思和市民的反對聲音，這樣才可以融合，作出一個實質的決定，對嗎？因此，真正來說，這不是一個平面，我們現時說的優質城市是立體的，我們要構思如何把生活融合在這個城市中。因此，我希望林局長會有一個更多元化的構思，將來在諮詢市民時，讓他們看到我們實際諮詢的問題和面對的困難，例如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等各方面。

施政報告有很多針對環保交通的篇幅，對此，我當然十分同意。就環保交通而言，邱局長希望推動環保巴士等，但主席，你猜猜我認為甚麼是全香港最環保的交通工具？其實便是我們的自動電梯，第一，不用付費；第二，由使用者自己踏上，較電車更環保。很多人說電車已相當環保，但我認為如果要配合香港的運輸交通工具，最好的其實是供行人使用的運輸帶，也是最多人來參觀的，我的辦公室附近便設有香港這條全世界最著名的行人自動電梯，它可使我們的行人交通接駁到交通運輸工具。這樣才能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亦可節省不少能源和滿足低碳的問題。如果我們要成為一個環保的城市，我們可從整體的角度加以完善，除了汽車的網絡外，我們可以在繁忙的瓶頸地方多建一些行人設施。其實，我知道去年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出不少建議，但要落實並不容易，所以便要在規劃和設計方面多做工夫。

最後，我想說說運動的問題，因為局長也在席，我非常贊成並希望……我知道很多同事反對申辦亞運，但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反而是如何在香港培養一些適當的運動員。我在香港參與過許多學校的設計，我很認為每間學校的運動設施十分重要。但是，香港的學校因為地方小，主席，你也知道，因為你曾擔任校長，有哪些地方(計時器響起)……

主席：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最重要的是數間學校合力多建一些設施。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除了就市民最關注的住屋及貧窮問題提出一系列措施之外，報告亦為香港建構一個綠色生活環境提出了不少建議，其中一個重點便是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

清潔的水源及空氣，是維持健康身體其中兩個最重要的元素。我暫先討論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至於水源問題，由於時間有限，容讓我在其他場合再作跟進。

香港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商界亦非常關注。空氣污染除了威脅市民的健康之外，亦會影響到香港的營商環境。不少跨國企業在選擇設立地區總部時，除了考慮香港的租金外，另一個考慮要點，便是當地的空氣質素。

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在空氣污染問題上，確實提出了數項重要且具針對性的措施，當中包括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更環保的巴士、為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以及在新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按能力使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目的是想減低路邊空氣的污染源。

另一個重點建議，是在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將核能發電大幅增至五成。我個人認為政府提出的建議是完全看到香港問題的癥結所在。上述兩項建議，目的正是想解決香港空氣兩大污染源，方向完全是正確的，但有兩點我想談一談。

首先，對於有說法認為政府使用公帑資助巴士公司的做法是有違“污者自付”的原則，以及質疑有關做法的成效；亦有意見認為，小巴、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以至電廠日後減排，政府是否應該提出同等的資助。

我完全理解社會上有關的看法，亦認同政府在提出任何措施之前，應該有一個長遠的通盤計劃，以回應社會上不同的看法。

很明顯，政府早前在處理巴士專營問題上是有不足之處，沒有在批出專營權時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必須使用更環保的巴士。但是，政府今天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以及不想增加市民在車資上的負擔，決定使用公帑資助巴士，解決香港日漸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在市民健康為首要的前提下，我覺得絕對是值得支持的。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該回應市民大眾的期望，包括要清楚交代試驗的成效；同時要盡力游說巴士公司重組路線，以配合減排的目標，以及交代是否會對其他交通工具作出同樣資助等的問題，政府都應該向公眾交代。

另一點我想提出的是，香港市民日漸關注氣候變化、減排，以及低碳生活的議題。我非常支持政府提出減排策略的重點，即是多使用清潔低碳的能源和燃料發電。

政府建議優化發電燃料的組合，並希望將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定為天然氣約40%、煤不多於10%、可再生能源約佔3%至4%，其餘約50%為輸入核能。

我非常支持大幅減少依賴化石燃料，並增加使用非化石、潔淨和低碳的燃料，包括可再生能源。

不過，對於政府提出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只佔3%至4%，以及大幅增加輸入核能的建議，我確實有一點保留。因為政府至今仍未就核廢料的處理方法、核發電的成本等問題作出詳盡交代，實在難以令市民完全支持有關措施。

事實上，政府官員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核廢料處置問題時指稱90%的乏燃料可循環再用，而美國、瑞典及芬蘭更採用永久封存方式處理。

但是，事後卻有多個綠色組織作出反駁，提出與政府完全相反的理據，指出以目前循環再用乏燃料技術最先進的法國為例，也只能循環再用8%的乏燃料，而且成本高昂，大亞灣更未有掌握有關技術；至於永久封存的方法，經過二十多年研究也仍然未有結果，美國今年更宣布放棄永久封存的研究計劃。

這些疑團均令市民擔心政府的建議會帶來另一場災難。大家都記得今年5月，大亞灣核電廠發生燃料棒損毀事件，政府實在應該先衡量香港作出應對核輻射泄漏的能力，並且向公眾詳盡交代及作出諮詢，才可作出定論。

我認為雖然越來越多國家採用核發電，但香港在研究核發電或向外購買核電的同時，亦應該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並以香港這個700萬人的市場吸引內地企業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向香港提供電力。

環保是應該可持續的，如果為了解決空氣污染問題而帶來另一個不可預知的污染，在得到有關答案前，我相信我們反而應該要更努力研究再生能源，以及推廣使用高能源效益的裝備與提倡節能，這才是長治久安之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有兩部分。不過，聽罷陳健波議員的發言後，趁高興也談談電力，接着我會談到周局長負責的範疇。

其實，談到天然氣、煤及核電，天然氣及煤都是價格不穩定的燃料來源，天然氣是相當昂貴的，基本上是會越來越貴。幸好，港燈早已簽約，所以能購買便宜的天然氣。但是，在往後20年，如果要購買天然氣，價錢一定會較現時中電在崖城購買天然氣更為昂貴。所以，我們看到，如果中電使用的天然氣由現在的三成多增至四成多，是一定會對電費構成壓力的。在核電方面，我覺得要解決數個問題，第一，是綠色團體關心核廢料的處置問題。另一方面，是核電廠在廣東省投資的這些新設施，中電所佔的合資比例有多少，以及其參與管理的程度有多大，這方面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核電的好處是價錢穩定，與煤氣、天然氣及石油不同，它們可以隨着國際價格而起跌。

此外，我看到曾德成局長在席，亦想談談最近陸續收到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光污染”的投訴，現時球場的燈柱設計越來越精美，但也越來越高，越來越光，影響了——很不幸——場地四周的高樓大廈。住客表示睡房被燈光照射，感到很不方便，晚飯時也被燈光照射，實在感到是一種滋擾，因為燈光直接射入屋內。邱局長是很擔心這種污染的，但另一個部門卻可能會製造另一種污染。我相信光污染是我們將來要面對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希望兩位

局長會到康文署的場地視察，瞭解在設施現代化之後，燈光給附近高樓大廈居民帶來滋擾的程度。

另一方面，邱局長，我最近收到一些小巴商人很有趣的投訴，其實在YouTube也有一段片，不知道你有否看過？那便是有關兩夫婦不和，原因是丈夫要加夜班，他駕駛專線小巴的工作時間加長了，而緣起是要更換歐盟IV型的新型小巴，以滿足政府最新的排放標準。但是，原來所用的小巴是豐田型號，它要用一種我不懂的東西叫做converter或是甚麼，用來燃燒排放的粒子，但由於香港車多、常常塞車，車輛行駛不夠順暢，行駛三、四十公里經常塞車、頻頻開車停車，致使引擎的燃燒不能完全燃燒所有粒子，車輛因而便要停泊在一旁，開着引擎，繼續燃燒粒子，讓它燒完後才可開車，這其實是不好的；但如果不這樣做，engine便會變壞，對車輛本身亦不好。可是，這樣便會立即產生數個問題。第一，我們要立法規管車主停車熄匙，但現在他卻要停車，開着引擎來燃燒粒子，這做法似乎有點矛盾；第二，那條路線的小巴每部都要無故停駛，每天要停45分鐘至1小時，有時還要更長，這便會影響該路線的小巴的調配。所以，駕駛小巴的司機指出僱主要他加時工作，以補償停車燒粒子的時間。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僱主表示不更換這種車輛了，這樣又不行，因為他們使用的舊式柴油車，政府規定要更換，在舊車報銷時，便要更換新型小巴。然而，新型小巴卻有這個問題，但又不可以換回舊款車輛，不可以回復舊觀。於是，他們便不更換新車，只把舊式小巴維修，這樣其實也對空氣不好。我不知道邱局長對此是否瞭解？這不是我的範疇，不過，我也收到這些投訴。所以，我希望局長會切實調查，究竟是否……他們說是豐田出產的車輛，但基本上現時所有小巴都是豐田的。這種構造性的問題是否它們特有。我想，是有需要瞭解一下的。

回到周局長的範疇，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的部分其實只有兩段，雖然不多，但這兩段卻很特別。第一，是禁止漁船拖網的運作，以及有關動物權益的問題。這兩個是新鮮的課題，以前沒有提過。對於這兩個課題，其實民主黨是一直支持及關注的。所以，我想在這方面表達我們的意見。有關禁止拖網作業方面，根據政府的數字，以及我參加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做的一份報告，我覺得在香港水域內須盡快禁止拖網，而我亦是其中一個堅持要這樣做的人。

主席，我不知道你知否拖網的意思是甚麼。這便是海床底拖，即“底拖”，是放下網後從海床一直拖行，大小通吃，甚麼也拖進網中。你可以想像到，被拖走的會很多，大大小小的“魚毛”、“蝦毛”，甚麼也拖走，未長成便被拖走。這樣的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便很可悲。自10年或20年前開始，每天在香港水域捕撈的漁穫一直下跌，還有一些品種已經絕種，我們已經再看不到本地龍蝦及紅斑，它們已絕跡了，這其實是過度捕撈所致。此外，對於海產捕捉來說，這些“底拖”是很厲害的。所以，我們是支持禁止的。當然，我們要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那些漁民怎麼辦呢？是否領取綜援呢？政府又會以多少錢收回一隻船呢？希望政府盡快提出方案，諮詢我們委員會的意見。我是完全支持盡快在政策上禁止這些拖網的。

此外，香港要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禁捕區，因為現時仍未做得很完整。其實，我們經常引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漁業中心進行的研究，但這已是12年前的研究，其實是很久了。如果要進行update的話，今天的情況肯定比12年前更差勁。十二年前所作的建議，有些在今天才開始提出來。我們不應再拖延禁止拖網作業了，不再拖延就要為這項政策立法。我不知道是否需要立法，有可能要立法，又或看看情況如何，順道亦對本地漁船實行登記註冊，嚴厲打擊內地漁船非法在香港捕魚。我們已經這麼慘了，他們還要來搶食。如果有註冊制度，我相信會有助水警及海事處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便是動物權益。其實，陳克勤議員下星期會提出一個很詳細的議案。我知道已經有6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包括我在內。我的修正案其實是我們在聽取了很多動物團體的意見後提出的。今次政府在施政報告回應了動物團體的一些要求，我們覺得是應該讚賞的。就這項工作來說，我覺得這只是一個起步，而且也做得不夠，還有須予改善之處。因為相對於很多國家，特區政府在動物權益方面的政策是落後和保守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現在已有所進步，今年宰殺的狗隻減少了，以往是5位數字，數以萬計，現在則減至八、九千，這是一項進步，但八、九千條狗隻的生命，也是我們覺得需要關心的。

主席，我最記得局長到來的那一次，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也說，正是因為地區上有很多流浪狗不斷繁殖，而且牠們是很濫交的，經常繁殖，生完一窩又一窩，那便糟糕了，並製造了更多困難。因此，如果可以的話，局長，我也說了很多次，把狗隻捉來時便替牠絕育，然後放回。第一，牠們的性情會好轉，閹了的狗沒有那麼凶惡，

不會四處撩是鬪非，胡亂生事；第二，牠們不可以再繁殖，那便可以控制狗隻的數目。日後需要捕捉及人道毀滅的狗隻也會減少，牠們也不會一直繁衍下去。此外，在供源方面，我知道仍然有狗隻非法由內地來港，我覺得漁護署應該跟海關商討一下，如何嚴打由羅湖偷運純種狗隻來港的問題，因為這是很危險的，大家都不知道牠們來自甚麼環境，內地仍然有瘋狗症，幸好香港沒有，但我們要保持一直如此，不可以在香港再發生瘋狗症的問題，而內地仍然是瘋狗症疫區。至於“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這跟區議會……有些區議會不贊成，有些區議會反對，但有些區議會贊成，那麼可否先在這些地區試行呢？

最後，我想談談骨灰龕了，那是萬眾期待的議題，我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有關“表一、表二”的安排。關於發展局的工作，梁卓偉教授也多次說過，發展局正努力制訂“表一、表二”的措施安排，我們希望能盡快看到“表一、表二”的安排。市民究竟可以光顧哪一間私人骨灰龕場呢？市民有甚麼熱線可以查詢呢？政府應盡量方便市民，如果市民受騙，屆時要搬骨灰龕位便非常麻煩了，政府也不想看到這些事情的發生。

我謹此陳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現在就環境問題和申辦亞運這兩個部分，代表民主黨發言。

首先是環境問題，我會分3個部分發言，其一是氣候變化，另一部分是空氣質素指標，最後一部分是固體廢物的處理。

讓我先談談固體廢物的處理，今天有很多同事曾就這問題發言，大概是因為將軍澳堆填區的問題。早前討論將軍澳堆填區問題時，大家都曾說到政府推出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政策大綱》”），但這個《政策大綱》面世後，正如我上次評論局長的三失，其中一個失敗之處就是《政策大綱》的落實速度太過緩慢。當局提出了很多板斧，但實際推行時卻“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我明白政府推行每一項政策都有很大困難，其中一個例子是生產者責任制，民主黨是支持這制度的。剛才梁君彥議員取出一個iPad，說大家應少點用紙，多點用iPad，但一旦把使用iPad與生產者責任制聯繫起來，說

遲一些購買iPad時可能要多收費用，因為要處理回收的開支，要多收一項費用時，很多商人便會反對，很多零售商、很多商會也紛紛提出反對，因而遇到很多困難。正因為在推行時會遇到這麼多困難，當局應及早展開諮詢工作。

談到處理固體廢物的《政策大綱》，那是在2005年推出的，今天已是2010年的年底，卻還在不停進行諮詢，依然未能落實，其中的“四電一腦”問題依然未有做妥，進度非常緩慢。到了今天又開始討論焚化爐的問題，探討究竟是否贊成在屯門興建焚化爐。今天有很多黨派都先後提出，而民主黨亦希望政府能將整套處理固體廢物的概念，及早提出來與我們進行討論。例如若真的在源頭減廢，真的推行垃圾按量收費，垃圾量很可能會大大減少，再加上一些回收措施，送往堆填區或焚化的垃圾量是否會有所減少？

當局應根據整體的計劃，預計未來5年、10年、15年、20年的垃圾量，然後便可計劃興建多少個焚化爐，下一步再討論選址問題，而不是在今天突然問：“明天在屯門興建焚化爐，你是否贊成？”我認為這並不是良好的處理方法。

至於我上一次……應該是在10月27日提出的一個關於玻璃樽回收的問題，我也想在回收再造方面再談一談，以玻璃樽為例，它雖然僅佔總固體廢物量的2.8%，但政府在此類廢物的回收課題上，所作努力是極之不足。那天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答問中提及，政府已做得很好，循環再造率已增至49%。特首給我的感覺是非常滿足於現狀，但其實在這環境下是可以多下一些工夫。

我今天在電台作了一個談到玻璃樽回收的訪問，之後立即有一名回收商給我電話。他原本想在環保園從事玻璃樽回收工作，但坐下來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進行商議時，環保署提出了數項問題：第一，投資額是多少；第二，計劃能賺多少錢；第三……總之問了很多跟財政有關的問題。實際上，對於這些小型回收商，這些問題只會令他望而卻步，遑論加以扶助。大家也知道玻璃樽的回收成本很高昂，因為運輸費用不菲，所以根本不易為。如果政府能在源頭減少固體廢物，日後設立堆填區和興建焚化爐的需要便可減低。

關於另一個問題，我過去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中也有提及，今天剛好周一嶽局長也在場，正好討論垃圾車的問題。邱局長說垃圾車的管

理是由周一嶽局長負責。相信你也知道，現在將軍澳堆填區亦遇到這個問題，就是垃圾車出入時引起的極大滋擾，原來有些垃圾車一年也不會清洗一次，這應怎麼辦？環境局剛在昨天高調爭取興建淤泥焚化爐，其實也有三成淤泥是以車輛運載，屆時又應如何處理？這可能又會引起另一環境問題。

所以，我希望在整個固體廢物處理的問題方面，並非只得邱局長在單打獨鬥，而是整個政府同心協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我想談的第二方面事宜是氣候變化問題。剛才有同事說在氣候變化方面，減排節能是一項必然的工作。說到減排節能又必然要提到剛才已有同事談過的核電問題。我曾批評局長，氣候變化的諮詢尚未完結，政府已經公布將來的用電量中會有五成是核電。

大家也知道過去多年來，香港市民聽到核電便憂心忡忡，為甚麼政府這麼快作出這個決定？政府相當聰明，在給我們的文件中早已提及，現時核電是0.5元1度，燒煤需要0.4至0.6元，燃氣則需0.7至0.9元，核電可能已是最便宜的了。

最後當然留下一條尾巴，說未來的電費水平頗難估算，究竟如何也是未知之數。我認為政府得承擔責任，不能信口開河，說了的話可能不認帳。究竟此話是否屬實，電費是否真的會較便宜？第一，要告訴市民政府是否確保電費會較便宜？日後與國內簽訂合約後，如採用核電是否真的會較便宜？

第二，大家都在談論，最近綠色和平很關注核廢料處理、興建核電站的安全等問題，政府是否有更詳盡的資料可說服香港市民？大家也知道核廢料處理影響下一代，是影響深遠的問題，核廢料的處理如何能令市民安心？我認為政府應作出交代，因為眾所周知，大亞灣距離香港不遠，我們亦正在使用大亞灣核電廠生產的電力，但大亞灣核電廠的核廢料如何處理，我們根本不甚了了，這方面的透明度很低，我們對有關做法根本一無所知。當局是否能夠提高透明度，令香港人安心？我認為在這方面政府有必要清楚向香港市民作出交代。

在節能方面，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最近在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審議工作應已完成，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將於11月下旬把審議結果呈交立法會。令我們較為失望的是，條例草案並未就戶外燈光作出管制，對於這個最浪費能源的其中一環，政府卻不作出管

制。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節能上加快步伐，作出更完善的處理。我們就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條例作出了頗長時間的討論，由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已開始審議，討論了大半年，但管制範圍卻不包括戶外燈光，這令我們非常失望。我認為日後在節能方面，政府必須多加努力。

最後一點，我亦想談談空氣質素指標，雖然我們期待已久，但空氣質素指標已有20年未作修訂，現在還要等待政府的諮詢結果。我希望政府盡早把諮詢結果及具體處理方法提交立法會，不要再拖延下去，因為局長的任期所餘無幾，我們餘下的任期亦不多，希望局長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今年特別提到巴士方面，民主黨希望政府可更換所有巴士，但政府只答應安裝有助減排的“催化還原器”。政府可能為了暫時滿足這方面的要求，而將於稍後推出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主席，其實民主黨認為這不是一個理想的計劃，預期會接受這項資助的車輛大概只有一成多，情況極不理想。除了巴士以外，柴油貨車是路邊空氣污染的重要源頭之一。政府不能只滿足於現狀，我也不再在此重複立法會議員整體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把車輛出售等，政府對此彷彿充耳不聞。無論如何，希望政府能夠聆聽我們的意見，盡快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希望局長能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由於時間關係，最後我想談一談亞運會。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晰，就是反對申辦2023年亞運會。反對理由我不再多說，儘管民主黨曾為此進行調查，結果有65%受訪人士反對動用一百四十多億公帑申辦亞運會，而希望政府多投放資源在民生事務方面。我只想舉出一個例子，不知道曾局長是否知道，最近有一羣滾軸溜冰運動員曾和立法會議員會面，指出今年的廣州亞運會是唯一一次設有滾軸溜冰項目的運動會，將來未必再有這個機會，因為這是非奧運項目，結果即使是香港的紀錄保持者也不能參加是次亞運會。

箇中原因我們也不大清楚，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結果沒有批准這一羣運動員參賽，唯一的一次機會也不讓他們參賽。所以，當你說香港要申辦亞運會時，確實不能令整個社會感到信服，特別是這一羣優秀的香港運動員。香港實際上欠缺進行滾軸溜冰運動的場地，但這些運動員也能取得一定成績，雖然未必能沖擊獎牌，卻也說得上是中游份子。希望局長能就香港的體育發展情況作出

整體檢討，令全民對運動產生興趣，培養市民的體育意識，在體育發展能得到改善之後才考慮應否申辦亞運會，這亦是很多香港市民的看法。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最近在將軍澳擴展堆填區失敗，其實是一個很典型的管治失敗例子。當中有多項不同原因，包括地區人士反對、環保朋友反對，最後演變成為行政、立法的衝突。我們很明白要推行環保政策其實相當困難，一定要得到市民的支持。如要市民支持的話，便一定要進行諮詢，以及發放足夠資料。這是一個民主過程，一個凝聚共識的過程。沒有這過程，當局的施政確實會舉步維艱，因為無論你說些甚麼，這也會引起不便，或會招致成本，甚或損害一些現有商業利益，或會引來新的商業利益爭奪。沒有這個民主過程，政府推行甚麼措施也一定有人提出反對，這些反對聲音往往很強大，反對者也很積極組織行動。於是，政府推行政策時只能七拼八湊，提出在屯門設置焚化爐時屯門居民反對，把它改設於將軍澳的話，將軍澳居民又反對；堆填建議不可行便重新考慮焚化。結果每次也碰壁，每次也遇到居民的強烈反彈，做甚麼也註定失敗，令政府在推動環保政策時頭痛未能醫頭，腳痛也無法醫腳。

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全盤拿出來討論，把所有選擇、所有方案提出來，開心見誠地與市民商討，告訴市民每一個選擇、每一個方案會招致多少成本、引來甚麼不便、對哪一階層的人有好處，對哪一階層會帶來負面損害，然後再商討如何使用其他康文措施補償該區居民所承受的影響。這便是民主過程。如果能實行這過程，政府便有方法令贊成和反對的居民皆心悅誠服。但是，如果政府害怕讓市民體驗公眾決策的權力，不想把權力交出來讓市民作出決定，結果便是每一次個別建議、所推行的每一項措施，均很難得到市民的支持。於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便會停滯不前，遠遠落後於堆填區被填滿的速度。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核能發電佔五成的新能源組別，便更是閉門作業。市民對核電是否安全其實存有很大質疑和保留，社會需要有很多準確資料，才可以達成共識。然而，局方每次回答我們關於如何處理核廢料的問題時，均迴避不提。局方把研究中尚未成熟並且很昂貴的技術也提出來，彷彿現已在即時實行，但其實當中有一些技術在大亞灣是尚未能做到的。局方亦把國際間沒有辦法有效處理核廢料而採取封存的做法，美化為國際標準。如果政府不肯把一些存在危險公開

說出來，而只是任由綠色和平這類團體揭開真相，政府的公信力便蕩然無存，將來要推行政策時便會更困難。這些資料包括大亞灣核電廠每年產生200立方米中、低水平放射性固體廢物、50噸乏燃料，這些乏燃料會先在處置場地放置10年，然後再運往西北甘肅暫存，運送路程長達4 000公里，需時21天，這些資料為何不能開心見誠地告訴我們？負責處理乏燃料的公司曾在未得中央監管機構批准之下，擅自更改用作運送乏燃料車輛的型號，因而被中央監管機構譴責，這些資料為何不說出來？

至於電費水平、供電商如何計算在內地的投資組合、核能發電是否採用和現時合理利潤保障相同的計算方法，以上種種至現時仍屬未知之數，這些資料何以又不向我們發放？如果當局推行新能源組合的態度是如此封閉，而且刻意封鎖這些資料，最後註定會引來強烈的反對。

主席，台灣居民曾有機會就第四核能發電廠進行公投，過程中曾作出充分諮詢和討論，居民在投票後亦願意承擔民意公決所帶來的後果，毫無怨言。在此，我促請局長以民主過程處理環保政策，以公平制度讓各階層分擔其應有責任，讓香港居民能在民主過程中達成共識，無論贊成還是反對，均能心悅誠服，而不要讓香港的廢物超出我們的發展速度。

多謝主席。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I would say that delivering a low carbon economy becomes a major priority for many countries as well as economies. Hong Kong must strive to reduce its carbon emissions if it is to share its responsibility in the global response to climate change and to keep its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ndeed, there is a growing concern that the worsening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will make it hard to attract talents to work in Hong Kong.

In the past, I repeatedly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use of cleaner fuels in power generation. And, in 2001, I moved a motion on "Developing renewable energy resources" in this Council, which was passed unanimously, although, if I recalled it correctly, only four Members were interested in speaking on the subject. After almost a decade, air pollution is still

quoted by expatriates as a major disincentive for them to work in Hong Kong, and some have even warned of the exodus of talents if the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continues to get worse.

I welcome the Chief Executive's proposal on optimizing the fuel mix for power generation, so as to reduce the degree of our reliance on fossil fuels and increase the use of cleaner and low carbon fuels.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that by 2020, natural gas should account for about 40% of Hong Kong's fuel mix for power generation, coal no more than 10%, renewable energy about 3% to 4%, and the balance of about 50% by imported nuclear energy. At this juncture, I declare that I am currently the Chairman of the Guangdong Daya Bay Nuclear Plant and Lingao Nuclear Plant Safe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es of 2008-2009 and 2009-2010, the Government talked about the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natural gas for loc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from 28% to 50%. But now, the Government is shifting emphasis to tapping imported nuclear energy, which is in line with my repeated calls for a wider use of nuclear energy. For years, I have bee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encourage more Hong Kong companies to invest in nuclear power development projects on the Mainland. I have also made similar proposal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annual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hich is normally held in March every year.

I am very happy to not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giving positive responses to my suggestions. However, the fea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s new proposal hinges very much on the sufficient, reliable and viable supply of natural gas and nuclear energy from the Mainland, which has to meet its growing domestic demand. The Mainland is setting eyes on the target of raising nuclear-installed capacity to 40 GW by 2020, equal to slightly over 4% share of the national power output. But will the increased capacity be able to accommodate and assure the demand from Hong Kong at the same time?

I understand that there is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between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in August 2008, which ensures a long-term and stable supply of nuclear energy and natural gas. I wonder if the memorandum will automatically be extended to cover the new proposed fuel mix, particularly, the increase in the use of nuclear energy.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existing power generating equipment. Installation of new equipment may result in taking a long time to realize the proposed fuel mix and require new investment that will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ariff under the permitted rate of return on the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of the power companies. The public would probably have to pay more for their electricity bills at the end.

Power plants are not the only emission source in Hong Kong. Land and sea transport are the second largest source of air pollution. There is an indication that roadside pollution is continuing to deteriorate. Franchised buses are the major source of roadside air pollution. Funding the procurement of six hybrid buses for use by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and providing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m for testing other greener buses should be supported. But these provide no immediate solution to our air pollution problems, nor does the retrofitting Euro II and Euro III buses with catalytic reduction devices. I am of the view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put pressure on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to replace Euro II and Euro III vehicles with Euro IV ones as soon as possible. Otherwise, people who try not to use their vehicles as much as possible, like me, will have to suffer the very polluted air on the roadside.

Besides,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more proactive actions to promote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It could take the lead by introducing more electric vehicles into its own fleet. Other technical issues, such as the provision of recharging station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have to be sorted out as they are amongst the major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for prospective buyers of electric vehicles.

As a new initiative,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set up a \$300 million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The transport sector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fund concerned.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and low carbon transport means will definitely help improve the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Worsening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has not only undermined our competitiveness, but it has also led to more premature deaths. The Government must give priority and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solving the problem. This is particularly the case if Hong Kong is seriously considering bidding to host the 2023 Asian Games.

As we all know, regular physical exercise contributes to good health. However, many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complained that the lack of suitable sports facilities has discouraged them from doing so. The Chief Executive mentioned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invested about \$3.5 billion to build and improve sports facilitie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In other words, only about \$700 million is spent per annum. This is simply far from being enough.

Hong Kong must encourage its citizens to play sports, so as to lead a more healthy life. In the long run, this will reduce the medical expenses of society as a whole. In this respect, Hong Kong is lagging behind countries like Australia and many others.

Apart from the active promotion of "Sports for All", the Government must increase its investment in sports facilities. This is particular the case if Hong Kong is to bid to host the 2023 Asian Games.

The Government must let the public know the potential benefit of hosting the Asian Games if it is to win their support. Many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have the wrong impression that it will be a waste of time and the amount of money involved can be put to some better use in other areas. But the example of the 16th Asian Games which will take place in Guangzhou very soon later this year will tell us that good planning and adequate all-round preparation can actually ensure a satisfactory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First, the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such as the improvements in airport, building of roads and construction of sports facilities, will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and enhance competitiveness in the long run. These facilities will bring benefits to the economy as a whole, even long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event. Other facilities, such as the athletes' village can be easily converted to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complex. Most of the housing units in the athletes' village in Guangzhou have already been snapped up by buyers well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16th Asian Games.

It is reported that about 11 000 athletes and officials, 1 000 very important persons and technical delegates, 247 000 to 347 000 spectators and 4 800 media personnel are expected to attend the forthcoming 16th Asian Games in

Guangzhou. Such a large number of visitors will need hotel accommodation and travel arrangements. They will go eating and shopping. In short, they will bring overall benefits to the whole economy.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the bidding simply because they have a wrong impression that it is a kind of ego-boosting project for our senior officials. It is therefo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tell them what opportunities and benefits that the Asian Games would bring along, and that will actually benefit them rather than being the other way round.

President, thank you very much.

President, I would also continue to say that past experience tells us the importance of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to our economy. The Government must continue to invest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hich creates employment, enhances our competitiveness and promotes our economy. With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Government must plan ahead with new projects that are essential to our future development. We must not lag behind our neighbours who are moving very fast in this respect.

Apart from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e must give priority to cleaning up our air quality. The poor air quality is not only harmful to our health, but it has also seriously undermined our efforts to attract the best talents to work in Hong Kong. The fuel mix for power generation as proposed in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is worth our support, given a reliable and sufficient supply of natural gas and nuclear power.

Thank you, President.

霍震霆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以“民心我心、同舟共濟、繁榮共享”為主題，集中處理在經濟復蘇過程中所面對的資源和財富分配問題。樓價貴、置業難，以及貧富差距大，確實令社會的怨氣加深，人心浮動。“80後”的沖擊，只是其中兩個表徵，更多深層次矛盾猶如印尼火山般，正在尋找機會來一個總爆發。因此，這份施政報告不再高談長遠的鴻圖偉略，對於無法在本屆任期內妥善處理的難題和矛盾，亦暫時放下不理，只集中處理應該做、可以做和能夠做的議題部

分。施政報告雖然被批評為持短視的看守心態，但卻是最務實和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安排，我對此予以肯定。

2012年，是特區政府的總換屆年，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將會屆滿，連同政治任命的問責團隊亦將會被更換，新一套班子將會登場，加上首批“超級議員”誕生，這亦意味着區議會將會發揮新的角色，香港整個行政決策和民意代表團隊將出現全新變化。在目前國際形勢混沌不明，經濟和政治火頭處處的情況下，能夠保持內部穩定，這已是特區政府的最大貢獻。

變與不變，是一個關乎香港長遠利益的戰略抉擇，大家皆必須本着以香港為本、以大局為重的心態，進行負責任的思考，並且達成全民共識。同樣，對於香港是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我認為也須先取得社會共識。

雖然作為一個開放社會，任何議題均必然會有正反的不同立場，而沉默大多數的心底聲音，更是難以完全掌握，但有關申辦亞運會的議題，從建議考慮申辦2019年，以至是2023年的亞運會開始，社會上便出現了一種意見，便是將申辦亞運會當作是一盤生意。投資金額有多大呢？日後回本機會會有多高呢？轉作其他社會建設投資的回報會否更好呢？投資興建的場館設施的使用率會有多高呢？

在金錢至上的社會裏，這是可以理解的合理思維。不過，很可惜的是，體育和文化卻屬於金錢以外推動社會優化的軟性建設，其效益是絕對不能用金錢來直接衡量的。運動員站在頒獎台上，望着國旗和區旗升起，聽着國歌在場館內迴旋，是一種全民共享的成就和光榮，是絕對不能用金錢來收買或換取的。

現時，每屆國際大型運動會，無論是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世界盃足球賽、青少年奧運會，甚至是世界大學生運動會，世界各國，包括超級大國和一些新興國家，均會積極參與競逐。該等國家所追求的，並非金錢回報，也不是要求金牌數目第一，而是要爭取在外提升國力、在內促進社會凝聚，進而提升國家和人民的生活質素。遠的不說，2008年北京奧運會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一項大型運動會可讓主辦城市和國家來一個大提升，這是各國的綜合經驗所在。

坦白說，對於將申辦亞運會和扶貧定性為“兩個只能活一個”的生死抉擇，我覺得非常奇怪，亦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兩者根本是風馬牛

不相及的。體育是全民共享的身心健康建設，即使一個人沒有條件，或是貧窮一點，也須參與運動鍛鍊。時下的隱蔽一族已帶來沉重的社會問題，而多坐少動的生活習慣亦帶來疾病年輕化的醫療問題。政府和社會如果再不予以重視，又不推廣市民多做運動的話，有關的社會和醫療問題將成為香港另一個看不見，但成本很高的新問題。至於扶貧，則是創造職位、“填飽肚”的實質支援。

我必須進一步指出，即使香港願意申辦，這亦絕不表示一定會成功的。不過，如果連提出申辦也不敢，則連成功的機會都沒有，社會的生活質素將難有提升的可能。大家試看看，北京舉辦了一次歷來最佳的奧運會，而上海世界博覽會亦舉世矚目，在下個月，廣州亞運會即將開幕，但香港對於爭取主辦13年後的亞運會也感到害怕。如此，香港要成為區內龍頭城市的心願，恐怕將越走越遠。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很多人說，今年施政報告為民生打開一扇窗。但是，關於水質和海風問題，這扇窗打開後，極可能會迎來陣陣臭味。海濱是香港現時最寶貴的資源，過去20年，住在新界西至九龍西海濱的居民都瞭解，香港海濱水質惡化得多麼嚴重。以前可以在海濱游泳，現在已成為歷史。

今年施政報告第119段提到，政府已投放170億元以進行改善維港和新界西水質的工程，對此，我給予極為正面的評價。但是，170億元並沒有解決住宅非常密集及人煙稠密的九龍西和新界西的問題。每當污水氣味隨海風吹來，該區居民便要忍受這種氣味。雖然他們住在海邊，很多居民因而要關上窗戶和開空調。有了這麼寶貴的資源，為何我們沒法享用清新空氣呢？

我們在當區收到很多投訴，根據我的紀錄，最低限度有十多二十宗個案來自具有代表性的法團。他們在兩天前表示，如果我們能夠提出這個問題，對他們來說就是很大的祝福。因此，我們邀請一些專家，包括我身旁的盟友何鍾泰議員及他在工程界內的一些朋友一起進行了一項測試。我也感謝無黨派的何建宗教授親自帶領一些同學抽取水質樣本。就這些水質樣本，同學們將“超級巨聲”改為“超級巨腥”。如果我們細心觀察，便會發現該區有很多小朋友。我當天帶領記者到該區時，他們也看到一些穿上校服的小朋友在海邊奔跑，可是，他們邊

跑邊吸入污水臭味，還有海水帶來的壞空氣。新油麻地避風塘是其中一個測試點，調查報告顯示，污水槽的大腸桿菌含量超標一百八十倍，這個數字實在相當高。大家非常關心大腸桿菌含量，因為這是個民生健康問題。

我曾在區議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希望當局盡快改善維港水質問題。在最新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與Mr BROOKE首次會面時，我也提到這個嚴重問題。但是，就這個問題，政府似乎採取拖字訣，我看不到清晰的答案，政府也沒有表明可以增撥資源或研究如何作出協調，以便把油麻地避風塘裝卸區遷離密集的住宅區。這樣，我們才能為下一代創造T型和最優質的大自然遺產。T型的意思是，我們會擁有一個連綿不絕並帶來清新空氣的海濱。我相信這不單是西九龍居民的願景，全香港市民都希望香港的海水得以徹底改善。我們去過很多不同地方，我記得我們亦曾在討論土瓜灣啟德明渠時討論這個問題。新加坡有一條污水河，但利用微生物淨化後，在短短數年間，那裏現已成為兩旁設有很多餐館的優質海岸。我希望政府可以為香港這項最重要的大自然資產投入更多資源，如果170億元主要用於昂船洲的污水消毒設施，便遠遠不足以解決與我們更息息相關的水質問題。

全城現正討論西九文化區問題，如何將西九文化區與普羅市民連結起來？除了帶來一些豪華和貴族性的文化活動外，其實更直接的作用是，它能让香港市民保存當區文化，當局也可在西九文化區劃出一個地段，讓市民自由發揮。除此以外，西九文化區要連接橫跨維港的海岸，區內居民未必負擔得起收費高昂的文化藝術節目，但他們仍能享用與西九文化區接連一起的海濱。他們可以步行到西九文化區消閒散步，這樣，西九文化區帶來的文化便會人人有份。

有關我今天特別提到的水質問題，政府其實不是不知情的。環境局局長上星期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水質已有改善。我不知道這與抽取水質樣本的地點有沒有關係。我們看到很多小朋友在那裏跑步，那裏亦有一個警告牌，警告市民那裏的水質不合格。當區居民說，這種情況維持了超過10年，那時候剛開始興建住宅區。因此，我希望政府不單在一兩個地點進行水質測試，必須在收到很多投訴的重災區進行測試。很多居民可能未必懂得直接利用政府的投訴熱線作出投訴，所以，政府未必能像議員般收到那麼多投訴。但是，我們在區議會和立法會層面，尤其是我作為九龍西立法會議員，的確收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

因此，我們西九新動力超過20名區議員都希望我能向局長反映，他們希望西九文化區接連美麗的海濱。這事要經過跨局討論，包括民政事務局、發展局和環境局，還有運輸及房屋局，這樣，才能真正創造T型海濱，最後造福普羅市民，讓他們擁有容易抵達而且能夠享用的海濱。所以，為了下一代，我希望我們今天不單關心樓價問題，我們更要關心香港最重要的大自然遺產。小朋友希望我對局方說：“還我綠色海岸，給我清新海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有一次，我就花墟商戶擺賣問題，以及貨車晚上在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外頻頻被警方抄牌的問題，與一位地區高級執法人員傾談，以瞭解執法尺度。他對我說：“加強執法是為了整頓該區，加拿大溫哥華這個城市很清潔，商店擺賣很有秩序，生活環境和質素都一流。”

我當然知道溫哥華居住環境好，整個加拿大的環境也比香港好。當地土地遼闊、人口少、沒有屏風樓、污染少、綠化多，不會出現垃圾堆填區與人爭地，也沒有垃圾焚化問題。但是，當地的謀事機會是否比香港優勝呢？

最近，我與一個從多倫多回來的朋友談到上星期辯論的垃圾堆填區問題。他告訴我，當地一向實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但不像日本般分14個桶，只有一個桶盛載廚餘及可分解物質，另一個桶則盛載所有可供循環再造物料，包括紙、塑膠和玻璃等。市政部門收集這些物料後會負責分類，最後這些物料便成為垃圾。落葉規定以紙袋盛載，不像香港般，連政府也用厚厚的膠袋盛載這些垃圾。加拿大政府為鼓勵市民節省能源，對一些有助節省能源的商品採取退稅手法，這些商品包括窗簾、百葉簾，以及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等。

其實，除了節省能源，市民亦能節省開支，政府更積極提供誘因，反映出政府在推動環保方面有心、有承擔和有付出，所以能夠做出成績。

我說加拿大十分好，並不是想大家移民，而是想指出，即使加拿大尚未出現香港現時的环境污染、垃圾堆積和空氣質素等問題，但政府仍積極推動保護和愛護環境，這才是具有前瞻性和未雨綢繆的做

法，不像香港般，在堆填區快要滿的時候，便馬上要通過條例，不讓立法會審議擴大堆填區的法例。

當然，香港有很多先天不足之處及在多方面處於被動狀態，包括土地資源非常寶貴。香港毗鄰珠三角這個全球最大的工廠基地，所以，雖然很多環保團體提出要繼續過農村生活，不要屏風樓、垃圾焚化爐和垃圾堆填等訴求，但我承認確實很難符合這些訴求。

但是，我們可以符合一些訴求，只視乎政府是否有心，如要減少廢物、推動環保、改善空氣質素及創造一個優質城市，必須依靠多方面努力，最重要的是從源頭開始減少浪費、珍惜資源。其次是要把無可避免的廢物加以分類並循環再造，這是一個守門重點。不可以再用的才拋棄，重要的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才拋棄。立法會就這條環保鏈不知討論了多少次，但我不知道為甚麼負責環保的政府部門所推出的所謂環保政策都是不切實際的。

主席，在第一節發言的時候，我們建議政府在每年財政盈餘中撥出一定比例，進行有助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項目，其中一項是提供誘因，鼓勵商界投資廢物循環再造行業，以及補貼支援廢物回收，因為這是大勢所趨。我相信越來越少國家進口廢物，現時香港有九成廢物出口，如果到時其他國家不再接收這些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我們是否要把全部廢物放進堆填區呢？政府現時只有一種減少廢物的手段，即徵收懲罰性稅項，實行產品環保責任制。我說過，寓禁於徵向來不是最有效的辦法。政府建議向電子產品和電器徵收進口稅項，作為有關物件被丟棄時的處理費用的建議，不單有損香港過去百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免稅港角色，而且沒有考慮現時使用中的數以百萬計電子、電器產品。

整份施政報告中只有一項有關環保問題的建議，就是預留5億元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擴大其資助範圍，支援更多機構進行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政府在2008年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局長在本月提交了基金的報告，指已動用七億多元以支持一千三百多個項目。動用了七億多元後，對於改善環境、空氣和廢物丟棄量有否具體裨益和改善？

本節另一項內容關乎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今年很特別的一點是，施政報告就這方面沒有提出任何建議，有關部門的工作主要是繼續執行過去數年所訂立的條例。老實說，我看到這點真是鬆了一口

氣，因為過去數年，孔雀石綠、食物回收及營養標籤等問題，一直令食物進口、批發和零售行業疲於奔命。他們既要符合條例，又要計算成本。

主席，如業界沒有自行消化因政府立法而導致的成本上升，使有關成本並未完全轉嫁消費者，香港的通脹絕對不止現時這個水平。

我同事張宇人議員剛才已代表業界表達多項訴求，我希望政府能夠理解，“吃得安心”有多重意義。第一，食物要清潔安全，可以安心食用；第二，食物價格不會太高，市民隨時吃得起；第三，隨時有充裕的食物供應，不單在某幾個地方才買到食物。試問，如果像活雞或健康食品般，又貴又買不到，甚至在過年過節要靠拉關係才買得到，香港又怎稱得上是優質城市呢？市民的生活怎會優質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要成為優質城市，讓市民享有優質生活，首先便要有優質的生活環境。所以，如果能夠切實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尤其是路邊空氣質素，便可以令市民有更優質的“透氣”環境。不但香港市民得益，還可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

自由黨其實一直支持政府循着這個方向做工夫，我們現正審議的停車熄匙法例便是一例。停車熄匙的概念其實也是源自自由黨的。我們現正審議這項法例，但出現了一些爭議。不過，主要並非反對停車熄匙，而是要給予業界一些豁免，以配合他們的合理營運所需。一旦這項法例獲得通過，香港大部分車輛均須停車熄匙，屆時香港市民的鼻子便可能不會再這麼受罪，而且對環保亦有少許幫助。

至於繁忙路段的另一大路邊空氣污染源，是較舊型的商用車輛，包括巴士。施政報告提出資助巴士公司添置6部混合動力巴士，以及斥資5.5億元替現時的歐盟II型及III型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並於明年落實低排放區，自由黨對於這一連串措施原則上是歡迎的，亦希望可以盡早落實有關的試驗計劃及措施。

特首提出的長遠目標，是要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這願望是良好的，但成本卻可能非常高昂，因為正如一些巴士公司指出，混能巴士的排放量只較歐盟IV型巴士少20%，但售價卻貴一倍，高達500萬

元一部。如果這次測試成功的話，政府會否繼續資助引入更多類似的巴士，抑或由政府“出鼓油”，屆時便由巴士公司“出雞”呢？可是，當巴士公司“出雞”後，它們便會將成本轉嫁市民身上，那麼巴士票價會否因而大幅上升呢？這些也是我們所憂慮的。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在推行環保巴士的同時，應考慮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確保巴士公司無需大幅加價，加重市民的負擔。

不過，另一項原本有助改善路邊空氣的措施，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卻隻字不提。我所指的是針對舊式柴油商業車輛提出更具吸引力的換車計劃，特別是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商業柴油車輛。自早前的換車計劃結束後，已再無門路申請資助，車主難免會將其車輛用盡才換新車，這對路邊空氣污染來說，絕非好事。

回顧政府以往的換車計劃，也可以說是一大敗筆，因為整項資助計劃下已更換的車輛合共只有17 000部，僅佔合資格車輛的30%。當局的數字也顯示，至今仍有36 000部舊型車輛(包括21 900部歐盟前期及14 300部歐盟I型車輛)每天在路上行走，噴出大量廢氣。業界其實也很想配合政府，盡早更換新車，奈何經營環境欠佳，不少車主仍未能承擔昂貴的车價。因此，自由黨認為政府應顧及業界的實際困難，即時重推換車計劃，並考慮改為按照車輛的可使用年期計算剩餘價值，以提供較原先更高的資助額，吸引車主提早註銷車輛，減少廢氣排放。

至於施政報告又提到，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將於本年度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然而，這個構思其實早在年初的財政預算案已經提出，但直至這一刻卻依然在計劃，進度似乎太慢了，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公布具體細則，讓業界參詳。

除了空氣問題，我想大家近期都非常關心香港的廢物處理問題。立法會早前已經以大比數通過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因為我們不同意借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土地供將軍澳堆填區擴建。然而，我們認為垃圾問題仍是要處理的，但堆填區畢竟有限，香港不可能單靠堆填解決垃圾問題。因此，政府已表明會加快研究在屯門曾咀和石鼓洲興建焚化爐的進程，甚至引入更先進的垃圾處理技術，全面有效地處理香港的固體廢物，我們希望政府會在這方面加倍積極。

不過，我想指出無論是焚化還是堆填，都只是廢物的善後。要徹底解決香港廢物的處理問題，政府必須做好“3R”的工作，即減少廢物(Reduce)、廢物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的推動、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讓回收行業得以生存、成長以至發展，令普羅大眾在適當政策的配合下，更自覺地身體力行參與“3R”的工作，這樣才可對症下藥，有效地減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多謝大家就“優質生活”這部分的施政報告，尤其是環境方面的工作給予很多意見。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其實只是針對一個很清楚而大家認同的目標，便是建立優質的生活，而這亦承接着過往數年的工作，展開未來1年或未來數年的工作方向。主席，我想就着議員發言中的五大方向來作回應。

第一，便是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清楚指出，政府會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多方面地在區域、境內，以至路邊進行這項工作；第二，我們必須訂立目標來應對氣候變化，而且必須連同社會各界逐步建立低碳社會；第三方面，是繼續落實廢物管理的工作，希望尋求共識，付諸行動；第四，是要加強生態保育，回應社會上的訴求；及最後一方面，是擴大和深化區域合作，由環保以至能源合作，亦由治理污染進一步建立一個綠色區域。

在改善空氣方面，我們很清楚聽到議員和市民關心污染的情況。其實，如果我們看看一些基本數字，在過往這數年裏，我們針對香港最主要的污染源，即電廠的排放，由2007年至今，我們已透過和立法會的合作，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中的《指明牌照分配

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 將電力公司電廠排放上限大幅減少, 當中包括二氧化硫減少67%、微粒減少46%, 而氮氧化物則減少13%。這方面的工作亦會在來年繼續再接再厲, 因為在立法會上亦有一項修正案, 將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 希望在2015年時將現有已經減低的幅度再減30%至50%左右。

在眾多的工作中, 議員有提及, 而我們過往在不同場合中亦有提及, 便是對於整個區域, 尤其是區域以至境內有甚麼影響。我們看得到, 過往數年的數字由2005年至2009年本地一般空氣質素, 如果引用剛才的3種污染物, 即二氧化硫、微粒和二氧化氮, 分別減少了36%、15%和4%。在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 透過我們16個監察站所發布的數字來說, 上述3種空氣污染物的下降程度, 由2006年至2009年分別有38%、7%及9%。

明顯地, 即使是區域或境內一般的空氣改善, 在路邊的空氣仍然是一個甚具挑戰的問題, 因為香港人煙稠密, 在主要幹線上很多汽車排放導致雖然有些污染物下降, 但例如氮氧化物仍然高企。這亦是為何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特別針對, 除了以往數年做好商業車輛的更換之外, 今年特別針對大家關心的巴士排放, 因為在主要幹線上, 40%的污染物來自專營巴士。在今年施政報告中特別希望有一個務實、切實可行和可以在短期內看到成效的方法, 這包括資助巴士公司測試一些我們看到在未來數年裏會有機會投入生產應用的汽車車種, 例如混能汽車。我們亦希望採取更換催化器的措施, 使數以千計的車輛可以在未來數年內及早更換。我們希望用短短半年的時間來進行測試, 而採取更換催化器的方式, 使車輛的排放能符合我們另一個目標, 便是在明年開始至2015年, 逐步建立一些低排放區。不過, 最終來說, 我認同各位議員所說的, 便是巴士排放亦必須從專營權入手。所以,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 我們特別指明, 希望未來在專營權的更替時, 盡量將一個高的標準, 即希望達到零排放或最環保標準, 作為我們將來專營權更換時的一項條件。

主席, 我們在空氣的工作方面, 其實亦由陸上擴展至海上。我近期聽到在有些海上運輸業中, 多間遠洋公司亦一起作出承諾, 在旗下的船隻到香港泊岸時, 會承諾使用含硫量低的柴油。這項自願措施正正顯示出企業方面其實可以加入這個環保行列。我們希望這個開始會為我們進一步和船舶方面改善空氣質素有多些合作, 而這亦承接我們過往1年裏已開展了一項試驗計劃, 便是在本港渡輪試驗使用超低硫柴油。當結果完成後, 我們會進行檢討和政策制訂。

第二方面，即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議員過往均希望政府及早制訂一個新的目標，使香港全盤有一項應對氣候變化的方案。我們這次在9月出台的整份諮詢文件內，為香港未來10年確立一個很清晰的目標，便是希望到了2020年時，我們碳排放的強度可以比2005年減少50%至60%。如果能夠達到這目標的話，實際上將會令我們實質的排放由升轉降。

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及策略。我必須強調，這些策略是循兩個大方向來推行的。第一個方向，是先要做好需求方面的管理，包括大家均認同的節能。在諮詢中亦提出了很多方向，尤其是針對能源使用者，即建築物裏面，這佔我們的碳排放的90%。怎樣將透過五大方向在建築物中採取節能，其實亦配合我們在立法會內現有的、即將訂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不過，除了節能外，我們在使用能源的同時，即使怎樣節約也好，我們的能源組合如果仍然是高碳，或是未能夠及早使用清潔能源的話，結果則有可能令事倍功半。因此，我們在這項建議中提出，要及時為我們仍然以很高碳、很倚重燃煤為發電能源組合這種現時的情況，轉移至希望在未來10年裏，及早引入多些清潔的能源，例如40%採用天然氣，以及將現時23%進口的核電，研究可否擴展至大約一半。

當然在這個過程中，在能源組合的改動方面，我們必須符合4項很重要、我們一向固守的原則，包括能源的安全、能源的穩定、是否符合更環保的要求，以及要考慮市民的承擔能力。這4方面其實是缺一不可的，亦是我們一向以來在能源政策方面的支柱。因此，議員所提及的，例如核的安全或價格的穩定、有關能源是否環保，以及各方面的關注，我們會在稍後的工作中嚴格地考慮。

我樂意聽到，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在11月，就氣候變化這項課題舉行聽證會。我希望就這方面多些與市民和各界進行深入的討論，亦委託了能源諮詢委員會就能源安全及能源穩定等方面繼續進行討論。我們亦相信，這項氣候變化策略不單會為香港帶來環境上的改善，亦會締造一個綠色經濟機遇，甚至是一些新的就業機會、新的行業的機會。因此，我們希望大家在看待這項政策時，不單會將其視作為一項環境的政策，亦希望它能成為一種改善民生及改善經濟的手法。

多位議員均提及關於廢物管理的工作。在過往的3、4個星期內，我們確實就這項課題在這個議事堂內或事務委員會上作了很多討論。我不想重複各方面的討論，但我相信大家有一點是互相共通的，便是要應對廢物管理和處理問題，必須在減廢、回收和現代化管理3方面中多管齊下，方能成事。在這個討論中，我們有時聽到很多疊詞的使用，有“單單”、“偏偏”及“區區”等。我想大家皆認同，如果今時今日，我們“單單”靠堆填區的話，此舉當然是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我相信這方面社會有廣泛的共識。亦有人擔心“單單”依靠焚化，會一“爐”永逸，我相信我們亦沒有這種奢侈，只依靠焚化爐，因為事實上，在未來10年內，我們可以預計，即使開始興建焚化爐，剩下來的灰燼亦要找地方來處理。有人說不如進行一些減廢的工作。我相信大家亦會認同，沒有一個城市是可以“單單”依靠減廢來達致零垃圾的收集的。

當然，當我們提及一些新或舊的方法時，無論是堆填或焚化，亦有些人會擔心為何“偏偏”選中那一區。就此情況，我希望大家會作全盤考慮，整個社會是要共同承擔的。不過，是否“區區”皆要做呢？我想社會要商討這點。大家在審視是否“區區”均要興建時，我不希望這會成為拉長時間表的藉口。因此，在這項工作上，我聽到議員有很多意見，有些叫我早點做、有些叫我不急就章、有些叫我不避重就輕，而有些則叫我作通盤考慮。我相信最好的做法莫過於正如我在事務委員會中承諾般，在這段時間裏，我會再徵詢各個黨派的意見，希望可以把建議通盤放出來供大家商討。不過，當我把每宗個案、每項政策或立項放出來時，每一宗 —— 是“單單” —— 均須獲得立法會同意，由政策的訂立、法例的通過，以至是撥款申請，各位議員須跟我們一起工作。

第四方面，就生態保育，我們特別在施政報告中提及這項生態環境保育的議題，這承接着在過往數年間，我們一方面擴大郊野公園的服務範圍、面積的覆蓋，以至在質量上作出改變，我們建立了地質公園。在過往數年間，我們單在郊野公園的擴展方面，已經有超過2 000公頃的土地納入，令香港有超過四成的土地其實是受郊野公園的保護的。我們亦有主題式的，正如地質公園的建立，希望市民可以在享用郊野公園的同時，獲得新知識和新興趣。

不過，在現有的郊野公園政策上，有一些過往的做法是可能未必適用於今天的環境的，尤其是郊野公園內有一些土地，以往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劃入郊野公園，該等土地受一些發展壓力等原因，因而

出現一些問題。因此，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清楚顯明我們的立場，我們會逐步將這些地方，無論是透過郊野公園的劃入，或是一些城規的方式，希望制訂更良好的管理。有議員擔心這項政策的改動，會否影響私人業權受到侵害呢？我們在此重申，以現時來說，如果我們將這些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基本上是不會影響業權的擁有權的。在現有的郊野公園內，亦有一些私人土地存在，而私人土地原有的土地用途是得到保護的，因為有關人士仍然可以透過地契所劃定的用途向郊野公園當局申請發展該等土地。如果當局不接納這項申請，申請人亦可以向郊野公園當局提出反對，並可以按照法例提出補償的要求。

最後一方面，是區域合作，事實證明，香港作為一個城市如果“單單”將環境問題自我處理，我想此舉其實是不足以改善周邊，包括自身的環境的，無論是空氣、水質、廢物處理或氣候變化等，情況亦是一樣。因此，區域合作將會是發展上一項非常重要、有需要凸顯和加緊的工作。有議員提到2002年我們和廣東省就空氣污染排放簽訂的一些目標於今年年底將會屆滿。至2010年年底，我們在完結後會進行檢視，亦會向公眾交代究竟在過往8年的工作成效如何，我們會就這項工作作一個報告。

與此同時，我們亦着手商討在2010年後的合作模式。明顯地，過往兩年與廣東省的合作已經單從治理污染源頭，例如空氣或水，擴展至區域上的合作。例如，跨境資助令我們可以推行清潔的生產，有關的合作亦擴展至能源上的合作，無論是提供清潔能源或將來跨境的能源輸入等。合作範圍的擴展不單涉及香港和廣東省，亦遍及澳門，即整個珠三角，而且亦有許多工作須跟中央政策配合。因此，2008年的能源合作協議，便是建基於這種合作方式。我們希望在中央制訂的“十二五”規劃能夠將區域合作提升至共同建立一種區域優質生活圈的模式，希望讓持續發展的概念作為主導，而不治理某一方面的環境問題。

主席，上述的總結或許未必能夠解答議員提出的每一項細節問題。我相信，在提出的問題中，有部分以往亦曾討論，我亦樂意在事務委員會內跟進。我相信大家會覺察到今年施政報告內的環境事項仍然是一項重要而大家關心的課題。要解決這些問題，在未來兩年或及後的日子裏，有更多工作要進行。我們不會放慢腳步，有可能要訂立新的法例、有政策要出台、有工程要立項、有撥款要申請，亦有很多資助要透過增加了的資源到位。中間有可能仍然會出現很多爭議，但我希望這些爭議可以協助大家建立共識，向民眾解釋，亦有可能要透

過審議的過程將問題帶出來。不過，中間有可能出現阻滯時，便讓這些爭議成為公眾教育的一部分。

剛才有議員在作結時提出一句說話，說環保不單是口號，而是必須落實工作，他亦作了一句補充，說須由政府推動。早前有些說話，無論是官員的或是議員的，其實是不斷重複循環，我亦記不起誰先說。這不太重要，環保不單是口號，而是必須落實工作，政府有需要作出推動，亦須得議會的合作。我希望把這句說話送給各位議員共勉，亦需我們共同承擔及共同推行。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第二節的辯論主題是“優質城市，優質生活”，其下屬於發展局的範疇，則不包括規劃、土地及基建，所以儘管劉秀成議員用了相當多的篇幅發表他對規劃的意見，但恐怕我要選擇不利用我有限的時間於這一節回應。不過，這不要緊，因為劉議員是今年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所以我一定有很多機會和他探討。在他滔滔不絕時，唯獨有一點令我有很深的感受，就是發覺近年發展局好像無處不在，原因是所有事情大體上都在土地上發生，從周局長的私家醫院到骨灰龕，由6個優勢產業到保護自然，這些都和土地有關，所以我們的工作也非常繁重。

在這一節中，我會就5個課題作出回應。第一個是市區重建。“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訂下了一個新的市區更新策略，直至現時，我聽到的意見是議員大體上都是支持的。事實上，這亦給予我們很大的啟示，就是花了兩年時間進行公眾參與，廣泛聽取意見，這似乎是有效的，致令政府推出政策得到大家的支持。方剛議員或許有點誤解，我們再次發表的那份諮詢文件純粹是草擬文本的諮詢，只是文字上的諮詢，而非再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新建議諮詢，即這個由下而上、地區為本、更體恤進行安置及補償的建議。

這方面有數個小問題。第一，涂謹申議員是今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他很瞭解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的工作。有關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方面，自公布率先以九龍城作為第一個試點起，我們便收到很多意見，希望更快落實第二或第三個試點，這些意見我會審慎研究和考慮，但這不等於我們希望於明年1月頒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只有九龍城區才會受新策略影響。其實不是這樣的，所有市區重

建策略的新措施，如對受影響而有特殊情況的長者業主及非自住業主的安排等，我們都會按新策略於市區重建項目中推行，只是我們希望爭取有一段率先的時間，待九龍城區的更新諮詢平台的運作順暢了，才延展至其他區域。

涂議員提到在啟德用地上作“樓換樓”的安排，可否考慮分期補價或應如何評估地價等，我們稍後會研究，因為目前來說，行政會議只是原則上批出啟德的土地，我們批地時還會研究這些實在的課題，如果議員有意見，我一定會認真研究。至於除了啟德的一、兩塊用地外，往後是否可以物色其他土地進一步協助“樓換樓”的安排，這在政策上是可以探討的，最重要的是有沒有這些適當的房屋用地。

梁美芬議員希望我們往後的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運作有高透明度，這是必然的，而且該基金亦是一個獨立於市建局運作的基金。甘乃威議員就近日市建局若干合作項目有一些批評，而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提過，這是一個觀感的問題，但如果因為這些例子而完全排斥與發展商合作的模式，這似乎亦是不智的。因為這是屬於公私營合作的手段，好處是分擔了這些重建項目的風險，有利市建局的現金流量，亦可令市建局不需要有一個龐大的組織架構，所以最重要的是這些跟發展商合作的合作條款，必須非常清楚地訂明我們的社會性目標。

第二個課題，我想非常簡單地回應，是關於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特別是針對限制“發水樓”的措施。雖然議題相當敏感，但據我們聽到的意見，措施大體上亦得到議員的支持，所以剩下來的便是落實執行。經過這數天的解釋，以及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我聽到議員似乎都明白為何要到2011年4月後入圖則，我們才可以採取新的措施和新的作業備考，這是一種合理的做法。為釋除這種合理做法被人濫用或趕尾班車的情況，我亦公布了兩項措施，陳淑莊議員也有提及。第一項是入圖則的人必須證明有土地的擁有權；第二是經我們批准的圖則，其所獲得的豁免樓面面積有兩年有效期，如果在兩年有效期內不興建樓宇，該豁免便會失效。這合理的擁有權是可以很明顯地訂定，因為以前亦有一個法庭案例，如果證明土地擁有權必須要有一個合理期望，他可以行使土地擁有權，英文是realistic prospect of control。

正如涂議員和其他議員，包括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早前也提到，我相信現時關於“發水樓”的限制只剩下一個問題，就是對於一些

政府有很大影響力的發展項目，當局是否應展示更大的誠意，在4月1日生效以前要求他們用新的制度來落實。如果我沒有記錯，市建局已率先表明，就其明年4月1日以前仍然會招標的一個項目，會在招標文件註明採用新的政策來入圖則。剩下數個港鐵西鐵上蓋的項目，我已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表明，我聽到市民和議員的意見，而行政當局會再考慮。

第三個回應的課題亦很簡單，是關於樓宇安全的。大體上，市民對於我們今次整套樓宇安全的政策，從立法、執法、為業主提供的支援到公眾教育方面，都是認同的。李慧琼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點，而王國興議員昨天也讚許我們今次的決心。此外，就一些以往困擾大家的項目，例如一些“劏房”的問題、僭建物優先執法政策的問題，還有廣告招牌的問題，以至我們沒有全面的香港非法僭建物數據資料庫的問題，今次都一一解決。現在只剩下滲水這個問題，我惟有在此答應各位議員，我會繼續和我的同事集思廣益，希望在找到更好的方法來幫助我們受困擾的業主，特別是樓下的業主，解決他們的困難。不過，我必須要在此跟大家有個默契，就是樓宇安全需要全民參與。我希望我們日後大力打擊這些僭建物的時候，議員不要批評我們做一些擾民的工作。因為如果要一視同仁地執法，我們惟有對所有屬於僭建的構築物一視同仁。

第四方面，吳靄儀花了大部分時間在上一節談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或者坊間所講的強拍條例。她引述了高義敦法官(Mr Gordon CRUDEN)就這條例的說法，其實這本書我也有讀過，該書並不是單為這條例寫的。高義敦法官是就香港的土地補償和估價的法律，長期寫了很多書。他今次推出的第三版加入一個新章節，是講論這項強拍條例的，因為在先前的兩版中，這條例尚未生效。我只想講一點，由於吳議員的說話很有說服力，我恐怕這可能給予其他不熟識這條例或這本著作的人聯想到以為我們給法官罵也不做事，或者以為審裁官叫我們做也不做，但其實並不是這樣的。

高義敦法官是以前的土地審裁處的主席，他未參與過這項強拍條例，因為這條例在1998年才有的。整個章節其實是法律的詮釋，是就過去土地審裁處處理的案例來分析。其實，高義敦法官引述的很多法庭判詞，我在當天辯論強拍條例時也曾引用。無論如何，高法官所寫的是很有參考價值的，我們會研究，但我想在此提出，他並不是批判性地認為我們現時有非常不足之處。

吳靄儀引用的章節，其實點出了這條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牽涉私人業權，所以需要嚴肅處理，而實際上我們嚴肅處理的態度大家應該看得到。就今年施政報告發給立法會的資料文件中，雖然強拍條例並沒有在施政報告中出現，但我們花了一整頁及一份附件來介紹我們在此條例公告通告後採取了的工作和進行的工作，以保障小業主，或者令這條例執行時更公平、合理和順暢，我稍後亦會請吳議員審閱。

簡單來說，我們已經在資訊發放上跟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在其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對此課題有興趣的小業主提供資訊，截至今年9月15日，我們已經處理了163宗查詢，而最近亦出版了一份很簡單的小冊子。其實，如果當天有人取閱了這本小冊子，深水埗麪鋪的個案就不會有此誤解，我也不知道這誤解的始作俑者是誰，但肯定不是政府。這本小冊子內說明只有3種類別的地段才適用於降低了的八成門檻，而深水埗這麪鋪並不屬於這3個類別的地段的任何一種。

此外，我們亦得到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合作，如房協在解答諮詢時遇上一些太技術性的問題，可轉介香港測量師學會處理。此外，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會按需要為小業主舉辦公開講座。地產代理監管局亦發出相關守則予從業員，亦樂意處理有關投訴，或經我們轉介的投訴。

雖然吳議員對我們籌劃得如火如荼的調解先導計劃撥了點冷水，但基本上調解服務是司法機構推動的一項工作。我們已聯同律政司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緊密合作，計劃在本年年底設立有關處理強制售賣土地個案的調解先導服務。

此外，我們知道很多舊樓的小業主是長者，他們的認知水平可能不是很高，為了對這些小業主提供進一步的協助，我們會委聘一間社會福利機構向這些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向他們講解物業收購的一般做法，以及根據第545章進行強制售賣的程序，亦會按他們的意願將個案轉介測量師，尋求專業的意見。

最後，為加強普及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及協助小業主瞭解他們的權益，並提醒他們在發展商向他們提出自願收購及強制售賣時須留心的事項，我們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推出一套短片，介紹第545章的法例，以簡單易明的方法來解釋收購及強制售賣土地及物業的程序，讓舊樓業主更認識他們的權益、可以得到的支援和協助。

在吳議員提到的數點中，如牽涉法例的修訂，便要在日後檢討法例執行時才可考慮。不過，有一點我們有積極的回應，吳議員指我們要多花精力積極鼓勵協助小業主自發性的整幢重建，這正是“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賦予市建局新的促進者的角色。

第五個或最後一個我要回應的課題是關於文物保育。陳淑莊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均有談及這個問題，有一點我必須要回應或反駁陳議員，她說我作為發展局局長忽略了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工作，這不大正確。雖然古蹟辦隸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而康文署屬於民政事務局局長，但政府工作的組織是有另類分工。其實，今天的古蹟辦是直屬發展局，其撥款亦是來自發展局，我亦與古蹟辦的同事每月有例會，討論有關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行使我的權力，以及他們在保護古蹟方面的工作。

陳議員對於我們法定古蹟和評級的工作可能未完全掌握。我們法定的保護只局限於法定古蹟，好像有些根本未列為法定古蹟，甚至它沒有歷史價值可以成為法定古蹟或評級的，我們是沒有能力強行影響其發展，所以這要分開處理。

我在此特別要為瑪利諾修院學校說話，就瑪利諾修院學校的工作或樹木方面，對於校方的批評，我覺得不是太合理。正如陳議員知道，校方主動將自己私人擁有的物業提議讓我定為法定古蹟，從而接受這麼多嚴格的限制。因此，當天在處理樹木方面，不錯，在程序上校方可能基於不太理解，又或因第一次做，未必完全按我們的要求來做，但最終校方以學生的安全放在首位，這方面我完全支持。至於最後決定不檢控，亦不是我“放生”學校，陳議員作為法律界應知道檢控的決定不在發展局局長，是由我們的律政機構來主持，不過當然我亦支持律政司的決定。

最後關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諮詢，因為時間有限，我不能詳細回應。畢竟現在仍是諮詢期，所以議員有不同意見是很理所當然。稍後的諮詢工作，除了包括我們的模型展覽、動畫、單張，我知道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得到主席的同意，亦會進行公聽會，我希望大家在社會上討論此事。畢竟這些發展和保育工作要取得社會上所有人滿意，可能是天方夜譚，但我們都會盡力、盡量多聽社會的意見。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個環節其實是辯論優質城市及優質生活的，按照編排是包括我負責的創意產業。但是，如果我沒有聽漏的話，剛才發言的議員好像並沒有提到創意產業，反而在第一個環節卻有數位議員發表了意見。雖然是這樣，我也希望可以作出一些簡短的回應。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動包括創意產業在內的6項優勢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隨即展開落實的工作，並在去年6月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聯繫不同創意界別的全人，為本地創意產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而且與業界攜手推動本地創意產業。

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亦同時成立，為創意產業發展提供財政支援，足見政府是認真的。計劃推出以來，業界反應十分積極，至今已經批出6,700萬元，資助本地創意工作者參與國際性比賽，為有意投身創意產業的畢業生提供有薪酬的實習工作機會，以及支持業界在內地及海外舉行推廣活動，展示我們香港創意人才的才華，同時提供洽商平台，協助他們拓展市場。而在本地亦有舉辦大型創意活動，吸引世界頂尖及成功的創意企業家、設計師、建築師及學者來港參與，鞏固香港創意之都的地位。

去年香港廣告創作人首次在康城國際廣告節取得設計類別的最高榮譽獎，引證香港創意人才輩出，令人興奮雀躍的是今年又再報捷，香港的參賽者在同一廣告節——康城國際廣告節——一共取得10個獎項，再次證明香港的創意人才具競爭力，而且可與國際同業分庭抗禮。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合作，發掘及培育新一代，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推介他們與海外同業交流，提升他們個人和香港的知名度。

除了海外市場，我們亦不忘鼓勵業界到內地發展，並分別在珠江三角洲不同地區舉辦推廣香港設計與品牌服務的研討會暨展覽，以及在廣州和上海舉辦“香港電影回顧展”，放映多部原汁原味的香港電影。這些活動廣受香港業界及內地市場的好評，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以靈活、創新的思維，瞭解各個創意行業的需要，與他們攜手籌謀產業的發展。

我們在上海世界博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地創意產業界在上海舉辦了一連串包括“香港動漫嘉年華”、“香港·時裝視野”等推廣活動，取得非常好的反應，令上海市民及遊客對我們的創意產業留下深刻印象。

象。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上海南京步行街舉辦集文化、創意的“時尚香港”展銷活動，不但有助推動香港的創意產品，更收推廣品牌之效。

下一個月，我們將會迎接一個嶄新多媒體的數碼娛樂服務，日後，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我們皆能透過智能手機，欣賞到我們香港動漫創作人的作品，此項新猷是創意香港辦公室協助業界開發成功的例子。我相信還有許多創意等待我們與業界合力開發。

另一個大家熱切期待的項目，便是改造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將它打造成為具標誌性的創意中心。我們甄選營運機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日後落成後投入服務，將會為中環注入新的活力，凝聚創意人才，與中環及周邊保育計劃發揮協同效應，充分發揮宿舍用地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潛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施政報告及原議案。多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亦是發展與建設“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以下我就4項今天議員提及，在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和措施，分別是禁止拖網捕魚、骨灰龕政策討論、《食物安全條例》及動物福利，作出進一步說明和回應。而剛才只有議員如陳克勤議員提到醫療改革方面的問題，我將在第4個辯論環節中再一一回應。

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後，我們已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講述建議的詳情。多個環保團體均對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建議可以保護和恢復本港珍貴的海洋資源和生態環境。我想在此特別指出，政府提出禁止拖網捕魚的目的，主要是從保育和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所提出的政策方向是具決斷性和前瞻性的。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開始諮詢各漁民團體及向他們解釋建議的安排。正如剛才黃容根議員所說，漁民非常關注這項措施對他們生計可能造成的影響，這點我們是理解的。我們提出一次性自願回購拖網漁船計劃，向合資格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本地漁工發放特惠津貼和補助金，目的是為了緩減對他們的影響。我們亦會推動其他措施，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和低息貸款等，以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包括海魚養殖及休閒漁業。

我們會在未來數個月就禁止拖網捕魚和推行其他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為本地漁船的數目設定上限、禁止非本地漁船在本地海域捕魚和設立漁業保護區，諮詢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我們計劃在明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建議的細節。

為期約3個月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剛剛於9月30日完結。我們現正分析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預計明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交代未來路向。

關於骨灰龕政策，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處理。首先，是要增加供應，這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未來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不同的宗教團體預計會有超過10萬個新的骨灰龕位供應。此外，社會亦大致認同我們提出由不同地區共同承擔發展骨灰龕的原則，並希望政府改善相關設施的外觀布局，以增加市民的接受程度。政府早前公布首批分布於7個地區的12幅建議選址，已得到大部分區議會的原則性支持。我們現正就各選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交通影響評估，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亦會繼續在全港各區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用地，我們亦鼓勵地區領袖和區議會提出選址建議。政府會就此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保持溝通，爭取支持。

另一大方向，是加強私營骨灰龕的規管。諮詢期間，社會上就我們建議的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尺度有不少不同看法。我們會在處理完市民的建議後，便展開研究法例草擬工作。在立法之前，政府會公布更多私營骨灰龕資料，提醒市民在選購龕位前須謹慎行事，必須向營運者索取完備資料，以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

主席，剛才方剛議員提到，我們今年沒有甚麼談及食物安全的問題，但事實上在過去數年，特別在2006年成立了食物安全中心，以及在去年通過食物回收法後，現時香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已符合世界先進地方的水平，保障食物適合市民安全食用。

但是，我們仍然需要一套完備的食物追蹤機制，以便一旦遇上食物事故時，政府可以更有效地追蹤問題食物的來源，作出迅速反應。為此，我們於2010年6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立法會亦就此成立了法案委員會。我們會全力協助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期望條例草案可以早日獲得通過。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我們會就各項實施細節協助業界適應新的規定。在條例草案通

過後，我們也會訂立新規例，把現時的進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及水產，並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

食物安全並非單靠政府，所有先進國家，包括內地，均將責任放在業界。香港的業界大部分也有很強的責任感與自律，大家看到最近發表的食物安全報告，亦指出香港的食物安全水平達99.6%。

有議員提到行政長官第一次在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對寵物的政策。我必須指出，政府一直以來也關心動物福利，而在推行任何有關寵物的措施時，政府必須兼顧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受流浪動物滋擾的市民和愛護動物人士的不同關注。議員均會同意，貓狗是寵物，需要主人的照顧及愛護，牠們並不適合自行覓食和在野外或街頭生活。但是，很多時候，寵物主人未經深思熟慮便收養或購買動物，而最後因不同原因遺棄牠們，令牠們流離失所，受環境衛生與疾病的威脅，並對其他居民造成滋擾，實在是十分不負責任的行為。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指出：“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才是解決這個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作為負責任寵物主人的意識。

立法會下星期將有議案辯論，討論動物政策和其他與動物管理和福利有關的措施。我們會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只要措施能有效提高動物福利，也能平衡區內不同居民的利益，並符合公共衛生和市民安全的原則，政府皆會樂意考慮。大家必須知道，有效的動物管理措施，對控制和預防傳染病(例如狂犬病)的散播有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們必須繼續維持香港在這方面行之有效的政策。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得到市民與各方面，尤其是立法會的支持。在今次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及的工作，我們均會繼續積極落實和推動。我期望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就民政範圍內的事務作數點回應。

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對香港體育發展的意見。林大輝議員提到香港體育運動，第一，應該多元化發展，不應單一注重足球；第二，應該

持續發展，不應三分鐘熱度；第三，對運動員應該從小培養。我十分贊成這3點意見。

政府已開始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公眾諮詢。我們認為港協暨奧委會建議申辦2023年亞運會是落實長遠體育政策目標的一個契機。這個綜合性運動會正是促進體育運動的多元發展，並非只集中於單項運動。我們以2023年為目標，用13年時間，正是注重從小培養運動員，長期持續，並非三分鐘熱度。從國際經驗及我們去年主辦東亞運的經驗來看，成功舉辦大型的國際盛事，例如亞運會，可以為香港帶來重大好處，包括推廣體育文化，加快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讓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有意見質疑用四百多億元來舉辦亞運會是否值得，其實這個數字內380億元是用作在未來13年建造場地，這些運動場地合適讓社區人士、學校及一般市民長遠使用，正因有亞運這目標，有利於推動這些建設。我們當然明白舉辦亞運會必須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故此我們經過公眾諮詢，要得到市民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支持，才會決定是否支持港協暨奧委會正式提出申辦。

尚有兩個多星期，4年一度的亞洲體壇盛事——亞運會將於廣州舉行。今年香港將派出歷來規模最龐大的代表團，共五百四十多名運動員及工作人員參與三十多個體育項目的賽事。

今後我們會繼續透過多方面的措施支援運動員的培訓成長：

- (一) 我們會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支持精英運動員備戰及參加各項國際性運動會。
- (二) 我們透過直接財政資助、學業輔導、就業輔導和轉職培訓等支援精英運動員，協助他們在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
- (三) 作為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基地，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重新發展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會繼續監督有關工程，確保計劃可於2013年年底完成。我們透過香港體院的優才發展計劃及各體育總會建立的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發掘有天份的青少年包括殘疾運動員加以培訓。

在推動體育普及化方面，我們會跟進“普及體育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的建議，鼓勵公眾增加參與體育活動。我們明年5月至6月會舉行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在學校層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透過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

財委會今年7月通過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的投資回報推動藝術及體育的長遠發展。這些新增資源的投放方向，一是加強支持精英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體育比賽，二是推廣隊際運動，三是舉辦更多學校和地區層面的體育活動。

我們瞭解社會十分關注政府如何能更有效監管獲公帑資助的體育總會。康文署已就體育資助計劃完成全面檢討，並擬定多項初步建議，改善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

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會繼續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尤其是推動粵劇的持續發展。我們現正進行全港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整項工作預計在2012年上旬完成。我們會加強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和推廣。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將有助我們制訂更全面的具體措施。

關於規管物業管理行業，我們建議透過立法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確保服務質素。我們聽到一些意見，擔心發牌是否會導致市場由地產發展商控制的大型物業管理公司壟斷。我們希望在公眾諮詢期內多聽大家的意見，特別是中小型管理公司和個別物業管理從業員的意見，其中一個考慮方法是設立兩層的發牌制度。

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如果符合最基本的要求，便有資格取得較低級別的牌照。資歷、財政狀況和經驗較佳的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便可申請較高級別的牌照。這樣，具有不同資歷和背景的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只要符合訂明的要求，便可以繼續為不同類型的大廈提供服務，發牌制度對行業的影響亦可以減到最少。如果確定實施個人層面的發牌制度，我們會引入一個過渡期，讓有興趣成為專業房屋經理的人士有充分時間修讀有關的專業課程。一般這些專業學位課程的修業期為期3年，所以我們利用這段過渡時間完成所需的立法工作，成立規管機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關於研究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民政事務局會推出新一輪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為沒有組織能力或欠缺專業知識的業主，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和服務。計劃除了協助業主進行樓宇所需的改善工程外，亦讓他們明白基於公眾安全和環境衛生等理由，必須為自己的物業作出承擔。同時，我們正着手研究完善《建築物管理條例》中有關強制業主聘請管理公司的條文，以及實施有關條文所需的資源。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第2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3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關懷社會，投資社會”。這個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分別是：人力事務；屬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抗毒政策事宜；及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

打算在這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發達，但貧窮情況卻越來越嚴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上半年度的貧窮率高達18.1%，即約有127萬人生活於貧窮家庭中，貧窮人數創下歷年新高。

造成香港貧富懸殊的原因，除了受到經濟大環境所影響外，政府一直都明白，隨着工業生產線北移，人力需求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香港經濟必然會出現結構性轉型。可惜，政府對於產業發展嚴重失衡的問題，遲遲未予根治，今年施政報告更忽視六大產業的發展；再加上政府沒有為香港人口政策提出妥善的配套措施，結果令香港不斷湧現大量低技術、低知識的勞動人口，令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不斷加劇。

地產市場熱炒，租金上揚，導致百物騰貴，令小市民的生活質素不升反跌，貧窮問題不單未能解決，反而越來越嚴重，市民不滿政府偏袒地產商的情緒自然冒升。

現在小市民面對的問題，是每天辛勞工作，但生活質素卻未見改善，甚至陷入貧窮的困境，令到市民受苦，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事實上，貧富懸殊衍生了大量的社會問題，導致社會不穩定。近年，特區政府施政舉步維艱，貧富懸殊絕對是其中一個很深層次的根源。

今年的施政報告用上很大的篇幅提及香港貧富差距的問題，報告提出了不少短期及長期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措施，例如增加清貧學生書簿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而長遠則有最低工資，以保障基層勞工的需要，這些措施我都非常支持。

不過，造成香港貧富懸殊問題並非單一原因，單靠數項短期措施，實在未能解決香港經濟的結構性問題；至於最低工資，亦不能夠完全解決各式各樣的貧窮問題，個別工人基於不同的家庭背景，仍然會面臨在職貧窮的問題。

為鼓勵基層工人自力更生，令工人及其下一代有尊嚴地生活，政府有需要優化現時的福利及綜援制度，同時必須改變過去只強調透過社會福利救濟基層工人的思維，而應該考慮推行各種鼓勵就業措施，例如以負入息稅背後的思維，向在職貧窮的基層工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鼓勵他們有尊嚴地工作。

我認為政府甚至應該將福利及在職貧窮兩個問題分開處理。在職貧窮以至失業的問題應該由勞工部門處理，而並非由福利部門處理；至於老弱傷殘，沒有能力工作等的問題，則由福利部門專責處理。

同時，為求真正解決在經濟轉型及人口政策下，低技術、低學歷工人持續湧現勞工市場的問題，政府亦有需要就香港人口政策及勞動人口結構的變化作出分析，從而提早計劃不同產業的發展，開拓不同的勞動人口市場，並透過針對性的措施如培訓，以及就目前人口政策提出配套措施，才能消化及吸納目前及未來將會湧現的基層勞動人口。

長遠來說，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可以預見，人口老化會是另外一個造成香港貧窮問題的成因。

代理主席，強積金已經實行超過10年，社會已經逐漸發現強積金不少流弊，並研究改善的方法，例如調整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等。不過，無論如何對強積金作出修改，也未能解決一些結構性而對社會

極其重要的問題，就是強積金根本未能顧及低收入人士、弱勢社羣及臨近退休人士的需要。

按統計處的推算，香港人口會持續老化，到2033年，每4個人就有一個長者，屆時社會將會出現大量貧困無依長者，到最後其實都要由政府援助。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再迴避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應該趁現在問題仍未進一步惡化及社會具備資源時，立刻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將來做好準備。

我想談談施政報告另一個施政重點。施政報告提到會繼續與家庭議會合力推行全港開心家庭運動，進一步宣揚家庭核心價值；同時推行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表揚採取家庭友善措施的企業，以提高商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意識及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對於這一點，我非常贊同。不過，單靠宣傳及口號式的鼓勵並不足夠。因此，我一直都希望政府可以牽頭成立專責小組，以新思維為香港度身制訂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各行各業的公司按自己的需要、能力，積極推動更靈活的彈性上班時間，以及其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令同事更開心，令香港成為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

同時，要真正改善“打工仔”的生活質素，工作時間是其中一個重點。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下，盡快研究標準工時立法。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將會掌握到包括香港不同工種及階層的工作時間、福利、環境以至僱員工作壓力等資料。我相信在研究標準工時之時，政府亦可以同步為香港研究一套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政策。

代理主席，要令香港成為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城市，我們除兼顧硬件的發展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營造高質素的生活環境，令市民能夠健康生活，香港才能夠真正展現活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是討論關懷社會。在關懷社會方面，今年政府提出成立“關愛基金”。我認為“關愛基金”——它可笑之處

在於政府竟然想到這個方法，連“關愛基金”也要官商勾結，我真的要寫個“服”字——整個觀念本身已是一個極大的錯誤，而且至為荒謬。

如果政府現在要推行一項措施，它是否欠缺資源呢？不是，政府本身有充足資源。所以，如果政府認為要推行一項措施，關愛社會，又或是它覺得政策有不足之處，要作出補貼、資助，令一些貧困人士受惠，便應該獨自推行。然而，“關愛基金”現在把有錢人拉進來，便變成非驢非馬。

坦白說，如果有些富豪希望捐款，他們本身已有很多渠道，例如畢菲特便把全部財產捐出，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但是，政府現在呼籲他們捐款，捐款給一個本身已非常富有的政府，來成立一個基金，為了甚麼呢？莫非是贖罪券？莫非如何秀蘭議員所說，那些金錢本就是來自地獄，是靠剝削得來的，現在便把贖罪券交回政府？這些金錢，我們是不會要的，代理主席。

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些金錢可算是回佣，或大財團對政府的獲利回吐，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大家試想一下，如果政府真的認為香港的大財團應要多負責任，便不應該成立“關愛基金”，而是應該加稅，增加累進利得稅，令大財團負上更大責任。但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它反而做了些甚麼呢？我和大家回顧一下。2007年，曾蔭權要競選連任，便答應他的選民(包括所有大富豪)減稅，那一年減了多少呢？當時宣布減稅的不是財政司司長，而是曾特首本人在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的。他減了1%，1%稅款等於多少錢？當時他表示是40億元，但如果以整個任期計算，其實已等於200億元。他當時少收了200億元，現在呼籲富豪回吐50億元，豈不就是獲利回吐嗎？如果是這樣獲利回吐，又有甚麼意思呢？

如果政府正式加稅，把1%加回來，他們最終也是要支付那40億元的。但是，政府在減稅後又呼籲他們捐款，我認為這並非正正經經、循正途辦事的方法。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循正途辦事，便應自掏腰包。

然而，我們亦不是希望政府單單撥款來成立甚麼基金，我們最想政府做的是甚麼呢？整件事其實有一個吊詭之處，便是政府成立“關愛基金”的理由究竟是甚麼呢？這件事政府一直知道，現在也很清楚地說了出來，而我很高興政府終於承認現時的安全網有不足之處：一些需要幫助的人跌在安全網以外，因此，當局要成立這個基金去“撈”

那些在安全網以外的人，讓政府可以幫助他們。這便代表政府承認現時的安全網有不足之處。

唐英年司長在其撰寫的文章中提及，“關愛基金”可以幫助在安全網以外的人，而且當局日後亦會檢討相關政策。我希望這是真的，或許兩位局長稍後可以證實一下，日後在資助有需要人士方面，由於安全網確有不足之處，政府會否撥亂反正，正正經經做它應該做的事，對安全網制度進行改革和改善。如果有一些在安全網以外的人生活極為貧困，當局便應該改善安全網，而不是成立一個基金來“派錢”。現在最差勁的是，大家連怎樣“派錢”也不知道。

所以，我希望兩位局長(特別是張局長)稍後可以回應，當局日後是否會檢討與安全網有關的政策，以便把這些“漏網之魚”收入安全網之內。我最希望在社會保障方面，政府可以做到這點。

此外，在“關愛基金”的實際運作上，究竟如何安排呢？怎樣“派錢”，我們不知道；找誰派、怎樣派、會否交由團體派？如果交由團體派，團體可能又要收取行政費。其實，處理最多這些個案的是誰呢？便是政府自己。政府最清楚有甚麼人需要申請綜援但被拒，例如一些持雙程證來港的單親媽媽，她的孩子在香港，因此便要兩個人依賴一個人的綜援金生活。當局其實很清楚這些個案，是一定需要幫助的。又或有一些很貧困、依靠“生果金”過活的長者，政府也應該很清楚，因為處理最多這些個案的便是社會福利署(“社署”)。所以，我想請局長考慮，將來的“關愛基金”倒不如由社署派發，可以嗎？

但凡跌在安全網以外的有需要人士，便由社署向他們派發資助。然而，資助是否每個月派發呢？如果不是，那又有甚麼作用呢？如果只派發1個月，根本解決不了問題，他們仍繼續貧窮，在生活改善了1個月之後仍繼續貧窮，屆時又怎樣做呢？現時在安全網內的人，每個月也會獲得資助，而非只是一次性的。因此，如果這個基金最終仍要實行，即收齊了贖罪券之後付諸實行，我希望局長在設計相關安排時，可以考慮由社署派發資助，以便能夠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士。

代理主席，關於人力方面，我一定要提出標準工時的問題。就此，我們當然非常歡迎當局會進行相關的研究，但這項研究要進行一年多，屆時特首卸任後，這項研究便要交由下一屆政府處理。所以，對勞工界而言，對職工盟而言，我們最擔心的是這項研究最終未必可以達到立法的目標。我們一直要求政府交出立法時間表及路線圖，但至

今仍然看不見。局長現時只承諾進行研究，但單是研究並不足夠，我們要求當局即時承諾將在何時立法；否則，我們職工盟便要預早找下屆特首來商討，但可惜他是由小圈子選舉出來的，受小圈子影響多於我們普羅大眾。我很希望下屆特首可以把此事放在其政綱內，不然的話，對我們工人的打擊將會很大。即使今屆特首做了所有研究，但下屆特首卻不把它放在政綱內，最終仍是徒勞無功。

在我們職工盟方面，當然會動員所有屬會、全港工人，爭取合理工時。我們希望每周的標準工時為44小時，44小時以外有加班津貼。代理主席，香港現時沒有任何關於加班津貼的法例，工人現在完全是無償加班的，即在每天工作8小時後，要多工作2小時、4小時，但卻完全沒有加班津貼，說得難聽一點，便是僱主吃“霸王餐”。我覺得這種事情應要杜絕，應要立法杜絕“霸王餐”。局長，你也不用做甚麼研究了，我們已計算過，僱主每年吃了僱員240億元的所謂——即那些無償加班每年有240億元。我們只希望取回我們應有的東西。規管工時其實很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以幫助工人在工作、生活和家庭之間取得平衡。

現在局長和特首提出甚麼親子培訓、家庭友善，但如果沒有處理好工時問題，這些全也是流於空談。工時問題沒有處理好，家庭如何友善？如果沒有工時規管，家庭關係必遭破壞。最近大家應該留意到，香港在全球繁榮指數的排名，但相關報告的其中一段指出，香港的壓力指數是全世界排名最尾的第十位，即香港的工人、香港的市民生活在最大壓力煲城市的第十位，這是多麼可耻！這又是怎樣的繁榮呢？在繁榮之下，我們全部人生活在壓力煲內，又怎算是繁榮呢？所以，如果工時問題處理不當，這個壓力煲便會繼續把工人壓下去。我們真的很希望局長能夠向我們交出立法時間表及路線圖。

另一方面，我們亦很關心兩大貧窮問題，希望局長可以聽取我們的意見。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每3名長者之中便有1名貧窮人士，原因其實大家可以想像得到，便是香港沒有退休金制度，而強積金幫不了甚麼。強積金最惠及的，便是那些基金，讓它們有資金進行炒賣；至於將來能否對工人退休後的生活提供保障，作用其實不大。所以，我們一直倡議——這亦是很多社會團體、民間團體一起倡議的——設立全民養老金、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希望可以即時向這個年代的長者每月發放3,000元，不是施捨式的“生果金”，而是有尊嚴的3,000元退休金，3,000元其實不算多。我有時也很感慨，法國工

人只是為了延長退休年齡兩年便去罷工，香港工人是多麼“乖”，從來未曾為了爭取退休金而罷工。但是，這麼“乖”的工人、這麼“乖”的市民，便被政府欺負，現在連退休金、退休保障甚麼也沒有。

我們關心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在職貧窮。代理主席，政府現在建議提供交通津貼，而我們亦一直與政府進行磋商。我們當然贊成把交通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由4個地區變大至全港18區，但我有兩大憂慮。第一，計劃並不涵蓋兼職工人，我覺得這樣對兼職工人不公平。人家辛辛苦苦做家務助理、兼職工人，也需要交通費的支出，當局是否不鼓勵就業呢？這個計劃的目的便是要鼓勵就業，所以兼職工人亦應該享有交通津貼。我們同意資助額或許可以減半，因為他們的交通費用可能較少，這點是大家可以磋商的。

第二，我們擔心政府現在的構想與上次計劃不一樣，上次計劃是按個人進行資產審查，限額為44,000元，但我們現在擔心政府會以家庭為單位進行資產審查；如果以整個家庭計算，很多人便不符合申請資格。大家也知道，很多人害怕要就整個家庭進行資產審查，否則他們或許已申領了低收入綜援。所以，當局絕不能把一個按個人進行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計劃，變成一個按家庭進行審查的計劃。倘若真的實行，這個交通津貼計劃便意義全失。如果當局真是要實行按家庭進行資產審查，便應該首先改革低收入綜援制度，令更多人可以獲得收入綜援的協助。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很希望交通津貼計劃可以盡快實施，以紓緩工人的高昂交通費負擔，並更多鼓勵他們就業。但是，我們最終希望香港能夠引入負入息稅，這個才是真正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最終方法，推行最低工資加上負入息稅，兩者一起才能解決在職貧窮問題。我亦希望提醒局長，我們每年也提到在職貧窮問題；我希望日後這方面有更積極的發展，不要讓我們的期望每每落空。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最低工資成功立法，我當然開心，但亦感到非常憤怒，因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陳裕光先生，即大家樂集團主席，率先採取了一些下三流招數，把工人的45分鐘午膳時間取消。雖然工人加了工資，但卻取消了午膳時間，工人變相被減薪。大家樂作為一個大集團，而陳裕光亦有份參與討論訂立最低工資，但最後竟然作出這些陰招。更甚的是，我擔心這些招數會變成榜樣，其他僱主

紛紛效法，那就後果嚴重了，工人的保障轉眼又被這些陰招剝削。對於大家樂的做法，我們表示強烈抗議。我還記得陳茂波議員曾經問過，“關愛基金”收不收“噏渣錢”呢？

然而，這個情況為何會出現呢？其實是因為大家樂用大石壓死蟹的招數單方面更改合約，然後強迫僱員同意更改合約，強迫他們簽署作實。大家樂使用的，便是這個大石壓死蟹的方法。局長，我想你一定猜到，我接下來要說的便是集體談判權。為何會出現這個情況呢？就是因為政府不肯去設立集體談判權制度。如果香港有集體談判權制度，任何僱主如要更改合約，便要先諮詢工會及員工代表，就是有這樣的一個實體可以與僱主進行談判，而不是像大家樂這件事般，僱主單方面更改合約，然後逐一迫員工簽署。所以，最低工資的配套是甚麼呢？除了標準工時外，另有一個很重要的配套便是集體談判權。訂立了集體談判權制度，香港工人方可在面對如大家樂這般以高壓手段單方面更改合約時，作出抗衡。

從更積極的一方面來看，我們希望在訂立集體談判權制度後，工人可以分享到繁榮成果。如果有集體談判權，便可以鼓勵工會與僱主談判。我們相信，屆時便不會再出現像僱主聯合會提出、施捨般的2.5%至3.5%加薪幅度，好像這樣已是皇恩浩蕩。其實，香港現在的通脹已達2.5%至3.5%，而實質經濟增長是5%，我們希望工人可以分享到繁榮成果，然後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應該還有1分鐘發言時限。我剛才說到集體談判權，職工盟希望可以盡快恢復在1997年被廢除、由我們職工盟提出的集體談判權法例，藉以為香港帶回一個平衡的勞資關係。否則，我們之前所說的各項人力政策、福利政策也是徒勞，因為最終沒有任何權力讓勞資雙方可以在平等的關係下，就如何分享香港的繁榮成果進行磋商。今次施政報告提出“繁榮共享”，我在第一個環節已說過，現在是“繁榮獨享”(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有集體談判權才能“繁榮共享”。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很多領導人皆會在歷史上留下足跡，例如奧巴馬，他的足跡很明顯是美國的醫療改革是否成功；董建華的足跡當然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失敗；至於現任特首曾蔭權，他特別建樹良多，除了建立親疏有別的文化外，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福利政策方面的無為之治。

代理主席，有很多數字將來會證明在曾蔭權管治下的豐功偉績，例如最近的數字顯示，在職貧窮由2005年的173 000人增加至2010年第二季的192 000人，當中竟然有124 000人的收入更是低於綜援的水平，按平均家庭人口3至4人計算，按全香港700萬人口而言，在職貧窮的家庭人口數目有660 700人，即每9名在職住戶的家庭中，便有1人活在貧窮之中。

代理主席，所謂無為之治是否指特首甚麼也不做呢？不是的，只是像擠牙膏般，例如“生果金”和交通津貼，今年的牙膏是所謂高齡津貼的讓步。第66段提到“由每年240天大幅放寬至305天，令受惠長者每年只須留港60天”，是皇恩浩蕩，所以我們要致謝。特首可有想過香港的長者為何要離鄉別井，到內地偷過殘餘晚年呢？這是否特區政府的長者政策呢？把所有人趕到內地便好了。如果是這樣，不如全年365天也給予豁免，豈不更簡單了事？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外面有很強烈的聲音要求有全民退休保障，我們提了很多年，所有數字也給了政府，為何政府還不開始做工夫？最低限度要開展工作，我們希望在5年後，甚至是10年後，可以看到成果，使長者不致被迫回內地偷享晚年，這便是我所說特首的無為之治。

我說特首做得不好，他只會笑笑而已。我與他會面時曾說，現時香港，特別是年青人的社會流動率不單沒有進帳，更有下降的趨向。特首回應說這只是一個snapshot而已，即是拍照時拍到這一刻的情況是這樣，但即使如此，也是不可以接受的。為甚麼殖民地時代的社會流動力量那麼強，反而回歸後會下降呢？

代理主席，我時間無多，我亦希望談談“關愛基金”的問題。要求商界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當然是無可厚非的，但商界的定義便是要求財和賺錢，他們要向股東交代，如果額外捐款幫助一些香港社會最需要幫助的人，當然非常值得歡迎。但是，政府不能以他人的慷慨視為履行其作為政府基本的責任，扶貧是政府的基本責任，不能推卸給

商界。最令人大惑不解的是，政府最初說1元賠1元，商界捐50億元，政府便會投入50億元，然而當商界的反應非常踴躍時，政府又“縮沙”，說未必1元賠1元。

我在事務委員會說過，如果香港人覺得商界無良，這是否顯示了特區政府更無良呢？我們要面對的另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現在要求商界捐錢，有些大地產商說政府不要視此為抽稅，他們是不會賣帳的。有些可能被迫捐錢，心有不忿，因而減少對其他慈善機構的捐款。又或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每呎樓價加1元，已可以補償了。政府是否要迫商界這樣做呢？再者，基金收集到這麼多捐款究竟有甚麼用途，現時仍未說清楚，但又要他們傾力捐款，當他們捐錢後，政府又不肯1元賠1元。

我們的司長說，這些錢可幫助他競選特首這說法是荒謬的，為何有人會有這種想法呢？這是公眾觀感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們以往很多基金皆成為一些親疏有別的文化下的政治利益，有些政黨提出的建議特別容易獲得撥款，有些則永遠不獲支持，這個“關愛基金”會否又淪為政治抽水的機器呢？沒有人知道是否可以，若不把準則和運作透明度提高至任何人也可以淺而易見的水平，這難免會使香港人對“關愛基金”的運用有觀感上的錯覺。然而，歸根究柢，問題在於政府為何不履行自己的責任，而強迫商界做這事。如果是商界自願做，我剛才也說過，是非常好的，但政府亦要盡其責任。

代理主席，我希望留一點時間在明天談談政制，但我必須在此譴責政府，在過去7年，曾蔭權特首在福利政策方面真的看不出有做過甚麼，為長遠政策帶來顯著改善，每年均是小修小補、小恩小惠，他希望蒙混過關，但最後，代理主席，當我們回首看看這個管治的時代，我們會明白到這個可能是香港人回歸後最值得羞恥的時代。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這一節我將會集中就人力和福利事宜表達意見，這兩個問題，和施政報告提出的貧富差距和長者福利這兩個中心議題密切相關。對從事勞工運動數十年來說，最關注的是看到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是適當時候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

究”。及後，特首在施政報告的答問會進一步指出，標準工時最後必須立法。無疑，勞工界歡迎政府走出這一步，我們不滿的是這一步的步幅太少，沒有清楚明確的目標，亦沒有訂下立法的時間表。

數十年來，制訂標準工時一直是勞工運動爭取的目標。我在議會10年，由討論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家庭友善，以至市民健康、居家安老，以及最近的最低工資立法，我也強調一點，沒有標準工時，這些政策和建議均難有成效。在今年6月，本會通過了梁家騮議員提出，經我修訂的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議案。特首在施政報告稱：“由於這個課題複雜，同時具爭議性，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以平衡社會各界不同利益。”我的回應是，沒有一項公共政策不是複雜的、不具爭議性的、不用小心處理和不用平衡各界利益的。因此，這不應成為政府拖延立法的借口，但我同意在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原則下，廣泛聽取社會的不同意見，完善立法工作。

第二點我要說的是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這計劃由醞釀至落實，至今天變為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計劃，我也提出一點，相關的計劃必須適用於全港各區，這個要求可以說是達到了。由交通費支援變成交通津貼，我希望政府能在兩方面進一步改善，一是取消資產審查，讓計劃能津貼所有的低收入人士；其次是對每周工作滿36小時的員工提供半數的津貼資助。

在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上，施政報告承認了問題的存在。但是，我看不到特首提出具體的應對辦法。特首指出，教育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治本之道。今年3月，溫家寶總理在人大作工作報告時也指出：“要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強國必須強教。”最近我看到一篇2003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伊朗的民權律師伊巴迪的訪問，她說，要徹底打擊恐怖主義，靠的不是軍事，而是教育。代理主席，由國際的反恐、國家的富強，以至特區政府的扶貧，均和教育扯上關係，這說明了甚麼問題呢？這只是說明教育已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環，但單憑教育，絕不是解決所有社會問題的答案。

美國可說是世界上有數的教育最發達的國家，但美國同時在已發展的國家中，貧富懸殊位踞前列。英國著名學者查理·桑內特在其著作《性格的侵蝕》裏估計，在今年，美國25歲的人口裏，有41%擁有4年的學院學位，62%擁有兩年的社區學院學位，但美國職場只有五

分之一的工作要求有學位資格，而職場裏要求高學歷的工作增長緩慢。今天，美國最富有的1%人口佔了全國24%的國家收入。桑內特的分析和美國的現實有力反駁了政府企圖用教育這一劑“萬金油”，來掩飾無力拉近貧富差距的把戲。現時美國總統奧巴馬一面力挽仍困在泥沼的美國經濟，但一方面推動稅制改革來紓緩貧富差距。毫無疑問，奧巴馬是一名政治家，我們的特首也聲稱自己是政治家，但我看不到特首有奧巴馬的勇氣和魄力，來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

代理主席，政府扶貧的另一個把戲是成立“關愛基金”。相信社會上沒有人會反對增撥資源，幫助社會的弱勢社羣。但是，今年1月，政府的儲備已累積達5,422億元，但政府還要搞“你一億、我一億”，政府和商界各出資50億元的所謂“關愛基金”。我先不論這“關愛基金”由政務司司長管理的瓜田李下，第一，政府不是沒有資源和金錢，更重要的是，政府與社會非政府組織競逐商界的善意，最終只會增加非政府組織籌募資源的困難。如果政府堅持成立“關愛基金”，我建議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由委員會重新展開扶貧工作和管理“關愛基金”的撥款。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第三個焦點便是長者福利。在此，我最關注的是長者的照顧問題。如果社會有完善的長者照顧措施，其他問題如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等便容易解決。長者照顧大概有兩個方面，一是正如詹培忠議員在第一節發言時所說，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在省內設立長者城；二是在香港的居家安老和院舍照顧。我認為，在香港本地的照顧仍應是我們政策的重點，並且居家安老和院舍照顧在長者政策中同樣重要，不能只重視居家安老，而忽略了在整個長者照顧政策裏，院舍照顧仍是長者能安享晚年的最後堡壘。

代理主席，施政報告亦提出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特首稱社會上有人建議設立長者退休生活津貼，他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進行研究。但是，社會上更大的聲音，是要求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我對特首選擇性地聽取不同聲音感到失望，我要求政府在展開長者退休生活津貼研究的同時，展開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確保曾經從不同崗位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的長者，能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以下數方面的人力事務發表意見。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方面，經過民建聯持續不懈的努力和爭取，我們非常歡迎特區政府落實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大至全港。這是政府繼最低工資後，另一項就業支援政策的重大突破，令計劃由原來只以試驗性質協助居住在個別遍遠地區的居民跨區上班或找工作，變為可以配合最低工資的制度，而且是更廣泛和更到位的扶助就業長期措施。我們期望政府能盡快公布這個新計劃的細節，務求令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更能貼近低薪工人的實際需要，並讓更多有需要幫助的人能夠得到這方面的協助。

不過，民建聯在此亦要強調，計劃顧名思義是要鼓勵就業，所以我們促請當局必須保留求職人士仍能受惠於擴大後的新計劃，從而達致加速勞工職位配對的速度，以紓緩職位錯配的現象。

有關標準工時方面，民建聯在本年較早前已要求政府在最低工資推行了一段時間後，就標準工時進行有關研究。現時，最低工資仍未推出，但政府已表示會開展相關的諮詢和探討，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民建聯認為，推出標準工時政策，無疑可促進本港的家庭和諧關係，相信對加強子女的家庭教育和聯繫親子關係亦有幫助。但是，標準工時是一項複雜的議題，儘管措施能加強保障勞工的健康及權益，但亦與經濟發展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及影響。香港過去的成功一直是透過千千萬萬人辛勤工作所得來的，他們很多時候也是一身兼數職，或透過每天長時間工作來慢慢積累財富。當然，這是有需要檢討的，看看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但是，事實上，在中國人的社會裏，這是長久以來一種自我的特別習慣，也是他們的一種傳統。因此，我們在制訂標準工時的時候，不應只是照搬歐洲的工作模式，而是應按照香港的情況，以及中國傳統和中國人的文化來進行。這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民建聯認為，在制訂標準工時的時候，應要審慎行事。我們對標準工時的立法持開放態度，希望政府能夠作廣泛、深入的研究，審慎處理。

此外，我想談一談檢討“四一八”的規定。民建聯相信，隨着最低工資的實施，假自僱的情況及服務業聘請兼職職位的數量會逐步增加，這是政府必須正視的。事實上，近年的世界趨勢亦已顯示，兼職及自由人工作的比重越來越高。為了提高對兼職工人應有勞工權益的保障，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加快檢討目前《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

性合約的“四一八”規定。國際社會目前已較重視兼職工人的福利問題，無論是國際勞工組織或歐盟，也訂立了一些措施保障兼職工人應有的福利，這些福利應與全職工人的福利相等，即使並非完全一樣，亦應按比例向他們提供福利。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這一點，不要出現全職工人有福利，兼職工人便沒有福利這種現象。所以，我們希望就此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着手考慮現時的“四一八”規定。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談談長者問題。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對長者問題亦有着墨。他似乎提出了很多好計劃，例如放寬“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擴展“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增加對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資助，以及增加購買宿位等。這些似乎都是好計劃。

但是，對我們來說，全面的安老政策不應只談這些，因為我們所說的全面安老政策不單要照顧福利範疇，亦要照顧房屋和衛生範疇。不要忘記，雖然人口老化，但也不是每位長者都需要別人照顧的。當然，施政報告也提倡家居安老的概念，但並不是長者由院舍照顧便可以做到家居安老。李鳳英議員提出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應該提倡家居安老和院舍照顧兩個部分。院舍照顧是指長者在社區裏交由別人照顧，但不等於家居安老。家居安老的概念很簡單，就是讓一些有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在自己的社區裏安享晚年，但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這部分，尤其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應該促進這羣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令他們健康地在社區安老。

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是有責任提供好的配套設施，例如培訓一羣社區安老照顧員協助這羣長者，減輕他們在日常生活上的負擔，令他們可以在社區裏自由自在地安享晚年。這正是家居安老的概念。施政報告無疑提及了購買宿位等其他措施。我聽到局長說，政府會增加買入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這是一件好事，但我們看到這措施只重“量”而不重“質”。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可以撥出一些資源，協助身體健康的長者在家居安老，健健康康地安老。

此外，在院舍照顧方面，長者其實不單要盡快獲得院舍宿位，他們更需要在有質素的院舍裏有尊嚴地安老。就我們現時所見，法例並沒保障他們。我在不同場合已多次指出，現時法例所保障的是，60名或以上長者必須由1名專業人士(例如護士或社工)看顧。但是，現時很

多私人安老院舍並未達到這個標準，而政府又未盡其責任進行巡查，亦沒有進行評核工作。當然，局長會說他們設有“三甲”標準，但是否所有院舍也能達到這個“三甲”標準呢？政府可能可以監管得到它有購買宿位的院舍，但私人院舍又如何監管呢？如果政府不監管私人院舍的話，又如何保障其質素呢？不是單靠購買宿位，增加了數量，縮短了輪候時間，政府便可做到長者在社區安老的。

因此，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些好計劃，但我希望局長同樣會做得更好，做到加強監管院舍的質素。當然，人手配套是很重要的。有關上次施政報告中提及的社區藥劑師計劃，我不知道該計劃現在的進度如何，施政報告中也沒有交代。究竟該計劃是否已經推行了？事隔已差不多1年，這些社區藥劑師是否已到院舍提供服務？服務是否到位？我們全都不知道。對長者來說，尤其是院舍的長者，服藥、藥物處理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他們如何做得來呢？我希望政府可以交代這方面的資料。

因此，在院舍質素方面，政府應培訓適當的護士、社工和其他醫療專業團隊，在院舍推行個案經理的概念，這樣才能保障院舍的質素。

最後，我希望局長明白，在監察院舍質素方面，評核機制是很重要的。現時已經有兩大機構提供評核機制，我相信局長較我更為熟悉，但我希望局長會看看私人院舍是否也能通過評核機制，以保障其質素，避免出現長者被虐待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跟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未來長者服務的資助模式，但他只是說了這番話，卻沒有提供時間表和處理方法。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交代時間表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將代表民建聯就福利服務事宜，提出6方面的跟進性意見。

最低工資制度即將在明年實施，我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相關的福利及社會方面的配套措施。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將對香港產生重大的影響。在就業市場方面，預計年長的基層就業人士所受的影響將會較負

面，所以政府要及早制訂對策，協助首當其衝受影響的基層就業人士。例如加快研究如何引入失業援助、工資補貼制度等，而非單純依靠綜援制度。

最低工資額亦牽涉到低收入綜援、公屋申請以至學生書簿津貼等各項福利或援助措施的申請門檻需調整的問題。現時領取低收入綜援的人士每月收入達到4,200元，便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1,700元的工作入息，而4,200元以上的工作入息則全部要在綜援金中扣減。4,200元這條線肯定遠低於最低工資水平，因此綜援的豁免計算工作入息機制應該要進一步放寬。此外，在申請公屋的資格方面，因為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7,789元(未扣除強積金每月供款)，二人家庭的入息上限為12,211元。實施最低工資後，月薪只有最低工資水平的兩夫妻，他們有可能已經沒有資格申請二人家庭公屋。諸如此類的矛盾將不斷凸顯出來，所以我要求政府必須及早作出適當調整。

今次的施政報告接納民建聯的建議，承諾提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又簡化書簿津貼的審批流程，讓低收入的家庭可提早在新學期前取得津貼。其後，我亦在本會向特首提出，由於申請書簿津貼的門檻實在太高，很多家庭不符合資格申請；即使合資格獲得津貼，以往七成的家庭只能取得半額津貼一千多元。對低收入家庭來說，這筆津貼根本難以應付子女的開課支出。所以我希望政府放寬書簿津貼的申請門檻，讓更多低收入家庭可取得全額津貼。特首當時在會上答應我，說教育局局長會跟進，我希望可以聽到好消息。

在新來港人士方面，我們亦希望對他們提供協助或紓減經濟困難的措施。我想在這裏指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要考慮目前與港人結婚的非本地孕婦在香港公立醫院分娩時，和其他非本地孕婦一樣要繳交39,000元的分娩費用，對低收入家庭來說，這是非常沉重的負擔。醫院管理局其實應要改變有關收費機制和政策，應制訂減免措施，使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孕婦如果經濟有困難，應可獲減收分娩費用。

最後我想談一談安老服務。政府承諾會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我認為更好、更負責任的做法是訂立承諾提供服務機制，無論輪候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社區照顧等，政府都應該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再以這個目標來規劃未來5年及10年的資源投入。例如在院舍宿位方面，現時中央輪候名冊上已有六千多名殘疾人士尚在輪候資助院舍宿

位。在長者方面，現時仍有25 600人在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入住各類型的資助宿位。其中輪候護理安老院的人數有一萬九千多人，平均輪候時間要32個月。政府必須做好規劃，承諾讓輪候者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得到服務。

此外，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對長者醫療券進行檢討，又預留了款項。民建聯想再次重申，希望該檢討最後能把醫療券的金額提高至每年1,000元，並能降低享用的年齡至65歲。施政報告今次提出把“生果金”的離港期限由每年240天放寬至305天，令受惠長者每年只須留港60天便可領取全年的津貼。雖然有這項放寬措施，有點改進，但有很大的問題，亦有很多人指出，要長者特地留在香港60天，對他們來說是個“留難”，所以這種做法仍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因為始終有居住的規限，會令到欲在內地長住的長者仍要香港內地兩邊跑，無法安心在內地享受退休生活。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取消離港限制之外，民建聯倡議設立一套全新的概念，名為回鄉生活津貼計劃，當然這是一種跨區的福利津貼計劃，跨境即是離開香港都可以享受得到，今次獲得行政長官承諾進行研究。回鄉生活津貼計劃可以用現時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為藍本，中國籍屬於香港永久居民的長者如果決定回內地安老，他們每月都可以在內地獲得一筆生活津貼。因此，這套新的福利金計劃是不會有離港限制的，即可以跳出這個離港限制的框架，可以令長者安心。一旦長者又決定回來香港生活，則可以轉換申請其他福利金計劃。計劃應該以增加長者選擇退休生活地方的自由為原則，所以並不存在迫長者回內地生活的問題，而是讓長者自由選擇退休生活的地方。我們希望進一步考慮把計劃的範圍擴大至醫療、護理及其他涉及長者的福利項目，使長者回鄉安享晚年可以更安心，關於這點，我們也希望在研究方面可以做得到。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今早發言時提過，特首這份施政報告嘗試涉獵很多範疇，希望做到包羅萬有，驟耳聽來是非常好的，所以在施政報告公布翌日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所得的評分相當高，而我記得滿意程度更有44%。可是，其後就有關調查再作跟進時，結果卻驟降了10%，只有約32%。為甚麼呢？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在市民細閱這份施政報告後，發現所涉及的範疇雖多，但實際能為市民解決問題的方法卻不多，所以評分便隨即大幅下跌。

事實也確是如此，眾所周知，在民生問題方面，特首主要提到三大範疇：第一，是居住問題，即房屋；第二，是老人問題，即退休問題；第三，是貧富差距問題。但是，在貧富差距問題上，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一定可以說的有交通津貼和書簿津貼等，這些確是我們過去一直爭取的，而今次亦終於可以實現我們的願望。但是，很可惜，大家至今仍未知道詳情為何，例如在甚麼水平之下才能受惠，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市民亦關注到即使交通津貼擴展至18區，但他們能否受惠呢？這是一個疑問。這些政策能否真正惠及他們，實在成疑，故此評分稍為降低了。除了交通津貼和書簿津貼是較具體外，其他地方其實真的是看不到甚麼。

在貧窮問題方面，顯然仍存在不少問題。即使稍後會有最低工資的公布，但它能否真正解決問題呢？代理主席，我可以告訴你，有些朋友十分擔心最低工資的推行，他們是誰呢？是殘疾人士。他們擔心些甚麼呢？便是當最低工資法例實施之後，他們可能無法達到最低工資水平。為甚麼呢？因為他們的技能或工作能力可能被認為未達評估機制所訂的水平。事實上，如果他們真的要接受評估，是難以做到100%的，因為他們總有些地方是稍遜於正常人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可以想一想，我其實是想約見局長，希望他能抽空與殘疾人士交流觀點。我期望局長能夠向他們提供補貼，而這補貼可以說是一箭雙鵰，能夠幫助政府。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如果我們要求工資補貼最高為50%的話，那麼當評估結果是20%的時候，政府便會給他們50%的補貼，這樣他們便可獲得70%，而其生活水平比例亦自然會大大提高。如果評估結果是50%，再加上政府補貼的50%，他們便可獲100%，因而無需再領取綜援。如此一來，將可為政府節省不少。如果他們無需領取綜援的話，大家都知道，政府亦不用負擔他們的醫療費用。

這些殘疾人士其實真的是很好的，他們寧願工作也不想要政府的支援。可是，一旦要根據有關的評估機制進行評估，而結果是他們未能獲得100%，這樣便會出現一個差距。可是，現時並沒有任何上訴機制，那怎麼辦呢？如果他們未能獲得合理的工資水平，其生活水平一定會有所下降。他們的要求其實只是十分簡單，便是政府向他們提供最高50%的工資補貼，這樣問題便得以解決，而他們亦無需領取綜援，更不會對政府造成其他負擔。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考慮一下。

此外，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我亦曾向局長提過，便是單親家庭的問題。單親家庭可分為兩類，其中一類是母親的居港期仍未滿7年，但子女皆在香港出生。由於她們要照顧子女而不能外出工作，於是便出現“一份綜援兩人用”的現象。即使租金安排也是很有趣的，原來社會福利署只會支付一半租金，便是屬於子女的那一半，家長卻要自行承擔另一半。在這情況下，一份綜援實在無法養活兩個人。他們都是社會上貧窮的一羣。他們其實並不想要香港的支援，部分家庭更寧願返回國內生活，只可惜他們已不能返回內地，因為他們已是香港籍的了。所以，即使日後返回內地讀書，也得繳付香港人的費用。對他們來說，根本無法應付這個沉重的負擔。既然現時兩位局長均在席，我希望兩位可以研究如何幫助他們，一是協助他們完全返回國內生活，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例如放棄香港籍，並重過以往的生活方式，即是以中國人的身份在內地生活，這樣他們反而能夠生活。否則，當局便應透過綜援解決這問題，例如不再規限7年的居港期等，盡量協助他們，好讓他們不會過着“一份綜援兩人用”的悲慘生活。

除了未滿7年居港期的問題外，持雙程證的單親父母同樣面對這個問題，只是他們的境況更為淒慘。他們都是毫無展望的，因為居港期未滿7年的人還有望多等數年生活便得以改善，但那些雙程證持有人卻永遠等不到。如果是永遠也等不到的話，這其實是一個保安問題，希望保安局可以協助他們在國內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長遠來說，這樣便不會再增加香港的沉重負擔。

還有兩個問題希望局長可以跟進，便是老人家的全民退休保障。眾所周知，男性大多數出外工作，但女性則是家庭主婦，不會出外工作，故此她們並沒有退休保障，所以希望當局可以為她們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最後一個問題是“四一八”，即兼職的問題。李卓人剛才也說，兼職者是不能領取交通津貼的，但同時亦未必能夠享有其他福利，例如病假和津貼等，因為他們未能符合“四一八”的規定，所以不受保障。雖然局長表示稍後會進行檢討，但我希望當局能夠盡快展開而不要再拖延，因為涉及“四一八”的問題也不少。李卓人上次說過雖然有半數是大專學生，但另一半卻不是。那麼，這半數人怎麼辦呢？他們均活在貧窮邊緣，希望當局也多關心這一羣人(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我有16字真言送給行政長官和政府，就是“基層服務蜻蜓點水，施政方針冥頑不靈”。為甚麼我這樣說呢？首先，以曾蔭權為首的一眾問責官員，無論是施政方針或管治理念，都欠缺全面規劃，推出的政策或措施只是點到即止，搔不着癢處。

其次，議會內外，多年來都已向政府當局反映施政問題的癥結，可惜忠言逆耳，政府全當“耳邊風”，堅持己見，執意偏聽。視“大市場，小政府”為金科玉律，把滴漏理論奉為圭臬。但是，結果是甚麼呢？只見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富商巨富專橫跋扈，足以證明上述的理論已不合時宜。政府應改變現時的施政理念，讓全港市民，尤其低下階層，真正享受經濟增長帶來的成果。

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的引言所說，香港社會在全球經濟陰影下已穩定下來，甚至因經濟反彈而出現通脹，這正顯示本港經濟已返回正軌。我們不妨留意各大財團的業績，絕大部分公司的盈利能力都已重回金融海嘯前的水平，部分更有所上升，反觀基層“打工仔”則無緣獲得這樣的結果。

最近，香港僱主聯合會建議，僱主明年的加薪幅度應為2.5%，以讓“打工仔”能夠分享經濟成果，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更指出，這是一大喜訊。我真的想問一問，加薪2.5%，只能追得上通脹，雖不至悲，但何來喜？經濟成果，理應是全港市民大眾都可以分享，但本港的大資本家卻把經濟增長所帶來的豐碩成果據為己有，看見基層有怨言，才略施小惠，捐數億元給“關愛基金”。

樂施會早前所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高收入住戶的入息中位數由1999年的3萬元，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32,950元，但低收入住戶的入息中位數在這10年來則不升反跌，由1萬元下跌至9,000元，而根據全港最富裕的10%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來計算，他們每個月所賺到的收入，其實可以足夠最貧窮的家庭花費兩年多。

這些是鐵一般的事實，請問政府有何解釋呢？在香港現在這個極度資本主義社會下，滴漏理論根本失去了作用，小市民不能從經濟增長下獲益，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已變成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的最大特色。

出現了這個現象，事實上亦不難解釋，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的經濟體系，稅率之低，冠絕全球，最可悲的是港府還引以為傲，更視這無形之手為經濟增長的不二法門。但是，後果呢？社會財富不斷累積在一小撮人手裏，而且更越滾越大，他們在社會所操縱的權力亦不斷擴大，不單小市民只能任由魚肉、剝削，連政府官員都要忌憚三分。如果這個情況持續下去，政府只會讓資本家權力坐大，政府日後要推出惠及民生的措施，亦會舉步維艱。

環顧全球，自金融海嘯後，即使連美國這個資本主義國家，亦開始反思資本主義的弊端，並開始作出市場干預。希望特區政府亦明白這個道理，檢討是否應繼續盲目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在芸芸的大財團中，我認為本港大地產商最為財大氣粗。由於政府視賣地為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縱容地產商把本應是全港市民所擁有的土地，作為他們的搖錢樹，盡情榨取市民的血汗錢。

地價高、租金高，小市民為求有一個安穩的住所，往往要奉獻一生辛勞給地產商，至於小商戶的收入，亦隨着租金不斷上升，佔他們的開支越來越高，收入相對減少。生活在這個自由但極不公平的社會，我相信市民仇商、仇富的怨氣，只會不斷加劇。

代理主席，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回歸以來，滿以為香港人終於擺脫了殖民政府的枷鎖，香港人可以當家作主，不用再淪為二等公民；我又衷心以為，由香港人管治香港人，普羅市民的生活應會好一點，但很可惜，這明顯只是我一廂情願的想法。

回顧董建華先生治港的年代，可看到他確實有一番雄心壯志，並勾劃出一個未來藍圖，希望改善香港人的生活，例如“八萬五”建屋計劃，便是要讓70%香港人可以在10年內實現置業夢。我們看得到，董先生是用心為香港人做點事情，並構思了一個長遠計劃，令香港更繁榮穩定。

但是，到曾蔭權接棒後，不知道他是否承襲了公務員“少做少錯”的保守官僚思維，每年的施政報告都不見有任何長遠規劃，施政方針完全沒有方向，處理社會問題更毫無章法。更令人氣憤的是，特首在近數年常有一個“口頭禪”，便是“民心我心”。這番說話聽起來令人感到特首愛民如子，但這些口號式宣傳是掩蓋不到事實真相，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謊言始終會被戳破。

要有一個長遠的規劃，不能只說不做。當然，好像當年董先生那樣閉門造車，沒有收集民意，一意孤行，空有宏圖大計，最終亦只會徒勞無功。因此，我希望曾蔭權為首的整個政府，要汲取教訓，好好把握未來的兩年時間，廣納民意，聆聽社會聲音，好好規劃香港的未來需要，不要再把問題拖延至下任特首處理。

社會問題叢生，往往是因為社會服務欠缺規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今年推出社福規劃的諮詢文件後，備受業界批評，不單方向錯，連諮詢過程亦沒有全面開放，大部分服務使用者和18區區議會根本沒有參與其中。這項對本港未來社福服務發展有莫大影響的政策，特首在施政報告內回應不足，怪不得施政報告經常為人詬病。

現時，勞工及福利局雖然表示，會重新就長遠福利規劃作諮詢，但我認為無論諮詢結果如何，局方都應參考以往行之有效的方法，亦即是發表白皮書政策文件，臚列各項社福政策的目標，推行方法及時間表，凝聚社會福利界的共識，讓服務充分回應社會實況；同時亦要採用5年計劃這個機制，確保白皮書的內容得到實踐，並能夠在社會出現新問題的時候，作出微調。

舉個例子，去年，政府提出在全港18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康復者提供服務，卻因政府欠缺長遠規劃，在24個社區中心中，除了位於天水圍作為試驗計劃的社區中心外，全部至今都未找到永久會址，聘請專業人手亦出現困難；即使政府願意撥款，服務的擴展亦出現問題，這正是沒有長遠規劃的結果。為何特首在施政報告呼籲地區領袖及居民要理解及支持，讓這些中心可以在各區設立？其實，如果政府早有規劃，讓居民在入住屋邨前已知道他們的屋邨會有這些設施，便不會出現太多反對聲音，令今天的施政舉步維艱。

此外，社福界的專業職級人手一向極為短缺，無論是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言語治療師等都不足夠，這不單令服務質素大受影響，服務使用者輪候服務的時間亦大為延長。以醫院管理局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為例，2008-2009年度最長的輪候時間達到兩年多，而職業治療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最長亦達到16星期。即使現在要培訓人才，亦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欠缺規劃的後果，便是出現“要人無人、要地無地”的痛苦情況。

有彈亦有讚，我承認今年的施政報告確實回應了民間不少訴求，例如支援低收入人士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放寬高齡及傷殘津貼

的離港限制等；更令人感到政府體察民情的是，為那些孤苦無助、遭政府遺棄的自閉症兒童，提供支援服務，顯示政府終於聆聽到業界聲音。

事實上，有關自閉症學童問題，我早於2008-2009年度，已向周一嶽局長反映。當年，局長回覆指出，政府服務中能統計的自閉症服務人數僅得3 800人，明顯暗示情況並不嚴重。但是，其實當年業界及專家推算，本港自閉症的人數達到7萬至10萬人，服務需求極大。幸好，我們與業界的努力沒有白費，政府今年終於肯定自閉症人士的需要，願意增撥資源在多個方面作出支援。教育局會在中、小學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以改善自閉症學生的溝通、情緒管理和學習技巧。但是，我想告訴政府，不只是教育局，其實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都要一同合作，不要出現服務罅隙。

無可否認，政府在施政報告內，確實有給予我們小恩小惠，但這並不能遮蓋政府的失誤、對弱勢社羣的忽視。好像去年施政報告承諾增加資助安老院內的護養及護理宿位，雖然數目明顯不足夠，但時至今日，承諾還未兌現，更遑論未來會否再增加宿位。要知道隨着本港人口老化，長者數目將會不斷增加，如果宿位不能相應慢慢調高，輪候時間只會不斷延長。

面對強積金的回報不足，加上中介機構的行政費昂貴，同時強積金未能為家庭主婦、殘疾人士、無業者和退休長者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社會上各關注團體均提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可惜，政府仍然充耳不聞，就連數年前政府主動進行的退休保障研究，它也不願公開其研究結果。究竟是研究結果不利於政府現時的施政，還是有其他原因呢？我想政府是有需要作出交代的。

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訂下長遠政策，這才是治本之法。一如我最近加入新成立的“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其實是希望集結民間力量，促請政府規劃出一個具人本關懷的社會福利服務藍圖，並從速設立一套有廣泛社會參與的社會福利規劃機制，以完善福利政策的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

最令人奇怪的是，特首在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方面好像有欠遠見，但對於如何推動國民教育卻躊躇滿志。特首把“公民教育”改為“國民教育”，並闡述特區政府如何加強下一代的國民意識，這是令人擔心

的。政府如此高調的推動國民教育，究竟是為了培養學生的公民質素，還是要灌輸一些愛國、愛黨的觀念？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者，施政報告提及要“認識國情”，那我便想問一問，究竟課程會否包括1989年六四民運的真相呢？還是政府想選擇性讓我們的下一代失憶，認識一些由政府，甚至中央政府核准了的國情呢？

“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不知道我們的國民教育，會否向學生灌輸這種傳統中國古訓及美德呢？但是，我看到香港這個繁榮的大都會，尤其是大企業、大財團，均已忘記了這些古訓，只看見大企業窮盡所有能耐，務求把利潤最大化，把基層小市民的剩餘價值榨取得一乾二淨。

眼見這股仇富、仇商情緒，政府今年急急推出“關愛基金”，希望利用商界的捐款，沖淡市民的怨氣，令社會可以看似和諧一點；又希望基金能作為修補現行安全網之用，彌補現時服務的不足。不過，相當諷刺的是，這個“明益”富豪的基金，居然有人毫不“俾面”，炮轟這個基金是變相徵稅，令這個基金未推出便已令社會更不和諧。此外，政務司司長撰文說，基金可以彌補安全網的不足。但是，民間團體早已提出不少修補安全網的建議，只要政府願意聽，這個基金基本上已是不需要的了。所以，在未來短時間裏，負責的政策局應該為基金立即作出全面諮詢，訂定整體推行的細節，從速幫助有需要的弱勢社羣，亦為一些誤解作出事實澄清。

我一直認為現時香港的稅率過低，利得稅只是16.5%，而標準稅率則更低，只有15%。以上年度為例，利得稅為766億元，單是調高1%，庫房便可以有近47億元收入。所以我認為，利用稅制來調整社會財富、縮窄貧富距離，才是長治久安之法，並可因應經濟情況作出調整，這是極具靈活性的。既然現時有人不領政府情，批評這個“關愛基金”是變相加稅，那麼政府便應“順應民意”，透過稅務制度把財富再分配，以能濟弱扶貧，亦可順道為這些富豪們上一堂公民教育課。

保安局局長今天在席，我想……他剛剛又離席了，不要緊，他亦會聽到我的意見。我們最近曾談及一些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個案。雖

然政府現時是按本子辦事，但我們發覺它的行動較遲和緩慢，因為已經過了1年，但仍未見政府提出任何基礎措施。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有些單親家庭母親遇到一些與家庭團聚的問題。這些單親家庭的母親在申請時，丈夫基本上仍然在港，但當她們遞交申請後，丈夫可能因突然意外離世或“走佬”，甚至要求離婚，而令這些單親母親與她們的子女輪候來港團聚的機會終止了。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從速就這兩類人士與中央作出溝通，讓她們有一個輪候來港團聚的機會及時間表。

最後，我想指出是，去適應一個不公平、不公義的社會，並思考如何在夾縫中苟且偷生的人，那無非是魯迅所說的“阿Q”。改變社會，將之變成一個自由、公正、公義的社會，那才是我們公民應盡的責任。我在此正正希望可以盡公民責任，指出社會上一些扭曲的價值觀並加以糾正；否則，我們的社會遲早會變成一個率獸食人的世界。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第3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關懷社會，投資社會”。今次施政報告給我們的感覺是零碎不堪，看來涵蓋了很多方面的事宜，但實際上欠缺真正能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數天，很多同事都已觸及此點。

主席，在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後，工聯會第一個評價是他點出了一些社會問題，但未有解決深層次的矛盾。行政長官提出了很多問題，但他究竟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長遠來說，行政長官將如何幫助市民面對這些問題呢？以貧窮問題為例，行政長官似乎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法。

施政報告予人一種回應式報告的感覺，欠缺了背後一套價值理念。我們的感覺是，行政長官一直說要做好這份工，他所謂做好這份工，亦即只解決眼前的問題。長遠來說，他會為香港人創造一個怎樣的社會？這個社會應該如何發展？長遠來說，未來一代應該如何學習？長者應該怎樣得到照顧？對於這些問題，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一概沒有提及，他只回應了眼前的問題，沒有作出長遠的規劃，很多人亦曾批評這點。

數天前，我從報章看到林煥光先生的意見。他說政府在施政方面缺乏長遠的眼光。以厭惡性措施為例，無論是骨灰龕、堆填區還是焚

化爐，受影響的市民一直都很抗拒。這些並非今時今日的問題，為何政府今天在面對這些問題時總是一籌莫展，似乎永遠也無法解決這些問題。邱騰華局長經常說會與立法會議員及整體社會討論解決方法，但問題是，政府本身似乎都未能提出任何解決方法。

又以社會福利為例，張國柱議員剛才亦有提到，政府現時在社會福利方面所採取的做法只是小修小補，只解決眼前的問題，沒有長遠解決社會福利問題的方法。我記得在求學時，我曾唸過康復政策綠皮書及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這類綠皮書和白皮書只在我求學時期看見，之後再沒有看見。其實，政府今年曾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發表諮詢文件，但很可惜，進行諮詢的並非勞工及福利局或社會福利署，原來政府委託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如果我沒有記錯，在立法會的會議上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作出回應的人，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外，基本上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我覺得這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不太公平。

此外，為何有關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並非由局方親自進行，以及為何諮詢範圍如此狹窄，只在業界或相關層面上進行諮詢，而非諮詢整體社會？這次諮詢予人的感覺只是走過場。在整份諮詢文件中，完全沒有提及或回應我們的要求。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應一如以往，採取每5年發表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制度，就社會福利政策訂立一些階段性或長遠性的目標，讓我們可每5年檢討社會福利政策是否達到目標，或讓我們因應整體社會的變動修改所訂的目標。然而，在這次諮詢中，完全沒有提到這些事宜。我的感覺是，政府基本上已否定發表社會福利白皮書的做法。

在政府施政方面，採取回應式做法的例子比比皆是。又以假期問題為例，這問題又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管轄範疇。在實施5天工作制後，我們每周有兩個休息日，但當這些休息日適逢公眾假期時，究竟會如何處理？我記得行政長官在數月前曾責成張建宗局長檢討一個情況，就是當農曆新年的3天公眾假期適逢休息日，應該如何處理？會否給予補假？局長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訴我們，要到2013年的農曆新年才會有這種情況。奇怪的是，適逢休息日的情況不僅會在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出現，也可能在其他公眾假期出現，為何只處理農曆新年公眾假期適逢休息日的情況，而不處理其他公眾假期適逢休息日的情況？

上述例子正正佐證政府“見一樣，做一樣”，先做一些以為可以贏取掌聲的事情，但實際上，若政府不去處理背後必須處理的事情，會令市民更為反感。政府以為已向市民派糖，但實際上市民是否認為這是糖呢？

說到貧富懸殊的問題，主席，其實這個問題過去十多年來一直是社會關注的議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發表了2010年上半年的貧窮數據，顯示本港的貧窮人口已創新高，達126萬人，與去年123萬人相比，增加了3萬人。貧窮住戶的數目亦上升至47萬戶，這個數字也是歷來新高。諷刺的是，很多同事都曾提及，財政司司長今天也有提及，我們的經濟可能已完全復蘇，甚至已收復金融海嘯時的失地。他可能會把我們今年的經濟增長修訂為高於預測的6%。既然我們的經濟已經復蘇，我們的經濟又有增長，為何我們的貧窮人口和貧窮住戶數目仍然屢創新高呢？我和多位同事一樣，質疑是否有所謂的“滴漏效應”，數字已經作出了說明。如果經濟有所增長，按政府的理解，貧窮人口和貧窮住戶數目應該減少，為何卻有增加？

這兩個數字正正顯示，我們最低下階層的市民現時根本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也無法解決生活問題。雖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50段指出，他認為處理社會矛盾的最根本方法，是令市民能夠受惠於經濟發展，分享繁榮成果，但如何令市民受惠於經濟發展和分享繁榮成果，行政長官並沒有給予我們任何答覆。

施政報告第52段又指出，政府通過稅收、房屋、教育、醫療和福利等措施，可有效收窄收入的差距。讓我們看看香港的堅尼系數，香港在2006年的堅尼系數已達0.533，在全球先進經濟國家及地區中排行第一。政府又說會透過差餉和政府租金，以及其他社會資助措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2006年的堅尼系數還是沒有任何改善。我們見到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正在不斷深化。如果政府認為社會福利措施可以有助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我想請政府提供一些數字，引證哪些措施能夠紓緩貧富懸殊的問題呢？以居於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為例，就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為1人的個案而言，在2007年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達13 628宗(58.9%)，2010年則有14 015宗(64.5%)。2010年的個案無論在宗數和百分比方面，都較2007年增加，顯示最基層的市民目前生活越來越艱難。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盡快制訂一套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措施，以協助低下階層。工聯會一直主張從稅率方面入手，將財富再分

配。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再迷信，只要經濟增長，便可解決香港當前貧富懸殊的問題。

在標準工時方面，施政報告只提及就標準工時進行研究。對此，工聯會十分歡迎。但是，正如我多次在立法會要求，我們希望政府不單進行研究，也向我們提供推行時間表和路線圖。我們也希望政府在本屆任期完成研究及做好立法工作。

就今次的施政報告而言，為甚麼有這麼多同事批評政府在許多事情上“有頭無尾”呢？這是因為就許多事情而言，政府並沒有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承諾能在今屆任期完結之前，提出一些解決方法。

政府口口聲聲說不會做跛腳的政府，但實際上，政府的表現已顯示本身是跛腳的政府，因為政府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所有政策，都不會在這屆任期完成，而是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

在標準工時方面，香港僱員超時工作，其實已不是新鮮的事。香港僱員每天工作十二、十三個小時，無償及不合理的加班情況已見怪不怪。但是，習慣了超時工作並不代表超時工作是正確的。我們認為超時工作已嚴重影響“打工仔女”的生活質素和身心健康。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防止超時工作的問題惡化，就標準工時立法是勢在必行的，亦是最直接和有效解決這問題的方法。

工聯會就標準工時向政府提出的初步訴求是，將標準工時定於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如需僱員加班，應向僱員發放加班工資，而加班工資率不應低於150%。我們希望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定期討論這個議題，亦希望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跟進政府就標準工時進行的研究和立法的事宜，從而加快立法工作的進度，保障我們的“打工仔女”。

主席，本港人口老化的程度越來越嚴重。施政報告第65段載述，本港65歲或以上的人口會從目前約90萬，預計急增至2030年的210萬，增幅很厲害。但是，我們應如何解決長者的退休問題呢？主席，很可惜，政府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這個問題，也完全沒有提到關乎我們“打工仔女”退休後的強積金。

主席，對於現時劃分多個辯論環節的安排，我感到混淆的是，政府把強積金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範疇，強積金涉及退休的問

題，為何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而不是由勞工及福利局的張建宗局長處理呢？我想來想去，都覺得強積金關乎退休福利，亦關乎香港人的社會福利，應該在張建宗局長出席的辯論環節中討論。政府將強積金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反映政府根本不把強積金視為退休保障事項，只把強積金當作金融事項處理。

主席，強積金推行至今剛好10年，無論是工聯會，還是其他組織，都一直要求政府在強積金實行了10年的時候進行全面檢討。我們認為這個要求並不過分，而且是正確的。

剛才我們提到，到2030年，本港65歲或以上的人口會急劇增至210萬。屆時，我們會怎樣處理長者退休的問題呢？屆時，長者儲蓄所得的強積金是否足夠應付退休生活呢？

工聯會早前曾舉行記者會，列舉強積金的“7宗罪”。我不想在這個場合逐一數算這“7宗罪”，但最少有3個問題我希望局長加以注意，並希望局長向陳家強局長反映。

第一是強積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約滿酬金對沖的問題；第二是拖欠強積金供款嚴重的問題；及第三是管理費用的透明度一直不足的問題。

我們“打工仔女”的強積金，現時就是因這3種情況而不斷被蠶蝕。我們恐怕不少“打工仔女”到65歲退休的時候，他們的強積金真的得個“吉”。

局長一直說，在處理退休問題方面有3條支柱，第一是強積金；第二是私人儲蓄；及第三是綜援。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的強積金現時正因上述3種情況而被蠶蝕，可能最後所得不多。

第二是私人儲蓄。香港人的收入其實增長不大，甚至越來越少。現時一個大學生出來工作，薪金大約是8,000元至1萬元不等。讓我們看看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1998年，最低收入的10%工人每月平均有4,500元的工資，但到了2009年第一季，最低收入的10%工人卻只有3,400元的工資。所以，我們的收入只有下跌而沒有上升。即使將來的工資，估計也只會維持平穩而不會明顯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低下層家庭的生活實際上十分艱難。他們就好像國家流行術語所指的“月光族”，即他們的薪金“月月清”，所剩無幾。他們在支付所有衣食

住行的開支後，還能剩下多少錢儲蓄呢？所以，就之前辯論環節所討論的“置安心”計劃而言，市民是否真的能夠儲蓄到足夠的首期供樓呢？就市民現時的入息來看，他們是否真的有能力置業呢？

我們認為政府或政府官員欠缺承擔，把很多工作轉嫁市場。以強積金為例，政府不願意承擔，便轉嫁市場、銀行或保險公司。強積金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是因為政府從來都不把強積金當作退休保障，只把強積金當作金融市場的新產品。就醫療保險而言，政府本身又不承擔，把工作轉嫁保險公司。

我們所得的感覺是，政府完全不對我們的生活、福祉作出任何承擔，只把工作轉嫁市場，這做法所帶來的實際效果是令一羣金融大鱷得益，卻沒有令我們的“打工仔女”得益。強積金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希望政府對香港人的退休保障作出更多承擔，我們亦再一次呼籲政府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局長稍後回應時可能又重複“3條支柱”的說法。局長，在該3條支柱中，我相信有兩條已經是“三重拐杖”。我們是否要65歲以上長者最終依靠綜援呢？長此以往，綜援能夠支持多久呢？綜援最後也可能變成一條“三重拐杖”。

主席，我想談談交通費的問題。我們歡迎政府把現時交通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現時百物騰貴，我們覺得政府現時公布的數字其實未必是真實的數字。不知局長有否逛逛超級市場，以現時超級市場一罐罐頭的價格而言，脹幅可能已達十多個百分點，購買一斤菜也要十多元。所以，現時基層“打工仔女”的生活，基本上是追不上通脹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真的是“餐搵餐食餐餐清”。

要上班，便要乘搭交通工具，但現時乘搭交通工具絕不便宜。舉例而言，市民從上水、粉嶺到市區工作，每天可能要花數十元。英姐曾經說過，她在大埔乘搭307巴士前往市區約需20元，來回便需約40元。我們計算過，來回中環的交通費40元，在中環購買一個飯盒，不計飲品也要二十多元或30元，再加上其他開支，一天的開支總額也要100元。對很多“打工仔女”來說，開支實際上越來越大。

交通費支援計劃由2007年6月開始在離島、北區、元朗及屯門4個地區推行。至今年1月底，有三萬八千多名申請人受惠，批出的交通津貼額達1.7億元。自推行計劃以來，我們一直要求政府進行檢討，

因為不單這4個地區的居民需要跨區工作，其他地區也有居民需要跨區工作。局長，政府雖然說會把交通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展至18區，但我們認為現行44,000元的個人資產上限實際上訂得過低。如果是有工作的，應該有44,000元的儲蓄。此外，據我所知，政府在計算個人資產上限時，也計算有儲蓄成分的保險價值，以致很多人因個人資產超出44,000元上限而失去申請資格。我們見過一些例子，某些市民原本有資格領取交通津貼，但因保單價值增加，以致超出44,000元的個人資產上限而即時失去交通津貼。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個人資產上限。我們也希望政府就6,500元的每月收入上限進行檢討，研究可否予以提高。

此外，就申請人須在4星期內工作72小時的規定而言，我們認為這項規定並不切合基層勞工的需要，因為不少基層勞工現時正從事兼職家務助理工作，他們更需要交通津貼。就在4星期工作少於72小時的申請人而言，我們希望政府可按比例計算他們的交通津貼。我們覺得按比例的做法更公道和更合理。

主席，最後一點是，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兩年不要做“跛腳鴨”。我們希望政府拿出決心，做更多實際工作，告訴我們政府的施政是有理念的，是有長遠目標的。否則，政府其實是在迫我們由現在開始找尋下一任特首人選，與他談談如果選他擔任特首，他會為我們做甚麼的問題。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林健鋒議員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330頁第1段第3行

將“是1997年以來最凍的10月。”改為“是1988年以來最凍的10月。”